

目 錄

上編

第一章 緒言	1
一、什麼是文言語法	1
二、怎樣講文言語法	2
三、本書的目的和要求	3
第二章 詞法概述	7
一、字和詞	7
二、“詞”的各種概念	7
三、詞類	9
四、單詞	13
五、複詞的並列式	14
六、複詞的主從式	18
七、虛詞中的複詞	20
八、兼詞	21
第三章 短語和句法	24
一、語和短語的內容	24
二、短語的構造方式和作用	25
三、句法概述	29

中編

第四章 名詞	33
一、名詞的形態 加詞	33
二、由形容詞及動詞轉來的名詞	35
三、名詞語	37
四、時間詞和地位詞	39
五、時地詞用如副詞	41

六、定位詞·····	42
七、量詞·····	45
第五章 代詞·····	48
一、代詞的作用和類別·····	48
二、人稱代詞·····	49
三、謙稱和尊稱·····	53
四、單數複數和“儕”“輩”“等”“曹”“屬”諸詞·····	54
五、“我”的擴張用法·····	55
六、作代詞用的指示詞·····	55
七、作形容性區別詞的指示詞·····	60
八、疑問詞·····	62
第六章 動詞·····	69
一、動詞的類別和形態·····	69
二、由名詞形容詞轉來的動詞·····	71
三、意動用法和使動用法·····	73
四、幾個動詞的連用·····	75
五、動詞的省略·····	79
六、動詞短語“奈何”“如何”·····	78
七、助動詞·····	79
第七章 形容詞·····	82
一、形容詞的類別和功能·····	82
二、名詞、動詞作形容性區別詞用·····	83
三、形容語的後置和前置·····	84
四、數詞·····	85
第八章 副詞·····	92
一、副詞的功能和類別·····	92
二、程度副詞·····	93
三、表態副詞·····	94
四、表數副詞·····	96

五、時地副詞	96
六、否定副詞	98
七、表敬副詞	103
八、應對副詞和命令副詞	105
九、副詞用如連系性動詞	106
十、名詞作副詞用	107
十一、文言所独具的副詞的作用	108
第九章 介詞	110
一、介詞的賓語	110
二、介賓結構的變式用法	111
三、介詞的類別和形態	113
四、“於”的用法	115
五、“於”的省略	118
六、“以”的用法	118
七、“以……”的位置	121
八、“以”下賓語的省略	121
九、“為”的用法	122
十、“為”下賓語的省略	124
十一、“與”的用法	125
十二、“與”下賓語的省略	126
十三、“自”“由”“從”	126
十四、介詞和動詞的界限	127
第十章 連詞	128
一、連詞的類別	128
二、並列連詞	129
三、抉擇連詞	133
四、順承連詞	133
五、轉折連詞	135
六、讓步連詞和假設連詞的位置	136

七、由意合法所表現於連詞的特點·····	136
八、連詞語·····	137
第十一章 語氣詞·····	138
一、語氣和語氣詞·····	138
二、表提示和停頓·····	139
三、表終結和肯定·····	143
四、表已然·····	147
五、表限止·····	149
六、表疑問·····	150
七、表感歎·····	156
八、語氣詞的連用·····	156
第十二章 小品詞·····	159
一、小品詞是什麼·····	159
二、“所”·····	159
三、“者”·····	162
四、“然”·····	163
五、“之”·····	163
六、“焉”“而”·····	168
七、“之類”“之屬”·····	168
下編	
第十三章 句子·····	170
一、主語的形式·····	170
二、主語和謂語的關係·····	171
三、主語的省略·····	174
四、倒裝句·····	177
五、無主語句和無謂語句·····	177
六、名詞、名詞語代句·····	179
第十四章 謂語·····	181
一、判斷句·····	181

二、存在句	184
三、描寫句	185
四、敘述句	186
五、以疑問詞、副詞和助動詞作謂語的句子	186
六、動詞和賓語的關係	187
七、双賓語	189
八、賓語的位置	190
九、複雜謂語中的並列結構	192
十、補語式	192
十一、運動式	195
十二、兼語式	197
十三、多种複雜謂語的綜合形式	200
第十五章 複合句	202
一、複合句的概念和類別	202
二、記敘句	203
三、補充句	205
四、接斷句	206
五、等立句	208
六、對比句	210
七、抉擇句	212
八、結果句	213
九、解釋句	217
十、反轉句	219
十一、讓步句	220
十二、進逼句	223
十三、假設句	225
十四、修飾句	229
十五、插說	231
索引	233

上 編

第一章 緒 言

一、什麼是文言語法

1·1 語法是說明語言的規律的。這本書說明反映在文言文中的語言規律，所以叫文言語法。

文言文是什麼呢？

文言文是以周秦語言為基礎而在各個時代的語言實際活動中所產生的書面語言，自然，從歷代的文言文中，一定會適當地反映了當時的語言情況。

這話怎麼講呢？

文言文，是以周秦文作底子的。當然，在周秦時代，紀錄語言是件艱巨的工作，得用刀在竹簡、木片上刻劃，用漆在布帛上書寫，自不能不講求最大限度的節約。可是，儘管節約，却不能改變詞彙和造句法。所以，我們可以說，在周秦，語言和文字的距离是不会远的。自然，今天看來，周秦文不但是文言，而且是更難讀的書。但它却是當時當地活躍在大眾口頭的語言的投影，正和宋人的平話、元朝的“水滸”、明朝的“金瓶梅”、清朝的“紅樓夢”、“女英雄傳”是當時當地的口語的投影一樣。

到了唐宋以後，文字和語言漸漸分家。在士大夫階層中，口頭說話是活潑的語言，筆下却要用古代的詞彙和語法。唐宋人以周秦文為

模範，明清人又拿唐宋人的古文為模範。但是，他們儘管全心全意去做效古語，却不能不受活語的影響。這是很自然的。他們自己是活人，天天說着活人的話，腦子裏的思想活動也一定要以活人的語言為基礎，那麼，在搖筆成文的時候，怎能禁止活人的語言向筆底侵襲呢？譬如“僅”字，在古代只用以表示數量的少，到唐朝却用來表示數量的多，如杜甫的詩“山城僅百層”，韓愈的文章“初守淮陽時，士卒僅萬人”，便是由於當時的口語的緣故。這是一方面。第二方面，他們究竟沒有同古人面對面的談過話，因此對古代語言的了解，沒有實踐的體驗，僅僅靠着幾本書，而且書本也不算多，自然不可能全面和深入。於是，不能不於下筆之先，依照與當時活的語言的距離以及自己的了解程度，加一番選擇和陶鑄。由於這兩點，便不自覺地把當時的語言情況反映出來了。

還有許多作品是有意運用當時的口語的。口供的紀錄必須尽可能地符合原意，這是古今中外所同的。因之，我們還可以从“漢書”的“外戚傳”以及“文選”的“奏彈劉整”所錄的供詞中略略看到西漢和南北朝口語的痕跡。王褒的“僮約”是摹倣當時民間契約所作的文章，也多少運用了一些口語。此外，從唐朝的和尚開始到宋朝理學家繼承的語錄以及元曲且不算，主要還有兩方面：一方面是作品本身來自民間，只經過所謂文人學士的加工。當文人學士加工的時候，是不能不保留大眾所喜愛的語言的。另一方面，作品雖為士大夫所創作，可是採用的是人民所喜愛的文學形式，如唐人吟詩、宋人度詞；而有些文人，又刻意求其作品能夠得到大眾的欣賞和傳佈，如白居易之於詩、柳永之於詞，這樣，他們就不能不顧到活人的語言了。

從此可知，有各種各樣的文言文，無論那種，都或多或少地反映了當時語言的真實情況。我們在其中可以找出若干的語言規律來。因此，還有講解的可能與必要。

二、怎樣講文言語法

1·2 怎樣研究文言語法呢？

根據上一節的論述，最好的方法是分時代、分地區、分体裁來進行。這是一種巨大的工作。除掉這一種方法外，是不是可以不分時代、不分地區、不分体裁作概括性的研究呢？我認為是可以的。

上面說過，文言文有各式各樣，有的逼近於古代，有的接近於當時，總而言之，都依違於古代語言和當代語言之間。這中間大概有一個這樣的標準：一方面，凡古代詞彙和造句法能容易為當時人所了解所接受的，便運用得多，流傳得久；不然，便很快死去。譬如，古代第一人稱詞有“我”“吾”“余”“予”“卬”“台”等字，到後來，“我”字用得很多，“吾”“余”“予”次之，“卬”“台”兩字，就是以“文起八代之衰”著名的韓愈都不用它了。又譬如，把“謀於私族”說成“私族於謀”^①，把“怒於室”說成“室於怒”^②，這是很不平常的說法，只在“左傳”和“國語”兩書中見過幾次，所以誰也不去摹倣它。另一方面，凡當時詞彙和造句法有與傳統的條例懸殊的，也不大用到書面上來。譬如宋代人也有把“吃不成這酒”說為“吃不得這酒成”^③的，可是，這種句法無論在宋人作品或宋以後的作品中都不常見。從這一標準來看，採用古代語言或者當代語言入文，就是不同的作者，也都有了一個不謀而同的最大公約數。這一個最大公約數，就是古往今來都行之無大滯礙的詞彙與造句法。我們若作概括性的研究，便可以从這一最大公約數着手。

三、本書的目的和要求

1·3 寫這一本書的目的何在呢？

首先要明確的，寫文言語法的目的和寫現代語法的目的應有不同。學習現代語法為着“正確地使用祖國語言，為語言的純潔和健康而鬥爭”；學習文言語法，却不是為着鼓勵大家寫好文言文。文言，曾經是祖國的活的語言，到了現在，已不再被大家

① 兩例都見於“左傳”昭公十九年。

② “京本通俗小說”：“碾玉觀音”。

廣泛地運用了。因之，學習文言語法，目的是幫助大家了解祖國語言變化的歷史和規律，以便正確地了解古書，深刻地了解現代語言。

從前人培養閱讀古書的能力的方法是整年的學習，成冊的背誦，使自己不自覺地對古代語言熟練起來。這是愚笨的方法，不科學的方法，也是費力多而成功少的方法。今天，不知道有若干學識等待每一個人去學習，不知道有若干工作等待每一個人去擔負。時間、精力對每一個人都是極寶貴的，對這一培養工作不允許花費得太多，但又希望每一個中國人都能有相當的閱讀古書能力，使其能適當地了解、以至批判地接受中國的歷史悠久的豐富多采的文化遺產，那又怎麼辦呢？唯一的方法是把那對古代語言不自覺的熟練改為自覺的理解。這樣，既可以縮短培養閱讀古書能力的過程，尤其可以更正確地更深刻地了解古人。這便是本書所企圖達到的目的。

掌握了古代漢語的一些基本規律，便足以使讀古書者不致在錯綜複雜的文言詞句中感到無從理解之苦。斯大林說過，“文法在這一方面很像幾何學。”[●]這一比喻確切不移。幾何題目可以千變萬化，幾何定律卻只有那麼多。掌握了不多的定律，便可以演算千千萬萬不同的題目。同樣，掌握了文言文若干有共同性的規律（第二節所說的最大公約數），也可以從時代不同的各種由文言詞彙和句法所組織的具體的文學現象中得到正確的了解。再不必那麼整年整冊地去誦讀，完全依靠熟練的訓練了。因此說，學習了文言語法，可以養成對古書自覺的理解力，因而縮短了培養閱讀古書能力的過程。

為什麼又說尤其可以更正確地更深刻地了解古人呢？我現舉出一段古書來：

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

●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二十二頁。

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禮記”：“檀弓”）

這裏，我們必須注意“予之無罪也”一句。“予之無罪也”和“予無罪也”不同。“予無罪也”是一獨立的完整句；“予之無罪也”，在主語和謂語之間加了一個“之”字，依照古代語言的規律，便由獨立的完整句變成不獨立的子句或者分句了。因之，我們便可以看出，子夏說了“予之無罪也”以後還有下文，但曾子抱着與子夏相反的見解，听了這半句，不覺怒上心頭，不等他把話說完，搶着便說，“商（子夏之名）！女何無罪也？”我們懂得了古人“之”字的這一用法，曾子發怒的情況便活躍在紙上了。因之，我說自覺的理解可以幫助我們更正確更深刻地了解古人。

斯大林又說：“歷史表明，語言有巨大的穩固性……”“語言的結構，以及它的文法構造和基本詞彙，是許多時代的產物”。[●]這一光輝的理論，也概括了中國語言的歷史情況。中國語言——更精確一點說，是漢族語言——雖然經歷了以千年計的很長時期的變化，仍然是“百變不離其宗”的。譬如，以詞序為主的情況並沒有變，雙賓語的內容和形式並沒有變，連動式、兼語式的基本情況並沒有變，複合句的意合法的情況並沒有變。這些主要情況的穩固性，便顯得文言的語法體系與現代語法的體系基本上是一致的。

所謂基本上是一致的，從另一個意義上說，其間並不是沒有區別的。區別的標準是要看符合於漢語的歷史情況與否。譬如，詞類的區分，現代語法的專家很多把量詞獨立為一類。而在古代漢語中，量詞不是非用不可的，而且一般是不用的；因之，這一詞類在古代漢語中毫無獨立的必要。小品詞，現代漢語不認為是一詞類，古代漢語則不然，不但用得很廣泛，很經常，而且常常在語句中起改變性質的作用；不但黏附於單詞，而且黏附於短語

●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二十四頁。

和句子，是不能輕視它的。因之，把它另立為一詞類。又譬如，補語，古代漢語也有，內容却和現代漢語不同，因之我們把它納於複雜謂語之中。其它的區別是相當多的。我認為，從古今語法的相同處，可以知道漢語的穩固性；從古今語法的相異處，可以看出我們的語言是一天天走向清晰、準確、謹嚴以及豐富的途徑的。

根據以上幾點情況，結合對本書的兩點要求，本書的編著便採取了如“幾點說明”所述的方針。

第二章 詞法概述

一、字和詞

2·1 字是声音單位，也是書寫單位；詞是意义單位。

一个字，可能是一个詞，如“人”“馬”；也可能不是一个詞，如“蟋”“菊”，因为它不能表示一个意义。同样，一个詞，可能只有一个字，也可能不止一个字，如“蟋蟀”“葡萄”。一个詞只有一个字的，叫單音詞；一个詞不止一个字的，叫多音詞。

2·2 上古社会，人類所接觸的事物比較簡單，因此人類的思想也不能趨於複雜，对“互相交际，交流思想”[●]的工具——語言——自不能要求它非常明晰而謹嚴；加之書寫困难，不能不講究節約，所以表現於古典作品上的，虽然仍有不少多音詞，而單音詞却佔优势。其後社会不断進步，事物一天天繁複，人類的思想感情也日益丰富而複雜，作为“互相交际，交流思想”工具的語言自不能不力求表達清晰、準確而謹嚴，因而在詞彙方面，不能不尽力減少歧义，避免含混，作到區別細微，这样，多音詞就不能不多起來；到現代，多音詞已經佔绝对优势了。——这是語言發展的自然趨勢。

文言中的多音詞，除掉人名如“諸葛亮”“女天祥”，官名如“征南將軍”“資政殿學士”等外，幾乎全部是兩個音節的雙音詞。

二、“詞”的各种概念

2·3 詞的意义是“意义單位”，在这一意义的基础上，它可以用於不同的場合，因而有不同的概念：

(一)單就每一个“詞”的音節來分析、綜合，便有“單音詞”和“多音詞”之分，而在文言文中，多音詞又以兩個音節的詞佔絕大

●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二〇頁。

多數，我們還可以別立“雙音詞”一名。若就每一個詞的含義的繁簡來分，又有“單詞”、“複詞”與“兼詞”之別。這都是就“詞”的本身所立的名稱。

(二)下節我們便要談到“詞類”。詞類有“名詞”、“代詞”、“動詞”等等十種，這一些“詞”的意義，是和“詞類”的含義分不開的。

(三)在“詞類”區分的基礎上，若完全着眼於詞類在語句中的職能和作用，則又有更大的分類，即實體詞、區別詞、述說詞、關係詞、語助詞。又更可以歸納為“虛詞”“實詞”兩大類。這一些“詞”的意義，與詞類的“詞”的意義相近而較為廣泛。

(四)從詞的意義來看，又可以把表義的性質相同的結合為一類，對講述語言現象，尤其是講述文言文的現象，有更大的方便。譬如把表示時間、地位的詞稱為時間詞、地位詞，把表示疑問、否定的詞稱為疑問詞、否定詞等等。它們和名詞、代詞、動詞等等詞類系統既有區別，又有關聯。譬如，不能把時間詞、地位詞以及定位詞和名詞對立起來，它基本上是屬於名詞的；但它在語言上，無論文言或者口語，有比一般名詞更為活躍的用法，就是說，它有其獨自的內在規律。為着更好地闡述其內在規律，最好給它一個名稱。其餘如指示詞、疑問詞、否定詞等等名稱都是這樣產生的。可以說，名詞、代詞、動詞等等，在詞法方面是一個完整的體系，而且是詞法的基礎和語法系統的中心。而時間詞、地位詞、定位詞等等，却無所謂體系，更是不能和詞類平行的東西，只是在詞類的講述方面若干補充說明而已。

(五)在討論名詞的時候，出現了“加詞”這一術語；在討論“短語”的時候，出現了“中心詞”這一術語；在討論代詞的時候，出現了“先行詞”這一術語。這是在分析語句時就某一些詞的作用所賦予的名稱。有時也把描寫句的謂語稱為“描寫詞”也是這一用法。這一些名稱，顧名可以思義，是不容易和以上幾種用法相混同的。

三、詞 類

2·4 詞類是詞法的基礎，語法系統的中心。

詞類的區分應該有一定的標準。這標準不外三條：（一）依詞的意義的性質來區分，就是說，依概念來區分；（二）依詞與詞相結合的關係來區分，就是說，依形態來區分；（三）依詞在句中的地位及其作用來區分，就是說，依功能來區分。這三條是互相關聯而相輔相成的。

在文言文中，單音詞佔優勢，一詞多義的現象很普遍，而且詞彙的運用又很活潑，如果孤立地去看一個詞，不但常常難以確定其詞類，甚至常常難以確定其意義，因此，運用標準的第二條第三條以分析詞類是必需的。譬如：“其妻獻疑”（“列子”：“湯問”）的“疑”，“楚狂接輿”（“論語”：“微子”）的“狂”、“黔敖左奉食，右執飲”（“禮記”：“檀弓”）的“食”和“飲”，若不運用標準的第二條第三條，便無法確定它是名詞。

先把詞的類別概略地談談：

2·5 （一）名詞 這是表示事物名稱的詞。具體的事物，佔一定空間，其名稱固然是名詞；即不佔空間的抽象的事物，它的名稱也是名詞。“孤不度德量力，欲信（伸）大義於天下，而智術淺短，遂用猖獗，至於今日。”（“三國志”：“諸葛亮傳”）這裏的“德”“力”“義”“智術”“天下”“今日”都是名詞。因之，時間詞和地位詞，如“今”“昨”“昔”“旦”“暮”“河南”“河北”基本上都是名詞；定位詞如“上”“下”“東”“西”“內”“外”“前”“後”也可屬於名詞；表示事物的單位以及表示動作量的名稱的詞，即量詞，如“丈”“尺”“匹”“箇”，尤其可以歸之於名詞。

2·6 （二）代詞 為着避免詞和語句的重複出現，做到語言的簡潔清晰，代詞是不可少的。代替人身的詞是人稱代詞，如“我”“尔”之類；代替事物的詞是指示代詞，如“彼”“此”之類；代替未定的人物的詞是疑問代詞，如“誰”“何”之類。代詞不僅代替單個的事物，也可以代替事物的性質和動作，甚至還可以代替

複雜的情況和思想。如“孔子曰，‘苛政猛於虎也。’吾嘗疑乎是。”（柳宗元：“捕蛇者說”）這一“是”字便代替“苛政猛於虎”的一種思想，一種社會情況。

2·7 (三) 動詞 這是用來述說一種動作和情況的詞。可以分為四類。第一類如“行”“走”“飲”“食”諸詞，是表示一種動作的；又如“生”“死”諸詞，表示一種非主動性的活動或者由於某些活動而產生的情況；這一類是或多或少帶有有形的活動性的動詞。第二種如“知”“見”“聞”“愛”“懼”“欲”諸詞，是表示一種心理活動的。這是表示意念的動詞。第三類如“有”字，是表示一種存在情況的，這是表示存在的動詞。第四種如“是”“為”諸詞，是在句中只起連繫作用，毫無活動性的。但從它在句中的地位與作用以及某種形態（如可以加否定副詞“不”字）而論，仍和其他動詞同型，所以也是動詞。而“譬若”“猶”“似”這類詞，雖比“是”“為”諸詞有較多的具體意義，但仍缺乏活動性，還是這一類型的動詞。此外，“可”“能”“肯”諸詞通常用於動詞前，叫它助動詞，附於動詞後討論。

2·8 (四) 形容詞 這是表示事物性質的詞，如“美”“惡”“大”“小”等等。這類詞都可以加表示程度的副詞如“最”“甚”“太”等和表示否定的副詞“不”字。還有一類形容詞，是由疊字構成的，如“兩鬢蒼蒼十指黑”（白居易：“賣炭翁”）的“蒼蒼”，則不能加表示程度的副詞，也不能加“不”字，而且這類詞一般不直接加在名詞上。數詞在文言文用途很活，然而基本上仍是形容詞。指示詞、疑問詞又都可以作形容性的區別詞用。

2·9 (五) 副詞 這是表示行為、狀態或者性質的特徵的詞，一般置於動詞或者形容詞之上。若加區分，可以分為九類：

一、程度副詞 如“最”“極”“甚”“太”“益”之類，用於形容詞之上的時候多，修飾動詞，一般只置於表示意念“愛”“惡”“疑”“思”“望”（希望）諸詞和表示連繫的動詞“是”“為”“似”諸詞之

上。如“極為神速”（沈括：“夢溪筆談”）。

二、表態副詞 這類詞最多，如故意的“故”，固然的“固”。又可以用疊字，如“施施從外來”（“孟子”：“離婁下”）的“施施”；還有由帶“然”“焉”諸詞構成的詞，如“蔣氏大戚，汪然出涕”（柳宗元：“捕蛇者說”）的“汪然”。

三、表數副詞 這類詞有些可直加於動詞之上，如“止印二三本”（沈括：“夢溪筆談”）的“止”、“顏色不少變”（張溥：“五人墓碑記”）的“少”。有些還可以加於數詞之上，如“道海安、如臬，凡三百里”（文天祥：“指南錄後序”）的“凡”。

四、時地副詞 表時副詞除用時間詞外，還有“始”“終”“將”“久”“暫”“立”“即”諸字。表地副詞一般用地位詞和定位詞，表示地點、地段和趨向。

五、否定副詞 用得最多的是“不”“未”“非”“無”諸字。

六、疑問副詞 用疑問詞表示，詢理由或原因，詢方式，多半用“何”“烏”“奚”諸字，詢地點多半用“焉”字。反詰語氣的“豈”，等於口語的“難道”；“得無”等於口語的“莫非”。

七、表敬副詞 如“吾請無攻宋矣”（“墨子”：“公輸”）的“請”，“幸來告語之”（“史記”：“滑稽列傳補”）的“幸”，都無實義，只是表示禮貌。表示自卑的客氣的有“窃”“猥”諸字。

八、應對副詞 只用於對話中，而且獨立使用，如“然”“諾”諸詞。因為它是对對方的言語的一種肯定或否定，性質同於副詞，所以納於副詞類。

九、命令副詞 只有“尙”“其”幾個字，用於命令語氣。

2·10（六）介詞 這是表示行為、狀態與事物之間的關係的詞。介詞之下一般用名詞、名詞性短語或者代詞做賓語，這賓語就是所介紹的事物。“於”“以”“為”“與”用得最多。“於”字是一類，用得最廣泛；“以”“與”“為”又是一類，這三個字多少帶點動詞性，因此可以允許副詞置於其上（那副詞是修飾整個謂語的），“為”字且受有代替賓語作用的副詞“相”字修飾，如“類無貴賤，徒

以大小智力而相制，迭相食，非相为而生之”（“列子”：“說符”）。又可以和“所”字結合为“所以”“所与”“所为”。又可以 把賓語省去。“於”字都沒有这种性質。

2·11 (七)連詞 連絡詞与詞、語与語或者句与句並表示其間的關係的詞。連絡詞与詞的，“与”“而”“且”“或”用得較多。兩個名詞並列的連絡一般用“与”，有進層的意思的一般用“且”，表示抉擇的用“或”。連絡句与句的，併在複合句中討論。

2·12 (八)語气詞 表示語气的停頓、疑問、驚訝等等的詞。“者”一般表示提示，“也”一般表示決定，“矣”一般表示完成，“乎”一般表示疑問，“耳”一般表示限止，“哉”一般表示感歎。“焉”作語气詞則兼有代替作用。

2·13 (九)歎詞 獨立於句外表示情感的詞，古人用得最多的是“嗚呼”兩字，既表贊歎，也表悲哀。“唉”字“史記”：“項羽本紀”就有，可是古人却常寫为“噫”“意”“嘻”“熙”等等。此外还有“嗟”“吁”“呼”等等。这些字只是自然声音的記錄符号，而这些自然声音，是人類發抒感情時順其自然表達出來的。古今虽然相去很远，但人類的这种表示感情的自然声音却不能相去很远。似乎很奇怪，为什麼古人用“嗚呼”“吁”“嘻”这种声音表示感情呢？應該知道，“嗚呼”古人讀为“Y Γ Y”，“嘻”可能讀为“𠵹”，它們都是記錄声音的符号，不过古今的讀法不同了。

2·14 (十)小品詞 小品詞是这样的詞：本身沒有实在的意义，黏附於其他的詞、語以及句子的時候，便能丰富那詞、語、句的意义以至改变其性質。当“所”字黏附於動詞、動賓短語或介詞（除開“於”字）之上，結合而為一名詞性短語的時候，这“所”字便是小品詞。如“所有”“所思”“所由”等等。当“者”字黏附於形容詞、動詞、動賓短語之下結合而為一名詞語的時候，如“大者”“小者”“蒞事者”，这“者”字也是小品詞。当“之”字置於一句的主語和謂語之間，使这一句子变为子句或分句的時候，这“之”字也是小品詞，如“秦之圍邯鄲，趙使平原君求救合從於楚”

（“史記”：“平原君列傳”）。其他的小品詞還有“焉”“然”“尔”等字。

2·15 這十種詞類，從在句中的功能和作用着眼，又可以分為五大系：

（一）實體詞 這是指其內容代表實體事物之詞。名詞和代詞屬於這類。數詞有時也可以當實體詞用。以名詞為中心的短語，其作用等於實體詞。帶小品詞“所”字“者”字的短語和“之”字的子句，其作用也等於實體詞。

（二）述說詞 動詞是述說詞，因為它常做陳述內容的主要成分，就是做謂語的主要成分。形容詞作謂語的主要成分的時候，也是述說詞。

（三）區別詞 當形容詞作修飾成分的時候是區別詞，副詞一般只作修飾成分，因此它是區別詞。形容詞和副詞之有作為區別詞的共同性，從這一點可以看出：它們都允許以疊字為之。“蹲石鱗鱗”（“聊齋志異”：“促織”）的“鱗鱗”是形容詞，“奄奄待斃”（“聊齋志異”：“促織”）的“奄奄”却是副詞了。其它的詞，在文言中是不允許疊字的。

（四）關係詞 介詞表示某些事物和行動、狀態的關係，連詞表示詞與詞之間、語與語之間以至句與句之間的關係，介詞、連詞都是關係詞。

（五）語助詞 語氣詞、歎詞和小品詞雖然是三種各不相謀的詞，却有一共同的特徵：本身無具體意義，或者在語句中，或者在語句末，或者在語句外，都只起幫助語氣的表達的作用。因之，仍可以合併名之曰語助詞。

實體詞、述說詞、區別詞基本上是實詞，關係詞、語助詞則是虛詞。

四、單 詞

2·16 詞，又可以分為單詞、複詞與兼詞。

單詞是結構單純的詞。單音詞，除極少數的幾個兼詞以外，

都是單詞；可是單詞却不一定是單音詞。即在古代，也有許多雙音名詞，而且這些雙音名詞不能拆開，拆開便毫無意義，像“鈴鐺”（大犁）“駉駉”“駉駉”（都是良馬）等等，自然都是單詞。除此以外，很多是由疊字、雙聲、疊韻構成的。這類詞的意義很少能從字面上去求。

疊字的，如：

獨五人之儼儼，何也？（張溥：“五人墓碑記”）

奄奄待斃。踣石鱗鱗。（“聊齋志異”：“促織”）

蕭蕭北風勁。（杜甫：“羌村三首”）

何乃太區區？（“古詩為焦仲卿妻作”）

雙聲（發音的聲母相同）的如：

腹血流漓。（“聊齋志異”：“促織”）

五馬立踟躕。（古詩源：“陌上桑”）

銀鞍何煜燿。（辛延年：“羽林郎”）

疊韻（發音的韻部相同）的如：

傍徨瞻顧。掩口胡盧而笑。（“聊齋志異”：“促織”）

娉婷过我廬（辛延年：“羽林郎”）

五、複詞的並列式

2·17 複詞是由兩個詞構成的詞，它的構造自然不是單純的，它的音節自然不止一個，因之，複詞一定是多音詞。文言文中的複詞，2·2節已經說過，幾乎全部是雙音詞，因此，我們可以肯定，複詞是由兩個詞構成的詞，只有極少是由兩個以上的詞所構成的詞。

複詞的構造方式大體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是並列的方式，一類是主從的方式。並列的方式又可以分為三類：一、疊詞，二、同類，三、對待。

2·18 （一）疊詞 疊詞和疊字不同。疊字是字的重疊，疊成以後成了一個新的意義；而這新的意義，不一定能從原來的字面上找得到。譬如“蕭蕭”的意義，是馬鳴之聲，如“蕭蕭馬鳴”（“詩經”：“小雅”“車攻”）；“車鄰鄰，馬蕭蕭，行人弓箭各在腰”（杜

甫：“兵車行”）；又是寒風之聲，如“風蕭蕭兮易水寒”（“史記”：“刺客列傳”）“蕭蕭北風勁”，這種意義哪能在“蕭艾”的“蕭”中去找呢？即偶有從原來的字義引伸得來的，也用得很活潑，還是不能被原來的字義所拘牽。譬如“區區”，“區”字固有“小”義，可是“何乃太區區”的“區區”便不能僅僅以“小”的意思來解釋了。而“感君區區杯”（“古詩為焦仲卿妻作”）的“區區”，又是“愛”的意思了。疊詞呢，則是就原詞的意義加以繁複，對原詞的意義並無變更。

所疊的詞，以量詞和名詞為多，也不是任何名詞都能重疊，能重疊的，一般是可以作為量詞的名詞。重疊以後，便含有“每一”或者“一切”的意義：

處處誌之。（陶潛：“桃花源記”）

家家習為俗，人人迷不悟。（白居易：“買花”）

物物各自異，種種在其中。（“古詩為焦仲卿妻作”）

也有連疊兩個詞而含有“連綿不斷”的意思的：

子子孫孫無窮置也。（“列子”：“湯問”）

朝朝暮暮，陽台之下。（宋玉：“高唐賦”）

歲歲年年奉權宴，嬌貴容華誰不羨？（崔灑：“邯鄲宮人怨”）

動詞偶有重疊的，那表示那種動作的反復，或者從事那種行動的決心：

行行重行行，與君生別離。（“古詩十九首”）

去去勿回顧，還君老與衰。（蘇軾：“別歲”）

副詞的重疊，不過是增強語勢。

執手分道去，各各還家門。（“古詩為焦仲卿妻作”）

故天下每每大亂。（“莊子”：“胠篋”）

2·19 (二)同類 把意義相同或者相近的字結合着用。

老於戶闢之下（“戰國策”：“齊策”）

填塞門戶。（“聊齋志異”：“促織”）

忠義暴於朝廷。（張溥：“五人墓碑記”）

狀極俊健。（“聊齋志異”：“促織”）

自行搜覓。(同前)

得璧，傳之美人以戲弄臣。(“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水土異也。(“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孟子”：“離其下”)

“水土”“酒肉”這種用法又比前幾項的意義來得繁複些。假若一個人到一個新地方，而不能適應那裏的自然環境，我們也可說他“不服水土”。假若兩個朋友的相交，不是基於一致的理想或者共同的事業，而只是以飲食遊戲相徵逐，我們便說他們是“酒肉朋友”。這類複詞的意義又比原來兩詞的本義擴大多了。還有一種，如“禮記”：“檀弓”：“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這“如”“之”都作動詞用，都是“往”和“適”的意思，不但連用，而且和“行”字連用，“行如之”三個動詞連在一起，這是極為罕見的句子，又當別論。

2·20 (三)對待 對待，是指意義的對待而言。兩個意義相反的詞結合在一起叫做對待。意義上能夠相對待的，最普遍的是形容詞，其次是方位詞和動詞，指示詞只有“彼此”一例。一般名詞只有少數可以如此，如“雄雌”“男女”[●]之類。別的詞是沒有可能構成對待的。

由對待的結合而產生的複詞，又有兩種情況。第一種是保持了原來的意義的。這一種情況中，又有兩類。一類如：

沾水則高下不平。(沈括：“夢溪筆談”)

從之利害，兩言而決耳。(“史記”：“平原君列傳”)

輕重固何如哉？(張謇：“五人墓碑記”)

今劉表新亡，二子不協，軍中諸將各有彼此。(“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高下”“利害”“輕重”“彼此”諸詞都保留了原來兩個單詞的意義，而且不僅保留，並在原來意義的基礎上形成了不可分割的一個完整意義，這意義代表了正反兩方面，不容許只說一面而拋掉另一面。若拋掉一面，便不是這一複詞的意義了；也不大容許其中插

● 如“禮記”禮運篇：“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

入一个别的詞，“高下”变成“高或下”或者“高与下”，“从之利害”变成“从之利”“从之害”或者“从之利或害”、“从之利与害”，“輕重”变成“輕与重”或“輕或重”。又以“軍中諸將各有彼此而論”，意思是說“軍中諸將各有所拥護的人”。“彼此”这一複詞的構成，更比原來兩個單詞的意义繁複，然而只能看作一个意义單位。这便是這類複詞的特點。

另一類是相反兩詞的結合，似乎是兩個相反的詞的並列，因为从意义上講，是可以拆開來解釋的。就是說，這類由兩個單詞所構成的複詞，僅僅保留了原來兩個單詞的意义而已。如：

文理有疏密。（沈括：“夢溪筆談”）

安能辨我是雄雌？（“木蘭辭”）

东西二闔（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大小之獄，虽不能察，必以情。（“左傳”：莊公十年）

“文理有疏密”可以說成“文理有疏有密”，“安能辨我是雄雌”則可以說成“安能辨我是雄是雌”，“东西二闔”可以說成“东帥西帥”，“大小之獄”可以說成“小的案件大的案件”。这种結合是較鬆懈的，但是非常習慣的，因此仍把它看作複詞。

兩個相反的動詞所構成的複詞都是保存了原有兩個單詞的意义的。如：

以縛背刃，力下上，得絕。（柳宗元：“童區寄傳”）

亦以明死生之大。（張溥：“五人墓碑記”）

出入乱戶中，舟与哨相後先。（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成敗之机，在於今日。（“資治通鑑”：赤壁之战）

第二种不是保存了兩個單詞的原有意义，而是在原有意义的基礎上產生了新的意义，並且改变了原有兩詞的性質，由抽象的內容变成了具体的事物：

官妇左右莫不私王。（“戰國策”：“齐策”）

上下頗驚動。（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其妻問所与飲食者，則尽富貴也。（“孟子”：“离婁下”）

不容於远近。（張溥：“五人墓碑記”）

具以虛實告東西二閩。（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不復料其虛實。（“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左右”是“左右之人”，“上下”是“上下之人”，“富貴”是“富貴之人”，都是代表人而言。字面上是抽象的，內容則是具體的。與此相類，“遠近”是指地而言，代表“遠近的地方”；“虛實”是指情況而言，代表“虛實的情況”。這種複詞更是無法拆開的，也是不能插入任何詞語的。

另外一種是雖然是由意義相反的兩個詞所構成的，却只有其中一個詞的意義，其他一詞，似乎是“聾子的耳朵”配相罷了。如“史記”“游俠列傳”：“且緩急人之所時有也。”這“緩急”兩字，只有“急”字發生了意義，當“急難”講。這是形式上的複詞，意義上的單詞。有人叫為偏義複詞。

六、複詞的主從式

2·21 由主從方式所構成的複詞，兩個詞之間的輕重是不相等的。為主的一詞叫做中心詞。這裏又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以中心詞的意義為意義，以中心詞的詞性為詞性的；另一類是其意義是在中心詞之外，更在其餘一詞之外而其詞性是名詞的。

先講第一類。又可分為五項：

（一）以名詞為中心詞，其上附以其他名詞或者數詞、形容詞的，除“今日”“去歲”等等之外，又如：

自馮瀛王始印五經以後，典籍皆為板本……先設一鉄板，其上以松脂、蠟和紙灰之類冒之。（沈括：“夢溪筆談”）

高爵纓位。（張鴻：“五人墓碑記”）

（二）以形容詞為中心詞，其上附以他詞者：

極為神速。（沈括：“夢溪筆談”）

（三）以動詞為中心詞，其上附以他詞者：

行十餘日，共粉飾之，如嫁女。（儲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粉飾”，粉本是名詞，此處作副詞用；“粉飾”變成一詞，當妝飾解。

借問大將誰？（杜甫：“後出塞”）

常以身翼蔽沛公。（“史記”：“項羽本紀”）

今治水軍八十萬眾，方與將軍會獵於吳。（“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四）動詞之下加以他詞而仍作動詞用者，這種結合的方式，又和一般的主從結構有些區別：

願君即以途各員而行矣。（“史記”：“平原君列傳”）

吳之民方痛心焉。（張祜：“五人墓碑記”）

今以秦之強而先割十五都予趙，趙豈敢留髣而得罪於大王乎？（“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廉頗聞之，肉袒負荊，因哀客至藺相如門謝罪。（同前）

沛公率卮酒為壽。（“史記”：“項羽本紀”）

若能以吳越之眾與中國抗衡，不如早與之絕。（“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五）副詞性的複詞構造方式有二類：

甲、以副詞為中心詞，其下附以小品詞：

昔者吾舅死於虎。（“胤記”：“檀弓”）

少焉月出東山之上，徘徊斗牛之間。（蘇軾：“前赤壁賦”）

既而得其尸於井，因而化怒為悲。。（“聊齋志異”：“促織”）

“昔”“頃”“少”“既”“因”都是副詞，“者”“之”“焉”“而”都是小品詞。

乙、仍以副詞為中心詞，而與其他的詞相結合的：

自行搜覓。（同前）

操雖託名漢相，其實漢賊也。（“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巨是凡人，偏在遠郡，行將為人所併。（同前）——“行”本有“將”義，“行將”則當“即將”講。

“自行”是以“自”為中心，而與“行”結合；“其實”是以“實”為中心，而與“其”結合；“行將”是以“將”為中心，而與“行”結合；都是如此結合而成複詞的。

2·22 第二類又可以分為兩項：

（一）動賓結構：

持戟百萬。（“史記”：“平原君列傳”）

請於当道。(張溥：“五人墓碑記”)

召有司案圖。(“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持戟”是“持戟之士”，“当道”是“当道之人”，也可以說成“当路”“当塗”，都是指人而言。現代口語承襲這一用法，又加擴張，如“司機”“司令”，索性變成了一種職務名稱；又如“屏風”“戒指”，則以物件的用途而稱它，由動賓結構做成事物名稱了。

(二)其他結構：

多行不义，必自斃。(“左傳”：隱公元年)

挾匕首以備不測。(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備他盜之出入与非常也。(“史記”：“項羽本紀”)

“不义”是“不义之事”，“不測”是“不可測度之事”，“非常”是“不同平常之事”，這裏指意外之事而言。像“非常之謀難於猝發”(張溥：“五人墓碑記”)的“非常”則是形容語了。古代言詞以簡略為貴，常常以某種事物的性質代替那種事物的名稱，以“紅”代花，以“綠”代草代葉[●]。尤其是詩詞中的常事。這也是以性質代事物的例子。

七、虛詞中的複詞

2·23 以上所講的都是實詞中的複詞，虛詞中的複詞則不必像那樣細分。

介詞的複詞，舉例如下：

迨及涼雲起，行見寒林疎。(劉鏗：“代孟冬寒氣至”)

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為本。(“禮記”：“大學”)

及至秦之季世，焚詩書，坑術士。(“史記”：“儒林列傳”)

即執事代為宏撰籌之，亦豈不有如是者哉？(王宏撰：“與趙嚮退書”)

連詞的複詞，舉例如下：

保君父之命而享其生祿，於是乎得人；有人而校，罪莫大焉。(“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 如柳永詞：“是處紅衰綠減，冉冉物華休。”又如李清照詞：“知否知否，應是綠肥紅瘦。”

足下行天下，得此於人蓋寡，乃遂能賁不足於我，此真僕所汲汲求者。（韓愈：“答呂監山人書”）

凡主將之道，知理而後可以舉兵，知勢而後可以加兵，知節而後可以用兵。（蘇洵“心術”）

其言不讓，是故晒之。（“論語”：“先進”）

夫環而攻之，必有得天時者矣。然而不勝者，是天時不如地利也。（“孟子”：“公孫丑下”）

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孟子”：“滕文公上”）
醒時曾未得相逢，又况夢兒中？（張翥：“月中行”）

正使死，何所懼？况不必死耶？（“三國志”：“魏志”“高貴鄉公紀”注引“漢晉春秋”）

大鵬一日同風起，搏搖直上九万里。假令風歇時下來，猶能簸卻滄溟水。（李白：“上李邕詩”）

八、兼 詞

2·24 兼詞是單音詞，而這單音詞，意義却不簡單，兼有兩種不同的意義和作用。口語也有這類現象，如京語的“甬”和吳語的“齏”，實是“不用”“勿曾”兩個詞的合音，京語的“倆”和“仨”又是“兩個”“三個”的合併，豈不都是“一身而二任焉”的詞嗎？這類當然不多，文言文中也只有可數的幾個，而且大多數是合音詞，只有“焉”“之”兩字不是合音。

叵，“不可”的合音；“不”，副詞；“可”，助動詞。

布目各曰：“大耳兒最叵信。”（“後漢書”：“呂布傳”）

諸，“之於”的合音；“之”，指示詞；“於”，介詞。

投諸渤海之尾，隱土之北。（“列子”：“湯問”）

獻諸撫軍。（“聊齋志異”：“促織”）

諸，又“之乎”的合音；“之”，指示詞；“乎”，語氣詞。

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諸？（“孟子”：“梁惠王下”）——表疑問。

虽有粟，吾得而食諸！（“論語”：“顏淵”）——表感歎。

旃，“之焉”的合音；“之”，指示詞；“焉”，語氣詞。

舍旃，舍旃！（“詩經”：“唐風”“采芣”）——鄭玄說，舍旃，舍

旃，即“舍之焉，舍之焉”。

願勉旃，毋多談！（“漢書”：“楊惲傳”）

曷、盍，都是“何不”的合音，“何”，疑問副詞；“不”否定副詞。

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書經”：“湯誓”）——这个日头何不喪亡，我同你一道死！這是夏桀自比為“日”，當時人民詛咒他的話。

中心好之；曷飲食之？（“詩經”：“小雅”“有杕之杜”）

顏淵季路侍。子曰：“盍各言爾志？”（“論語”：“公冶長”）

焉，“於此”“於他”的意思，“焉”這一字兼有介詞與指示詞的作用。

是時以大中丞撫吳者為魏之私人，周公之逮所由使也；吳之民方痛心焉。（張溥：“五人墓碑記”）——“痛心於他”的意思。

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禮記”：“檀弓”）

後小山下怪石臥，鱗鱗叢棘，青麻頭伏焉。（“聊齋志異”：“促織”）

之與“焉”有時可以互相通用，因此，“之”字便也可作兼詞，含有“於是”“於他”的意思：

淵深而魚生之，山深而獸往之，人富而仁義附焉。（“史記”：“貨殖列傳”）

這句是兩個“之”字和一個“焉”字互用，意義相同：淵深，魚就生於那裏；山深，獸就往於那裏；人富，仁義就歸附於他那裏。

初，單于好漢糴絮食物。中行說曰：“匈奴人眾不能當漢之一郡，然所以強之者，以衣食異，無仰（仰）於漢。今單于變俗好漢物，漢物不過什二，則匈奴盡歸於漢矣。”（“漢書”：“匈奴傳”）

“所以強之者”，等於說“所以強於他（漢）的緣故”。

尔、然、若、云 都可作“如此”解，“如”是動詞，“此”是指示代詞：

富歲，子弟多賴（懶），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尔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孟子”：“告子上”）——“尔殊”譯為口語是“如此不同”。

蜀卓氏寡女亡奔司馬相如；貴土風俗，何以乃尔乎？（“三國志”：

“張裔傳”)——你們那裏風俗，何以竟如此呢？
人人皆以我為好士。然，故士至。（“荀子”：“大略”）
以若所為，求若所欲，猶緣木而求魚也。（“孟子”：“梁惠王上”）
——以如此行為求達到如此的目的，好像緣木而求魚。
子之言云，又焉用盟？（“左傳”：襄公二十八年）——你的話如此，又何必用盟誓呢？
上曰：吾欲云云。（“漢書”：“汲黯傳”）——漢武帝說，我欲如此如此。

這些字都作如此解，因此，“然則”等於“如此就”。這種用法到後來還有，不過字的寫法不同了。有“寧”“能”“恁”“偌”諸字：

何物老嫗，生寧馨兒！（“晉書”：“王衍傳”）——甚麼老太婆，生了如此樣的兒子！

“寧馨”，魏晉人亦作“尔馨”“如馨”，都是“如此樣子”的意思。這兩個字古人有些解誤，只有宋人叶大慶解釋得最正確，見其所著書“考古質疑”卷六。

天公寧底巧，翦水作冰花。（陸暢：“雪詩”）——天公如此的巧，把水剪了作成冰花（雪）。

却怪青山能巧，政尔橫看成嶺，轉面已成峯。（辛棄疾：“水調歌頭”）

乾坤能大，算蛟龍豈是池中之物。（文天祥：“念奴嬌”）

早知恁的難拚，悔不當初留住！（柳永：“永遇樂”）——早曉得如此難得忍受，悔不該當初沒把他留住。

偌大一個少華山，恁地廣闊，不信沒有箇犛兒兔兒？（“水滸”：第一回）

第三章 短語和句法

一、語和短語的內容

3·1 一般語法書所用帶“語”字的術語的“語”，有兩個不同的概念，一個是“短語”的“語”，如說名詞語、連詞語等等。一個是比短語的含義較廣的“語”，如“主語”“謂語”“賓語”“補語”“兼語”等等。這兩個不同的概念，都是基於“語言”的“語”出發的，不過用於某一特定意義的術語上，就有不同的範疇了。“主語”“謂語”“賓語”“補語”“兼語”“附加語”的“語”，是從它在語句中的地位和作用着眼的。就是說，一個成分，它在語句中佔什麼地位，起什麼作用，於是給它以什麼名稱。離開了語句，便無所謂“主語”“謂語”等等了。主語，有時候是由“短語”充當的，可是更多的時候是由單詞和複詞充當的，也有時候是由句子充當的。因此，“主語”“謂語”的“語”的概念是不一定和“短語”這一概念相吻合的。

至於“短語”，是從它的構成和它的意義以及它可能發生的作用着眼然後命名的。說明白一點，就是，短語是介於詞和句之間的东西，它的構成一般比詞複雜，它所包含的意義一般也比詞豐富，但是它却不能給人以完整的意義，它還够不上說是一句話；也就是說，它不能起語言的單位的作用。從形式上看，短語不必短，有時比簡單句的字數還多幾倍；但從意義和作用上說，是比句子短小的。

3·2 短語有時容易和複詞相混。它和複詞有相同的地方，就是：在句中只起一個詞的作用。但它們之間更有相異的地方：短語在句中的作用雖只相當於一個詞，而其意義却不止一個詞；複詞在句中的作用只相當一個詞，其意義只是一個詞。若取由同一方式所構成的複詞和短語具體比較一下，更可以明白。譬

如以“願君即以遂備員而行矣”（“史記”：“平原君列傳”）的“備員”，和“張袂成陰，揮汗成雨”（“晏子春秋”：“內篇雜下”）的“張袂”“揮汗”相比較，它們都是動賓結構，構造方式是相同的。但為什麼說“備員”是複詞而“張袂”“揮汗”是短語呢？從這裏可以看出兩點。第一，因為複詞的意義只是一個詞，則所構成的兩個詞之間的關係是緊密的，不易拆開的。短語則不然。我們不可以說“備……員”的話，却能說“張吾之袂”“揮熱汗”等等。第二，由兩個詞構成的複詞，不是人人都可以創造的，因之，複詞的配合是較固定的。短語的配合則是自由的。以“備員”而論，應該把它作一個詞來看，它雖然也可以和別的詞相配合，如“備位”，但“備位”仍是一個複詞。能和它相配的終是極有限。“張袂”則不然，凡是“張”的事物，其名詞都能和它自由配合，因之“張袂”“張傘”“張目”“張弓弦”無不可；而“揮汗”也如此，“揮扇”“揮戈”也無不可。短語的配合不是自由的嗎？這就是複詞和短語的區別。

二、短語的構造方式和作用

3·3 短語，從其構造方式來說，是有各種不同類型的，大概可以分為三類：

（一）聯合式 這種方式最為簡單，是兩個以上同性質的詞的並列。譬如，“蚊蚋嚼膚”“虎狼食肉”（“列子”：“說符”）“且焉置土石”（“列子”：“湯問”）的“蚊蚋”“虎狼”“土石”都是由兩個名詞的聯合所構成的短語。這些短語，形似複詞而實際上和複詞不同。以“戶牖”和“虎狼”相比，“戶牖”是複詞（參見2·19），它的內在連繫較緊密，組合也較固定；“虎狼”却不如此；我們可以說“虎與狼”和“虎或狼”，當中容許插入一個別的詞；也可以說“虎豹”“豺狼”，挪動和更改一個詞；而同樣給人以“猛獸”的觀念。

聯合式短語所聯合的詞當中，容許用連詞來起聯合作用。大概實體詞的聯合用“與”字，如“吾與汝”（“列子”：“湯問”）“二袁、呂布、劉備、劉表與孤”（“資治通鑑”：赤壁之戰）；區別

詞述說詞的聯合用“而”字，如“美而艷”（“左傳”：桓公元年）。

以名詞為賓語的，聯合式短語以不用連詞為常：

及日中則如盤盂。（“列子”：“湯問”）——如盤如盂。

中坐有獻魚雁者。（“列子”：“說符”）

坐魚鳥。（同前）

且焉置土石？（“列子”：“湯問”）

脫京口，趨真州、揚州、高郵、泰州、通州。（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3·4 (二)結合式 聯合式是兩個以上性質相同或者相近的詞平等的聯合，聯合而成的短語並不能改變原來的性質：就是說，由實體詞聯合而成的，短語仍是實體詞性質；尚述說詞聯合而成的，短語仍是述說詞性質。結合式短語不同。它是由兩個不同類的詞不平等的結合，結合以後，性質不一定和原來相同。結合式短語又分兩類：一類是黏附結構，一類是主從結構。黏附結構的短語是由小品詞黏附於其他的詞，並改變了原來那詞的性質的短語。譬如“女亦無所思，女亦無所憶”（“木蘭辭”）的“所思”“所憶”是由小品詞“所”字黏附於動詞“思”“憶”而成的短語；又如“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論語”：“微子”）的“往者”“來者”是由小品詞“者”字黏附於動詞“往”“來”而成的短語；這幾個短語都不是動詞性質而改變為名詞性質了。

主從結構的短語是由一個詞作中心詞，而由其他性質不一定相同的詞作附加成分結合而成的短語。這種短語和黏附結構不同，不改變中心詞的性質，而以中心詞的性質為短語的性質：中心詞是名詞的，這短語的性質也是名詞；中心詞是形容詞或者動詞的，這短語也是形容詞或者動詞。如“蠶產”“奇貨”（“聊齋志異”：“促織”）中心詞“產”“貨”都是名詞，因此這些短語都是名詞性短語。這種短語又可以帶小品詞“之”字，如“促織之戲”（“聊齋志異”：“促織”）、“帝王之資”（“資治通鑑”：赤壁之戰）。又如“最不肖”（“晏子春秋”：“內篇雜下”）、“極狹”（陶潛：“桃花源記”），中心詞“不肖”“狹”都是形容詞，這些短語便是形容性短語。又如

“相与目笑之”（“史記”：“平原君列傳”）“籠养之”（“聊齋志異”：“促織”）的“目笑”和“籠养”，以及“往往而死者相藉也”（柳宗元：“捕蛇者說”）的“往往而死”，中心詞“笑”“养”“死”都是動詞，这些短語也都是動詞性短語。

3·5 (三)組合式，組合式短語又和以上兩式不同，它虽是由不同性質的詞用不平等的方式所組合的，但不能說它有中心詞。因之，它既不屬於聯合式，也不同於主從結構，更和黏附結構不相類似。它的結構又可分为主謂結構、動賓結構、介賓結構、動補結構四類。“劳苦而功高”（“史記”項羽本紀）的“功高”，便是主謂結構。“張袂成陰、揮汗成雨”（“晏子春秋”：“內篇雜下”）的“張袂”“揮汗”是動賓結構，此处却作主語用；“比肩繼踵而在”（“晏子春秋”：“內篇雜下”）的“比肩”和“繼踵”也是動賓結構，此处是副詞性質。介賓結構一般是作副詞性短語，如“自此，冀之南，漢之陰無隴斷焉”（“列子”：“湯問”）的“自此”，在句中是表時間的副詞性短語，而結構却是介詞和賓語代詞的組合。動補結構如“捕得三兩頭”（“聊齋志異”：“促織”）的“捕得”，“捲起千堆雪”（苏轼：“念奴嬌”）的“捲起”，以下一動詞補出上一動作的結果。

3·6 以上所講的都是簡單短語，其实短語有時的構造是相当繁複的，我們可以叫它为複雜短語。

聯合式的複雜短語，一般是由結構同型或者結構虽不同型，作用一定同性的短語（結構同型的，作用一定同性）並列而成的。如：

太行王屋二山……本在冀州之南，河陽之北。……自此，冀之南，漢之陰無隴斷焉。（“列子”：“湯問”）

“冀州之南，河陽之北”和“冀之南，漢之陰”都是由同型結構聯合而成的複雜短語（“冀州之南”等四語本身又为結合式主從結構），可是这种聯合又和別的聯合，在意义方面有不同的地方。一般的聯合，由幾個詞語聯合的，短語的意义仍是幾個詞語並列的意

义，“虎狼”便是“虎”和“狼”，两个猛兽；“太行王屋”便是太行山、王屋山，两座山。“冀州之南，河阳之北”“冀之南，汉之阴”却是介乎“冀州”和“河阳”以及介乎“冀”和“汉”两地之中的一个地方。这种联合方式是较为不同的。平常的联合短语是不如此的：

以殘年餘力，曾不能毀山之一毛。（“列子”：“湯問”）

比肩繼踵而在。（“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毛遂按劍歷階而上。（“史記”：“平原君列傳”）

“殘年”与“餘力”都是主从結構，联合为一複雜短语，這裏作“以”（介詞）的賓語；“比肩”和“繼踵”、“按劍”和“歷階”又各为動賓結構，這裏並列为一複雜短语，而作副詞語用。这种短语，如用連詞，一般用“而”字：

此百世之怨而趙之所羞。（“史記”：“平原君列傳”）

勞苦而功高如此。（“史記”：“項羽本紀”）

“百世之怨”和“趙之所羞”都是結合式的複雜短语，兩者又並列地联合起來为一短语，這裏作“此”的謂語。“勞苦”和“功高”結構虽不同型，作用却同性，用“而”字联合以成短语，此处作“如此”的主語。

結合式的複雜短语，以黏附結構而論，“所”字和“者”字都可以黏附於各种複雜結構，如：

良人者，所仰望而終身也。（“孟子”：“离婁下”）

是時以大中丞撫吳者为魏之私人。（張蔣：“五人墓碑記”）

“仰望而終身”，“仰望”是主从結構，“終身”是動賓結構，兩者虽不同型，作用却同性，“而”字联合了它們成为联合式複雜短语，“所”字又黏附其上，成为名詞性短语了。“以大中丞撫吳”为介賓結構（“以大中丞”）和動賓結構（“撫吳”）組合而成的複雜短语，“者”字又黏附其下，成为名詞語了。

以主从結構而論，“鷄、狗、馬之血”（“史記”：“平原君列傳”），“鷄、狗、馬”便是联合式短语，用它作附加成分，因之“鷄、狗、馬之血”是一複雜短语，“操蛇之神”（“列子”：“湯問”）則是動賓結構作附加成分所組成的複雜短语。

組合式的複雜短語譬如“由此觀之”（“戰國策”：“齊策”）“由君子觀之”（“孟子”：“萬章下”）都是由介賓結構和動賓結構組合而成的習慣語。

3·7 總之，短語的結構是多种多样的，這裏所舉的不过是常見的一些。重要的不在辨明它是如何構成的，而在它是起甚麼作用。由它的作用來說，起名詞作用的，我們可以叫它為名詞性短語，簡稱名詞語；同樣，有形容語、副詞語等等。

三、句法概述

3·8 話是一句一句地說的，因之，構成語言的單位的是句子。不論句子的長短，我們對它的要求是相同的：給听者以完整的意義。如果它不能給听者以完整的意義，譬如說“孔雀”，“孔雀”怎麼樣呢？不知道。它給我們的只是一個意義的單位，而不是意義的整體。因之，它只能是一個詞，而不能是一個句子。詞只能是語句的單位，而不能是語言的單位。如果說“孔雀東南飛”，這就能使听者明白了。它便給了听者一個完整的意義，也就是說，取得了構成語言單位的條件。它便是一個句子。所以也可以說，句子是一個意義完整的陳述。一般地說，完整的陳述須具備主語和謂語。主語是陳述的對象，上一例句的“孔雀”便是；謂語是陳述的內容，如上一例句的“東南飛”。兩者結合，便可以表達一個完整的意思了。

3·9 但是，這並不是說所有具備主語和謂語的結構都是句子。有些具備了主語和謂語的結構，却不能成為獨立地表達完整意思的語言單位，而只是被包含在一個更大的結構之中，而作為那更大結構的一部分。這種被包含的句子，我們叫它子句。

宋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墨子”：“公輸”）

魯肅聞劉表卒。（“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沛公居山東時，貪於財貨，好美姬。（“史記”：“項羽本紀”）

“宋無罪而攻之”，“宋”是主語，“無罪而攻之”是謂語，意義完整，是可以自成一句的，這裏却做“不可謂仁”的主語。“劉表卒”，“劉

表”是主語，“卒”是謂語，意义完整，也是可以自成一語的，這裏却做“聞”的賓語。“沛公居山东”也如此，本自成為一句話，這裏却只附加在“時”之上。因此，都是子句。

3·10 还有些句子，虽然能独立地表达一个意思，却和上下文结合得很紧，因之，它所独立地表达的意思，若离开了上下文，便不够完整。它必须和上下文结合才构成语言的单位；孤立地去看它，很难说它是语言的单位的。这类的句子，我们叫它分句。

橘生淮南则为橘，生於淮北则为枳。（“晏子春秋”：“内篇杂下”）
賊二人得我，我幸皆殺之矣。（柳宗元：“童區寄傳”）
即不為河伯娶婦，水來漂沒，溺其人民。（褚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

单独講一句“橘生淮南则为橘”，听者会奇怪，这句话是什麼意思呢？有什麼必要講这一句呢？必須和下一句“生於淮北则为枳”合看，才知道說者的真正的意圖。兩句結構相同的分句構成一完整句。兩個“則”字作為兩分句的關連詞。“賊二人得我”，“得我”如何呢？意思也不够完整，必須和下一分句“我幸皆殺之矣”結合才明白其所以然。兩分句之間並沒有關連詞語，在意思上却結合得很緊。“即（假若的意思）不為河伯娶婦”，誰都知道，这一句話意思並沒有完，必有下文。自然不是独立的語言單位。它們都是分句。

沒有分句的句子，無論它有沒有子句，都是簡單句。帶分句的句子，叫做複合句。簡單句不但難以充分地表達各人的思想，也難以完滿地敘述各种各样的情况，自然不能滿足說者和听者的要求，因之，在實際的語言中複合句是經常出現的。

3·11 複合句大別為兩大系：一是聯合句，一是偏正句。聯合句的特點是，分句與分句的關係，是並列的，或者是連貫的，从意义和作用上着眼，其間沒有一句太輕一句太重的差別。“橘生淮南”兩分句是並列的，“賊二人”兩分句意思是連貫的，分句之間的意义的輕重是差不多的。这是聯合句。“即不為河伯娶

妇，水來漂沒，溺其人民”这便是偏正句。兩分句之意，重在下
一分句“水來漂沒，溺其人民”。其間的關係，是一主一从，是一
偏一正；正句，即主句，在下；偏句，即从句，在上。因之叫偏
正句。

3·12 在實際的語言中，複合句雖然多於簡單句，但複合
句構成的基礎還是簡單句，因之，句子的分析，仍須從簡單句着
手。

一般的句子，主要成分自然是主語和謂語。但由孤另另的主
語和謂語簡單地組合而成的句子是極少的。樹木的主要成分是樹
身，但樹木不僅樹身。即是簡單句，仍有其附加成分，猶如樹木
必有枝葉。附加成分不外兩種：附加在實體詞上的叫做形容性附
加成分，如“美姬”的“美”；附加在述說詞或者區別詞上的叫做副
詞性附加成分，如“我幸皆親之矣”的“幸”和“皆”。

3·13 句子也有各種類型。

從結構的成分是不是完整看，一般句子應該具備主語和謂
語，但也有沒有主語的句子，這便叫做無主語句。如“冬十月，雨
雪”（“春秋”：桓公八年）。“冬十月”只是表示時間的副詞語，不
是主語；“雨”是動詞，“雪”是賓語。這便是無主語句。

3·14 從主語和謂語的順序看，一般是主語在先，謂語在
後，但也有謂語在先、主語在後的，如“誰歎，哭者？”（誰呢，
哭的人？）（“禮記”：“檀弓”）這便叫做倒裝句。

3·15 從句子的語氣看，有直陳句、疑問句、感歎句、請
求命令句四類。自然，直陳句是最為普通的句子。其次是表示詢
問和反問的疑問句。感歎句則不常見，因為人總不能經常在用驚
訝、贊美或悲哀的語氣說話。有些感歎句用各種表示感歎的詞，
如：“嗚呼，亦盛矣哉”（張溥：“五人墓碑記”），“嗚呼”是歎詞，
“哉”是表感歎的語氣詞。有些感歎句用倒裝句法，如“甚矣，汝之
不惠！”（“列子”：“湯問”）。請求命令句，一般是沒有形容性或
副詞性附加成分的，如“廷椽起矣！”（褚少孫：“史記”“滑稽列傳

補”）“往矣”（“莊子”：“秋水”）。有時还用歎詞表示呼喚：“嗟！來食！”（“禮記”：“檀弓”）“嗟”便是表示呼喚的歎詞。而命令語氣經常是很簡短的句子。

3·16 从句子的性質分，有判斷句、存在句、描寫句和敘述句。從謂語的結構分，又有實體詞謂語句、形容詞謂語句、動詞謂語句和子句謂語句。這兩者又多半是相通的。判斷句一般是有“是”“為”諸義的動詞或者隱含着這類動詞的句子。“爾為爾，我為我”（“孟子”：“公孫丑上”）是判斷句，“田橫，齊之壯士耳”（“資治通鑑”：赤壁之戰）也是判斷句。存在句一般是以“有”字為主要動詞或者隱含“有”字作主要動詞的句子，如“庖有肥肉”（“孟子”：“梁惠王上”），這是以“有”字為動詞的。又如“食客千人”（“列子”：“說符”），這是隱含“有”字作動詞的。描寫句一般是以形容詞作謂語的句子，如“形貌昃麗”（“戰國策”：“齊策”）。敘述句，則一般是有動作性的動詞謂語句。如“燕、趙、韓、魏聞之皆朝於齊”（同前）。至於它們和四種謂語結構的關係，在句法篇中再詳細討論。

中 編

第四章 名 詞

一、名詞的形态 加詞

4·1 名詞是表示事物的名称的詞類。一般的形态是，可以附加指示詞、數詞或數量詞以及形容詞。如：

与其殺是僮，孰若賣之？（柳宗元：“童區寄傳”）

兩小兒辯斗。（“列子”：“湯問”）

4·2 人名、地名等為一種特定事物的名称的名詞，和一般的所謂公共名詞有些不同。這種名詞前人稱它為獨有名詞。第一，這種名詞，既為特定事物所獨有，便不應該分別“彼”“此”，自無附加指示詞之必要。時代名、年號，沒有加指示詞的。人名、地名偶有加指示的，究竟不常見，而且另有其所以加上的道理：

大任有身，生此文王。維此文王，小心翼翼。（“詩經”：“大雅”“大明”）

陟彼南山，言采其蕨。（“詩經”：“召南”“草虫”）

從上面兩例便可看出，可能是為著加重語氣，也可能是調整字數，然後加上“此”字或“彼”字的。

4·3 其次，這種名詞所表示的事物既是特定的一種，便應該“只此一家”，不能容許附加數詞。可是古人也有附加數詞

的：

在於王所者，長幼卑尊皆薛居州也，王誰与为不善？在王所者，長幼卑尊皆非薛居州也，王誰与为善？一薛居州，猶如宋王何？（“孟子”：“滕文公下”）

周孔數千，無所復角其聖；賁育百萬，無所復售其勇矣。（仲長統：“昌言”）

虽有百盜，可得而聞設？（蘇軾：“晁錯論”）

这一种用法，是把某种特定的人作为典型，代表与之相類的人。从前的文法（語法）書把名詞分为独有名詞与公共名詞等幾類，这就是用独有名詞为公共名詞了。“一薛居州”就是說“一个賢人”，“周孔數千”“賁育百萬”就是說“數千个周公孔子般的聖人”“百万个孟賁夏育般的勇士”，“百盜”就是說“一百个像袁盎一样的遯离聞之言的人”。这都是古人的一种經濟說法。

4·4 第三，这种名詞，也很难加修飾性的形容詞。普通事物有美好的，有醜惡的，同一類的事物，其中也各有特徵，人也一样，所以有“好人”，也有“坏人”。特定的事物、特定的人，只有一个，沒有一些，附加修飾性的形容詞來指明特徵，區別彼此，就不容易有此必要了。如：

疆秦之所以不敢加兵於趙者，徒以吾兩人在也。（“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秦”上加一“疆”字。这种現象在古文中，不但是不多見的，而且可加的形容詞也是有限的。

4·5 人名，更难允許修飾性的形容詞附加其上，但却容易把其他名詞附加其上。这种附加上的名詞，我們謂之加詞，或者表明籍貫与住所：

齐田氏祖於庭。（“列子”：“說符”）

北山愚公。河曲智叟。（“列子”：“湯問”）

或者表明身分：

布衣皁舄。（沈括：“夢溪筆談”） 鄰人京城氏。（“列子”：“湯問”）

大將軍廉頗。馬服君趙奢之子趙括。（“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還有兩者都加的：

楚狂接輿。（“論語”：“微子”）

表示籍貫的加詞，可以加“之”字；表示身分的加詞，不能加“之”字。因此，“楚狂接輿”只可以說為“楚之狂人接輿”，不能說為“楚狂人之接輿”。

4·6 在上古，如在“易經”、“尚書”、“詩經”裏，有時在名詞上加一“有”字，也可說是名詞的形態之一種，如：

有夏多罪，天命殛之。（“書經”：“湯誓”）——夏多罪，天命誅之。

有王虽小，元子哉！（“書經”：“召誥”）——王（成王）雖然年輕，是嫡長子啦！

取彼譖人，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北；有北不受，投畀有昊。（“詩經”：“小雅”“巷伯”）——“有北”即“北方”，“有昊”即“昊天”。“投畀有昊”謂“付與昊天制其罪”。

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之。（“禮記”：“檀弓”）

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為政，奚其為為政？（“論語”：“為政”）

這種用法後代只用於朝代名，如說“有唐”“有明”“有清”等。

二、由形容詞及動詞轉來的名詞

4·7 形容詞如果把它作為某種性質的名稱看，也把它作為某種性質的名稱來用，便是名詞了。

白馬之白也，無以異於白人之白也。（“孟子”：“告子上”）

徒以小大智力相制。（“列子”：“說符”）

孰知賦歛之毒有甚於蛇者乎？（柳宗元：“捕蛇者說”）

奪我身上暖，買爾眼前恩。（白居易：“重賦”）

“白馬之白”“白人之白”譯為口語是“白馬的那種白”“白人的那一種白”，“那一種白”的“白”不成了名詞麼？“徒以小大智力相制”，“小大智力”諸詞並列，都作“以”（介詞）的賓語；“智”“力”是名詞，“小大”也應該看作名詞。“賦歛之毒”可以說成“賦歛之為

害”，或者“賦歛之毒害”，總之，“毒”在這裏成為名詞了。“奪我身上暖，買爾眼前恩”譯為口語是“搶去我身上的溫暖，買來你眼前的恩寵”，“溫暖”“恩寵”作了“搶去”“買來”的對象，不等於某種事物的名詞了麼？複詞而如此用的，更容易明白：

子子孫孫無窮匱也（“列子”：“湯問”）

人亦孰不欲富貴？而獨於富貴之中有私龍斷焉。（“孟子”：“公孫丑下”）——“龍斷”即“壟斷”，此處是“獨佔”的意思。

這類名詞，從前人叫做抽象名詞。

4·8 在文言文中，還有一種現象，就是把表示性質或特徵的詞來代表具有那種性質或特徵的人與事物：

灼灼百朶紅。（白居易：“買花”）

近者牽辭伐罪，旌麾南指。（“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石蒼黑色，多平方，少圓。（姚鼐：“登泰山記”）

“百朶紅”譯成口語是“百朶紅花”，“花”字不能省；“伐罪”譯成口語是“討伐罪人”，“人”字不能省；“多平方，少圓”譯成口語是“平方的多，圓的少”，“的”字不能省。同樣，數詞也可以如此用：

命夸娥氏二子負二山，一厓朔東，一厓雍南。（“列子”：“湯問”）

又不殺少而殺衆，不可謂知類。（“墨子”：“公輸”）

“一”就是“一山”，“少”“衆”就是“少數人”“多數人”。現在我們還說“少數服從多數”，把“人”字省略了。“左右”“上下”“富貴”都可以指人，“遠近”可以指地方（詳2·20），都基於這一原則。

4·9 動詞也可以如此用。或者作為一種動作或狀態的名稱：

此百世之怨，而趨之所競。（“史記”：“平原君列傳”）

夫易，彰往而知來。（“易經”：“繫辭下”）

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范仲淹：“岳陽樓記”）

“此百世之怨”可以譯為“這是一百代的仇恨”，“彰往而知來”可以譯為“明白過去以推知未來”，“先天下之憂”“後天下之樂”的“憂”和“樂”都可以“憂愁”“快樂”去口譯。因為即在現代口語中，“仇

恨”“过去”“未来”“忧愁”“快乐”这类的双音词都可以作名词用，正如“批评”“报告”“调查”“研究”也是动词，也是名词一样，看如何用罢了。或者以一动词代表与那一种动作有关的事物：

殫其地之出，竭其廩之入。（柳宗元：“捕蛇者说”）

酌敖左奉食，右执饮。（“礼记”：“檀弓”）

“出”指“出产品”，“入”指“所收入的东西”，我们至今还可以把“出產”“收入”作名词用，这里用“出產”“收入”來口譯“出”“入”兩詞最为恰当。“食”指“食物”，“飲”指“飲料”，现代口語都必須加一名詞於其下。或者以一动词代表那一行为的主動者：

鈞党之捕徧於天下。（張溥：“五人墓碑記”）

“捕”就是“捕人者”。因此，“持戟”可以是“持戟之士”，“当道”可以是“当道之人”（詳 2·22），现在也有“教授”“警察”“看護”這類名詞，也正基於这一原則而構成的。

三、名詞語

4·10 名詞性短語簡稱名詞語。它有各种形式：

(一)以名詞为中心詞，其上附以修飾成分或其下附以定位詞：

奇貨 薄產 童子業 敗堵叢草處 人意中事（“聊齋志異”：“促織”）

孫叔長史（“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促織之戲 數家之產（“聊齋志異”：“促織”）

帝王之資 鄂縣之樊口（“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攻城野戰之大功（“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渤海之尾 隱士之北（“列子”：“湯問”）

4·11 (二)區別詞或述說詞語之下加小品詞“者”字：

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論語”：“顏淵”）

二者不可得兼，舍魚而取熊掌者也。（“孟子”：“告子上”）

次者吾君，次者遂。（“史記”：“平原君列傳”）

其賢者使使賢王，不肖者使使不肖王。（《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論語》：“微子”）

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論語》：“微子”）

使來者讀之，悲予志焉。（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人取可食者而食之。（《列子》：“說符”）

雖欲言，無可進者。（《戰國策》：“齊策”）

余將告於蒞事者。（柳宗元：“捕蛇者說”）

即今之儼然在墓者也。（張溥：“五人墓碑記”）

往往而死者相藉也。（柳宗元：“捕蛇者說”）

徧國中無與立談者。（《孟子》：“離婁下”）

是時以大中丞撫吳者為魏之私人。（張溥：“五人墓碑記”）

4·12 (三)述說詞語之上加“所”字，或再加“者”字：

問女何所思？問女何所憶？女亦無所思，女亦無所憶。（《木蘭辭》）

“何所思”“何所憶”即“所思何事”“所憶何事”。

聖人非所與熙也。（《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見漁人，乃大驚，問所從來。（陶潛：“桃花源記”）

是時以大中丞撫吳者為魏之私人，周公之逮所由使也。（張溥：“五人墓碑記”）

“聖人非所與熙也”譯為口語是“聖人不是和他開頑笑的人”；“周公之逮所由使”是“周公之被逮的主使者”的意思；“所從來”是“起程之地”的意思，都以介詞和動詞連用，再加“所”字。至於陳玄祐的“離魂記”有這麼幾句：“問之，乃倩娘徒行跣足而至。宙驚喜發狂，執手問其從來”，不用“所”字，似乎不好。

良人者，所仰望而終身也。（《孟子》：“離婁下”）

這句話的意思是“丈夫是我們仰望而終身依靠的人”。

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同前）——下文“問其與飲食者，盡富貴也”，無“所”字。

“所”字之上，還可以有修飾成分，而這修飾成分一般是“所”下的動詞的主動者：

吾將矚良人之所之也。（同前）

這句話的意思是“我將偵察丈夫所去的地方”。

此百世之怨，而趨之所羞。（“史記”：“平原君列傳”）

以旌其所為。（張溥：“五人墓碑記”）

四、時間詞和地位詞

4·13 時間詞和地位詞從它的概念來論，是屬於名詞這一詞類的；因為它是時間地點的名字。可是它的用法却相當活潑，和一般名詞比較，又有其特性；就是說，又有其獨自的內在規律，因之，另外提出來討論。這兩種詞相同的地方很多，大半時候可以相提並論，為行文方便計，可以合稱為時地詞。

它既然是基本上屬於名詞的，便也可以用為主語。如果是直接以它為陳述對象，時地詞都可以作為主語：

今是何世？（陶潛：“桃花源記”）

是歲江南旱，衢州人食人。（白居易：“輕肥”）

如果是表示“有無”“出現”的存在句，地位詞常常用作主語：

自此，冀之南，漢之陰，無隴斷焉。（“列子”：“湯問”）

門下有毛遂者。（“史記”：“平原君列傳”）

時村中來一駝青巫。（“聊齋志異”：“促織”）

至於時間詞，是不便於認為可以作為存在句的主語的。像下面這樣的句子：

慶曆中有布衣畢昇。（沈括：“夢溪筆談”）

後遂無問津者。（陶潛：“桃花源記”）

今少一人。（“史記”：“平原君列傳”）

昔有霍家奴，姓馮名子都。（辛延年：“羽林郎”）

從形式上來看，主語好像是“慶曆中”“後”“今”“昔”等詞。“昔有霍家奴”和“門下有毛遂者”有什麼不同呢？我認為，未嘗沒有區別。地位詞，究竟還代表一種有具體形象的地位，地位也還佔有一定的空間，在存在句中，說它“有”什麼，“無”什麼，“少”了什麼，“出現”了什麼，由邏輯上講來，未嘗不通。因此，我們可以說，在存在句中，地位詞可以為主語。時間詞却不然。它代表的只是不佔任何空間的抽象的時間觀念，說它“有”什麼，“無”什

麼，似乎难以理解。語法自然不是邏輯，却也不能与邏輯的距离太远。像上面的四个例句，与其說時間詞是主語，不如說時間詞作副詞用，而它們都是無主語句。

4·14 若是其他有動作性的動詞謂語句，時地詞都沒有做任何動作的主動者的可能，自然無法作为主語。像这样的句子：

村中聞有此人，咸來問訊。（陶潛：“桃花源記”）

这个“村中”，实指“村中之人”；正如“左右”实指“左右之人”一样，不能作一般地位詞看待了。

4·15 時地詞既是名詞，自然也可以作为其他名詞的附加成分：

今日之事何如？（“史記”：“項羽本紀”）

备用肅計，進住鄂縣之樊口。（“資治通鑑”：赤壁之战）

刘琦合江夏战士亦不下万人。（同前）

4·16 時地詞又都可以为動詞和介詞的賓語。不过，時間不容易作为動作的目的物，因之，時間詞作为有動作性的動詞的賓語者極少見。其作为動詞的賓語，一般是在存在句或者表示某件事情、某件工作的時間的句子中：

夫五人之死，去今之墓而葬焉，其為時止十有一月耳。（張溥：

“五人墓碑記”）——这是存在句，意思是“只有十一个月而已”。

予猶記周公之被逮，在丁卯三月之望。（同前）——这表明情况的發生時間

將軍禽（擒）操，宜在今日。（“資治通鑑”：赤壁之战）——这表明動作的时间

即是“在……”的句子，也可以利用介詞“於”字：

成敗之机，在於今日。（“資治通鑑”：赤壁之战）

地位詞是比時間詞容易为動詞的賓語的：

操乃留征南將軍曹仁，橫野將軍徐晃守江陵，折衝將軍樂進守襄陽，引軍北还。（同前）

今操得荊州，奄有其地。（同前）

牛缺者，上地之大儒也，下之邯鄲。（“列子”：“說符”）——“之”为動詞，往也，去也。“邯鄲”是“之”的賓語。

五、時地詞用如副詞

4·17 最普遍的現象，是以時間詞和地位詞來說明動作的時間地點或者歷程。那就是以實體詞而作副詞用。用時間詞表明動作的時間的，叫作時點。表示時點的詞一般擺在句首：

趙惠文王十六年，廉頗為趙將，伐齊，大破之。（“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某年月日，秦王與趙王會飲，令趙王鼓瑟。（同前）

今日拒之，事更不順。（“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昨夜見軍帖。且辭爺娘去。暮宿黃河邊。（“木蘭辭”）

時北兵已迫修門外。（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至少也要擺在動詞之前：

臣乃今日請處囊中耳。（“史記”：“平原君列傳”）

沒有放在動詞之後的。現代口語對這一傳統說法沒有變動。

4·18 表示時點的，除一般時間詞外，還有其他短語，這類短語，讀時，常須作一停頓。

未幾，賈餘慶等以祈請使詣北。（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少間，簾內擲一紙出。食頃，簾動。（“聊齋志異”：“促織”）

相如每朝時，常稱病。（“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沛公居山東時，貪於財貨。（“史記”：“項羽本紀”）

至為河伯娶婦時，願三老、巫祝、父老送女河上，幸來告語之。
（褚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

4·19 時間詞而表示動作歷時的長短久暫的，叫做時段。

表示時段的詞放在動詞之前的是偶然的現象：

自吾氏三世居是鄉，積於今六十歲矣。（柳宗元：“捕蛇者說”）

一日暴之，十日寒之。（“孟子”：“告子上”）

而一般是擺在動詞之後；若動詞之後又有賓語，則又在賓語之後：

同行十二年。（“木蘭辭”）

與貴酋處二十日。（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有蔣氏者，專其利三世矣。（柳宗元：“捕蛇者說”）

4·20 地位詞表示動作之處所者，叫做地點。這類詞如果是複音詞和短語，多半在句首：

東市買駿馬，西市買鞍轡，南市買轡頭，北市買長鞭。（“木蘭辭”）

是歲江南旱，衢州人食人。（白居易：“輕肥”）

五步之內，相如請得以頸血灑大王矣。（“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眞州逐之城門外，幾傍徨死。（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如果是單音詞，則可以放在動詞之上：

舜勤民事而野死，冥勤官事而水死，稷勤百穀而山死。（“國語”：“魯語”）——“野死”，“死於野”的意思。

是故敗吳於囿，又敗之於淝，又郊敗之。（“國語”：“越語”）

若說話的人的重點在動作的施事者，即以施事者做主語的話，表示地點的詞則移在動詞後，常用“於”字介出（見後介詞章的“於”），也有省“於”字的，都是句子的副詞性附加成分：

海內大亂，將軍起兵江東，劉豫州收衆漢南，與曹操共爭天下。（“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擺在不帶賓語的動詞之後而不用介詞的，形式上便有點像賓語了：

將軍戰河北，臣戰河南。（“史記”：“項羽本紀”）

4·21 表示動作的里程或距離的，叫做地段。這類詞一般在動詞後：

經北轍十餘里。（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蟲躍去尺有咫。（“聊齋志異”：“促織”）

地段詞是動詞動作所及者，一定在動詞後，作為動詞的賓語：

時周瑜受使至鄱陽。（“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瑜請得精兵數萬人進住夏口。（同前）

如果原來有賓語的，則又在那賓語之後，又作副詞之用了。

送女河上。（楮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

眞射逐之城門外。（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六、定位詞

4·22 東、西、南、北、上、中、下、左、右、內、外、前、後等等一類的詞叫作定位詞，基本上是名詞。它常常置於名

詞之後，表示時間或地位，有時也用“之”字插在名詞與定位詞之中。憑什麼有些用“之”字，又有些不用呢？大概規律是如此的：

(一)年号下不用“之”字：

慶曆中。（沈括：“夢溪筆談”）

(二)結合得緊的不用“之”字：

子大叔之廟在道南，其寢在道北。（“左傳”：昭公十八年）

奪我身上暖，買爾眼前恩。（白居易：“重賦”）

(三)限於字數，限於音節而不能用者不用：

且辭爺孃去，暮宿黃河邊；不聞爺孃喚女聲，但聞黃河流水聲濺濺。

且辭黃河去，暮宿黑水頭；不聞爺孃喚女聲，但聞燕山胡騎聲啾啾。（“木蘭辭”）

故壘西邊，人道是三國周郎赤壁。（蘇軾：“念奴嬌”）

(四)句中已有“之”字，此處便不再用：

故今之墓中全乎為五人也。（張溥：“五人墓碑記”）——不說“墓之中”。

(五)在文章中（詩、詞、曲除外），每一停頓，字數是偶數，易於順口順耳。因此，為着調節字數，“之”字有時是必要的：

大門之側（“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冀州之南 河陽之北（“列子”：“湯問”）

數月之後，時時而間進；期年之後，雖欲言，無可進者。（“戰國策”：“齊策”）

(六)如果故意要把名詞與定位詞之間的關係弄得鬆懈些，“之”字也是必要的：

自此，冀之南，漢之陰，無隴斷焉。（“列子”：“湯問”）

它又常和小品詞“而”、“以”諸字結合，放在名詞之下：

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孟子”：“盡心下”）

秦自穆公以來二十餘君，未嘗有堅明約束者也。（“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自今日以往，既盟之後，行者無保其力，居者無懼其罪。（“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自然，也可以連在代詞之後：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孟子”：“滕文公上”）
從是以後，不敢復言為河伯娶婦。（褚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

召有司案圖，指從此以往十五都予趙。（“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4·23 如果以定位詞置於名詞之上，便帶有指示或修飾的作用：

時北兵已迫修門外。（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即具以北虛告東西二閩。（同前）

若用“上”“中”“下”諸字來表示等第，則完全是修飾作用：

乃下令：羣臣吏民能面刺寡人之過者，受上賞；上書諫寡人者，受中賞；能諷於市朝，聞寡人之耳者，受下賞。（“戰國策”：“齊策”）

遂以為上客。（“史記”：“平原君列傳”）

4·24 地位詞既可以作為存在句的主語，定位詞自然也可以：

中無雜樹。（陶潛：“桃花源記”）

中繪殿閣。（“聊齋志異”：“促織”）

內外多置小門。（歸有光：“項脊軒志”）

4·25 定位詞作賓語的，一般用在介詞之後，與介詞結合而為副詞語，表示行動的地點或方向：

叫囂乎東西，曠突乎南北。（柳宗元：“捕蛇者說”）

迴車叱牛牽向北。（白居易：“賣炭翁”）

4·26 如果不用介詞，直接加於動詞之上，便把定位詞作副詞用了：

孔子東遊。（“列子”：“湯問”）西入秦。（“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士不外索，取於食客門下足矣。（“史記”：“平原君列傳”）

4·27 在文言文中，不用趨向補語，譬如說“頒下命令”，“頒”是動詞，“下”是補語，“命令”是賓語。文言不這麼說，直說“下令”就行了。因此，定位詞常作動詞用。口語中保留這種用法

的，只有“上船”“下車”“下令”等等說法了。

孔子下，欲與之言。（“論語”：“微子”）

臣乃敢上璧。（“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維揚帥下遂客之令。（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子路從而後。（“論語”：“微子”）

吾所以為此者，以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讎也。（“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七、量詞

4·28 量詞基本上是名詞，其與一般名詞不同的地方是，除數詞外，一般不受其他的詞的修飾。現代口語，計數時，除兩種情形：（1）名詞本身可以為量詞，即是準量詞的，如“一年”“六萬萬人”；（2）成語，如“千方百計”“四海一家”外，一般都要用量詞。但在文言文中，用量詞的還是稀有現象。尤其對於抽象的事物，更是用量詞，如“論語”：“季氏”的“君子有九思”“益者三樂，損者三樂”，都是以數詞直接加於名詞之上。不過量詞的起源很早，除度量詞，如“畝”“尺”“寸”“鎰”等等之外，還有：

羔羊之皮，素絲五紵。（“詩經”：“召南”“羔羊”）

皆賜玉五穀，馬三匹。（“左傳”：莊公十八年）——“穀”即“珏”字，說文云：“二玉相合為一珏”。

子產以帷幕九張行。（“左傳”：昭公十三年）

負矢五十箇。（“荀子”：“議兵篇”）

二枚（貝）為一朋。（“漢書”：“食貨志”）

馬、牛、羊、驢、橐駝七十餘萬頭。（“漢書”：“西域烏孫傳”）

以上“紵”“穀”“匹”“張”“箇”“枚”“朋”“頭”都是量詞，而且“匹”“張”“箇”“枚”“頭”諸詞到現在還通行。

4·29 用數詞，又用量詞，而且直接加於名詞之上像現代口語一樣的，在上古典籍中不多見：

如有一介臣，斷斷猗無他伎。（“書經”：“秦誓”）——“禮記”“大學”引作“若有一個臣，斷斷兮無他技”。

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論

語”：“雍也”)

兩漢以後，這種例子便漸漸多了。

一尺布，尚可縫；一斗粟，尚可舂；兄弟二人不相容。（“漢書”：“淮南厲王傳”）

吾不能為五斗米折腰。（“晉書”：“陶潛傳”）

灼灼百朵紅，粲粲五束素。（白居易：“買花”）

一叢深色花，十戶中人賦。（同前）

半匹紅紗一丈綾，繫向牛頭充炭直。（白居易：“賣炭翁”）

春種一粒粟，秋收萬顆子。（李紳：“憫農”）

“一尺布”“一斗粟”“五斗米”等是以度量詞加於名詞之上，其餘的便是以特定量詞加於名詞之上。

4·30 古人若以數量詞連用，多半用在名詞之下：

軍書十二卷。（“木蘭辭”）

遂率子孫荷担者三夫。（“列子”：“湯問”）

復以弟子一人投河中。（褚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

換田契，強秤了麻三秤；還酒債，偷量了豆幾斛。（“太平樂府”：“景雅臣”：“漢高祖還鄉”）

雜綵三百匹，交廣市鮭珍。（“古詩為焦仲卿妻作”）

4·31 如果把數量詞置於名詞前，則用“之”字隔開一下：

且遂閱湯以七十里之地王天下，文王以百里之壤而臣諸侯。（“史記”：“平原君列傳”）

毛先生以三寸之舌，墮於百萬之師。（同前）

大王遣一介之使至趙。（“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4·32 如果數量詞所修飾的名詞已在上文出現，即可以量詞兼代那名詞：

宮中尙促織之戲……此物故非西產，有華陰令欲媚上官，以一头進……邑有成名者……即捕得三兩头，又劣弱不中於款。（“聊齋志異”：“促織”）

4·33 對象是年齡和錢幣，古文不用量詞和名詞，僅用數詞：

十五府小吏，二十朝大夫，三十侍中郎，四十專城居。（“陌上桑”）

腰中鹿盧劍，可值千萬餘。（同前）

一鬢五百万，兩鬢千萬餘。（辛延年：“羽林郎”）

以上三例都是容易明白的。至於：

新買五尺刀，懸著中梁柱。一日三摩娑，劇於十五女。（“樂府詩集”：“瑯琊王歌辭”）

或从十五北防河，便至四十西營田。（杜甫：“兵車行”）

便有些費解了。“十五女”即“十五歲的少女”意思，詩人說每天若干次地摩娑這新買的“五尺刀”，愛它甚於愛“十五歲的少女”。杜詩的意思是說“有些人從十五歲年少的一羣北去防邊，不然，便從四十歲的一羣西去屯田”。

4·34 在現代口語中，數目只一個的，可把“一”字省去，只用量詞，文言也能如此：

片紙拋落。（“聊齋志異”：“促織”）

4·35 動量詞古人很少，而且起源也晚：

悲筋數聲動，壯士慘不驕。（杜甫：“后出塞”）

雞鳴外欲曙，新婦起嚴妝。著我繡袂裙，事事四五通（“古詩為焦仲卿妻作”）

第五章 代 詞

一、代詞的作用和類別

5·1 代詞的作用在於避免相同的詞句的重複出現，也就是求得文章的流暢明白。這一點，古今中外的語言都是相同的。“我”“你”“他”“別人”都是代詞，這是避免人名的重複出現的。“這”“那”也是代詞，這是避免事物的名稱以及各種情況各種思想的重複的敘述的。有時候一個“這”字，可以代表很長一段文章的內容。如果不用代詞，而把一切要說的都具體地不嫌重三倒四地說出來，不但說者會不耐煩，聽者也會不耐煩；而且說者也會說不好，聽者也會反而弄得糊里糊塗的。至於“誰”“甚麼”這類代詞，本身就不表示確定的事物，似乎是無所代的。其實它是有所代的。它所代的，就是答話者所要回答的東西，這就是它所代的具体內容。沒有這一類代詞，有些思想就無法表達出來。由此看來，代詞便有三大類型。

(一) 口語的“我”“你”“他”，文言的“吾”“尔”“彼”是一類，一般代替人稱[●]，不代替事物，不代表複雜的情況和思想；而且這類代詞，一般不做限制性的區別詞用。這是人稱代詞。

(二) 口語的“這”“那”，文言的“彼”“此”為一類，一般代事物、代地方，有時也可以指人而言，還可以代複雜的情況和思想。不但起代替作用，還可以起指示作用。這是指示代詞。而且，“這”“那”“彼”“此”，還可以加在實體詞上作形容詞用，“此”“斯”諸字更可加在述說詞上作副詞用。而在其不同的用途中又有相同的一點，就是所起的都是“指示”的作用，因之又叫它為指示詞。

● 如把別的生物人格化了，自也可用人稱詞。如：“碩鼠碩鼠，無食我黍；三歲貫女，莫我肯顧。逝將去女，適彼樂土。”（“詩經”：“碩鼠”）

(三) 口語的“誰”“甚麼”、文言的“誰”“何”等詞為一類，叫做疑問代詞。這些詞，和指示代詞一樣，又可以作形容詞和副詞用，於是又能叫它為疑問詞。

二、人稱代詞

5·2 人稱代詞一般分為“自稱”“對稱”“他稱”三稱，其實還有己身稱和旁稱。

(一) 自稱 說話人稱呼自己的代詞，在古文中一般用“吾”“我”“余”“予”諸字。“吾”“我”古音相近，“余”“予”古音今音都相近。這些字，沒有用作主語、賓語和領屬性的附加語的分別；不過“吾”字用為主語的時候比較多；如果用作賓語，一般只用於否定倒裝的句子中，如下面所舉“不吾知也”的一例。

吾與汝畢力平險。（“列子”：“湯問”）——主語

不吾知也。（“論語”：“先進”）——賓語

我非生而知之者。（“論語”：“述而”）——主語

自君別我後，人事不可量。（“古詩為焦仲卿妻作”）——賓語

開我東閣門，坐我西閣牀，脫我戰時袍，著我舊時裳。（“木蘭辭”）——附加語。

余，而（爾）所嫁婦人之父也。（“左傳”：成公二年）

予猶記周公之被逮，在丁卯三月之望。（張溥：“五人墓碑記”）

使來者讀之，悲予志焉。（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至於“朕”字，在先秦，本是一般人自稱的詞，直到秦始皇才規定為封建時代皇帝所獨用的詞。先秦時代，周朝的天子常自稱為“余一人”。

5·3 (二) 對稱 稱呼說話者的代詞，文言文一般用“若”“女”“汝”“尔”“爾”“而”“乃”諸字。“若”“女”“汝”“而”“尔”，在古代，發聲相同。而且，“女”“汝”和“而”“尔”都是一個詞的兩種寫法。“乃”字的發聲也和它們相近。“乃”字一般用作表領屬的附加語，沒有用作賓語的。“而”“尔”也常用作附加語，“而”字不用作賓語。現代的“你”字，就是古代的“尔”字，“爾”字古作“尔”，變作“尔”，加人旁，即成“你”了。

若毒之乎？（柳宗元：“捕蛇者說”）

吾乃与而君言，汝何为者哉？（“史記”：“平原君列傳”）

女为君子儒，毋为小人儒。（“論語”：“雍也”）

且而与其从辟人之士也，豈若从辟世之士哉？（“論語”：“微子”）

尔爱其羊，我爱其礼。（“論語”：“八佾”）

如或知尔，則何以哉？（“論語”：“先進”）——用作賓語。

必欲烹乃翁，幸分我一杯羹。（“漢書”：“項羽傳”）

5·4 （三）他称 古文中的他称的人称代詞可說本來就沒有。遇到要用他称的人称代詞的場合，不是重複一次名詞，便是省去。重複名詞的例：

楚左尹項伯者，項羽季父也，素善留侯張良。張良是時从沛公，項伯乃夜馳之沛公軍，私見張良，具告以事，欲呼張良与俱去。（“史記”：“項羽本紀”）

省去的例（“口口”表示省略，但所省者不一定是相同的）：

口口見漁人，乃大驚，問所從來。口口具答之。口口便要还家，設酒殺雞作食。村中聞有此人，咸來問訊。口口自云先世避秦時亂，率妻子邑人來此絕境，不復出焉，遂与外人間隔。口口問今是何世，乃不知有漢，無論魏晉。此人一一为具言所聞。口口皆歎惋。（陶潛：“桃花源記”）

5·5 有時便借用指示詞“彼”字、“夫”字：

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孟子”：“滕文公上”）

幸而殺彼，甚善。（柳宗元：“童區寄傳”）

若备与彼协心，上下齐同，則宜撫安，与結盟好。（“資治通鑑”：“赤壁之战”）

夫既或治之，予何言哉？（“孟子”：“公孫丑下”）

“他”字古代作指示詞用的多，如“王顧左右而言他”（“孟子”：“梁惠王下”）以及“他人”“他日”等，後來才用作人称代詞；“渠”字更是後起的：

还他馬，赦汝罪。（“後漢書”：“方術傳”）

他自姓刁，那得韓盧後耶？（“晉書”：“張天錫傳”）

虽与府吏要，渠会永無緣。（“古詩为焦仲卿妻作”）

後來又有借用“他”字作趁字的，就不能看作代詞了。如：

大丈夫行事當踴躍落落，如日月皎然。終不能如曹孟德、司馬仲達父子欺他孤兒寡婦狐媚以取天下也。（“晉書”：“石勒載記下”）
美他虫豸解緣天，能向虛空織羅網。（元稹：“織婦詞”）

5·6 若用作領屬性的附加語和兼語（一方面做前面那一個動詞的賓語，一方面又做下面那謂語的主語，這一個名詞或代詞叫做兼語）以及子句的主語的，便用“其”字：

其妻獻疑。（“列子”：“湯問”）——“其妻”，即“愚公之妻”，“其”是領屬性附加語。

操蛇之神聞之，懼其不已也，告之於帝。（“列子”：“湯問”）——“懼其不已”，“怕他不停止移山的工作”，“他不停止”是子句，為“怕”的賓語，這裏便可用“其”字。

呼河伯婦來，觀其好醜。（褚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

秦王恐其破璧，乃辭謝。（“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其”字有時用來作“已”字

攻其惡，無攻人之惡。（“論語”：“顏淵”）

5·7 若用作賓語，則用“之”字：

即除魏闕廢祠之址以葬之。（張溥：“五人墓碑記”）——“之”代五人。

“之”字可以在同一句出現，而所代不同：

使（假使）奕秋誨二人奕，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奕秋之為听；一人雖听之（奕秋），一心以為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鴻鵠），雖與之（其一人）俱學，弗若之（其一人）矣。（“孟子”：“告子上”）

四個“之”字而代三種人物，不致誤會，其原因在：（1）第一、二兩個“之”字的先行詞，即在那“之”字之前，其間沒有隔絕；（2）第三個“之”字有“俱學”兩字點明，自然曉得所代的是“其一人”；第四個“之”字所代的與第三個“之”字相同，兩“之”字又連接得很緊，自然不會發生歧義。

“之”字，有時候在形式上是指第三者，實質上却是指說話者本人。

起也將亡，賴子存之。（“國語”：“晉語”）——“之”即指韓起本人。

蔣氏大戚，汪然出涕曰：“君將哀而生之乎？”（柳宗元：“捕蛇者說”）

西門豹曰：“至為河伯娶婦時，願三老、巫祝、父老送女河上，幸來告語之，吾亦往送女。”（稽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
嗚乎！予之及於死者不知其幾矣！……真州逐之城門外，幾徬徨死。（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哀而生之”的“之”，蔣氏自指；“幸來告語之”的“之”，西門豹自指；“逐之城門外”的“之”，文天祥自指。譯為口語，都應譯為“我”字，因為口語沒有此種說法。

有時還可以指第二人，如：

方將坐足下三浴而三熏之。（韓愈：“荅呂鑿山人書”）

5·8 （四）己身稱 文言的己身稱有“自”和“己”兩個字，而這兩個字的用法是不相同的，口語卻把“自”和“己”合成“自己”一詞了。文言的“己”可用為主語：

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論語”：“雍也”）

又可用為賓語：

不思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論語”：“學而”）

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孟子”：“公孫丑上”）——這一個“自己”是“從自己”的意思，是介詞加代詞的介賓短語，和口語的“自己”不同。

還可用作領屬性的附加語：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論語”：“顏淵”）

堯以不得舜為己憂，舜以不得禹、皋陶為己憂。夫以百畝之不易為己憂者，農夫也。（“孟子”：“滕文公上”）

“自”字則只能用作副詞，無論其所指代的是動作的施事者或受事者，“自”字都要在動詞之前：

勝相士，多者千人，寡者百數，自以為不失天下之士。（“史記”：“平原君列傳”）

廬陵文天祥自序其詩，名曰指南錄。（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寧信度，無自信也。（“韓非子”：“外儲說”）——“自信”等於“相信自己”。

5·9 (五)旁称 和“自己”相对的人称詞，口語有“別人”“人家”，也偶有用“人”字的：

[自由主义者]对人是馬克思主义，对己是自由主义。（毛澤东：“反对自由主义”）

文言只用“人”字，这“人”字便不是名詞而是代詞了。

人曰：“何不試之以足？”（“韓非子”：“外儲說”）

故壘西邊，人道是三國周郎赤壁。（苏軾：“念奴嬌”）

我之不賢与，人將拒我，如之何其拒人也！（“論語”：“子張”）

还有用“他人”的，如：

以我应他人，君还何所望？（“古詩为焦仲卿妻作”）

这又是複詞了。又詳 5·25。

三、謙称和尊称

5·10 古人虽然有一些自称的代詞，为表示恭敬，在对話中常常称自己的名字以代替“我”字：

晏子避席对曰：“嬰聞之……”（“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門下有毛遂者……曰：“遂聞君將合從於楚……”（“史記”：“平原君列傳”）

不然，便用一些特定的謙称詞。諸侯可以自称为“寡人”“孤”：

寡人反取病焉。（“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孤之有孔明，猶魚之有水也。（“三國志”：“諸葛亮傳”）

一般人男的常自称“臣”，女的則自称“妾”。“左傳”僖公十七年說：“男为人臣，女为人妾”，可見“臣”“妾”本是“奴”“婢”的意思。因此，女的也有自称“婢子”的。

今臣使楚。（“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臣之妻私臣，臣之妾畏臣，臣之客欲有求於臣。（“戰國策”：“齊策”）

君当作盤石，妾当作蒲葦。（“古詩为焦仲卿妻作”）

若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左傳”：“僖公十五年”）

5·11 自称有謙称，对称便有尊称。古人常常以对方的身分來称呼他，如鄒忌称齐威王为“王”（“戰國策”：“齊策”），徐庶称刘备为“將軍”（“三國志”：“諸葛亮傳”）；但也有用其他的尊称詞的：

先生处勝之門下，幾年於此矣？（“史記”：“平原君列傳”）

公相与歃此血於堂下。（同前）

以君之力，曾不能損魁父之丘。（“列子”：“湯問”）

君將衰而生之乎？（柳宗元：“捕蛇者說”）

然則子何為使乎？（“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四、單數複數和“儕”“輩”“等”“曹”“屬”諸詞

5·12 古代人稱代詞並沒有單複數的區別，“若皆罷去”（“史記”：“滑稽列傳補”）的“若”是指三老以及一切觀者；“吾与汝畢力平險”（“列子”：“湯問”）的“汝”，是指“聚室而謀”的全家人；都是複數，用法和單數一樣。同一“尔”字，“尔爰其羊”（“論語”：“八佾”）的“尔”指子貢一個人，“盍各言尔志”（“論語”：“先進”）的“尔”却指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四個人。古代的多數也有加“儕”“輩”“等”“曹”“屬”諸小品詞的，但它却不能拿來和現代口語的“們”字相比。“儕”“輩”“等”“曹”“屬”諸詞也可以加在指示詞之下，如：

陳下起布衣，以（与）此屬取天下……此屬畏陛下不能尽封，恐又見疑平生过失及誅，故即相聚謀反耳。（“史記”：“留侯世家”）

景帝聞之，使使尽誅此屬。（“漢書”：“游俠傳”）

“此屬”等於說“這一批人”。“留侯世家”的“此屬”指的是相聚而談的官兵，“游俠傳”的“此屬”指的是游俠之士。總之，“儕”“輩”“等”“曹”“屬”諸字，不僅表示多數，而且有“一等”“一批”的意思：

毛遂……招十九人曰：“公相与歃此血於堂下。公等錄錄，所謂因人成事者也。”（“史記”：“平原君列傳”）

第一个“公”字也是代十九人，不加“等”字，“公等錄錄”才加“等”字，意思就是“你們這班人錄錄無能”。下面的例子都可以作如此解：

吾儕小人皆有闔廬以辟（避）燥濕寒暑。（“左傳”：“襄公十七年”）
上（指漢武帝）以若曹無益於縣官（縣官指皇帝，此处可譯為國

家)，今欲尽殺若曹。（“漢書”“東方朔傳”）

雍齒尚為侯，我屬無患矣。（“史記”：“留侯世家”）

如果要特別說明人數，在人稱詞之後還可以加數量詞：

疆秦之所以不敢加兵於趙者，徒以吾兩人在也。（“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獨卿與子敬與孤同耳，此天以卿二人贊孤也。（“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名詞之下加“等”字的以及再加數量詞的也是這種意思：

關羽張飛等不悅。（“三國志”：“諸葛亮傳”）

與樊噲，夏侯嬰，斬豎，紀信等四人持劍盾步走。（“史記”：“項羽本紀”）

“關羽張飛等”不是“關羽張飛以及其他的人”的意思，而是“關羽張飛這兩個人”的意思。

五、“我”的擴張用法

5·13 自稱為“我”，稱自己的國家也可以為“我”，稱自己的政府和軍隊也可以為“我”，這“我”字不是個人的“我”，而是集體的“我”了。這是“我”的擴張用法：

十年春，齊師伐我。（“左傳”：莊公十年）——“我”指魯國，現在應該譯“我國”。

楚人謀徙於阪高。蔣賈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左傳”：文公十六年）

現在說“敵進我退，敵駐我擾，敵疲我打，敵退我追”[●]，這幾個“我”字，也是這一擴張用法。

六、作代詞用的指示詞

5·14 指示詞作代詞的叫做指示代詞；作形容詞的叫做指示形容詞；也還有作副詞用的。作代詞和副詞的，並有指示與代替兩種作用；作形容詞的，只有指示作用而無代替作用了。

指示代詞不僅代人，而且多半用以代事物代地方。

（一）近指 所要指的人以及事物、地方與說話者距離較近

●“毛澤東選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版，第二〇三——二〇四頁。

的用近指，文言常用的是“此”“是”“斯”“茲”諸字：

巫行視人家女好者，云：“是当为河伯妇。”（褚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代人

子謂顏淵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唯我与尔有是夫！”（“論語”：“述而”）。——代事

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孟子”：“滕文公下”）——代事

彼一時，此一時也。（“孟子”：“公孫丑下”）——代時

時北兵已迫脩門外，戰、守、遷皆不及施。……國事至此，予不得愛身。（文天祥：“指南錄後序”）——代情況

而五人亦得以加其土封，列其姓名於大隄之上，凡四方之士無有不過而拜且泣者，斯固百世之遇也。（張溥：“五人墓碑記”）

金陵为帝王之州，自六朝迄於南唐，類皆偏据一方，無以应山川之王气。逮我皇帝定鼎於茲，始足以当之。（宋濂：“閩江樓記”）——代地方

从以上例句我們可以看出幾點：（一）“是”“此”“斯”“茲”諸字，都和口語的“这”字相当，除“茲”字只作賓語外，其餘都可以做主語、賓語。（二）譯为口語的時候，須分別情況譯为“这”“这个”“這裏”或“这样”。大概代人和代物的可譯为“这”“这个”，代地方的应譯为“這裏”，代情況的应譯为“这样”“这样子”。（三）除代時間的外，一般都有先行詞語（被代的）。有的時候先行詞語距离指示代詞較远，不过我們还看得出來：

悍吏之來吾鄉，叫囂乎東西，隳突乎南北，雖然而駭者，虽雞狗不得寧焉。吾恂恂而起，視其缶，而吾蛇尚存，則弛然而臥。謹食之，時而獻焉。退而甘食其土之有，以尽吾齒。盖一歲之犯死者二焉；其餘則熙熙而樂。豈若吾鄉鄰之旦旦有是哉！（柳宗元：“捕蛇者說”）

此一“是”字指代“悍吏來吾鄉”“虽雞狗不得寧”的痛苦，其中隔了蔣氏敘述自己的情況一大段，因为“有是”的主語是“鄉鄰”，先行詞語虽隔得較远，仍不会發生誤会。

“然”“尔”这些当“如此”解的兼詞，已在2·24有例句，不再

重複。

5·15 (二) 远指 所指代者与說話者距离較远，用远指。远指指示代詞文言只用一个“彼”字，而且这“彼”字常和“此”字相对並举：

彼一時，此一時也。（“孟子”：“公孫丑下”）

以德若彼，用力如此，蓋一統若斯之難也！（“史記”：“秦楚之際月表序”）

陛下患使者有司之若彼，悼不肖愚民之若此。（“史記”：“司馬相如列傳”）

單獨用“彼”字的比較少：

息壤在彼。（“戰國策”：“秦策”）——息壤地方在那裏。

管仲得君，如彼其專也；行乎國政，如彼其久也；功烈，如彼其卑也。（“孟子”：“公孫丑上”）

5·16 (三) 他指 指眼前以外的事物，便用他指。他指代詞代替作用大，指示作用小。文言一般用“之”字，偶有用“旃”“諸”“焉”諸字的。這幾個字都只能作賓語，而且“旃”“諸”“焉”三個字只能作動詞的賓語。

初，虞叔有玉，虞公求旃，弗獻。（“左傳”：桓公十年）——“旃”代“玉”。

冬，晉薦飢，使乞糶於秦。秦伯謂子桑：“與諸乎？”（“左傳”：僖公十三年）——“諸”代“晉”。

子女玉帛，則君有之；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左傳”：僖公二十三年）——“之”代“子、女、玉、帛”，“焉”代“羽、毛、齒、革”。

蘧伯玉使人於孔子。孔子與之坐而問焉。（“論語”：“憲問”）

眾惡之，必察焉；眾好之，必察焉。（“論語”：“衛靈公”）

這些他稱的詞，都可以譯為“他”或者“它”。“它”作賓語，且多數，也不說“它們”。

有些這樣用的“之”字，不但不必用先行詞，而且可以泛指一切：

子曰：“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論語”：“雍

也”)

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論語”：“述而”）
“知之”“好之”“樂之”的“之”指代的是什麼呢？你可以任自己的意思去設想。可以指一般的學識，也可以指一定的事業。或許孔子的意思是指仁義道德，也或許是指禮、樂、射、御、書、數的一種。孔子說這話的實際環境已無從考查，因之他說這話的具體意義也不必去瞎猜。無論是指什麼，“知之”總不如“好之”，“好之”總不如“樂之”，這是肯定的。至於“我非生而知之”“好古敏以求之”的“之”，可以指孔子所具有的一切品德和學問，也可以指某一部分特定的學識。總而言之，這些“之”字不能不有，却無固定的指代物，這是古代“之”字的一種用法。

5·17 （四）旁指 說話者欲述說談論範圍以外的事物，便用旁指詞。口語的“別的”“旁的”，文言用“他”字；偶有用“異”字的。不過口語的“旁的”“別的”可以作主語，文言的“他”和“異”只看見作動詞的賓語的，沒看見作主語的：

王顧左右而言他。（“孟子”：“梁惠王下”）——代事
不足，又顧而之他。（“孟子”：“萬章下”）——代地
吾以子為異之間，會由與求之間。（“論語”：“先進”）

5·18 （五）虛指 有些事物，說話的人不能說出，或者不願說出，或者不必說出，都用“某”字來代替，便是虛指。“某”字不見用作動詞的賓語的。

吳公心忤焉，欲殺之；於是使勇士某者往殺之。（“公羊傳”：宣公六年）

先生矜詔其客曰：某胥也，某商也；其生，某任之；其死，某誅之。（韓愈：“行難篇”）——四個“某”字，上兩個各代一人，下兩個又代一人，都不必確指。

張儀知楚絕齊也，乃出見使者曰：“從某至某廣從六里。”（“戰國策”：“秦策”）——代地方

5·19 （六）無指 文言有“莫”“無”等否定詞，表示“沒有人”“沒有東西”的意思，用作主語（只能用作主語），便是無指

代詞：

相人多矣，無如季相。（“史記”：“高祖本紀”）——沒有人趕得上你劉季的像貌。

夫唐堯有丹朱，周文王有管蔡；此裨上聖，無奈下愚子何（“漢書”：“王莽傳”）——“無”，“沒有辦法”的意思，現在還承襲有“無可奈何”“莫可如何”的說法。

朝廷之臣莫不畏王，四境之內莫不有求於王。（“戰國策”：“齊策”）

殺臣，宋莫能守，乃可攻也。（“墨子”：“公輸”）——把我殺了，宋國沒有人能夠守禦，這就可以攻打了。

縉紳，大夫，士萃於左丞相府，莫知計所出。（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東西南北，莫可奔走。（“鹽鐵論”：“非鞅”）

物靡不得其所。（“史記”：“司馬相如傳”）

這種代詞一般不必有先行詞，尤其像“無奈何”之類，更不能有先行詞。但也有有先行詞的，像“朝廷之臣莫不畏王”“東西南北莫可奔走”“物靡不得其所”的“朝廷之臣”“東西南北”“物”都是先行詞。這些先行詞，却和其他類的代詞的先行詞不一樣。那些先行詞，是其下的代詞的所代者；這些先行詞，却只是表明無指的範圍，或者着重點明其範圍的。“朝廷之臣莫不畏王”的“朝廷之臣”是表明範圍的；意思是“你的臣子，沒有人不怕你”。“東西南北莫可奔走”則是着重點明“四方之大無處可逃跑”的。

5·20（七）分指 口語的“有的”“有些”，文言用“或”字。都只能作主語。一般有先行詞：“或”字只指先行詞的一部分：

回視日觀以西峯，或得日，或否。（姚鼐：“登泰山記”）

怪石森然，周於四隅，或列或跪，或立或仆。（柳宗元：“永州韋使君新堂記”）

左右或欲引相如去。（“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凡六出奇計……奇計或頗秘，世莫能聞也。（“史記”：“陳丞相世家”）

物有不可忘，或有不可不忘。（“史記”：“信陵君列傳”）

如果不用先行詞，多半指人，譯為口語是“有人”，不是分稱，而是與“某”不相同的另一種虛指了。

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為政？”（“論語”：“為政”）

楚欲殺之，或諫，乃歸解揚。（“史記”：“晉世家”）

5·21 還有一個“各”字，也表分稱，可是和“自”字有點相同，意義是代詞，作用是副詞，只能放在述說詞之上：

餘人各復延至其家，皆出酒食。（陶潛：“桃花源記”）

顏淵季路侍。子曰：“盍各言爾志？”（“論語”：“公冶長”）

長安熾盛，街閭各有豪俠。（“漢書”：“葛章傳”）

不數歲，田百頃，樓閣萬椽，牛羊蹄躐各千計。（“聊齋志異”：“促織”）

5·22 指示詞當副詞用的，一般用兼詞“尔”“寧”“偕”諸詞，2·24關於兼詞的句例中有一部分是作副詞用的，讀者可以參看。還有用“斯”“此”諸詞的：

匪言不能，胡斯畏忌？（“詩經”：“大雅”“桑柔”）——不是說不能（分別是非言之於王），為什麼這樣害怕？

微生畝謂孔子曰：“丘何為是禿禿者與？”（“論語”：“憲問”）——“你為什麼這樣忙忙碌碌的呢？”

以鶉首而賜秦，天何為而此醉？（庾信：“哀江南賦”）——把陝西一帶好地方給了秦國，天為什麼這樣糊塗？

七、作形容性區別詞的指示詞

5·23 指示詞附加在體詞上的便只有指示作用而沒有代替作用，我們可以說它是作形容詞用的。

（一）近指

公相與飲此血於堂下。（“史記”：“平原君列傳”）

此物固非西產。（“聊齋志異”：“促織”）

吾斯役之不幸，未若復吾賦不幸之甚也。（柳宗元：“捕蛇者說”）

豹視之，顧謂三老、巫祝、父老曰：“是女子不好。”（褚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

古代的指示詞其下沒有加量詞的，有時候所指示的不是某一個體，而是某一類型，則須於上下文意揣摩得之。譬如：

孰知賦歛之毒有甚是蛇者乎？（柳宗元：“捕蛇者說”）
“是蛇”不是“這條蛇”的意思，而是“這類蛇”“這種蛇”（毒蛇）的意思。

5·24（二）遠指 “彼”“夫”兩個字都譯為“那”“那個”，
“其”字也可譯為“那”。

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論語”：“季氏”）
——危險而不去撐持，傾倒而不去扶助，那又何必需要那個幫助者呢？

以俟夫觀人風者得焉。（柳宗元：“捕蛇者說”）——“觀人風者”即“觀民風者”。

夫執輿者為誰？（“論語”：“微子”）

與祝巫共分其餘錢。（稽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

爾愛其羊，我愛其禮。（“論語”：“八佾”）

5·25（三）旁指

試與他虫鬥，虫尽靡。（“聊齋志異”：“促織”）

以我應他人，君還何所望？（“古詩為焦仲卿妻作”）

他人有心，予付度之。（“詩經”：“小雅”“巧言”）

他國之人則曰外臣。（“儀禮”：“士相見禮”）

“他人”可譯為別人，就是除我以外之人。古代還有“他日”一詞，自然可譯為“別的日子”；但其中有指以前的：

縣賁父曰：“他日不敢績而今收績，是無勇也。”遂死之。（“禮記”：“檀弓”）

魯平公將出，嬖人臧倉者請曰：“他日君出，則必命有司所之；今乘輿已駕矣，有司未知所之，敢請。”（“孟子”：“梁惠王下”）

——現在車子已經駕好了，管事的不知道你到那裏去，大膽地請問。

以上都是以“他日”和“今”相對，“他日”指以前的日子。更多的是指某事以後的日子的：

墨者夷之因徐辟求見孟子，……他日又求見孟子。（“孟子”：“滕文公上”）——墨子學派的信徒夷之由徐辟的關係求見孟子，……過一晌，又求見孟子。

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嘖之。（“孟子”：“滕文公上”）——“他日”也可譯為過一晌。“姑”動詞，咀也。

數詞“餘”字附於名詞之上，也有指示作用。“餘人”就是“其餘的人”，“餘錢”就是“剩餘的錢”。

餘人各復延至其家，皆出酒食。（陶潛：“桃花源記”）

與祝巫共分其餘錢。（褚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

5·26 (四)虛指

某年月日，秦王與趙王會飲。（“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有一人不得用，自言於梁。梁曰：“前時某喪，使公主某事，不能辦，以此不任用公。”（“史記”：“項羽本紀”）

(五)無指

無草不死，無木不萎。（“詩經”：“小雅”“谷風”）

靡計不施。（“聊齋志異”：“促織”）

靡事不為。（“詩經”：“小雅”“北山”）

5·27 古人常有省略這種指示詞的例子：

試與他蟲鬥，蟲盡靡。（“聊齋志異”：“促織”）——意思是“他蟲盡靡”。

項伯乃夜馳之沛公軍，私見張良，具告以事。（“史記”：“項羽本紀”）——意思是說“具告以其事”或“具告以此事”。

山有小口，髣髴若有光。便捨船，從口入。（陶潛：“桃花源記”）——意思是說“從此口入”。

八、疑問詞

5·28 古代疑問詞普通用的有“誰”“孰”“何”“奚”“曷”“胡”“惡”“焉”諸字。它們的用法不外三種：

(一)代人、代事物、代處所，作為主語或賓語，是疑問代詞。

(二)用於名詞之前，有疑而無代，是疑問形容詞。

(三)用於述說詞之前，當作“如何”“怎麼”解，是疑問副詞。而“誰”“孰”“何”等字又各有其範圍與用法，現在以字為單位分別討論。

5·29 (一)誰 一般的用法是代人的代名詞，作主語和賓語，作及物動詞的賓語時常倒裝在動詞之前：

誰無父母？（“詩經”：“小雅”“沔水”）——主語

子為誰？（“論語”：“微子”）——“為”之賓語。

吾誰欺？欺天乎！（“論語”：“子罕”）——“欺”之賓語，倒裝。

也可以用作領屬性的附加語，但須用小品詞“之”字附於其後；不然，便易和作形容詞用的相混淆（詳下）。

韓獻子謂桓子曰：“……子為元帥，師不用命，誰之罪也？”（“左傳”：宣公十二年）

人之有牆，以蔽惡也；牆之隙坏，誰之咎也？（“左傳”：昭公元年）——牆裂縫坏了，誰的罪過呢？

“誰”字作形容詞用的古代即很少見，後來簡直連模仿的都沒有了。以下是幾個不常見的句型：

凡人主必信；信而又信，誰人不親？（“呂氏春秋”：“貴信”）

願自以為身殘處穢，動而見尤，欲益反損，是以抑鬱而無誰語。

（“漢書”：“司馬遷傳”）

王儒見執金吾廣義，問帝崩所病，立者誰子？年幾歲？（“漢書”：“武五子傳”）

“誰人不親”等於說“什麼人不親近你”，“無誰語”等於說“沒有什麼話”，“立者誰子”等於說“所嗣立的皇帝是什麼樣的人”。“誰”字直接加於中心詞之上，不用“之”字，與領屬性的代詞有別。

5·30 (二)孰 一般也用以代人，用作主語的多，與“誰”字用法同，以下諸例改用“誰”字也未嘗不可：

孔子不能決也。兩小兒笑曰：“孰為汝多知乎？”（“列子”：“湯問”）

孰知賦斂之毒有甚於蛇者乎？（柳宗元：“捕蛇者說”）

孰為夫子？（“論語”：“微子”）

偶然有用以代事的：

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論語”：“八佾”）

孰使予樂居夷而忘故土者，非茲潭也歟？（柳宗元：“鈇鉞潭記”）

“孰”字之前如有先行詞，這先行詞是表示“孰”字所代的範圍的，“孰”字便有“抉擇其一”的意思，相當於口語的“哪一個”“哪一件”。這種用法，古人就不用“誰”字：

哀公問：弟子孰為好學？（“論語”：“雍也”）

禮與食孰重？（“孟子”：“告子下”）

吾與徐公孰美？（“戰國策”：“齊策”）

“吾與徐公孰美”這句，古人另有幾種說法：

我孰與城北徐公美？（同前）

公之視我，美孰與徐公？——做“公之視廉將軍，孰與秦王”（“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及“陛下自察，聖武孰與高帝”（“史記”：“曹相國世家”）句法。

我孰與徐公美惡？——做“孰與君少長”（“史記”：“項羽本紀”）句法。

“孰與”兩詞連用，不是抉擇而是比較了。

“孰”字作形容詞用的比“誰”字更少，以後也沒有這種用法了：

孰王而可叛也？（“呂氏春秋”：“恃君”）

作副詞用的當“何故”解，也是極稀少而且後世無繼承的：

惠公出共世子而改葬之，臭達於外。國人誦之曰：“孰是人斯而有是臭也？”（“國語”：“晉語”）

5·31（三）何、曷 這兩個詞作代詞用的，代事物的多，代處所的少，不能代人，而且只能作賓語和謂語：

為其來也，臣請縛一人，過王而行。王曰：“何為者也？”對曰：

“齊人也。”王曰：“何坐？”曰：“坐盜。”（“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軫不之楚，何歸乎？（“史記”：“張儀陳軫列傳”）——代處所

所以然者何？水土異也。（“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吾君在前，叱者何也？（“史記”：“平原君列傳”）

曷為久居此圍城之中而不去？（“史記”：“魯仲連列傳”）

用在名詞之前，便是形容詞，可譯為“什麼”：

問今是何世？（陶潛：“桃花源記”）

兒童相見不相識，笑問“客從何處來？”（賀知章：“回鄉偶書”）

而五人生於編伍之間，素不聞詩書之訓，激昂大義，踏死不顧，

亦曷故哉？（張溥：“五人墓碑記”）

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詩經”：“玉風”“揚之水”）
作副詞用的，可以譯為“為什麼”或者“怎麼”：

天曷不降威？（“尚書”：“西伯戡黎”）

徐公何能及君也？（“戰國策”：“齊策”）

鳳兮鳳兮！何德之衰？（“論語”：“微子”）

肉食者謀之，又何間焉？（“左傳”：莊公十年）

苟如君言，劉豫州何不遂事之乎？（“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5·32（四）胡 胡字一般用為疑問副詞，詢問原因和理由，等於“為何”“何故”：

楚王叱曰：“胡不下！”（“史記”：“平原君列傳”）

子墨子曰：“然，胡不已乎？”公輸盤曰：“不可；吾既已言之王矣。”子墨子曰：“胡不見我於王？”（“墨子”：“公輸”）

5·33（五）安 作疑問代詞者代處所的多，代事物的少：

君謂計將安出？（“三國志”：“諸葛亮傳”）——代處所

沛公安在？（“史記”：“項羽本紀”）——代處所

泰山其頽，則吾將安放？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禮記”：“檀弓”）——代事物

皮之不存，毛將安放？（“左傳”：僖公十四年）——處所、事物都可代

若作疑問形容詞，則只放在“所”字上，表示“何處”：

見其家織布好，而疾出其家婦，燔其機，云：“欲令農士工女安所離（售）其貨乎？”（“史記”：“循吏列傳”）

安所求子死（尸）？桓東少年場。（“漢書”：“尹賞傳”）

若作為疑問副詞，便當“怎麼”“怎樣”講：

安能辨我是雄雌？（“木蘭辭”）

又安敢毒邪？（柳宗元：“捕蛇者說”）

君安與項伯有故？（“史記”：“項羽本紀”）

5·34（六）焉 用作疑問代詞的一般代處所：

且焉置土石？（“列子”：“湯問”）

天下之父歸之，其子焉往？（“孟子”：“離婁上”）

如用作疑問副詞，則當作“如何”“怎樣”解：

未能事人，焉能事鬼？（“論語”：“先進”）

且齊楚之事，又焉足道哉？（“史記”：“司馬相如列傳”）

5·35（七）奚 作疑問代詞的只能代事物代處所，不能代人，自然也沒有作主語的：

衛君待子而為政，子將奚先？（“論語”：“子路”）——衛君等待你擔任政治工作，您準備首先幹什麼？

問臧奚事，則挾筴讀書；問穀奚事，則博塞以遊。（“莊子”：“駢拇”）——問臧幹什麼了，挾着書本讀書；問穀幹什麼了，賭博遊耍去了。

子路宿於石門。晨門曰：“奚自？”（“論語”：“憲問”）——從哪兒（來）？

若用作疑問形容詞，便同“何”字的用法一樣。

蝗螟，農夫得而殺之。奚故？為其害稼也。（“呂氏春秋”：“不屈”）

如用作疑問副詞，一般詢問原因和理由，便是“為什麼”的意思：

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為政？”（“論語”：“為政”）

余髮如此種種，余奚能為？（“左傳”：“昭公三年”）

5·36（八）惡 作為疑問代詞的有兩種用法，代事物便和“乎”連用，說為“惡乎”。“乎”是介詞，相當“於”字。“惡乎”等於“於何”，不過“於何”不倒裝，“惡乎”倒裝：

卒然問曰：“天下惡乎定。”吾對曰：“定於一。”（“孟子”：“梁惠王上”）

敢問夫子惡乎長？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孟子”：“公孫丑上”）

代處所作“哪裏”講的，也可以說成“惡乎”，也可以獨用為動詞的賓語或附加語：

伯高死於衛，赴（訃告）於孔子。曰：“吾惡乎哭諸？”（“禮記”：“檀弓”）——孔子說：“我在哪兒哭他呢？”

居惡在？仁是也；路惡在？義是也。居仁由義，大人之事備矣。

（“孟子”：“盡心上”）——“惡”為“在”之倒裝賓語。

且王攻楚，將惡出兵？（“史記”：“春申君列傳”）——“將出兵何處”。“惡”為“出兵”之附加語。

作疑問副詞用与“何”字相同，譯为口語“怎麼”：

先生又惡能使秦王烹醢梁王？（“史記”：“魯仲連列傳”）

先生飲一斗而醉，惡能飲一石哉？（“史記”：“滑稽列傳”）

（九）烏 这字只能作疑問副詞，也譯为“怎麼”：

齊楚之事，又烏足道乎！（“漢書”：“司馬相如列傳”）

5·37 （十）“何如”“何若”“如之何”这都是複詞。“何如人”“何若人”就是“怎样的人”，这是作为疑問形容詞用：

陛下以絳侯周勃何如人也？上曰：“長者也。”（“史記”：“張釋之馮唐列傳”）

此为何若人？（“墨子”：“公輸”）

又可以作为謂語，但有各种不同用法。有詢問情況的：

於是張良至軍門見樊噲。樊噲曰：“今日之事何如？”（“史記”：“項羽本紀”）

又有用作商量口吻的：

余將告於蒞事者，更若役，復若賦，則何如？（柳宗元：“捕蛇者說”）

亦使知之，若何？（“左傳”：僖公二十四年）——也等他（晉文公）知道，怎麼樣？

仍舊貫，如之何？（“論語”：“先進”）——照老样子，怎麼樣？

还有不疑而問的：

其辱人賤行，視五人之死，輕重固何如哉？（張溥：“五人墓碑記”）

“如之何”还可以作疑問副詞用：

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論語”：“微子”）

5·38 “何”字还可以表示感歎，有“何等”的意思，作副詞用：

明月何皎皎，照我羅牀輝。（古詩）

有時用双音詞“一何”：

上有絃歌聲，音响一何悲！（古詩）

吏呼一何怒！婦啼一何苦！（杜甫：“石壕吏”）

有時“何人”不是問什麼人，而是虛指所不知的人：

臣夜人定後，為何人所賊傷，中臣要害。（“後漢書”：“來歙傳”）

——我在深夜不曉得被什麼人打傷了，擊中要害。

有何人，天未明，乘馬，以詔版付允門吏，曰：“有詔。”因便馳走。（“三國志”：“夏侯玄傳”）——有個什麼人，在天未亮的時候，騎著馬，把詔版交給許允的門吏，並說：“有皇帝的命令。”說完，趕著馬跑了。

5·39 以上是分字討論，若把它的一般規律綜合一下，可得如下幾條：

（一）關於疑問代詞的：

1. 代人的有“誰”“孰”兩詞：（甲）“誰”可以作主語，賓語和表領屬的附加語；“孰”只作主語；（乙）在沒先行詞的情況下，“誰”“孰”用法相同；（丙）“孰”字前若有先行詞，則它表示抉擇的意思，而且可代事物。

2. 代事物的一般用“何”，用“奚”的少，用“孰”的更少。

3. “焉”“安”“惡”一般代處所，譯為“哪裏”。

（二）關於疑問形容詞的：

1. “何”字用得最普通，“曷”“奚”上古較常用，“誰”“孰”即上古也只幾個例子，後來不再用了。

2. “安”字只用在“所”字上。

（三）關於疑問副詞的：

1. “何”“奚”“惡”“焉”“胡”“焉”“安”七個字沒有顯著的區別，都可譯為“怎麼”“怎樣”。

2. “孰”字連上古都極少用。

第六章 動 詞

一、動詞的類別和形态

6·1 在2·7把動詞分为四類。因四類動詞的性質不同，在它們的賓語形式上也表現出有一定的區別。第一類是多少帶有有形的活動的動詞，如“坐”“立”“生”“死”“飲”“食”諸字，若其活動不影響外物，便不帶賓語；如果其活動影響外物，它們的賓語一般是具体的事物，在形式上一般是名詞或者代詞。

6·2 第二類表示意念的動詞，如“恐懼”“愛”“惡”“聞”“見”諸詞，可以不用賓語。也可以把其意念及於外物而帶賓語，還有些詞如“以為”“度”（忖度）等等，又必須帶賓語，這些賓語，除名詞和代詞外，還常常用動賓短語以至子句。如：

一心以為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孟子”：“告子下”）

相如度秦王虽齋，決負約不償城。（“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有鴻鵠將至”作“以為”的賓語，“援弓繳而射之”作“思”的賓語，而“度”的賓語竟是“秦王虽齋，決負約不償城”由兩個分句所組成的複合子句。這是和第一類動詞的區別所在。

6·3 第三類表示存在的動詞“有”字，賓語的形式有多種，名詞名詞語固可以為賓語，代詞也可以為賓語：

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我未見力不足者。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論語”：“里仁”）

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無之。（“禮記”：“大學”）

形容詞也可以為賓語：

文理有疏密。（沈括：“夢溪筆談”）——紋理有疏有密。

動詞短語也可以為賓語：

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問，問之；弗知，弗措也。

（“禮記”：“中庸”）——“措”是“措置”的意思，譯為口語是“擺置下來。”

故君子有不戰；戰必勝矣。（“孟子”：“公孫丑下”）

數詞為賓語的也常見：

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孟子”：“高梁上”）

有死無二。（“左傳”：僖公十五年）

不但如此，而且常可以作無主句的起始之詞：

有蔣氏者，專其利三世矣。（柳宗元：“捕蛇者說”）

有賤丈夫焉，必求龍斷而登之。（“孟子”：“公孫丑下”）——有
個賤男子，一定要找個土堆走上去。

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論語”：“學而”）

這都是“有”字的特點。

6·4 第四類“是”“為”諸義動詞的特點，除下篇第十四章判斷句中所講的以外，還有兩個：一是以疑問詞作賓語，不倒裝，如“子為誰”（“論語”：“微子”）。一是代詞“之”字可以做其他動詞的賓詞，却不能做“是”“為”諸義動詞的賓語。“為”作“做”講，便是第一類動詞，“之”字便又可以做它的賓語了。至於“譬若”“猶”這一動詞，主語和賓語都可能相當繁複：

夫賢士之處世也，譬若錐之處囊中，其末立見。（“史記”：“平原君列傳”）

以若所為，求若所欲，猶緣木而求魚也。（“孟子”：“梁惠王上”）
上句“賢士之處世”為“譬若”之主語，而“錐之處囊中，其末立見”為賓語；下句“以若所為，求若所欲”為“猶”之主語，而“緣木而求魚”為賓語。主語、賓語都是相當繁複的。

6·5 從形態來說，（一）所有動詞，其上都可以加助動詞。只有像“肯”“忍”這類表示意欲的助動詞，不能加於毫無動作性的“為”義諸動詞上；（二）所有動詞都容許相適應的副詞附加其上，而表否定的“不”字，每個動詞都可以加上。即以“有”字而論，雖然它的否定一般用“無”字，而古人也有說成“不有”的；“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云：“不有居者，誰守社稷？不有行者，誰扞牧圉？”（三）一般動詞都可以加一“所”字於其上，結合而成實體詞，如“女亦無所思，女亦無所憶”（“木蘭辭”）；又可以加“所

以”，表達这种行为或状态的方法与原因等，如“人之所以求富貴利達者”（“孟子”：“离婁下”）“親賢臣、遠小人，此先漢所以興隆也；親小人、遠賢臣，此後漢所以傾頹也”（“三國志”：“諸葛亮傳”）；（四）古人沒有什麼及物動詞（外動詞）和不及物動詞（內動詞）的分別，所有動詞，只要有賓語可加，都可以加上賓語；而這賓語，除在“為”義諸詞之下的外，都可以用指示詞“之”字代替。

二、由名詞形容詞轉來的動詞

6·6 文言中，少數名詞可以用作動詞，它的格式一般有下列幾種：

（一）其下緊跟着另一名詞或者代詞（一般用“之”字），作為賓語。

徐庶見先主，先主器之。（“三國志”：“諸葛亮傳”）

明燭天南。（姚燮：“登泰山記”）——“燭”字引伸為動詞由來已久，意義等於照耀。“呂氏春秋”：“士容篇”云：“故火燭一隅，可以為証。”

范增數目項王。（“史記”：“項羽本紀”）

昔有霍家奴，姓馮名子都。（辛延年：“羽林郎”）——這種用法至今沿襲。

彼伊尹，聖人也。聖人出於天下，不夏商其心，心乎生民而已。

（柳宗元：“伊尹五就桀贊”）——心不在夏與商而在於生民的意思。不過這種用法是特殊的，只能看作修辭手段。

6·7 （二）其上有助動詞或者副詞以及副詞短語。口語中還殘存有這種說法，如“不聲不響”，“聲”“響”本是名詞，而在這裏作動詞用。（至於“不人不鬼”，則未便一例看待。“不人不鬼”，可以說是省略了連繫性的動詞“是”字或者“像”字。）

君子不器。（“論語”：“為政”）

再火令藥鎔。（沈括：“夢溪筆談”）

夫五人之死，去今之墓而葬焉，其為時止十有一月耳。（張溥：“五人墓碑記”）

子謂“公冶長可妻也，雖在縲紲之中，非其罪也。”以其子妻之。

（“論語”：“公冶長”）——“可”助動詞，“以其子”副詞短語。

“妻”字在其下，便作動詞用了。古人因而變更其音調，讀去聲。
君子質而已矣，何以文為？（“論語”：“顏淵”）

匈奴未滅，何以家為？（“漢書”：“霍去病傳”）——這兩句句例，
可以和“夫豈與，昔者先王以為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為”（“論語”：“季氏”）的“何以伐為”相比較。“伐”本身就是動詞，“何以”也是副詞短語。

6·8 （三）在“於”“于”“焉”（於是）的前面：

樂毅，士黈門于北門。（“左傳”：襄公九年）

於是使勇士某者往殺之。勇士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者；入其閭，
則無人闖焉者。（“公羊傳”：宣公六年）

6·9 形容詞作動詞用，在文言中最常見的是意動用法和使動用法，下面將要說到。除此而外，還有兩種情形：

（一）把形容詞表示動態，在口語，一般加“着”“了”以及補語“起來”一類的詞，如他“紅着臉說話”“他一說話臉就紅了”“他的臉紅起來了”。文言不用趨向補語，也沒有近似於表示動詞形態的“着”“了”諸詞，便直以形容詞置於施事者的主語下：

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故聞柳下惠之風者，
鄙夫寬，薄夫敦。（“孟子”：“萬章下”）

這幾句譯成口語是：所以聽到伯夷的作風的人，貪污的人也廉潔起來了，懦弱的人也有自立的意志了……所以聽到柳下惠的作風的人，鄙陋的人寬博起來了，刻薄的人厚道起來了。

6·10 （二）用“多”“少”一類的述說詞表示存在的句子，其下若有賓語，“多”“少”便是動詞了。口語裏仍有這種句子，譬如“這裏多一張票”“你那裏少一個人”。

放於利而行，多怨。（“論語”：“里仁”）

今少一人，願君即以遂各員而行矣。（“史記”：“平原君列傳”）

山多石，少土。石蒼黑色，多平方，少圓。（姚鼐：“登泰山記”）

“少”字這兩句的格式一樣，實際意義並不相同。“今少一人”和上面口語的說法相合，譯成口語，仍是“現在少一個人”；但“多石”

“少土”“多平方”“少圓”却不能這麼說，整句譯成口語、還應該是：“山上石頭多，土少。石頭是蒼黑的顏色，平方的多，圓的少”。

三、意動用法和使動用法

6·11 述說詞對於賓語含有“認為”“以為”的意思的，叫做動詞的意動用法。這類動詞，一般由形容詞轉來，也偶然有從名詞轉來的，也偶然有用其他動詞的。這種動詞，一定得帶賓語，而賓語一般用“之”字或者其他代詞。像下面（柳宗元：“捕蛇者說”）的第二个“毒”字承上省去賓語的，是極少有的現象。

今我在也，而人皆藉吾弟。令我百歲後，皆魚肉之矣。（“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如今我還活着，大家都踐踏我弟弟。假使我死了，都會把他看成魚肉了。

且矯魏王令，奪晉鄙兵以救趙，於趙則有功矣，於魏則未為忠臣也。公子乃自驕而功之，窃為公子不取也。（“史記”：“信陵君列傳”）——“自驕而功之”，自己驕傲而以救趙為功。功，名詞作動詞用。

諸侯用夷禮，則夷之。（韓愈：“原道”）——由名詞轉來，意思是說“諸侯用夷狄的禮儀制度，就把他看成夷狄”。

邑人奇之，稍稍賓客其父。（王安石：“傷仲永”）

鬼神無形者，不繫於前，故易之也。（“韓非子”：“外儲”）

賊易之，對飲酒，醉。（柳宗元：“童區寄傳”）

刺史顏証奇之。（柳宗元：“童區寄傳”）

漁人甚異之。（陶潛：“桃花源記”）

吾妻之美我者，私我也；妾之美我者，畏我也；客之美我者，欲有求於我也。（“戰國策”：“齊策”）

今父老子弟虽患苦我，然百歲後期令父老子孫思我言。（褚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患”本來是動詞。

成然之。成以其小，劣之。（“聊齋志異”：“促織”）

這種用法，若賓語省略或者不直接於其下，便較難理解，讀者宜用心：

若毒之乎？……又安敢毒邪？（柳宗元：“捕蛇者說”）——第二

“毒”字承上省去了賓語“之”字，也是以為毒的意思。

俠客之義，又曷可少哉？（“史記”：“游俠列傳”）——“又何可以俠客之義為少”之意。如果“少”字下加一“之”字指代“俠客之義”，便易於理解了。

6·12 動詞對於其賓語含有“使他那樣”的意思的，叫做動詞的使動用法。使動用法的動詞，一般可用動詞：

殺雞為黍而食之。（“論語”：“微子”）——“食”字雖然被讀為去聲，按其來源，仍是使動用法。

舍相如廣成傳舍。（“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可以譯為“安頓相如住在廣成舍”。

畢禮而歸之。（同前）——行完了禮，送他回去。

江晚正愁予，山深聞鷓鴣。（辛棄疾：“菩薩蠻”）——江邊的暮色正使我發愁，山的深處又傳來鷓鴣“行不得也哥哥”的啼聲。

浮之河中。（褚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

項伯殺人，臣活之。（“史記”：“項羽本紀”）

操軍方連船艦，首尾相接，可燒而走也。（“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可燒而走也”意思是“可以用火攻而趕跑他”，“走”是“使他跑”的意思。“走”下省略代替曹操軍隊的賓語“之”字。這種用法，不能不有賓語，賓語省略是偶然現象。這種用法也有容易誤會的地方：

使趙不將括則已；若必將之，破趙軍者必括也。（“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這幾句譯為口語是“假使趙國不以趙括為統帥就算了；如果硬要他做統帥，使趙國軍隊破敗的，一定是趙括哩”。這裏“將括”“將之”是“使之為大將”的意思；“破趙軍”是“使趙軍破敗”的意思。

6·13 另外也常有用形容詞作使動用法的動詞的：

欲居之以為利，而高其直，亦無售者。（“聊齋志異”：“促織”）

人潔己以進。（“論語”：“述而”）——“潔己”，“使自己清潔”。

正其衣冠。（“論語”：“堯曰”）——使其衣帽端正。

厚其牆垣。（“左傳”：襄公三十一年）——把圍牆砌厚。

古之为治者，將以愚民。（“老子”）

工師得大木，則王喜……匠人斲而小之，則王怒。（“孟子”：“梁惠王下”）

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孟子”：“告子下”）——使其心志憂慮，使其筋骨勞倦。

然而貴之以爵祿，則天下有不慕爵祿之士；富之以金帛，則天下有不慕金帛之人。（汪琬：“名論”）——以爵祿使他貴，以金帛使他富。

用形容詞和動詞作使動用法的，譯為口語，常常可以把那個形容詞或者動詞作為動詞的結果補語。如“高其直”，可以譯為“抬高它的價錢”；“臣活之”可以譯為“我救活了他”；“匠人斲而小之”可以譯為“匠人斲小了它”。

6·14 用名詞作使動用法的動詞的不大常見：

公若曰：“尔欲吳王我乎？”（“左傳”：定公十年）——公若說，“你想使我做吳王嗎？”這是指吳王僚被專諸所暗殺的事。實際意義是公若知道自己將被刺殺。

吾見申叔，夫子，所謂生死而肉骨也。（“左傳”：襄公二十二年）——我看見申叔，他夫子呀，是所謂使死尸復生、使白骨長肉的人哩。這“死”字即今之“屍”字。

齊桓公合諸侯而國異姓。（“史記”：“晉世家”）——封異姓為國，故說“國異姓”。

項王笑曰：“天之亡我，我何渡為？且籍與江東子弟八千人渡江而西，今無一人還。縱江東父老憐而王我，我何面目見之？”（“史記”：“項羽本紀”）

意動用法和使動用法都是把兼語式化為簡單謂語的方法，也就是使語言精練的方法。

四、幾個動詞的連用

6·15 兩個以至三個四個動詞連用，在古文中常見。一般的情況是幾個動詞緊接著，前一動作為後一動作的方法，當中可用“而”字或者“以”字隔開：

璧有瑕，請指示王。（“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可以說

“指以示王”。这“指示”和今天常用的“指示”意义不同。

使臣奉璧拜送書於庭。（同前）

相如前進緘，因跪請秦王。（同前）

相如願召趙御史。（同前）

成妻其贊詣問（“聊齋志異”：“促織”）

躡躡披求。（同前）

兒懼，啼告母。（同前）

忽聞門外虫鳴，驚起視視，虫宛然尚在。（同前）

已得履，乃曰：“吾忘持屐。”反歸取之。（“韓非子”：“外儲說”）

五、動詞的省略

6·16 動詞也可以省略。有承上文而省略的：

一鼓作氣，再口而衰，三口而竭。（“左傳”：莊公十年）

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口其不善者而改之。

（“論語”：“述而”）

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子聞之曰：“再口，斯可矣。”（“論語”：“公冶長”）

非夫人之為勳而誰為口？（“論語”：“先進”）

客有為齊王圖者。齊王問曰：“圖孰最難者？”曰：“口犬馬難。”

“孰易者？”曰：“口鬼魅最易。”（“韓非子”：“外儲說”）

南陽劉子驥，高尙士也，聞之，欣然規往。未果口，尋病終。（陶潛：“桃花源記”）

留為小吏，不肯口。（柳宗元：“童區寄傳”）

毛遂曰：“……今少一人，願君即以遂備員而行矣”……平原君曰：

“……先生不能口，先生留”（“史記”：“平原君列傳”）

王不待大，湯以七十里口，文王以百里口。（“孟子”：“公孫丑上”）

郤子至，請伐齊，晉侯弗許。請以其私屬口口，又弗許。（“左傳”：宣公十七年）

水，火之牡也，其以丙子若壬午作乎？水火所以合也。若火入而伏，必以壬午口。（“左傳”：昭公十七年）——水是婆，火是公，火災，將於丙子口或者壬午日發作罷？因為水火是自成配偶的。若火星不出現了，一定在壬午日發作。

天祿不再。天若_咎君，不过周公，以魯_{口口}足矣。（“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天給以福祿沒有兩次，天若降福於君，不能超過給周公的，把魯國給吾君作為降福便够了。所省略的“咎君”不僅是動詞，而且是動詞及其賓語，和“宣公十七年”省略“伐齊”一例相同。

王后無適，則擇_立長。年_鈞，以德_{口口}；德_鈞，以下_{口口}。（“左傳”：昭公二十六年）——王后若沒有嫡子，則擇其長者立之。年齡一樣的，論他們的品德而擇立；品德相同，以下卦來擇立。

邾人城_翼，還，將自_离姑。……遂自_离姑_口。（“左傳”：昭公二十三年）

譬如_為山，未成一_簣；止，吾止也。譬如平地_{口口}，虽覆一_簣；進，吾往也。（“論語”：“子罕”）——譬如_為山，只差一筐土；應該停止，我就停止。譬如在平地上_為山，縱是只倒一筐土；應該前進，我就去。

還有探下文而省略的：

躬自_厚口，而薄_責於人，則遠怨矣。（“論語”：“衛靈公”）——自_實厚而_責人薄，就不会招怨恨了。

楊子之鄰人亡羊，既率其_党口口，又請楊子之豎_追之。（“列子”：“說符”）——楊子之鄰走失了羊，已經率領他的一羣人去_追了，又請楊子的小僮來_追之。

6·17 最為奇特的是下面的句子：

犧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_信口口。……小大之獄，虽不能_察，必以_情口口。（“左傳”：莊公十年）

這裏“以信”“以情”似乎變成主要謂語。但我們把它譯為口語時，一定要加另外一些詞彙，才能表達一個完全的意思。在承上省略諸例句中，有“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必以壬午”“以魯”“以德”“以下”這些句子，形式和這相同。可是那是承上省略，省略了什麼，可以依照上文去補足它。這裏要補足什麼呢？我們只能揣摩原意。“國語”：“魯語上”也記載了這事，與“小大之獄，虽不能察，必以情”幾句相當的，却這樣說：“余听獄，虽不能察，必以情_斷之”。從這裏可以看出，“必以情”，即是“必以情_斷之”。

的意思，然則“必以信”，也可以看作“必以信为之”的意思。下面再举些相同的例子：

厲王虐，國人謗王。……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口口。（“國語”：“周語上”）——“道路以目”謂行路之人以目示意。

楚熊負羈囚知罃。知莊子（知罃的父親）以其族反之（返回再戰）……曰：“不以人子口口，吾子其可得乎？”……射連尹襄老，獲之，遂載其尸。射公子穀臣，囚之。以二者還。（“左傳”：宣公十二年）——“不以人子”意思是“不以人子為質”。

各以所利口口，不亦可乎？（“左傳”：昭公七年）——各以所利為之，不亦可乎？

晉楚之富，不可及也。彼以其富口口，我以吾仁口口；彼以其爵口口，我以吾義口口。——吾何慊乎哉？（“孟子”：“公孫丑下”）——“彼以其富”“彼以其爵”是“彼以其富其爵驕人”的意思；“我以吾仁”“我以吾義”是“我以吾仁吾義自得”的意思。

如中也棄不中，才也棄不才，則賢不肖之相去，其間不能以寸口口。（“孟子”：“離婁下”）——不能以寸量的意思，言相去極近。

當在宋也，予將有遠行；行者必以廩口口（“孟子”：“公孫丑下”）——必以廩餽之。

子路宿於石門。晨門曰：“奚自？”子路曰：“自孔氏。”（“論語”：“憲問”）——“奚自”，“自何處來”；“自孔氏”，“自孔氏來”的意思。

這種情況是不是能說為省略呢？就當時的情況說，可能是因說話時有其實際環境，就這樣說也可以懂，因之“以……”“奚自”，都能成話。若就今天的語言的一般情況來看，同時並就古文的一般情況來看，這種說法究竟是極少見的，因之說它有所省略，也未嘗不可以。

六、動詞短語“奈何”“如何”

6·18 “奈何”“如何”可以說是動詞短語，“奈”“如”是動詞，“何”是疑問副詞，然而這兩個詞總是連在一起用。“奈何”“如何”，譯成口語便是“怎麼辦”，“怎樣對付”；“如……何”“奈……

何”譯成口語是“把……怎樣”“對……怎麼辦”。

鄭與魯鬪。穆公問曰：“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也。誅之，則不可勝誅；不誅，則疾視其長上之死而不救。如之何則可也？”（“孟子”：“梁惠王下”）

以君之力，曾不能損魁父之丘，如太行王屋何？（“列子”：“湯問”）

巫姬、三老不來還，奈之何？（稽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

王曰：“取吾璧，不予我城，奈何？”（“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沛公大驚曰：“為之奈何？”（“史記”：“項羽本紀”）——對這件事怎麼辦？

七、助 動 詞

6·19 助動詞只是動詞的一種，它的格式便有和動詞一致的地方，譬如，其上都可以加“不”字，“不能”“不可”幾乎成為常語；除去“得”字和表被動的詞外，也可以加“所”字成為實體詞，“所能”“所願”也是常語。但它又和一般的動詞不同。它在語句中只能起輔助動詞的作用，而不能作主要動詞，因之它下面一定是動詞，不能用實體詞直接作它的賓語。但有時也有用實體詞的，如：

可汗問所欲，木蘭不願尚書郎。（“木蘭辭”）

“願”是助動詞，“尚書郎”是名詞，在形式上是“願”的賓語。但是，若把這句譯成口語，須得是“木蘭不願做尚書郎”，可見當中省略了主要動詞。又如：

馬之千里者，一食或盡粟一石；食馬者不知其能千里而食也。（韓愈：“雜說”）

丘之小不能一畝。（柳宗元：“蝮蟻潭西小丘記”）

這兩句，是逕以數量詞“千里”“一畝”為謂語的主要成分，而其上加助動詞“能”字。譯為口語仍必須加主要動詞，如“能行千里”“不能有一畝”。再看另一例子：

“赤！尔何如？”对曰：“非曰能之，願學焉；宗廟之事，如会同，端章甫，願為小相焉。”（“論語”：“先進”）

这是孔子和他学生公西華对答的一段話。孔子問道：“赤！你怎麼樣？”公西華答道：“不是說我已經能够了，不过是願意学学这个：祭祀的工作和諸侯間大小盟会的工作，我穿着礼服，戴着章甫的礼帽，願意做个小僮相哩。”這裏，“能”是助動詞，“之”是賓語；可是这“之”字所指代的不是簡單的实体詞，而是“为小相”的一种工作。如果不是这两种情形，其下的实体詞即是賓語，無所省略与隱藏，那便不应再認它为助動詞，而应認它为動詞了。口語的“要吃飯”的“要”是助動詞，而“要飯”的“要”則是動詞。文言也如是。“欲辟土地，朝秦楚”（“孟子”：“梁惠王上”）的“欲”是助動詞，“欲土地”的“欲”則是動詞了。

助動詞一般在動詞之上，只有“得”字可以在動詞之下。

助動詞一般可以独立运用，如說：“你能不能？”“能。”只有“得”字和表被動的“見”“所”諸字不能如此。

6·20 表可能的助動詞：

瞬息可成。（沈括：“夢溪筆談”）

然得而臘之為餌，可以已大風。（柳宗元：“捕蛇者說”）

孔子不能決也。（“列子”：“湯問”）

使遂蚤得處囊中，乃穎脫而出，非特其末立見而已。（“史記”：“平原君列傳”）

公然抱茅入竹去，唇焦口燥呼不得。（杜甫：“茅屋為秋風所破歌”）

一声落尽短亭花，無數行人歸未得。（王武子：“玉樓春”）

“得”字用在動詞後，通常總是否定的，不帶“不”字，便帶“未”字，最後兩例便是。

6·21 表应当的助動詞：

君自故鄉來，應知故鄉事。來日綺窗前，寒梅著花未？（王維：“雜詩”）

我區氏兒也，不當為僮。（柳宗元：“賁區寄傳”）

王當歃血而定從。（“史記”：“平原君列傳”）

今大王亦宜齋戒五日（“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6·22 表意志的助動詞：

吾欲辱之。（“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願為市鞍馬，從此替爺征。（“木蘭辭”）

臣願奉璧往。（“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勝不敢復相士。（“史記”：“平原君列傳”）

公子為人仁而下士。……不敢以其富貴驕士。（“史記”：“信陵君列傳”）

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

（“孟子”：“梁惠王上”）

且相如素賤人。吾羞，不忍為之下。（“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這個“忍”字與上例“孟子”的“忍”字有區別，可以當“堪”字解。

公子欲見兩人，兩人自匿，不肯見公子。（“史記”：“信陵君列傳”）

是故諸侯雖有善其辭命而至者，不受也；不受也者，是亦不屑就已。（“孟子”：“公孫丑上”）

此外有一個“寧”字，現代口語“寧可”“寧願”之意。從意義上講，可說是助動詞。但極少單獨使用。常和“與其”“將”“無”諸詞配合，或者連用兩個“寧”字表示抉擇。

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左傳”：襄公二十六年）——與其錯殺無罪者，寧肯走失犯法者。

亂與其密也，寧儉。（“論語”：“八佾”）

人之情，寧朝人乎？寧朝於人乎？（“戰國策”：“趙策”）

吾寧悃悃款款朴以忠乎，將送往勞來期無窮乎？（“楚辭”：“卜居”）

寧為雞口，無為牛後。（“史記”：“蘇秦列傳”）

6·23 表被動的助動詞：

五人者，蓋當蓼洲周公之被逮，激於義而死焉者也。（張溥：“五人墓碑記”）

太祖為流矢所中，所乘馬被創。（“三國志”：“武帝紀”）

郎誠見完與恩，無所不可。（柳宗元：“童區寄傳”）

欲予秦，秦城恐不可得，徒見欺。（“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臣誠恐見欺於王而負趙。（同前）

第七章 形容詞

一、形容詞的類別和功能

7·1 形容詞有三种用途：一是作为區別詞；二是作为述說詞；三是作为主語和“是”“为”“有”這類無動作性的動詞的賓語[●]。具备这三种功能的最典型的是表示性質状态的形容詞，如“难”“易”“善”“惡”“高”“下”“厚”“薄”等，其次是數詞。以後自会詳細討論到。指示詞和疑問詞便不能如此。它只能置於名詞之上，如“此物”“彼处”“何人”“奚故”，起形容詞的區別作用。这在第五章第七節第八節已經談过。

一般指示詞不能作述說詞用，能作述說詞的只有兼詞，而兼詞却一般不作形容性區別詞用。

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尔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孟子”：“告子上”）

子之言云，又焉用盟？（“左傳”：襄公二十八年）

“然”“云”都是“如此”的意思，便不是單純的指示詞了。“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譯为口語，可以是“环境是这样的”，或者“环境使他这样的”，仍然不能不有一个動詞。“子之言云”，可以譯为“你的話这样”，但究竟嫌語意不明確；若譯为“你的話既这样”“你的話是这样”，則構成謂語的仍不是一个簡單的詞。而且，無論怎样，它們都不是形容詞。疑問詞也如此，若作为述說詞，如：

今日出而言从，日中不決，何也？（“史記”：“平原君列傳”）

吾君在前，叱者何也？（同前）

這兩個“何”字，絕不能說它是形容詞。

● 以形容詞置於動詞下，作为結果補語，如“縮小”“擴大”“碾平”之類，古代尙無这种用法。參考 6·13。

指示詞和疑問詞若作主語和賓語便是代詞。

因此，我們這章所說的形容詞，除數詞外，是指表示性質狀態的詞而言。

7·2 形容詞作為區別詞的，單音詞一般直接附加於名詞之上，如“大門”“小門”（“晏子春秋”：“內篇雜下”）；複音詞附加於名詞之上的一般帶小品詞“之”字，如那名詞是單音詞，帶“之”字的更是普遍現象，如“富貴之子”[●]（張溥：“五人墓碑記”）“小大之獄”（“左傳”：莊公十年）“殷勤之意”（“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形容詞作為述說詞，一般在主語後。如“近者熱”“遠者涼”（“列子”：“湯問”）。有一種由疊字構成的形容詞，在文言中一般作述說詞用：

日初出滄滄涼涼。（“列子”：“湯問”）

意氣揚揚。（張溥：“五人墓碑記”）

兩鬢蒼蒼十指黑。（白居易：“賣炭翁”）

形容詞作為主語的，如“薄如錢唇”“高下不平”（沈括：“夢溪筆談”）；作為賓語的，如“未為簡易”“文理有疏密”（同前）。

二、名詞、動詞作形容性區別詞用

7·3 名詞也常常附加於另一名詞之上，表明另一名詞所代表的事物的性質、特徵，是不是便認為那附加詞就變成了形容詞呢？不應該如此看。如“鐵板”“松脂”“紙灰”（沈括：“夢溪筆談”）等，兩個名詞已結合成為一個整體，便應把它作一個詞看，不再拆開，更不必說“鐵”“松”“紙”是有形容詞性的了。即像“狗國”“狗門”（“晏子春秋”）之類“狗”字帶有比喻性，不能不說它帶有修飾作用；然而它還是名詞，不要看作形容詞。

動詞也是如此。如“流水”（“木蘭辭”）“死肌”（已死的肌肉）（柳宗元：“捕蛇者說”）“斷頭”（被砍下來的腦袋）“矯詔”（偽造的皇帝的命令）“廢祠”（已廢棄的祠廟）“哭聲”（張溥：“五

● “富貴之子”意即“富貴之人”。

人墓碑記”）等等，上一字都應仍舊看作動詞，不應說它變成形容詞了。

三、形容語的後置和前置

7·4 文言的特點是簡潔流暢，較長的形容語加在中心詞之上是不習慣的。如果有較長的形容語，一般是移在中心詞之下，用一個“者”字來聯絡。譬如：

約與食客門下有勇力文武備具者二十人偕。（“史記”：“平原君列傳”）——有勇力文武備具的食客門下。

孟嘗君聞之，怒。客與俱者下斫擊，殺數百人。（“史記”：“孟嘗君列傳”）——同行的客人下車砍殺，死了幾百人。

求人可使報秦者。（“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可使報秦的人。

村中少年好事者馴養一虫。（“聊齋志異”：“促織”）——好事的少年。

還有在中心詞與形容語之間又加一“之”字的：

馬之千里者，一食或盡粟一石。（韓愈：“雜說”）

其石之突怒偃蹇，負土而出，爭為奇狀者殆不可數。（柳宗元：“永州八記”）

如果中心詞較長，又可以把那較長的中心詞作為外位成分，其下用“其”字複指那中心詞，而且“其”字還含有“之”的意義：

凡富貴之子，慷慨得志之徒，其疾病而死，死而湮沒不足道者，亦已眾矣。（張溥：“五人墓碑記”）

這一句，“富貴之子，慷慨得志之徒”是中心詞，“疾病而死，死而湮沒不足道者”是形容語，如果把形容語置於中心詞之上，讀為“疾病而死，死而湮沒不足道之富貴之子慷慨得志之徒”，固然極為拗口；即照前面所舉諸例的讀法，“凡富貴之子，慷慨得志之徒之疾病而死，死而湮沒不足道者”，也覺“之”字太多；若省却第三個“之”字，又覺文句太急。於是用“其”字把“富貴之子，慷慨得志之徒”複指一下，便覺緩和而舒暢了。

較長的形容語固然應該置於中心詞之後，即不長的，甚至簡

短的形容詞，古人也偶有用这种办法的：

巫行視人家女好者。（褚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

“人家女好者”即“人家好女”，古人寧肯多用一“者”字把單音形容詞“好”字移下來，可見这种句法应用的廣泛。又如：

崖限当道者，世皆謂之天門云。（姚鼐：“登泰山記”）

我們無妨比較地讀一讀，“崖限当道者”順暢些呢，还是“当道之崖限”順暢些呢？無疑的，“崖限当道者”要順暢些。

我們又从“馬之千里者”一語看，“馬”似乎是分母，“千里者”似乎是分子。“馬”有若干种，其中有一日行千里者，可以說它是“千里馬”，也可以說它“馬之千里者”。从這裏便可以知道，後附的形容語一般是限制性的，如果是同一性（說明內容）的或者領屬性（表明關係）的，便难以移置於中心詞之後，只能仍置於中心詞之前，而用“之”字負連繫之責：

我为趙將，有攻城野战之大功。（“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攻城野战”即“大功”之內容，兩者之間的關係是同一性的，不是限制性的，我們若說“大功之攻城野战者”反覺不对頭了。

远走亡匿於幕北寒苦無水草之地。（“漢書”：“匈奴傳”）

这一句中的“寒苦無水草”本是限制性的，“寒苦無水草之地”自然可以說成“地之寒苦無水草者”，因为还有許多不寒不苦有水有草的地方。問題在“幕（漠）北”兩個字。“幕北”是具体指出那“地”的，“幕北”与“地”是同一性的；而且，“寒苦無水草”又是漠北地的一般情况，因此，这句既不便說成“地之幕北寒苦無水草者”，也不便說成“幕北之地寒苦無水草者”。又如：

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左傳”：宣公十五年）

“父”是屬於“而（尔）所嫁婦人”的，他們之間的關係是領屬性的，不是限制性的，因此，若說成“父之而所嫁婦人者”便不成話了。

四、數詞

7·5 數詞，基本上是形容詞，形容詞的三種功能它都具備。但又比一般形容詞的用法更为靈活，可以当實體詞，又可以

表示動量，用作副詞。它的形態也有和一般形容詞不同的地方，而又和指示詞、疑問詞相似：不能附加表示程度的副詞，也不能附加表示否定的副詞“不”字。口語裏說“不三不四”，只是成語，而不能引作語法規律。

作為形容性的區別詞，一般放在名詞之前：

以人民往觀之者三二千人。（稽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

偶有放在名詞之後的：

吏二縛一人詣王。（“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坐桂公塘土圍中，騎數千過其門，幾落賊手死。（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箱簾六七十，綠碧青絲繩……從人四五百，鬱鬱登郡門。（“古詩為焦仲卿妻作”）

但若用不定數詞“數”“眾”“羣”“諸”等字，或者用表示逐指的“每”“每一”諸字，則只能在名詞之前（“眾”“數”諸字用作謂語的自當別論）：

每一字皆有數印。（沈括：“夢溪筆談”）

眾客和之如响。（“列子”：“說符”）

帝曰：“善；恨見君晚，羣臣初無是言也。”（“後漢書”：“蓋勳傳”）

故予與同社諸君子哀斯墓之徒有其石也，而為之記。（張溥：“五人墓碑記”）

子入太廟，每事問。（“論語”：“八佾”）——孔子到了周公廟，每件事都問。

7·6 一般表示約數的方法，從上節所舉“三二千人”“數千”諸例中可以看出。也有在數詞之上加“可”字的。“可”是副詞，表估量：

若朋友交遊，久不相見，卒然相覩，歎然道故，私情相語，飲可五六斗徑醉矣。（“史記”：“滑稽列傳”）

章小女，年可十二。（“漢書”：“王章傳”）

“可”字的位置不一定跟着數詞：

又南出一里，至天井。井裁容人，穴空，迂迴頓曲而上，可高六

丈餘。（“水經注”：“河水四”）

陳舞復傳語曰：“不孝！那天（指皇帝）与汝酒飲，不肯飲，中有惡物耶？”遂可飲二升餘。（“晉書”：“愍懷太子傳”）

洛陽女兒對門居，才可容顏十五餘。（王維：“洛陽女兒行”）

還有在數字之下用“所”“許”諸詞的：

其巫，老女子也，已年七十，从弟子女十人所。（稽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所”字置於名詞之後。

才留三千所兵守武昌耳。（“三國志”：“周紡傳”）——六朝以後把“所”字置於名詞之前，用法同“許”。

文姬曰：“昔亡父賜書四千許卷，流離塗炭，罔有存者。”（“後漢書”：“列女傳”）

“十人所”等於說“十來個人”，“三千所兵”等於說“三千來個兵”，“四千許卷”等於說“四千來卷”。又有在數字前加“將”“且”“幾”（平聲，讀机）諸字以表示數字的接近的：

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也。（“孟子”：“滕文公上”）

北山愚公者，年且九十。（“列子”：“湯問”）

蒙霧露，沐霜雪，行幾十年。（“漢書”：“韓安國傳”）——這個“幾十年”不是“數十年”，而是“將近十年”。

如果尾數是約數，便於整數下用“餘”“有餘”諸字：

一車炭重千餘斤。（白居易：“賣炭翁”）

一日一夜行三百餘里。（“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鄒忌修八尺有餘。（“戰國策”：“齊策”）

中國的計數，歷來是以十進位的，不過古人常常於十數與零數之間用一“有”字。“有”讀為“又”，“十有一月”（張溥：“五人墓碑記”）就是“十個月又一個月”。因之，這裏的“八尺有餘”即“八尺餘”。

至於整數已是不定數詞，尾數又有“餘”字，在現代漢語是不允許的，在古代漢語也是沒有的。像下面的句子：

去堰五里以外，方石可得數萬餘枚。（“水經注”：“沁水”）

只能看為例外。

7·7 問數，一般用“幾”“幾何”“幾許”諸字：

先生处勝之門下，幾年於此矣？（“史記”：“平原君列傳”）

衛灵公問孔子居魯得祿幾何？（“史記”：“孔子世家”）

當時万事皆眼見，不知幾許猶流傳？（韓愈：“桃花源”）

試問閒愁都幾許？一川烟草，滿城風絮，柳子黃時雨。（賀鑄：
“青玉案”）

欲知方寸，共有幾許新愁，芭蕉不展丁香結。（賀鑄：“石州慢”）

7·8 “第一”“第二”叫做序數。文言的序數，有些即用基數表示，如“卷一”“秦七黃九”（秦觀、黃庭堅）；有些用“第”字；在某種場合，可用“次者”“其次”諸詞：

此印者才畢，則第二板已具。（沈括：“夢溪筆談”）——這裏的
“第二板”是“第二片活字板”的意思。

云有第三郎，窈窕世無雙。（“古詩為焦仲卿妻作”）

王當歃血而定從，次者吾君，次者遂。（“史記”：“平原君列傳”）

7·9 古代表示分數的方法，有七種。這七種，只是繁簡不同，其實和今天的表達方式沒有多大出入：

第一種是最完備的方式——先母數，次“分”字，次名詞，次“之”字然後是子數：

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史記”：“曆書正義”）

——一月的日數，二十九又八十一分之四天。

冬至，日在斗二十一度四分度之一。（“漢書”：“律曆志”）——

冬至那天，太陽在北斗二十一又四分之一度的地方。

第二式，如第一式，省去分子，就變成：母數，次名詞，次“之”字，次子數：

大都，不過參國之一。（“左傳”：隱公元年）——大的城市，不能超過京城的三分之一。

第三式，如第一式，只是因名詞已在前文出現，不重複：其式是：母數，次“分”字，次“之”字，次子數：

故關中之地，於天下三分之一。（“史記”：“貨殖列傳”）——等於說三分天下之一。

第四式，如第三式，再省去“分”字。式子是：母數，次“之”字，次子數：

今行父虽未獲一吉人，去一凶矣。於舜之功，二十之一也。（“左傳”：文公十八年）——和舜的功勞相比，他的二十分之一。

郴之為州，在嶺之上；測其高下，得三分之二焉。（韓愈：“送廖道士序”）——郴州在山嶺之上，測量它的高低，相當山嶺的三分之二。

第五式，如第三式，又省“之”字，其式是：母數，次“分”字，次子數：

子一分，丑三分二，寅九分八，卯二十七分十六。（“史記”：“天官書”）

第六式，母數若是十、百、千、萬等整數，則“分”字“之”字都可以省去，其式是：母數，次名詞，次子數，次名詞：

千人一兩人耳。（“史記”：“匈奴列傳”）

第七式，如第六式，省略名詞，只是母數和子數罷了：

會天寒，士卒墮指者什二三。（“史記”：“高祖本紀”）

願歸農者十九。（韓愈：“平淮西碑”）

7·10 文言的分數和倍數，有時用特定的寫法和名稱，如三分之一的“三”寫為“參”（見上“大都不過參國之一”），十分之一和十倍的“十”，有時作“什”。一倍就用“倍”字，五倍叫做“菑”：

其實皆什一也。（“孟子”：“滕文公上”）——其實都是十分之一。

或相倍菑，或相什百，或相千萬。（“孟子”：“滕文公上”）——

有些相差一倍五倍，有些相差十倍百倍，有些相差千倍萬倍。

7·11 數詞作主語和賓語的，一般有先行之名詞；這等於說，數詞之下有所省略：

命夸娥氏二子負二山，一厓朔東，一厓雍南。（“列子”：“湯問”）

曩與吾祖居者，今其室十無一焉；與吾父居者，今其室十無二三焉；與吾居十二年者，今其室十無四五焉。（柳宗元：“捕蛇者說”）

得十九人，餘無可取者。（“史記”：“平原君列傳”）

也有用“其”字代那先行之名物，其後再置數詞的：

魯施氏有二子，其一好學，其一好兵。（“列子”：“說符”）

蜀之鄙有二僧，其一貧，其一富。（彭端淑：“為學”）

其始，太医以王命聚之，歲賦其二。（柳宗元：“捕蛇者說”）

如果數詞表示種類与分析後之數目，便不必用先行詞与“其”字了：

不孝有三，無後为大。（“孟子”：“离婁上”）

拔劍擊斬蛇，蛇遂分为兩。（“史記”：“高祖本紀”）

7·12 數詞既是區別詞，而且一般用作形容性的區別詞，自也可以作述說詞用，作为謂語：

蓋一歲之犯死者二焉。（柳宗元：“捕蛇者說”）

今吾嗣为之十二年，幾死者數矣。（同前）

舉所佩玉玦以示之者三。（“史記”：“項羽本紀”）

世俗所謂不孝者五。（“孟子”：“离婁下”）——世俗所謂的不孝有五种。

7·13 有些數字，形式上是定數，實質上是虛數。口語中便常如此。“三句話不离本行”的“三”表示少，“三个臭皮匠抵个諸葛亮”的“三”表示多，都不是實數。古文以定數表示多的情况較常見：

百計營謀不能脫。（“聊齋志異”：“促織”）

檀公三十六策，走（逃跑）是上計。（“南齊書”：“王敬則傳”）

以“木蘭辭”而論，“軍書十二卷，卷卷有爺名”，不一定合理；“同行十二年”又和“壯士十年歸”相矛盾，木蘭从軍究竟十年，还是十二年？可見这些數字都是虛數。“軍書十二卷，卷卷有爺名”，只是說逃不脫；“同行十二年”只是說相处很久。

另外也有表示少的：

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顆子。（李紳：“憫農”）

这种表示多或少的數字，常从上下文意中可以看出其实际意义。如：

以千百就尽之卒，战百万日滋之師。（韓愈：“張中丞傳後叙”）

——“千百”，千數，百數，表示少；“百万”表示多。

7·14 古文表示動量都不用量詞，即把數詞直加於動詞之上。这些數詞也就可以說是表數副詞。不过“二次”不說“二”，更不說“兩”，一定說“再”。

寒暑易節始一反焉。（“列子”：“湯問”）

於是秦王不憚，為一擊缶。（“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一戰而舉鄆郢，再戰而燒夷陵，三戰而辱王之先人。（“史記”：“平原君列傳”）

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左傳”：莊公十年）

7·15 動量數詞的活用法可分幾類：

第一，“三”“九”諸字，常用以表次數之多：

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子聞之，曰：“再，斯可矣。”（“論語”：“公冶長”）——季文子一件事情要經多次考慮才做，孔子知道了，說：“想兩次就可以了。”

公輸盤九設攻城之機變，子墨子九距之。（“墨子”：“公輸”）

7·16 第二，古人表示“每一”的意思，常用“每”字，如“左傳”襄公二十二年云：“王每見之，必泣。”但也有不用“每”字的：

一出門，裘馬過世家焉。（“聊齋志異”：“促織”）

如果兩個數字連用，更不用每字：

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史記”：“魯世家”）——這是極言周公旦的勤於接見羣眾，每洗一次髮，得停三次；每吃一頓飯，得把嚼在口中的食物吐出三次。

澤雉十步一啄，百步一飲。（“莊子”：“養生主”）

7·17 第三，現在口語有“一說就成”的話，鄭燮的家書中有句說：“今則不然，一捧書本，便想中舉人、中進士、做官”，“一”字和下文的“就”字“便”字相照應。古人只用“一”字：

毛先生一至楚，而使趙重於九鼎大呂。（“史記”：“平原君列傳”）

公子誠一開口請如姬，如姬必許諾。（“史記”：“信陵君列傳”）

相如一奮其氣，威信（伸）敵國。（“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7·18 數詞又可以作動詞用：

孰能一之？對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孟子”：“梁惠王上”）——誰能統一天下？不好殺人的人才能統一天下。

士也罔極，二三其德。（“詩經”：“衛風”“氓”）——男子呀，行為沒有標準，忽而這樣，忽而那樣。

第八章 副 詞

一、副詞的功能和類別

8·1 副詞是表示行為、狀態或者性質的特徵的詞。這裏所謂特徵，含義頗為廣泛，因之，副詞的分類便有九項之多，2·9已經討論到。疑問副詞第五章第八節中說得很多，這裏不重複。這裏所要論述的是程度副詞、情態副詞、否定副詞、表敬副詞、應對副詞和命令副詞。表數副詞和時地副詞雖於數詞（見7·14—17）時地詞（見4·17—21、26）中討論過，這裏也作些必要的補充。而於否定副詞講得較多，因為這種副詞字數不多而應用最廣，用較長篇幅去講它，是有必要與可能的。

受副詞修飾的不但是述說詞，有時也是整個謂語和句子。

8·2 動詞作為述說詞，最易受修飾：

瞋目視項王，頭髮上指，目眦盡裂。（“史記”：“項羽本紀”）

壯士！能復飲乎？（同前）

8·3 形容詞無論作為區別詞或者述說詞，一般只受有限的幾個副詞的修飾。這幾個副詞是，表示程度的副詞，表示敘述否定的“不”。下文將分別談到。

臣愚以為陛下法太明，賞太輕，罰太重。（“史記”：“張釋之馮唐列傳”）

“明”“輕”“重”都是形容詞，而用“太”字修飾它。

疑問詞本身是不受修飾的，但作為述說詞時，仍可以受修飾：

其辱人賤行，視五人之死，輕重固何如哉？（張溥：“五人墓碑記”）

“固”是修飾“何如”的，“何如”在這裏是作為述說詞的。

8·4 程度副詞本身一般是不再受修飾的，但“甚”字可以

再受程度的修飾：

窺鏡而自視，又弗如遠甚。（“戰國策”：“齊策”）

高伯其為戮乎！復惡已甚矣！（“左傳”：桓公十七年）——“已”，
意義同“太”。

8·5 有時副詞所修飾的不是一個詞，而是整個謂語和句子：

幸而殺彼，甚善。（柳宗元：“童區寄傳”）

“幸而”是修飾“殺彼”的。

卒以吾郡之發憤一擊，不敢復有株治。（張溥：“五人墓碑記”）
——“卒”，“結果”“終於”之意。

不幸呂師孟構惡於前，賈餘慶獻諂於後，予縶糜不得還，國事遂
不可收拾。（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卒”和“不幸”所修飾的都不是一個詞，而是整句話，它在意義上和語氣上都貫串下文，直到句尾，因之，這類副詞常在句首。

表示疑問或者反詰的副詞也是修飾整句的：

昔武王伐紂，遷頑民於洛邑，得無諸君是其苗裔乎？（“世說新語”：“言語篇”）

人取可食者而食之，豈天本為人生之？（“列子”：“說符”）

8·6 數量詞作謂語，容許“凡”（表示總數）“將”“且”
“可”諸副詞來修飾它：

道海安、如皋，凡三百里。（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北山愚公者，年且九十。（“列子”：“湯問”）

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也。（“孟子”：“滕文公上”）

大宛在匈奴西南，在漢正西，去漢可萬里。（“史記”：“大宛列傳”）

偶然也容許別的副詞：

或相倍蓰，或相什百，或相千萬。（“孟子”：“滕文公上”）

二、程度副詞

8·7 表示程度的副詞，如“最”“極”“甚”“太”“益”之類，用來修飾形容詞的時候多；如果修飾動詞，一般置於“為”“似”諸副詞及表示心理活動如“愛”“惡”“相思”“望”（希望）諸詞之上。

修飾形容詞的：

嬰最不肯，故直使楚矣。（“晏子春秋”：“內篇雜下”）——“不肯”是雙音詞。

便捨船，从口入；初極狹，纔通人。（陶潛：“桃花源記”）

臣之罪甚多矣。（“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修飾“為”“似”諸動詞的：

若止印二三本，未為簡易；若印數十百千本，則極為神速。（沈括：“夢溪筆談”）

何無忌——刻生之之外甥——酷似其舅。（“宋書”：“高帝本紀”）

修飾表示心理活動的諸動詞的：

良乃入，具告沛公。沛公大驚。（“史記”：“項羽本紀”）

上既聞廉頗李牧為人，良說（同悅）。（“漢書”：“馮唐傳”）——“良說”，等於說“很高興”。

當此之時，覺心最歡，能飲一石。（“史記”：“滑稽列傳”）

紅豆生南國，春來發幾枝？願君多採擷，此物最相思。（王維：“雜詩”）

這類副詞一般都前置於被修飾之詞（中心詞）之上，但是“甚”字以及帶“甚”字之副詞語，常常後附：

其妻曰：“君美甚，徐公何能及君也？”……明日，徐公來，熟視之，自以為不如；窺鏡而自視，又非如遠甚。（“戰國策”：“齊策”）

三、表態副詞

8·8 表示情態的副詞最多，又運用最廣^①。一般都修飾動詞，而置於動詞之上。

王視晏子曰：“齊人固善盜乎？”（“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王笑曰：“聖人非所與熙也，寡人反取病焉。”（同前）

平原君竟與毛遂偕。十九人相與目笑之而未發也。（“史記”：“平原君列傳”）——“相與”，雙音詞，“共同”的意思。

這類副詞，有些是由形容詞轉來的：

乃密布字印。（沈括：“夢溪筆談”）

① 這類副詞和其他類型的副詞以及別的虛詞，我的另一本書“中國文法語文通解”（商務印書館出版）搜集得很多，可參看。

北山愚公長息曰……（“列子”：“湯問”）

非為織作遲，君家婦難為。（“古詩為焦仲卿妻作”）

這類副詞，常常用疊字所構成的詞：

吾恂恂而起，視其缶，而吾蛇尚存，則弛然而臥。（柳宗元：“捕蛇者說”）

蓋一歲之犯死者二焉；其餘，則熙熙而樂。（同前）

施施從外來，驕其妻妾。（“孟子”：“離婁下”）

坎坎伐檀兮，寘之河之干兮。（“詩經”：“魏風”“伐檀”）

又常用帶小品詞“然”“焉”“尔”“若”“乎”諸字所構成的詞：

雜然相許。（“列子”：“湯問”）——你一句我一句地答應了。這個“雜然”的“雜”，和本篇下文“雜曰”的“雜”是一個意思。

蔣氏大戚，汪然出涕。（柳宗元：“捕蛇者說”）

悍吏之來吾鄉，叫囂乎東西，隳突乎南北，譁然而駭者，雖雞狗不得寧焉。（同前）

一癩頭蝮猝然躍去。（“聊齋志異”：“促織”）

瞻言顧之，潸焉出涕。（“詩經”：“小雅”“大東”）

我心憂傷，惄焉如擗。（“詩經”：“小雅”“小弁”）

子路率尔而對。（“論語”：“先進”）

一簞食，一豆羹，得之則生，弗得則死。噉尔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蹴尔而與之，乞人不屑也。（“孟子”：“告子上”）

今有人於此，騶若愛其子。（“墨子”：“天志中”）

愀然改容，超若自失。（“史記”：“司馬相如列傳”）

煥乎其有文章。（“論語”：“泰伯”）

君哉舜也！巍巍乎有天下而不與焉。（“孟子”：“滕文公上”）

表示情態的副詞中有一個“相”，常常起代替賓語的作用。

“相”本是“互相”的意思，因之“相×”之下，不再用賓語。口語也只有在“相信”之下用賓語，如說，“我相信你”，“相信”一詞只是“信任”的意思，已經沒有“互相”的意思了。

天地萬物與我並生，類也。類無貴賤，徒以大小智力而相制，迭相食，非相為而生之。（“列子”：“說符”）

“相制”“相食”便是萬物彼此宰制，彼此吞食的意思。

四、表數副詞

8·9 表示數量的副詞，除用數詞外，還有一些別的詞：

若止印二三本，未為簡易。（沈括：“夢溪筆談”）

夫五人之死，去今之墓而葬焉，其為時止十有一月耳。（張溥：“五人墓碑記”）

男女衣著，悉如外人。黃髮垂髫，並怡然自樂。見漁人，乃大驚，問所從來。具答之，……村中聞有此人，咸來問訊。自云先世避秦時亂，率妻子邑人來此絕境，不復出焉，遂與外人間隔。（陶潛：“桃花源記”）

“悉”“並”“具”“咸”表數之全，“復”等於口語的“再”。

斬頭置城上，顏色不少變。（張溥：“五人墓碑記”）

遂於蒿萊中側聽徐行，似尋緘芥。而心、目、耳、力俱窮，絕無蹤响。（“聊齋志異”：“促織”）

8·10 這類副詞一般都在主語後動詞前。只有作“僅僅”“只有”解的“唯”“獨”諸字，如果它所修飾的不是一個詞，而是主語的情況，則常在主語前：

惟博陵崔州平、潁川徐庶元直與亮友善，謂為信然。（“三國志”：“諸葛亮傳”）

子謂顏淵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唯我與爾有是夫！”（“論語”：“述而”）

方今唯秦雄天下。（“史記”：“魯仲連列傳”）

子布、元表諸人各顧妻子，挾持私慮，深失所望；獨卿與子敬與孤同耳。（“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且是書載弟子必以字，獨曾子，有子不然。（柳宗元：“論語辯”）

五、時地副詞

8·11 表示時間的副詞，除用一些時間詞外，還有一些別的詞：

自馮瀛王始印五經已後，典籍皆為板本。（沈括：“夢溪筆談”）

以手拂之，其印自落，終不沾污。（同前）

豈是凡人，偏在遠郡，行將為人所併。（“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君既為府吏，守節情不移。賤妾留空房，相見常日稀。（“古詩為焦仲卿妻作”）

吾意久怀忿，汝豈得自由！……吾已失恩义，会不相从许！（同前）

卿但暂还家，吾今且报府。（同前）

登即相许和，便可作婚姻。（同前）

沛公至军，立诛杀曹无伤。（“史记”：“项羽本纪”）

这类表示时点的副词，有的放在句首（如“初”“昔者”等等），有的放在动词前。若表示时段，则仍放在动词后：

坐须臾，沛公起如厕。（“史记”：“项羽本纪”）

8·12 較長的表示動作的時間和地點的副詞性短語一般放在句首，而且可以作一停頓：

寒暑易節，始一反焉。（“列子”：“湯問”）

為（同於）其來也，臣請縛一人過王而行。（“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酒酣，吏二縛一人詣王。（同前）

至於今，郡之賢士大夫請於當道，即除魏闕廢祠之址以葬之。（張溥：“五人墓碑記”）

今十步之內，王不得恃楚國之眾也。（“史記”：“平原君列傳”）

泰山之陽，汶水西流；其陰，濟水東流。（姚鼐：“登泰山記”）

大閹之亂，縉紳而不易其志者，四海之大，有幾人歟？（張溥：“五人墓碑記”）

以末一句論，“大閹之亂”是說明時間的，“四海之大”是說明範圍的。本句主文是“縉紳而能不易其志者有幾人歟”，什麼時候呢？在“大閹之亂”的時候；什麼範圍呢？“四海之大”的範圍。這兩個短語都是副詞性短語。

8·13 用時間詞“歲”“日”諸字作副詞，如果在有動作性的動詞前，便是“每歲”“每日”的意思：

歲十一月，徒杠成。（“孟子”：“離婁下”）——每年十一月，渡行人的方木橋築成了。

其始，太醫以王命聚之，歲賦其二。（柳宗元：“捕蛇者說”）

草行露宿，日與北騎相出沒於長淮間。（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今吾日計之而不足，歲計之而有餘。（“莊子”：“庚桑楚”）

如果表示情态发展的情况，“日”字便是“一天一天地”的意思：

离家日趨远，衣帶日趨緩。（“樂府詩集”：“古歌”）

於是与亮情好日密。（“三國志”：“諸葛亮傳”）

六、否定副詞

8·14 表示否定的副詞，我們分为三類：（一）敘述的否定，（二）命令的否定，（三）疑問的否定。

表示敘述的否定，又分三組：“是”“为”諸义動詞的否定，“有”的否定，一般行为和情况的否定。

8·15 “是”的否定是“非”。在古文中，“是”和“非”常常是相对待的兩個詞。如：

陈臻問曰：“前日於齐，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子必居一於此矣。”（“孟子”：“公孫丑下”）

此一亦是非，彼一亦是非。（“莊子”：“齊物論”）

“是”作为聯繫性的動詞，古文常常不用，以後將詳細談。若是否定，便用“非”字，等於口語的“不是”，而它便以否定副詞的身分居於述說詞的地位了：

莊子与惠子遊於濠梁之上。莊子曰“儻魚出遊从容，是魚之樂也。”

惠子曰：“子非魚，安知魚之樂？”莊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魚之樂？”（“莊子”：“秋水”）

为是其智弗若与？曰：非然也。（“孟子”：“告子下”）——不是这样的。

非刘豫州，莫可以当曹操者。（“資治通鑑”：赤壁之战）

上古还用“匪”字：

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捲）也。（“詩經”：“邶風”“柏舟”）

还可以用“無乃”，“無乃”相当於“不是”，但只用於反詰句中。

居簡而行簡，無乃大簡乎？（“論語”：“雍也”）——在“簡單”的

基礎上，又以簡單行之，不是太簡單了嗎？

微生畝謂孔子曰：“丘何為是栖栖者與？無乃為佞乎。”（“論語”：“憲問”）——你孔丘為什麼這樣栖栖皇皇到處奔走呢？不是要逞口才嗎？

季氏將伐顓臾。冉有季路見於孔子曰：“季氏將有事於顓臾？”孔子曰：“求！無乃爾是過與？”（“論語”：“季氏”）——冉求！不是你的過錯嗎？

今君王既棲於會稽之上，然後乃求謀臣，無乃後乎？（“國語”：“越語上”）——“無乃後乎”，不是遲了嗎？

是以帶甲萬人毒君也，無乃即傷君王之所愛乎？（“國語”：“越語上”）——這是以一萬甲兵對待你，不是就會傷害你的所愛嗎？

偶然也用“不為”兩字：

此不為遠者小而近者大乎？……此不為近者熱而遠者涼乎？（“列子”：“湯問”）

苟主社稷，國內之民其誰不為臣？（“左傳”：莊公十四年）

但是，有許多“不為”，不便於用“非”字替代，它和“非”有些不同，與其譯成“不是”，不如譯為“不算”：

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為不多矣。（“孟子”：“梁惠王上”）

齊卿之位，不為小矣；齊滕之路，不為近矣。（“孟子”：“公孫丑下”）

“非”字又常和“徒”字結合，表示“不僅”“不但”的意思。“非徒”不能改作“不徒”：

助之長者，揠苗者也——非徒無益，而又害之。（“孟子”：“公孫丑上”）

又有用“非惟”“非直”“非獨”的：

然操遂能克紹以弱為強者，非惟天時，抑亦人謀也。（“三國志”：“諸葛亮傳”）

非直為觀美也。（“孟子”：“公孫丑下”）——不僅為美觀咧。

非獨賢者有是心也，人皆有之。（“孟子”：“告子下”）——不僅賢人有這種心志咧，人人都有。

8 · 16 “有”的否定是“無”，“無”等於口語的“沒有”。因之可以說它是動詞。

自三峽七百里中，兩岸連山，略無闕處。（酈道元：“水經注”）

此婦無禮節，舉動自專出。（古詩為焦仲卿妻作）

有時也用“無有”兩個字：

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孟子”：“告子下”）

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也，近聖人之居若此其甚也。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孟子”：“盡心下”）

已經百日窺荆棘，身上無有完肌膚。（杜甫：“哀王孫”）

“無”，也有寫成“毋”或者“无”的：

身自持築爾，脛毋毛。（“史記”：“秦始皇本紀”）

羣龍无首。（“易經”：“乾”）

此外，還有“亡”“罔”“靡”諸字：

軍亡導，或失道。（“史記”：“李將軍列傳”）

士也罔極，二三其德。（“詩經”：“衛風”“氓”）

室靡棄物，家無閒人。（歸有光：“先妣事略”）

也偶然用“不有”兩字的，不過其意義較為繁複：

不有博奕者乎？為之，猶賢乎已。（“論語”：“陽貨”）——“豈無”的意思。

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難乎免於今之世矣。（“論語”：“雍也”）——“若無”的意思，下同。

不有居者，誰守社稷？不有行者，誰扞牧圉？（“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另外有個“微”字，意義也同於“若無”，但只能用於無主語的假設語氣的分句，而且只表示與既成事實相反的假設：

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論語”：“憲問”）——假若沒有管仲，我怕要披頭散髮，衣襟向左边開（當時異族的風俗習慣）了。

微夫人之力不及此。（“左傳”：僖公三十年）——若沒有那個人的力量，我到不了今天。

微禹，吾其魚乎！（“左傳”：昭公元年）——如果沒有禹（治洪水），我怕要變成魚啦！

是日，微樊噲入營，請讓項羽，沛公事幾殆。（“史記”：“樊噲列傳”）——这一天，若沒有樊噲跑到軍營裏責備項羽，沛公的事業危乎殆哉。

8·17 “不”字是一般的否定，“不為”“不有”，文言中的例句已如上述。幾乎所有形容詞和動詞都可以用“不”字來否定。然而用“不”字最多的還是一般動作和情況的否定。

和“不”字同義的還有一個“弗”字。秦漢以前，“弗”和“不”的用法有區別：“弗”專用於應有賓語而省略了的句子裏，其作用相當於“不×之”：

以楚之蹶，天下弗能當。（“史記”：“平原君列傳”）——“不能當之（楚）”。

問：“何以戰？”公曰：“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分人。”對曰：“小惠未徧，民弗從也。”公曰：“犧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對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左傳”：莊公十年）
一簞食，一豆羹，得之則生，弗得則死。噫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孟子”：“告子上”）

“弗敢專”“弗敢加”等於“不敢專有它（所安的衣食）”“不敢誇大它（犧牲玉帛）”；“弗從”“弗福”等於“不聽信你”“不保佑你”。“弗得”即“不得之”，“弗受”即“不受之”。

“不”可以代替“弗”：

明日，徐公來，熟視之，自以為不如；窺鏡而自視，又弗如遠甚。（“戰國策”：“齊策”）

“不如”“弗如”交換使用，都是“不如之（徐公）”的意思。

秦漢以後“不”“弗”不分。秦漢以前，“弗”代替賓語未曾省略的句子中的“不”，只是例外：

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孟子”：“告子上”）——用“弗”，而動詞“若”下有賓語“之”字。下文“為是其智弗若與”又無“之”字。
喪三年，以為極亡，則弗之忘矣。（“禮記”：“檀弓”）——用“弗”，“忘”字仍有賓語“之”，倒裝在上。

8·18 敘述的否定又有“未”字，而“未”和“不”不同。“未”不等於“不”，而等於“不會”。它不是行動的否定，也不是情況的

否定；而是歷程的否定，事實的否定。因此，一般形容詞之上不能加“未”；“不有”等於“無”，“未有”則不等於“無”，而等於“不會有”；“不愛”是否定“愛”的活動，而“未愛”則是否定“愛”的這一歷程，這一事實。

南陽劉子驥，高尚士也，聞之，欣然規往。未果，尋病終。（陶潛：“桃花源記”）

計未定，求人可使報秦者，未得。（“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冥搜未已，一獺頭倏猝然躍去。（“聊齋志異”：“促織”）

如果要加強“不會”的意思，表示“從來不會”，便用“未嘗”：

問其與飲食者，盡富貴也，而未嘗有顯者來。（“孟子”：“離婁下”）

秦自繆公以來二十餘君，未嘗有堅明約束者也。（“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吾他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劍。（“孟子”：“滕文公上”）

8·19 古人也偶有把“未”字當作“不”用的，後來却不如此了。

夫以疲病之卒御狐疑之眾，眾數最多，甚未足畏。（“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樹與？抑亦盜跖之所樹與？是未可知也。（“孟子”：“滕文公下”）

人固未易知，知人亦未易也。（“史記”：“范雎蔡澤列傳”）——意思是“人固不易被知，知人也不容易”。

8·20 命令的否定，即表禁止，古文常用“毋”“勿”兩字。“毋”字又有時寫作“無”。

項伯乃夜馳之沛公軍，私見張良，具告以事，欲呼張良與俱去。

曰：“毋從俱死也！”（“史記”：“項羽本紀”）

秦始皇帝游會稽，渡浙江，梁與籍俱觀。籍曰：“彼可取而代也。”

梁掩其口曰：“毋妄言！族矣！”（“史記”：“項羽本紀”）

關羽張飛等不悅。先主解之，曰：“孤之有孔明，猶魚之有水也。

願諸君勿復言！”羽飛乃止。（“三國志”：“諸葛亮傳”）

瑜復見叔曰：“……瑜得精兵五萬，自足制之。願將軍勿慮！”

（“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無友不如己者！（“論語”：“學而”）

無欲速，無見小利！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論語”：“子路”）

“莫”字和“休”字是稍後才常用的字：

仲由將入，邁子羔將出，曰：“門已閉矣。”子路曰：“吾姑至矣。”

子羔曰：“不及，莫踐其難！”（“史記”：“衛世家”）

願早定大計，莫用眾人之議也！（“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獨自莫凭欄！無限江山，別時容易見時難。（李後主：“浪淘沙”）

明月樓高休獨倚！酒入愁腸，化作相思淚。（范仲淹：“御街行”）

8·21 “毋”“勿”兩字除掉命令的否定（即禁止）外，也可以表示意願：

趙王畏秦，欲毋行。（“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趙王與大將軍廉頗諸大臣謀：欲予秦，秦城恐不可得，徒見欺；

欲勿予，即患秦兵之來。（同前）

楚王曰：“吾請無攻宋矣。”（“墨子”：“公輸”）

8·22 疑問的否定常用“不”“否”“無”“未”諸字。把這些字放在句末，表示疑問：

於是王召見，問藺相如曰：“秦王以十五城請易寡人之璧，可予不？”（“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可予不”也可以說為“可予，抑不可予？”，“可予不”則是這種反復問句的省略。下舉諸列也可以同此看法：

客問元方：“尊君在不？”（“世說新語”：“方正”）

知否知否？應是綠肥紅瘦。（李清照：“如夢令”）

綠螿新醅酒，紅泥小火爐；晚來天欲雪，能飲一杯無？（白居易：“問劉十九”）

因謂亮曰：“今日上不至天，下不至地；言出子口，入於吾耳。可
以言未？”（“三國志”：“諸葛亮傳”）

君自故鄉來，應知故鄉事。來日綺窗前，寒梅著花未？（王維：“雜詩”）

七、表敬副詞

8·23 文言中還有一種副詞，常用於對話中，並無具體意

义，只是表示对人的尊敬或者对己的谦卑，这是表示敬讓的副詞。

表示尊人的：

臣請縛一人过王而行。（“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楚王曰：“吾請無攻宋矣。”（“墨子”：“公輸”）

璧有瑕，請指示王。（“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这些“請”字和“郡之賢士大夫請於当道”（張溥：“五人墓碑記”）“寡人窃聞趙王好音，請奏瑟”的“請”字不同。“請於当道”是“向当局請求”的意思，“請奏瑟”是“請你（趙王）奏瑟”的意思，“請”都是動詞，有实际的意义。而上面所举的三个“請”字，則不必作“請求”的解釋，只是表示客气而已。

譬如“墨子”的楚王曰：“吾請無攻宋矣”，攻宋与否，由楚王本人决定，沒有对誰請求或不請求的必要。可見這裏的“請”字純粹为表敬性質了。又如：

西門豹曰：“至为河伯娶妇時，願三老、巫祝、父老送女河上，幸來告語之，吾亦往送女。”（褚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

臣从其計，大王亦幸赦臣。（“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这两个“幸”字也和“賊二人得我，我幸皆殺之矣”（柳宗元：“童區寄傳”）的“幸”有虛实的分別。“我幸皆殺之矣”的“幸”虽然也是副詞，意义却比較实在些，以一小兒速殺二强賊，自然是“幸”。而上面兩例的“幸”意义比較空虛，只能作表敬詞看。

這類副詞还有“謹”“敬”“敢”“辱”“惠”諸字。它們的意义虽有不同，其为表敬則一：

楚王曰：“唯唯，誠若先生之言，謹奉社稷而以从。”（“史記”：“平原君列傳”）

張良曰：“謹諾。”（“史記”：“項羽本紀”）

長桑君亦知扁鵲非常人也，出入十餘年，乃呼扁鵲私坐，間与語曰：“我有禁方，年老，欲傳於公，公毋泄！”扁鵲曰：“敬諾。”（“史記”：“扁鵲倉公列傳”）

赤也惑，敢問。（“論語”：“先進”）

子，一國太子，辱在此。（“史記”：“晉世家”）

子惠思我，褻裳涉漆。（“詩經”：“鄘風”“褻裳”）

8·24 自卑的表示敬讓的副詞有“窃”“伏”“忝”“猥”諸字：

臣窃以为其人勇士，有智謀，宜可使。（“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寡人窃聞趙王好音，請奏瑟。（同前）

伏惟聖主之恩，不可勝量。（“漢書”：“楊惲傳”）

弼大怒曰：“太守忝荷重任，當選士報國；尔何人，而偽詐無狀！”

“後漢書”：“史弼傳”）

猥以微賤，當侍東宮，非臣隕首所能上報。（李密：“陳情表”）

八、应对副詞和命令副詞

8·25 应对的詞，如“然”“否”，虽然單獨使用，却是向对方表達（包括請託与疑問）的一种肯定或否定；从其性質說，仍可歸於副詞一類。

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論語”：“里仁”）

毛遂按劍而前曰：“……合從者為楚，非為趙也。……”楚王曰：

“唯唯，誠若先生之言。謹奉社稷而以從”（“史記”：“平原君列傳”）

於是入朝見威王，曰：“……由此觀之，王之蔽甚矣。”王曰：“善。”

（“戰國策”：“齊策”）

亮答曰：“……誠如是，則霸業可成，漢室可興矣。”先主曰：

“善。”（“三國志”：“諸葛亮傳”）

子墨子曰：“胡不見我於王？”公輸盤曰：“諾。”（“墨子”：“公輸”）

翰”）

謂沛公曰：“且日不可不蚤自來謝項王。”沛公曰：“諾。”（“史記”：“項羽本紀”）

紀”）

曰：“我持白璧一双，欲獻項王；玉斗一双，欲与亞父。会其怒，

不敢獻。公为我獻之。”張良曰：“謹諾。”（“史記”：“項羽本紀”）

曰：“是魯孔丘之徒与？”对曰：“然。”（“論語”：“微子”）

万章問曰：“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不傳於賢而傳於子，有諸？”

孟子曰：“否，不然也。”（“孟子”：“万章上”）

“請問蹈水有道乎？”曰：“亡，吾無道。”（“莊子”：“達生”）

8·26 命令副詞只有“尙”“其”幾個字，表示命令語氣，一般用於對稱詞之下：

尔尙輔予一人！（“書經”：“湯誓”）

吾子其無廢先君之功！（“左傳”：隱公三年）

与尔三矢，尔其無忘乃父之志！（歐陽修：“五代史伶官傳論”）

九、副詞用如連系性動詞

8·27 連系性的動詞“是”“為”諸字，文言中常不用。如果其上有副詞，便以那副詞居於動詞之位置，起連系的作用：

即今之僂然在墓者也。（張耒：“五人墓碑記”）——“即”相當“就是”。

斯固百世之遇也。（同前）——“固”相當於“本來是”。

則盡富貴也。（“孟子”：“離婁下”）——“盡”相當於“盡是”。

非死，則徙尔。（柳宗元：“捕蛇者說”）——不是死，就是搬走了。

且相如素賤人，吾羞，不忍為之下。（“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而且藺相如素來是卑賤之人，我認為羞恥，不甘心自己的職位在他之下。

曰：“此則距心之罪也。”……王曰：“此則寡人之罪也。”（“孟子”：“公孫丑下”）——這個就是我孔距心的罪。……這個就是我的罪。

例外是有的，如果賓語是動賓結構或者子句以及其他非體詞結構時，用“則”字又用“是”字，“則是”連用：（如果不用“是”字，原來的意義便不顯豁了。）

臣聞郊闕之內有囿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則是方四十里為阱於國中。（“孟子”：“梁惠王下”）

孟子去齊。尹士語人曰：“不識王之不可以為湯武，則是不明也；識其不可，然且至，則是干澤也。”（“孟子”：“公孫丑下”）

吾聞夷子墨者。墨之治喪也，以薄為其道也。夷子思以易天下，豈以為非是而不貴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則是以所賤事親也。（“孟子”：“滕文公上”）

又有“則為”連用的，一般是加重語氣，並含有“認為”之意：

今有搗師，舍其梧檟，弄其楸棘，則為賤場師焉。弄其一指而失

其肩背而不知也，則為狼疾人也。（“孟子”：“告子上”）
有人於此，力不能勝一匹雛，則為無力人矣。今日舉百鈞，則為有力人矣。（“孟子”：“告子下”）

十、名詞作副詞用

8·28 有些名詞和名詞語用如副詞的，或者表示操作的工具和方法，這類用法可以加“以”字來解釋它。

木格貯之。（沈括：“夢溪筆談”）——以木格貯之。

布囊其口。（柳宗元：“童區寄傳”）——以布囊罩其口。

以縛背刃，力下上，得絕。（同前）——用力地一上一下。

箕舂運於渤海之尾。（“列子”：“湯問”）——以箕舂運至渤海之尾。

十九人相與目笑之。（“史記”：“平原君列傳”）——以目笑之。

籠養之。（“聊齋志異”：“促織”）——用籠子養着它。

劉備周瑜水陸並進。（“資治通鑑”：赤壁之戰）——從水上陸上同時並進。

從之利害，兩言而決耳。（“史記”：“平原君列傳”）——用兩句話就可以決定的。

或者表示動作的地點與態度：

羣臣吏民能面刺寡人之過者，受上賞。（“戰國策”：“齊策”）——當面批評我的錯誤的。

夫以秦王之威，而相如廷叱之。（“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在朝廷中叱責他。

草行露宿。（文天祥：“指南錄後序”）——在草中行走，露野歇宿。

或者表示對待他人的態度：

人皆得以隸使之。（張溥：“五人墓碑記”）——“得以”是一個詞，“以”字不屬“隸”。“隸使之”等於說“像奴隸一般去使喚他”。

沛公曰“君為我呼入，吾得兄事之。”（“史記”：“項羽本紀”）——以兄禮對待他。

楚田仲以俠聞，喜劍，父事朱家。（“史記”：“遊俠列傳”）——事朱家如父。

還有一種是以別的事物來表示主語動作的態度的：

雲集而響應。（賈誼：“過秦論”）——如“雲”集，如“響”（回聲）

应。

此特羣盜鼠窃狗盜耳。（“史記”：“叔孫通列傳”）

秉心金石固，豈从時俗傾？（陸雲：“為顧彥先贈婦詩”）——秉心像金石一样坚固。

还有一种，可以加“依”“按”这類的字來解釋它，这是表示形势或者道理的：

孤与老賊勢不兩立。（“資治通鑑”：赤壁之战）

燕畏趙，其勢必不敢留君。（“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今兩虎共鬥，其勢不俱生。（同前）

且將軍大勢可以拒操者，長江也。（“資治通鑑”：赤壁之战）

予分当引決。（文天祥：“指南錄後序”）——我按道理，應該自殺。

至於把賓語提作副詞者只是罕有的現象：

肉食者謀之，又何間焉？（“左傳”：莊公十年）

十一、文言所独具的副詞的作用

8·29 像上面所舉的表敬副詞和命令副詞，都是現代漢語所沒有的。由此可以看出，文言中有一種副詞，只表示一種情貌，並無實際意義；這種副詞在現代漢語中找不着很適當的詞來譯述它。因為，副詞的這種僅僅表示情貌的作用，在現代漢語中可說是完全消失了。這種被消失的作用，難於口譯的詞，不僅是表敬副詞和命令副詞，即在其他副詞中也未嘗沒有，不過這種副詞不多，而且不成一定的體系，難以歸併為哪一類罷了。我現在舉出一個“其”字，一個“庶几”以示例。

8·30 “其”字在文言中用法很多，命令副詞也有時用它。它還可以表示疑問。如：

如之何其聞斯行之？（“論語”：“先進”）

如之何其徹也？（“論語”：“顏淵”）

何為其莫知子也？（“論語”：“憲問”）

這些“其”字如果不用，對於原意並無損失，可見它的缺少實際意義了。因之，這一“其”字是難以譯為口語的。

8·31 “庶几”有時作“差不多”解，這是可以譯為現代漢

語的。但有时候只用以表示希望和意願，現代漢語中便難以找到適當的詞了。如：

王庶几改之！予日望之！（“孟子”：“公孫丑下”）

懼而奔鄭，引領南望曰：“庶几赦余！”（“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第一例只能如此口譯：王改了罷！我每天盼望着呀！

第二例只能如此口譯：赦免我罷！“庶几”的作用只能用語氣詞“罷”來表達。這便是文言中的副詞所獨具的作用。

第九章 介 詞

一、介詞的賓語

9·1 介詞是關係詞的一種，一般的用法是，介紹實體詞以及短語以與述說詞發生關係。所介紹的實體詞或者短語，和在動詞下且受那動作影響所及的事物一樣，也叫賓語。介詞和它的賓語，在句中的作用與地位，常常等於副詞語。試看下一句：

是故敗吳於圍，又敗之於沒，又郊敗之。（“國語”：“越語”）

“於圍”“於沒”“郊”都是表明越國打敗吳國的地點，都是動詞“敗”的附加成分。“郊”則直接加於動詞之上，以名詞而起副詞的作用。“圍”“沒”則由介詞“於”介紹而與動詞發生關係。但它們在句中的作用是相同的。

以實體詞為介詞賓語的最常見：

齊田氏祖於庭。（“列子”：“說符”）——“庭”，名詞。

叫蠶乎東西，驟突乎南北。（柳宗元：“捕蛇者說”）——“東西”、“南北”方位詞，也是名詞。

由此觀之。（“戰國策”：“齊策”）——“此”，指代詞。

也常有用名詞語為介詞賓語的：

以松脂、蠟和紙灰之類冒之。（沈括：“夢溪筆談”）

這一句，“和”是動詞，讀去聲。“松脂、蠟和紙灰之類”等於說“松脂、蠟與紙灰相混合的這類東西”，仍是名詞語。

於諸侯之約，大王當王關中。（“史記”：“淮陰侯列傳”）

善戰者因其勢而利導之。（“史記”：“孫武列傳”）

“諸侯之約”“其勢”都是名詞語，而為介詞“於”“因”的賓語。

表示時間或者原因或者比較或者說話的內容的副詞語，有時用動詞、動賓短語以至子句作為介詞賓語：

及反，市罷。（“韓非子”：“外儲說”）

“反”即“返”。這句話的意思是“等（他）回來，市場已經閉市”。

“反”是動詞。

至之市而忘操之。（同前）

“之”是動詞。這句話的意思是“等（他）到了市場，忘記把它（鞋子尺碼）帶來”。“之市”是動賓短語。

當在宋也，予將有遠行。（“孟子”：“公孫丑下”）

“當”字下面，口語一般用“的時候”。“當……時”，古人有如此說的，如：“當是時，項王軍在鴻門下”（“史記”：“項羽本紀”），但不必非如此不可。口語“當……的時候”却成了格式。這句“當在宋也，”譯為口語，應當是“當（我）在宋國的時候”，可是文言却以“在宋”的動賓短語為賓語。

以上都是表示時間的副詞語。

而吾以捕蛇獨存。（柳宗元：“捕蛇者說”）

“捕蛇”是動賓短語，為“以”的賓語，表明“獨存”的緣故。這是表示原因的副詞短語。還有表示比較的副詞語，也偶用短語做介詞賓語：

蜀道之難，難於上青天。（李白：“蜀道難”）

還有表示內容的副詞語，常用短語做介詞賓語：

即其以北虛實告東西二閩，約以連兵大舉。（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連兵大舉”是連動式的動詞語，為“約”的內容，而為“以”的賓語。

在這幾種情況下，介詞賓語，事實上不能限於實體詞和名詞語，正如在表意念的動詞“欲”“見”諸詞下，其賓語也不能限於實體詞和名詞語一樣。

二、介賓結構的變式用法

9·2 上文說過，介詞和其賓語一般作副詞語用，但也有不盡如此的情況。從這些例外的情況深入探討，其精神實質，仍合於這一條規律，不過形式上加以某種變化罷了。

這種例外，大約有兩種。

一種是“於”字的一種用法：

天之於民厚矣。（“列子”：“說符”）

从这一句看，“民”字为“於”所介紹，不作述說詞“厚”的副詞語，而和名詞“天”字結合，成为“厚”的主語。其实，这句仍是“天厚於民”的变句。“天厚於民”是合於上一規律的（“於民”为“厚”的副詞語），不过是直陈語气，說起來平淡無力。說話者为着強調一下，把直陈語气改为驚歎語气，便把句的格式加以变化了。与这類似的句子，如：

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泰山之於丘垤，河海之於行潦，類也；聖人之於民，亦類也。（“孟子”：“公孫丘上”）

口之於味也，有同嗜焉；耳之於聲也，有同听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孟子”：“告子上”）

且今時趙之於秦猶郡縣也。（“史記”：“張儀列傳”）

“聖人之於民，亦類也”，即是由“聖人亦類於民”变化來的。“口之於味也有同嗜焉”，如果改为常句，便是“口有同嗜於味”。可見介詞及其賓語，形式上虽然做了主語之一部分，實質上不过是把副詞語提前了。再看下例：

始吾於人也，听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听其言而覘其行。（“論語”：“公冶長”）

這兩句的“於人”仍是副詞語，不过把它強調而又作一小停頓罢了。如果当中加一“之”字，又变成前式，而为主語的組成部分了。

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遠庖厨也。（“孟子”：“梁惠王上”）

9·3 第二种是“自（从）……以來（後，下……）”的格式。“自……以來”的格式一般仍作副詞語用：

从是以後，不敢復言河伯娶婦。（褚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

自董卓已來，豪傑並起，跨州連郡者不可勝數。（“三國志”：“諸葛亮傳”）

亭东自是下皆雲漫。（姚鼐：“登泰山記”）——日觀亭的东面从開以下都瀰漫著雲霧。

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孔子也。（“孟子”：“公孫丘上”）

但也有作形容語的：

召有司案圖，指從此以往十五都予趙。（“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秦自繆公以來二十餘君，未嘗有堅明約束者也。（同前）

“從此以往十五都”等於說“從這裏（有司案圖之處）以下的十五個城邑”，“從此以往”為“十五都”的附加語。“自繆公以來二十餘君”，同樣，“自繆公以來”為“二十餘君”的附加語。而都是形容詞性的。

有時只留下附加語，而把被修飾的名詞省略了：

自鄆以下無譏焉。（“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這句話的意思是“從檜風以下的詩章便沒有評論了”。“自鄆以下”是指詩章而言，因為上文已有敘說，這裏便加省略。又如：

若惠顧敝邑，撫有晉國，賜之內主……其自唐叔以下，突寵嘉之。（“左傳”：昭公三年）

宣子拜稽首焉，曰：“起也將亡，賴子存之。非起也敢專承之，其自桓叔以下，嘉吾子之賜。”（“國語”：“晉語”）

“自唐叔以下”謂“自唐叔以下的晉國歷代祖先”。唐叔是晉國的始祖。“自桓叔以下”意思也如此。“桓叔”是韓宣子（韓起）的始祖，意思便是“從我的始祖以下的歷代祖先”。

三、介詞的類別和形態

9·4 介詞的數目相當多，常用的是“於”“以”“為”“與”幾個字。這些字，“於”字（“于”字用法和“於”相同，上古用“于”的多，後來用“於”的多；偶爾也用“乎”字）是純粹的虛詞，“以”“為”“與”以及其他的介詞，多少帶了點動作性，因此“於”和其他介詞在形態上有顯明的區別：

（一）動詞可以用小品詞“所”字黏附其上變成名詞短語，如“問女何所思”“女亦無所思”（“木蘭辭”）的“所思”。“以”“為”“與”以及其他介詞既多少帶點動作性，便也有此形態。“所以”“所與”“所自”“所因”都可以說（詳12·4）。“於”字“乎”字無動作性，便不能加“所”字，說成“所於”“所乎”。和“於”字意思大

体相同的“在”字，有動作性，因此可以說成“所在”。

(二)“以”“为”“与”諸字下的賓語可以省略（詳後），也可以用代詞“之”字。这和動詞的形态也相似。但是“於”“于”“乎”之下不但必須用賓語，而且不能用“之”字。如果要說“於之”，便用兼詞“焉”字。“吳之民方痛心焉”（張溥：“五人墓碑記”）就是“吳之民方痛心於他（之）”的意思。

(三)以疑問代詞作介詞賓語，也和作動詞賓語一樣，一般用倒裝法。如“問何以（以何）战”（“左傳”：莊公十年），“何為（為何）不去也”（“禮記”：“檀弓”），“晨門曰：奚自（自何處來）”（“論語”：“憲問”）。碰到“於”字則不倒裝。“在何處”，可以說成“於何”，如韓愈的“於何考德而問業焉”，不說為“何於”。也可以說“於焉”，“詩經”：“小雅”“白駒”的“於焉逍遙”，就是“在哪裏逍遙自在去了”的意思。“於焉”不倒裝作“焉於”。“惡乎”等於“在哪裏”，倒裝。但“乎”字只能和“惡”字結合，不能和其他疑問詞結合，又當別論。

(四)“以”“为”“与”諸詞，有時允許副詞或者助動詞置於其上，如“相为而生之”“非天本为人而生之”（“列子”：“說符”），“甚与孤合”，“孤当与孟德决之”；“於”字則不能如此。如動詞上有助動詞和副詞，“於……”的副詞語一般放在動詞下，如“自比於管仲樂毅”（“三國志”：“諸葛亮傳”）就是“自与管仲樂毅比”的意思。而“乎……”則沒有放在動詞前的例子，其上更不許有助動詞和副詞。

“於”和“以”“与”“为”諸字虽有这些因性質不同而形态有異的區別，却不妨同為介詞。因為有一點是相同的：它和它的賓語對其所介紹的述說詞起副詞語的作用。這是基本的一點。正如在口語的介詞（有人叫它為副動詞）中，儘管“把”“被”兩字和“當”“在”等字有不同的性質和用法，而它們帶着它們的賓語起副詞語的作用是相同的，便不妨都是介詞或者副動詞。

四、“於”的用法

“於”（“于”“乎”）的用法最多，我們竟不妨說，凡是需用一個介詞而“以”“為”“與”“自”等字用之都不妥當的地方，大率都可以用“於”。

9·5 (一) “於”字最常見的用法是介進地位詞表明動作的地點、位置等。

為小門於大門之側。（“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齊田氏祖於庭。（“列子”：“說符”）

且暮斃於前。（“韓非子”：“外儲說”）

龐涓死於此樹之下。（“史記”：“孫子列傳”）

叫囂乎東西，驩突乎南北。（柳宗元：“捕蛇者說”）

今虽死乎此。（同前）

以上是副詞語後置的例子，這是文言常例。但也有前置的：

於敗堵叢草處探石發穴。（“聊齋志異”：“促織”）

遂於蒿萊中側听徐行。（同前）

這類“於”字都和口語“在”字相當。文言也有用“在”的：

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論語”：“述而”）

在陳絕糧。（“論語”：“衛靈公”）

“在……”一般是置於動詞之前的，口語除用於“死”“生”“坐”等動詞不帶賓語的句中的可以後置外，也都前置。

時間詞表示時間的，一般直接置於句首或句中（見4·17），用介詞介入的不常見。若用介詞，有時仍前置：

子於是日哭，則不歌。（“論語”：“述而”）

於威宣之際，孟子荀卿之列咸遷夫子之業而潤色之。（“史記”：“儒林列傳”）

9·6 (二) “於”又可以相當於口語的“到”，介入時間詞或地位詞：

平原君曰：“先生處勝之門下，幾年於此矣？”毛遂曰：“三年於此矣。”（“史記”：“平原君列傳”）

自吾氏三世居是鄉，積於今六十歲矣。（柳宗元：“捕蛇者說”）

以上表示時間，以下表示地點：

子墨子聞之，起於魯，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墨子”：“公輸”）
自京師……至於泰安。（姚鼐：“登泰山記”）

鷄鳴狗吠相聞而達乎四境。（“孟子”：“公孫丑上”）

9 · 7 （三）“於”字又可以當“从”“自”諸字用：

子墨子聞之，起於魯。（“墨子”：“公輸”）

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民以為將拯己於水火之中也。（“孟子”：“梁惠王下”）

謂獄中語乃親得之於史公云。（方苞：“左忠毅公逸事”）

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孟子”：“梁惠王下”）

9 · 8 （四）表動作的對象，相當於口語的“對於”“向”等

四境之內，莫不有求於王。（“戰國策”：“齊策”）

胡不見我於王？（“墨子”：“公輸”）

魯肅聞劉表卒，言於孫權曰……（“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諸葛亮謂劉備曰：“事急矣，請奉命求救於孫將軍。”（同前）

或問乎曾西曰：“吾子與子路孰賢？”（“孟子”：“公孫丑上”）

9 · 9 （五）表示動作的趨向，相當於口語的“給”字：

使狐偃將上軍，讓於狐毛而佐之。（“左傳”：僖公二十七年）

上與梁王燕飲，嘗從容言曰：“千秋萬歲後，傳於王。”（“史記”：“梁孝王世家”）

東方朔割炙於細君。（“漢書”：“楊雄傳”）

9 · 10 （六）“於”又可以放在描寫詞之下，實際表示敘述的對象：

荆國有餘於地而不足於民。（“墨子”：“公輸”）

“有餘於地而不足於民”自然可以說成“地有餘而民不足”，“有餘”“不足”實是“地”“民”的描寫語。

非常之謀，難於猝發。（張溥：“五人墓碑記”）——猝發難。

今寇眾我寡，難於持久。（“資治通鑑”：赤壁之戰）——持久難。

是敢於殺人，不敢於養人也。（“北齊書”：“邢邵傳”）——殺人敢，養人不敢。

不明乎善，不誠其身矣。（“孟子”：“離婁上”）——善不明。

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言飽乎仁義也。（“孟子”：“告子上”）——仁義飽。

又有把“於……”提前的：

我於辭命，則不能也。（“孟子”：“公孫丑上”）

9·11 （七）表示比較，有差別的可譯為“比”，不曾表明差別的可譯為“和”：

美於徐公。（“戰國策”：“齊策”）——比徐公美。

毛先生以三寸之舌，彊於百萬之師。（“史記”：“平原君列傳”）——比百萬之師強。

毛先生一至楚，而使趙重於九鼎大呂。（同前）

使同乎若者正之，既與若同矣，惡能正之？使同乎我者正之，既同乎我矣，惡能正之？（“莊子”：“齊物論”）——使和你相同的人來判斷它，既然和你相同，何能正確判斷呢？

每自比於管仲樂毅。（“三國志”：“諸葛亮傳”）——把自己和管、樂相比。

曹操比於袁紹，則名微而眾寡。（同前）若把曹操同袁紹比。

9·12 （八）在主語為受事者的句子裏，“於”字可以把主動者介紹過來：

兵破於陳涉，地奪於劉氏。（“漢書”：“賈誼傳”）

激於義而死。（張溥：“五人墓碑記”）

吾不能舉全吳之地，十萬之眾，受制於人。（“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9·13 （九）在表示一個人對一件事物的意旨的句子裏，有時把那件事物作主語，而用“於”字把表意旨的主動者介紹出來：

食夫稻，衣夫錦，於汝安乎？（“論語”：“陽貨”）

這句話本是，“（在喪服之中），你對於吃細糧穿花緞心安嗎”，此處却說為“吃那個細糧，穿那個花緞，對你心安嗎”。

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論語”：“述而”）

此布衣之極，於良足矣。（“史記”：“留侯世家”）

上問袁盎曰：“今吳楚反，於公何如？”（“史記”：“吳王濞列傳”）

9·14 （十）“於”還有“在……中”的意思，這種副詞語只

能前置：

於齊國之士，吾必以仲子為巨擘焉。（“孟子”：“滕文公下”）

於姬姓，我為伯。（“左傳”：哀公十三年）

燕於姬姓獨後亡。（“史記”：“燕世家”）

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分居其一分耳。（“史記”：“孟荀列傳”）

五、“於”的省略

9·15 “於”字之下賓語不可不要，而“於”字有時可以不用。如果我們能夠看出這種省略的痕跡，對於理解古書，頗有幫助：

林盡口水源。（陶潛：“桃花源記”）——桃花林〔在〕水源之處而盡。

我為趙將，有攻城野戰之大功；而藺相如徒以口舌為勞，而位居口我上。（“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位置居〔於〕我之上。

是兒少口秦武陽二歲。（柳宗元：“童區寄傳”）——〔比〕秦武陽小二歲。

聞口寡人之耳者。（“戰國策”：“齊策”）——〔為〕我所聽到。可與“以勇氣聞於諸侯”（“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句相比較。

又荊州之民附操者，偪口兵勢耳，非心服也。（“資治通鑑”：赤壁之戰）——〔被〕兵勢所迫。

試與他蟲鬥，蟲盡靡。又試之口鷄，果如成言。（“聊齋志異”：“促織”）——試之〔於〕鷄，也可以說“試之〔以〕鷄”。

六、“以”的用法

9·16 （一）“以”本有“用”的意思，而且可以當作動詞，如“論語”：“子路”，“如有政，雖不吾以，吾其與聞之”。意思是：“假若有政治問題，雖然不用我，我也將參與而知道它。”若當介詞，和口語的“拿”“用”相當，可以互譯。這種用法很普遍：

以一平板按其面。（沈括：“夢溪筆談”）

以吳民之亂請於朝。（張溥：“五人墓碑記”）

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孟子”：“公孫丑下”）

还可以利用这一“以”字把双賓語中的指事物的賓語提出，这“以”字可譯为“把”：

陳子以時子之言告孟子。（“孟子”：“公孫丑下”）

这一句，“時子之言”和“孟子”都是“告”的賓語，如果說成“告孟子時子之言”，因为兩個人名混在一起，容易使原意模糊不清，自不如用“以”把指事物的賓語提出的好。当然，也可以說为“告孟子以時子之言”，像下例就是如此的格式：

子路，人告之以有过則喜。（“孟子”：“公孫丑上”）

如果由双賓語構成的動賓結構作短語用，最好用“以”字把指事物的賓語提出：

齊人無以仁义与王言者。（“孟子”：“公孫丑下”）

這裏，“以仁义与王言”被小品詞“者”字的黏附着，構成一名詞語，而为“無”的賓語，因之指人物的賓語“王”字由介詞“与”字提出，指事物的賓語“仁义”，由介詞“以”字提出。如果說成“齊人無言仁义於王者”，虽然也通，究竟不若原來的順暢顯豁。

此天以君授孤也。（“資治通鑑”：赤壁之战）

这句的兩個賓語又都是指代詞，也必須把其中的一个用介詞提出，同上句一样，說成“天授君於孤”，不若說成“天以君授孤”，強調“君”，足見孫权當時对魯肅的言語喜悅的神情。

双賓語句或非双賓語句，也有因強調賓語而用“以”把賓語提前的：

成願蟋蟀籠虛，則气斷声吞，亦不復以兒为念。（“聊齋志異”：“促織”）——非双賓語句

先以書遺操，詐云欲降。（“資治通鑑”：赤壁之战）——双賓語句

9·17 （二）“以”字又当“因”解，表示原因：

而吾以捕蛇独存。（柳宗元：“捕蛇者說”）

卒以吾郡之發憤一擊，不敢復有株治。（張溥：“五人墓 碑記”）

有時又可以表示所憑藉之事物：

以勇氣聞於諸侯。（“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這類仍與“因”又相通，故有用“因”字的：

廉頗聞之，肉袒負荊，因資客至藺相如門謝罪。（“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時子因陳子而以告孟子。（“孟子”：“公孫丑下”）

墨者夷之因徐辟而求見孟子。（“孟子”：“滕文公上”）

9·18 （三）可以當“與”字解，和口語的“和”“同”“跟”諸字相當：

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論語”：“微子”）

這句話的意思是“惡濁東西到處都是，跟誰去改革它呢？”“誰以”，疑問倒裝。

天下有變，王割漢中以楚和。（“戰國策”：“周策”）——與楚和。

陛下起布衣，以此屬取天下。（“史記”：“留侯世家”）——與此屬取天下。

9·19 （四）介入時間詞，當“於”字解，口譯為“在”。這種副詞語只能放在動詞前：

文以五月五日生。（“史記”：“孟嘗君列傳”）

余以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自京師……至於泰安。（姚鼐：“登泰山記”）

9·20 （五）表示主動者所憑以動作的資格或者情況：

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論語”：“泰伯”）——以有能力的人問於無能的人；以知識豐富的人問於知識缺少的人。

填然鼓之，兵刃既接，棄甲曳兵而走。或百步而後止，或五十步而後止。以五十步笑百步，則何如？（“孟子”：“梁惠王上”）——以逃跑五十步的譏笑那逃跑百步的，怎麼樣呢？

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五旬而舉之，人力不至於此。（“孟子”：“梁惠王下”）

沈同以其私問曰：“燕可伐與？”（“孟子”：“公孫丑下”）——“以其私”，譯為口語是用他個人名義。表示並不代表齊王。

無忌自在大梁時，常聞此兩人賢。至趙，恐不得見。以無忌從之游，尚恐其不我欲也。（“史記”：“信陵君列傳”）

以人民往觀之者三二千人。（褚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用人民的資格去看的三二千人。

这种發展，“以”字又可以表示用什麼官銜（名義）：

翌日，以資政殿學士行。（文天祥：“指南錄後序”）——用資政殿學士的名義去。

未幾，賈餘慶等以祈請使詣北。（同前）——以祈請使名義使於元。

9·21 （六）表示論事的標準，譯為口語是“以……論”：

以賢，則去疾不足；以順，則公子堅長。（“左傳”：宣公四年）
子思之不悅也，豈不曰：以位，則子，君也；我，臣也；何敢與君友也？以德，則子事我者也，奚可以與我友？（“孟子”：“萬章下”）

七、“以……”的位置

9·22 帶“以”的副詞語一般在動詞前，只有第一種用法能在動詞後：

何不試之以足？（“韓非子”：“外儲說”）

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孟子”：“梁惠王下”）

動詞為不及物者，雖單音詞，“以……”仍在前：

請以劍舞。（“史記”：“項羽本紀”）

如果動詞之後的賓語“之”字省去，“以……”的副詞語一般在後：

入其疆，土地辟（開闢之意），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慶以地。（“孟子”：“告子下”）——“慶以地”，“以土地慶賀之”也。

搯以尖草，不出；以筒水灌之，始出。（“聊齋志異”：“促織”）

這句也可以改為“以尖草搯之，不出；灌以筒水，始出”。又如：

私見張良，具告以事。（“史記”：“項羽本紀”）

乃取蒙衝門艦十艘，載燥荻、枯柴，灌油其中，裹以帷幕。（“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八、“以”下賓語的省略

9·23 當“用”字講和當“與”字講的“以”，其下的賓語常常

省去，有些是容易明白的：

童曰：“我，區氏兒也；不當為僮。賊二人得我，我幸皆殺之矣。

願以聞於官。”（柳宗元：“童區寄傳”）

“願以聞於官”，即“願以此聞於官”，“此”即指上文所敘述的事實。

明日，子路行以告。（“論語”：“微子”）

“行以告”即“行而以之告孔子”，“之”即指上文所敘遇見荷篠丈人的經過。

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孟子”：“滕文公上”）

“亦以新子之國”等於“也用它革新你的國家”，“它”即指孟子前文所說的那些“王政”。但有些是不容易明白，而容易忽略的：

對曰：“忠之屬也。可以一戰。”（“左傳”：莊公十年）

這個“可以”和雙音助動詞的“可以”不同。古人一般只用“可”字，也有時用“可以”，如“論語”：“秦伯”：“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士不可以不弘毅”。“可以”和“可”意義相同。至於“可以一戰”却不是“可一戰”，而是“可用之一戰”，意思是“可憑你這忠心作一次戰”，因此，“以”是介詞，其下承上省略了賓語。再看：

民可以樂成，不可與慮始。（褚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

這句“以”“與”意義相同，其下都承上省略了賓語，意思是“老百姓可以跟他們樂享工作的成就，不可以跟他們計議工作的開始”。如果說為“民，可與之樂成，不可與之慮始”，就容易明白了。因此就可以知道，“以”字下的賓語如上文剛剛出現，便不再重複，也不用指代詞；這是常例。

老母在，政身未敢以許人也。（“史記”：“刺客列傳”）

“政身未敢以許人”，固可以解釋為“政未敢以身許人”；若就說話者的語意看來，實際上是“政之身未敢以之許人”。

九、“為”的用法

9·24（一）“為”（讀去聲）可以當幫助解，作動詞。“論語”：“述而”：“冉有曰：夫子為衛君乎？”翻譯為口語是“老師幫

助衛君嗎”。但作介詞用的時候多，譯口語為“替”，“為人民服務”的“為”正是這一用法。“木蘭辭”：“願為市鞍馬，從此替爺征”，上一句用“為”，下一句用“替”。

人取可食者而食之，非天本為人生之。（“列子”：“說符”）

客有為齊王畫者。（“韓非子”：“外儲說”）

臣為韓王送沛公。（“史記”：“項羽本紀”）

瑜請得精兵數萬人進住夏口，保為將軍破之。（“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這個“為”字可以用指代性副詞“相”字代替賓語：

天地萬物與我並生，類也；類無貴賤，徒以大小智力而相制，迭相食，非相為而生之。（“列子”：“說符”）

9·25 （二）和“與”的意義及用法相同，譯口語可以為“和”“同”“跟”：

不足為外人道也。（陶潛：“桃花源記”）

寡人獨為仲父言，而國人知之，何也？（“韓詩外傳”）

請為將軍籌之。（“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請為將軍籌之”的“為”，與其譯為“替”，不如譯為“同”。這“為”和“保為將軍破之”的“為”不同。周瑜正和孫權當面計議對付曹操的方針，所以說，“請同你籌謀籌謀”（“籌之”的“之”無甚意義）。

9·26 （三）又有“因為”的意思：

然則子何為使乎？（“晏子春秋”：“內篇雜下”）——“何為”等於“為何”“因為什麼”。

老父願謂良曰：“孺子下取履！”良愕然，欲毆之；為其老，彊忍，下取履。（“史記”：“留侯世家”）

十餘萬人皆入睢水，睢水為之不流。（“史記”：“項羽本紀”）

昂首觀之，項為之強。（沈復：“浮生六記”）——“強”，“強直”“強木”的意思。頭抬得過久，頸項因之強直。

“因為”的“為”有兩種意義，一是着重在道理，表事理之相應，“為其老，彊忍下取履”的“為”便是表事理的。一是着重在事實，因前一事實的出現而後有後一事實的繼續，表事實之相因。“為之”一般用於事實相因。同時又可以表明行為的動機。

表動機即等於表目的，現在還有這種用法，如說“先進的人們，為了使國家復興，不惜艱苦奮鬥，尋找革命真理。”（毛澤東）

天下熙熙，皆為利來；天下攘攘，皆為利往。（“史記”：“貨殖列傳”）

鄉（昔）為身死而不受，今為宮室之美為之；鄉為身死而不受，今為妻妾之奉為之；鄉為身死而不受，今為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為之。（“孟子”：“告子上”）

“為身死”的“為”，表原因；“為宮室之美”“為妻妾之奉”的諸“為”字，則表動機，即表目的。至於“為之”的“為”，則讀平聲，是動詞了。

9·27 （四）表被動，等於口語的“被”。

邑有成名者……為人迂訥，遂為猾胥報充里正役。（“聊齋志異”：“促織”）

吾是凡人，偏在遠郡，行將為人所併。（“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9·28 （五）“為”字偶爾也和“於”字相通：

為其來也，臣請縛一人過王而行。（“晏子春秋”：“內篇雜下”）此其為親戚（父母）兄弟若此，而又況於仇讎之敵國耶？（“戰國策”：“魏策”）——這個，他對於父母兄弟都如此，何況對敵國呢？

十、“為”下賓語的省略

9·29 “為”字下的賓語有時也被省略：

阿爺無大兒，木蘭無長兄。願為口市鞍馬，從此替爺征。（“木蘭辭”）——願為之買鞍馬。

項羽大怒曰：“旦日饗士卒”，為口擊破沛公軍。（“史記”：“項羽本紀”）——為我擊破沛公軍。

若（你）入前為壽。壽畢，請以劍舞，因擊沛公於坐，殺之。不者，若屬皆且（將）為口所虜。（“史記”：“項羽本紀”）——為之（沛公）所虜。

即解紹覆生，為口掩戶。（方苞：“左忠毅公逸事”）——為之（生）掩戶。

余思粥，担者即为口買米煮之。（沈復：“浮生六記”）——为我買米煮之。

十一、“与”的用法

9·30 （一）“与”和口語的“和”“同”“跟”一样。可以用作連詞，也可以用作介詞。如

独卿与子敬与孤同耳。（“資治通鑑”：赤壁之战）

这一句，“卿与子敬”的“与”是連詞，“与孤同”的“与”則是介詞。“卿”“子敬”地位平等，用“与”連接；但和“孤”不相等，所以“与孤”的“与”是介詞。“与孤同”也可以說成“同於孤”，虽然“与孤”在“同”前，“於孤”在“同”後，而其为副詞語則無異。連詞的“与”，其上不可加助動詞与副詞；介詞的“与”，可附加助動詞或副詞。但那助動詞所助者仍为那主要動詞；而副詞所修飾的，不僅是那介詞，而且是那介詞以及其整个謂語。

邂逅不如意，便还就孤，孤当与孟德决之。（“資治通鑑”：赤壁之战）——“当”，助動詞。

孤与老賊勢不兩立。君言当擊，甚与孤合。（同前）——第一“与”字，連詞。“甚”，副詞。

兼与藥相黏。（沈括：“夢溪筆談”）

以下再举些介詞“与”的例句：

惟博陵崔州平、颍川徐庶元直与亮友善，謂为信然。（“三國志”：“諸葛亮傳”）

諸將吏敢復有言当迎操者，与此案同。（“資治通鑑”：赤壁之战）
念与世間辭。千万不復全。（“古詩为焦仲卿妻作”）

9·31 （二）“为”字可以用作“与”，“与”也可以用作“为”，下面的“与”字都是“为”的意思：

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与之聚之，所惡勿施尔也。（“孟子”：“离婁上”）——人民所要的替他收集，所惡的不給他，如此而已。

漢王与义帝發喪。（“漢紀”：“高祖紀”）——漢王为义帝發喪。
匡衡勤學，邑人文不識家多書，衡乃与其傭作而不求價。（“西京雜記”）——“与其傭作”，替他作工。

十二、“与”下賓語的省略

9·32 作“同”字解的“与”字下的賓語，常承上省略：

且日，客从外來，与口坐談。（“戰國策”：“齊策”）

項伯乃夜馳之沛公軍，私見張良，具告以事，欲呼張良与口俱去。
（“史記”：“項羽本紀”）

唉！豎子不足与口謀！（“史記”：“項羽本紀”）

若各与彼協心，上下齊同，則宜撫安，与口結盟好。（“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十三、“自”“由”“从”

9·33 “自”“由”“从”三字的用法相同，其下可以用表事的詞，也可以用表人、表時間、表地方的詞：

今齊地方千里，百二十城。宮婦左右莫不私王，朝廷之臣莫不畏王，四境之內莫不有求於王。由此觀之，王之蔽甚矣。（“戰國策”：“齊策”）——“此”指代上文所言，指事。

由君子觀之，則人之所以求富貴利達者，其妻妾不羞也，而相泣者幾希矣。（“孟子”：“萬章下”）——表人。

自此，冀之南，漢之陰，無隴斷焉。（“列子”：“湯問”）——“此”，表時間。

鄰吏民大驚恐。从是以後，不敢復言为河伯娶婦。（稽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是”，表時間。

且日，客从外來。（“戰國策”：“齊策”）

召有司案圖，指从此以往十五都予趙。（“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此”，指地。

自从为夫妻，何曾在鄉土？（李白：“江夏行”）——“自从”連用。
這類介詞，其賓語大抵不能省略。

這類副詞語一般前置，如果動詞为不及物的，而且为單詞，

“自……”偶有後置的：

我入自外，室人交徧譴我。（“詩經”：“邶風”“北門”）

余还自廣西。余入自外，取食之。（歸有光：“寒花葬志”）

从字还有隨从的意思，也可以作介詞用：

梁項生从田何受易。（“漢書”：“儒林傳”）

其先夏侯都尉从濟南張生受尚書。（同前）

朱火然（然）其中，宵燧繼其間。从風入君怀，因坐莫不欢。（“古詩”）

十四、介詞和動詞的界限

9·34 介詞有時容易和動詞混淆——因此，有許多位講現代語法的人竟名之曰副動詞——其主要區別，便是它本身沒有什麼動作性，或者極少動作性。上面所舉，一般都是沒有動作性的。有些介詞，似乎有些微動作性，因為只有些微，不能獨立成為謂語，仍應定它為介詞：

当窗理雲鬢，对鏡粘花黃。兩兔傍地走，安能辨我是雄雌？（“木蘭辭”）

北方有侮臣者，願藉子殺之。（“墨子”：“公輸”）

即將女出帷中。（褚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將”，“率領”“帶着”的意思。

“兩兔傍地走”，若省去“走”字，便不成句，所以“傍”是介詞。

“当窗”只起附加的修飾作用，不是謂語的主要部分，所以“当”是介詞。其他的句例也都是這樣的。再比較下面兩句：

私見張良，具告以事，欲呼張良与俱去，曰：“毋从俱死也。”（“史記”：“項羽本紀”）

从而謝焉，終不食而死。（“亂記”：“懷弓”）

“毋从俱死”，“从”下省略了賓語，意思是“不要跟着他（沛公）一塊送掉性命”。這個“从”字動作性少，是介詞。“从而謝焉”則不然。当餓者說着“予唯不食嗟來之食以至於斯也”的時候，仍舊向前走的，因之黔敖才跟隨着他，向他道歉（从而謝焉），這“从”字動作性強，和“施从良人之所之”（“孟子”：“離婁下”）的“从”一樣，故是動詞。

第十章 連 詞

一、連詞的類別

10·1 連詞的作用在於連絡詞與詞、語與語以及句與句以表示它們互相之間的關係，而以分句與分句間的連絡為最平常，因之，在複合句中談論連詞比就詞法而談來得切合實際。這裏，只就複合句中所未能談到或者未能完全談到的加以論述。

就連詞的各種不同功能着眼，可以分為下列幾項：

(一) 並列連詞 一般是連絡詞與詞或者語與語的，常用的有“與”字，表示進層的有“且”字。另外一個“而”字，用法最為活潑。

(二) 抉擇連詞 在幾項詞語之中表示抉擇其一的，是抉擇的連詞。敘述的抉擇，口語一般用“或”字，古文有在詞與詞間或者語與語間用“若”字“如”字的。疑問的抉擇，口語的“還是”，文言用“抑”“意”“且”“將”等詞；還有一種表示比較意思的，用“與其……孰若”“與其……寧可”“寧……無”等格式。疑問的抉擇，都是連絡分句與分句的，因之詳於複合句中。

(三) 順承連詞 這是表示前後兩事之相關的連詞，有表示事實發展的自然關係的，一般用“則”“即”“斯”“乃”“遂”“然後”“而後”諸詞。有表示因果關係的，表原因的用“因”“以”“由”“蓋”諸詞，表結果的用“故”“所以”“是以”“是故”諸詞。表因果關係的，詳於複合句的因果句中。

(四) 轉折連詞 表示前後意思相反或者不同的連詞，表示相反的叫反轉，有“而”“顧”“但”“然”“然而”諸詞；表示由這一事忽而談到另一事的，這是表示前後意思不同的，叫做他轉，有“至”“若”諸詞；表示這一事尚如此，那一事更不行，用“況”“而況”“矧”諸詞的，叫做急轉；那種句子叫做進逼句。這類連詞絕

大多數用於複合句中。

(五) 讓步連詞 先讓步一句，然後說出正意，用“**虽**”“**縱**”“**即使**”表示讓步的，叫讓步連詞。這種句型叫讓步句。這裏暫且不談。

(六) 假設連詞 “**如**”“**若**”等詞表示假定的，叫假設連詞，用這種連詞的句子，一定是複合的，這裏也暫且不談。

二、並列連詞

10·2 並列連詞一般用“**与**”字表示平等的並列，用“**且**”字表示進層的並列。“**而**”字有時表示進層，有時表示相反，有時还表示兩個不同性質的詞與語的連絡（如連絡主語與謂語），用法最為活潑，這裏一併談一下。

“**与**”字一般表示實體詞的並列關係，有在幾個並列成分之間每一銜接處用一個的：

子罕言利**与**命**与**仁。（“論語”：“子罕”）——孔子很少講“利”和“命”和“仁”。這是連絡詞與詞的。

凡有爵者**与**七十者**与**未齒者，皆不為奴。（“漢書”：“刑法志”）——一切有爵位的人和七十歲的人和八歲以下的人都不罰做奴隸。這是連絡名詞語與名詞語的。

而一般的是或者在最後兩個詞語間的銜接處用一個“**与**”字：

老賊欲廢漢自立久矣，徒忌**二袁**、**呂布**、**劉表****与****孤**耳。（“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或者在兩組性質不同的詞語當中用一個“**与**”字：

趙王**与**大將軍廉頗諸大臣謀。（“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趙王”是王，廉頗與諸大臣是“臣”，故“**与**”字用在這中間。這句若在廉頗和諸大臣之間再用一“**与**”字或者“**及**”字，文意則更明顯。因為“廉頗”是人名，“諸大臣”是普通名詞，兩者性質又有區別。

已逃三萬人，船、糧、戰具俱辦，卿**与**子敬、程公便在前發。（“資治通鑑”：赤壁之戰）——“卿”指周瑜，是代詞，“子敬”“程公”是名詞，故“**与**”用在這中間。

這種用法，現代口語都沿襲下來，故不必多舉例証。

10·3 我們應該注意的倒是有“与”字的意思而不用的地方，不要使它和別的形似的結構相混同：

巫嫗弟子，是女子也，不能白事。（稽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巫嫗弟子”是“巫嫗与弟子”，不是“巫嫗之弟子”；因為被投入水的，有巫嫗，也有她的弟子三人。

今父老子弟虽患苦我，然百歲後期令父老子孫思我言。（同前）——患苦我的是“父老与子弟”，而百歲後思我言的只能是“父老之子孫”。

長老吏傍觀者皆驚恐。（同前）——長老与吏与傍觀者都驚恐，傍觀者指人民，下文說“鄰吏民大驚恐”可以為証。“傍觀者”不是後置形容語，因此不要解釋為“傍觀的長老和吏”。

10·4 除“与”字以外，較普通的是“及”字：

秦王大喜，傳以示美人及左右。（“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每吳中有大繇役及喪，項梁為主辦，陰以兵法部勒賓客及子弟。（“史記”：“項羽本紀”）

呂后，婦人，專欲以事誅異姓王者及大功臣。（“史記”：“盧綰列傳”）

“及”字一般只用一個，像下面一例，於每一銜接處用一個，這種現象是不多見的：

季延年，中山人也，父母及身兄弟及女皆故倡也。（“史記”：“侯幸列傳”）

10·5 進層的並列常用“且”字，一般用在述說詞之間：

余悲之，且曰……（柳宗元：“捕蛇者說”）

凡四方之士無有不過而拜且泣者。（張溥：“五人墓碑記”）

廉頗藺相如計曰：“王不行，示趙弱且怯也。”（“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君子有酒，旨且多。（“詩經”：“小雅”“魚麗”）

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論語”：“泰伯”）

還有以副詞“既”字和連詞“且”字並用，成“既……且……”格式，表示進層關係的：

既明且哲。（“詩經”：“大雅”“烝民”）

既和且平。（“詩經”：“商頌”“那”）

10·6 兩個動詞之上如果各用一“且”字，便有兩種動作同時進行的意思。“且引且戰”，譯為口語是“一面引退，一面戰鬥”……

士死者过半，而所殺傷匈奴亦萬餘人，且引且戰。（“史記”：“李廣列傳”）

黃帝且戰且學仙。（“漢書”：“郊祀志”）

險道傾仄，且馳且射。（“漢書”：“龜錯傳”）

若是兩個動賓結構，便偶有只用一個“且”字的：

邈馮几口占書吏，且省官事。（“漢書”：“陳遵傳”）——陳遵靠着几（矮小桌子），一面向書吏口授信稿，一面批閱公文。

10·7 “且”字還可以表示句與句間的進層關係：

人取可食者而食之，非天本為人生之。且蚊蚋嚼膚，虎狼食肉，非天本為蚊蚋生人，虎狼生肉者哉！（“列子”：“湯問”）

侯，自我得之，自我捐之，無所恨。且終不令灌仲孺獨死，嬰獨生。（“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

10·8 在連詞中，“而”字的用法最活潑而難以捉摸。它可以表示幾個動賓結構的並列，如“坐高堂，騎大馬、醉醇醴而飫肥鮮”（劉基：“賣柑者言”）。有時又還可表示進層的並列。一般用於兩個描寫詞語之間：

美而艷。（“左傳”：桓公元年）

美而有勇力。（“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但是，以同樣的格式，又可以表示轉折的意思：

美而無子。（“左傳”：隱公三年）

這一例的“而”只能譯為“却”，“美，却没有兒子”。可見“而”字在這些地方，只表示一種連絡，它是並列，它是進層，它是轉折，隨上下文意而定。它又可以用於兩個謂語之間，連絡先後兩個動作，而前一動作却是後一動作的手段，後一動作則是前一動作的目的：

楚人為小門於大門之側而延晏子。（“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臨淄三百閭，張袂成陰，揮汗成雨，比肩繼踵而在，何為（謂）

無人？（同前）

臣請縛一人過王而行。（同前）

北山愚公者，年且九十，面山而居。懲山北之塞，出入之迂也，聚室而謀……（“列子”：“湯問”）

10·9 由上面這種用法再加擴張，“而”字便可以放在副詞或者副詞語和動詞之間，表示連絡。這種“而”字，一部分可以譯為“就”，大多數不能譯出。如：

毛遂按劍歷階而上，謂平原君曰：“從之利害，兩言而決耳。今日出而言從，日中不決，何也？”（“史記”：“平原君列傳”）

“按劍歷階而上”，“按劍歷階”是兩個同型並列的動賓結構，實際上作為“上”的附加成分；“日出而言從”，“日出”是主謂結構，實際上也作為“言從”的附加成分；“而”字去連絡它們，用法還是上一種的。至於“兩言而決耳”，“兩言”只是一名詞語，作副詞用，附加於“決”，“而”字也起連絡作用。這“而”字可譯為“就”，整句的意思是“兩句話就決定了”。又如說“一日而行千里”，譯為口語是“一天就走了一千里”，用法則和上一種無原則上的分別。下面再舉兩例：

未幾而成歸。（“聊齋志異”：“促織”）

欲常常而見之，故源源而來。（“孟子”：“萬章上”）

這種“而”字口語是沒有的，也不能譯出。但文言中常用，如“侃侃而談”“呱呱而啼”“率爾而對”“莞爾而笑”“悄然而悲”“朝而往，暮而歸”“自古而然”“自遠而至”“為名而來”“為義而死”等等。

10·10 “而”字另一種用法是放在主語和謂語之間，也只是表示一種銜接作用：

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論語”：“雍也”）

子而思報父母之仇，臣而思報君之讎，其有敢不盡力者乎？（“國語”：“越語上”）

大閩之亂，縉紳而能不易其志者，四海之大，有幾人歟？（張溥：“五人墓碑記”）

“而”字的这种用法，也是口語裏所沒有的。

三、抉擇連詞

10·11 抉擇連詞分为三項：第一項是敘述句的抉擇連詞，用“若”用“如”用“或”，等於口語的“或者”；第二項是疑問句的抉擇連詞，用“抑”“將”“且”“其”諸字，等於口語的“还是”，例句詳見於複合句的抉擇句（15·25）；第三項是有比較意思的抉擇連詞，用“与其……孰若……”，也詳見於抉擇句（15·24）。第二、三兩項這裏都不論述，以免重複。

10·12 口語的“或”經常用於兩個詞之間，而古文却一般用於兩個謂語之間；有每一謂語用一個“或”字的，如下文第一第二兩例句；有只在兩語之間用一個“或”字的，如下文第三個例句：

其神或歲不至，或歲數來。（“史記”：“封禪書”）——那個神或者整年不來，或者一年來幾次。

句讀之不知，惑之不解，或師焉，或不（否）焉；小學而大遺，吾未見其明也。（韓愈：“師說”）——意思是，句讀不知，則從師；疑問不解，則不從師；小的去學，大的不管。

及昭宗時，盡殺朝之名士，或投之黃河，曰：“此輩清流，可投濁流。”而唐遂亡矣。（歐陽修：“朋黨論”）

10·13 上古在兩個詞或者名詞語之間不用“或”，而用“若”和“如”。到後來，“若”和“如”都不作如此用途，而由“或”字代替了：

大夫沒矣，則稱諱若字。（“禮記”：“玉藻”）——大夫死了，就用他的諱或者字來稱呼他。

以萬人若一郡降者，封萬戶。（“漢書”：“高帝紀”）

時有軍役若水旱，民不困乏。（“漢書”：“食貨志”）

安見方六七十如五六十而非邦也者？（“論語”：“先進”）——何以見得方六七十里或者五六十里而不是一個國家呢？

四、順承連詞

10·14 順承連詞又可以分為兩項：第一項是表示前後兩事之相關，先有前一事，然後有後一事，譬如“則”字，相當於口語

“就”字；第二項，表示兩事的因果關係，表原因的用“因”“以”“由”“蓋”諸詞，表結果的用“所以”“故”“是故”等詞。第二項的，在複合句的因果句中已有許多例句，這裏暫不論述。第一項的雖也散見於複合句中，但嫌系統性不足，所以在這裏略微談談，可以和複合句參照。

10·15 表兩事之相關的，有“則”“即”“斯”等詞，相當於口語的“就”或者“这就”：

欲印，則以一鉄範置鉄板上。（沈括：“夢溪筆談”）

藥稍鎔，則以一平板按其面，則字平如砥。（同前）

突之為數，小數也；不專心致志，則不得也。（“孟子”：“告子上”）

欲勿予，即患秦兵之來。（“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與之地，即無地以給之。（“戰國策”：“韓策”）

以上的“則”字和“即”字，都可以用“就”字來解釋它。所不同的，“則”字有時可以置於主語上，“就”字只能置於主語下。“則字平如砥”，譯為口語是“字就平坦得像磨刀石一樣的了”。

10·16 “斯”“此”可以譯為“这就”，它們本來都有“这”的意思。

我欲仁，斯仁至矣。（“論語”：“述而”）——我要仁，仁这就來了。

其言也詘，斯謂之仁已乎？（“論語”：“顏淵”）——他的話結結巴巴的，这就叫做仁了嗎？

如知其非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孟子”：“滕文公下”）——若曉得這事不合理，这就趕快停止，何必等待明年？

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禮記”：“大學”）

10·17 另外還有“乃”“遂”“於是”“然後”“而”諸詞：

欲印，則以一鉄範置鉄板上，乃密布字印。（沈括：“夢溪筆談”）——“乃”相當於“於是”。

侯生視公子色終不變，乃謝客就車。（“史記”：“信陵君列傳”）——“乃”應譯為“才”，或者“这才”。

年月日，季父愈聞汝喪之七日，乃能銜哀致誠，使建中遠具時羞之奠告汝十二郎之靈。（韓愈：“祭十二郎文”）“乃”，“才”的意思。

昔太祖皇帝嘗以周師破李景兵十五萬於清流山下，生擒其將皇甫暉、姚鳳於滁東門之外，遂以平滁。（歐陽修：“丰樂亭記”）寒，然後為之衣；饑，然後為之食；木處而顛，土處而病也，然後為之宮室。（韓愈：“原道”）

世有伯樂，然後有千里馬。（韓愈：“雜說四”）

凡主將之道，知理而後可以舉兵，知勢而後可以加兵，知節而後可以用兵。（蘇洵：“心術”）

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論語”：“陽貨”）——孔子親伺他不在家，而後去回拜他。

五、轉折連詞

10·18 轉折連詞可分為三項：第一是反轉，其中又有表示轉折之意不重的，叫輕轉，一般用“而”“顧”“抑”“徒”諸詞；有表示轉折之意較重的，一般用“然”“然而”諸詞；“但”字又在輕重之間。這類連詞，多半用於句與句之間的連絡，所以可詳於複合句的轉折句。第二是他轉，本說此事，忽然轉而談到別的事，一般用“至於”“若夫”諸詞，複合句的對比句中雖有許多例句，這裏仍不妨談一些。第三項是急轉，用“況”“矧”諸詞，則詳於進逼句中（第十五章第十二節）。

10·19 表示輕轉的連詞，可以連絡兩個形容詞以及謂語，常用的是“而”字：

鸞雛，樂而不淫，哀而不傷。（“論語”：“八佾”）

寧武子邦無道則愚，智而愚者也。（柳宗元：“愚溪詩序”）

或有忠能被害，或有孝而見殘。（崔駰：“大理箴”）——“能”字古音和“而”字相近，所以有時也作“而”字用。

有時也用“以”字，意義和“而”字一樣，不過後來不這樣用了：

治世之音安以樂……亂世之音怨以怒……亡國之音哀以思。（“禮記”：“樂記”）

狐偃惠以有謀，趙衰文以忠貞，賈佗多識以恭敬。（“國語”：“晉”）

語”)

關於句与句的轉折連詞，詳轉折句中。

10·20 表示他轉的轉折連詞，除用在对比句中的外，还可以表示上一整句和下一整句的轉折關係。

爾邪說，难壬人，不为拒諫。至於怨謗之多，則固前知其如此也。

(王安石：“答司馬諫議書”)

夫才德不稱，固自知之矣。至於不學之病，則不才为尤甚。(宗臣：“報刘一丈書”)

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与子矣。(“孟子”：“滕文公上”)

有明一代人才，皆偏於剛者也；逮其末流，厥病为客气，为沽名，为党同伐異。若夫居風气之中，不为末流所驅，粹然獨葆其天真者，中葉以後，吾未睹其人焉。(薛福成：“海瑞論”)

六、讓步連詞和假設連詞的位置

10·21 讓步連詞“虽”字一般放在主語与謂語之間：

相如虽篤，独畏廉將軍哉？(“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北虽驍敬，实則憤怒。(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操虽託名漢相，其实漢賊也。(“資治通鑑”：赤壁之战)

“縱”字放在句首的多：

縱江東父兄憐而王我，我何面目見之？縱彼不言，籍独無愧於心乎？(“史記”：“項羽本紀”)

也有放在句中的：

吾縱生無益於人，吾可以死害於人乎哉？(“禮記”：“檀弓”)

今縱弗忍殺之，又听其邪說，不可。(“史記”：“張儀列傳”)

10·22 假設連詞則一般放在句首：

响吾不为斯役，則久已病矣。(柳宗元：“捕蛇者說”)

苟如君言，刘豫州何不遂事之乎？(“資治通鑑”：赤壁之战)

使遂蚤得处囊中，乃穎脫而出，非特其末見而已。(“史記”：“平原君列傳”)

七、由意合法所表現於連詞的特點

10·23 中國文句之間，多用意合法。因为用意合法，在連

詞方面便顯現出三個特點。第一個特點，有時不用連詞，而詞句之中却含有用那種連詞的意思；這在讓步句假設句中尤其表現得明白。參閱下篇15·50、57。第二個特點是同樣一個字，同一種句型，因上下文意不同，似乎那個字也起了不同的作用，這在“而”字尤其表現得明白。10·8已談了一點。第三個特點是，能夠表示詞句間連絡關係的，不僅連詞，助動詞“寧”和副詞有時也兼有這種作用：

吾寧鬥智，不能鬥力。（“史記”：“項羽本紀”）

寧見乳虎，無值擊城之怒。（“史記”：“酷吏列傳”）

這“寧”“不”“無”諸字都不是連詞，而起了關連作用。假設句中也有這種現象，詳15·65、66諸段。

既來之，則安之。（“論語”：“季氏”）

既有听之之明，又有振之之力。（韓愈：“上兵部李侍郎書”）

“既”“又”都是副詞，而都起了關連作用。

八、連詞語

10·24 連詞中有許多複詞，如“然後”“是以”等等。有時短語也可以起連詞作用：

此沛公左司馬曹無傷言之。不然，籍何以至此？（“史記”：“項羽本紀”）

“不然”等於“不如此”，意思是“假若不是這樣”。從結構上看，不能視為分句，只能視同短語；而這短語，表明了上下兩句的關係，所以說，它起了連詞作用。又如：

要之，死日然後是非乃定。（“漢書”：“司馬遷傳”）

“要之”等於口語的“總而言之”，也是短語，表明下文是總結上文的。也可以說以短語起連詞作用。

第十一章 語氣詞

一、語氣和語氣詞

11·1 語氣詞是表示語氣的，可是語氣不限於用語氣詞來表示，更不一定要用語氣詞來表示。大多數的直陳語氣是不用語氣詞的，沈括“夢溪筆談”關於“活板”一文只有一個語氣詞（“不以木為之者”的“者”字）。在活的語言中，語氣的表達，主要倚靠語調的高低、升降、輕重、快慢，其次才用語氣詞；同時，其他的詞也能兼起表示語氣的作用（如“必”表肯定，“已”表既成）。這是很自然的現象。文言雖是用古代詞彙和造句法所組成的語言，却是當日口語的反映，自然也會符合這一規律。因之，有兩點應該注意：同一種語氣，可以用不同的語氣詞來表示，其間的差別極為細微；而同一個語氣詞又可以表示不同的語氣，它究竟表示什麼語氣，必須結合句子的結構、它和句中其他詞彙的關係以及上下文意來看。現代語法是這種情形，文言語法也是這種情形，因為同是語言的記錄。

語氣詞是毫無實際意義的虛詞，卻因為第一，由於古今語音的變動，文言中的語氣詞像“者”“也”“矣”“焉”“哉”諸字，今天的語言中，已經一個也不用了。第二，它字數雖少，用時卻多。因之，讀古書，似乎是難以打通的一關。其實，只要我們能掌握其基本規律，仍是易於為力的。

11·2 語氣詞有下列各種作用：

（一）表提示和停頓 這類語氣詞一般用“者”“也”兩字，而這兩字的用法很有區別。偶爾也有用“矣”“焉”“歟”“乎”“邪”諸字的。“兮”字只在辭賦中用。

（二）表終結和肯定 這類語氣詞一般用“也”字，“耳”“尔”兩字有時也作“也”字用，但語氣的輕重不是完全一致的。“焉”字用

作終結詞，和“也”字有顯明的區別。“而”字很少用，並且就因为很少用，還不能找出它的規律來。

(三)表已然 這類語氣詞“矣”字用得最多，有時也用“已”字。

(四)表限止 這類語氣詞只用“耳”“尔”“而已”三詞，其實這三個詞只是形体不同，從聲音方面來講，是由一個根源出發的。

(五)表疑問 用得最多的有“乎”“哉”“邪”“歟”四個字，然而它們之間是有區別的。其次是“為”字，只能用於有疑問詞“何”字的句末。至於“矣”“焉”也作疑問句的語氣詞，正如口語的“了”字也能放在疑問句之末一樣，實際的疑問另有所在，它不是疑問的重點。

(六)表感歎 感歎句常不用語氣詞，如果用，一般用“哉”字和“夫”字。這兩個字本身有表示感歎的作用。至於其他的語氣詞也用於感歎句，正如他們也用於特指問句一樣，仍是依照它們原來的特性而用它，感歎的重點却另有所在。

二、表提示和停頓

11·3 表提示和停頓的語氣詞有“者”“也”“兮”諸字，不但每字的用法不同，而且即一“者”字，又有幾種用法。

者字的第一種用法是用在判斷句的主語後，這種句子又一般是不用“是”又諸動詞的（參閱14·2）。

童寄者，權州義牧兒也。（柳宗元：“童區寄傳”）

賢士大夫者，問卿因之吳公、太史文起文公、孟長姚公也。（張溥：“五人墓碑記”）

東谷者，古謂之天門谿水，余所不至也。（姚鼐：“登泰山記”）

仁者，人也；義者，宜也。（《禮記》：“中庸”）

這種句子，如果主語下用了別的語氣詞，尤其不能不用“者”字，則那個語氣詞和“者”字結合起來作提示之用：

是故易也者，志吾心之陰陽消息者也；書也者，志吾心之紀綱政事者也；詩也者，志吾心之歌詠性情者也。（王守仁：“尊經閣記”）

上焉者，善焉而已矣；中焉者，可導而上下也。（韓愈：“原性”）

11·4 第二種用法是，敘述句描寫句的主語如果是突然出現的話，有時也用“者”字提示；還有兼用“有”和“者”的：

北山愚公者，年且九十，面山而居。（“列子”：“湯問”）

呂公者，好相人。（“史記”：“高祖本紀”）

有蔣氏者，專其利三世矣。（柳宗元：“捕蛇者說”）

門下有毛遂者，前。（“史記”：“平原君列傳”）

這種用法加以引伸，主語即不是突然出現的，若要着重點出，也有時用“者”字提示：

不然，令五人者保其首領以老於戶牖之下，則盡其天年，人皆得以尊使之，安能屈豪傑之流，扼腕墓道，發其志士之悲哉？（張溥：“五人墓碑記”）

11·5 第三種用法是在因果句中，先用“者”字把結果或者現象提示，作為分句，再申述原因或者理由（參閱15·38、39）：

不以木為之者，文理有疏密，沾水則高下不平，兼與藥相黏，不可取。（沈括：“夢溪筆談”）

王之所以叱遂者，以楚國之眾也。（“史記”：“平原君列傳”）

臣所以去親戚而事君者，徒慕君之高義也。（“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疆秦之所以不敢加兵於趙者，徒以吾兩人在也。（同前）

吾所以為此者，以先國家之急而後私離也。（同前）

11·6 第四種用法是，在條件句中，假設分句也可用“者”字提示（參閱15·67）：

因擊沛公於坐，殺之。不者，若屬皆且為所虜。（“史記”：“項羽本紀”）

子謂子賤，君子哉若人。魯無君子者，斯焉取斯？（“論語”：“公冶長”）——魯國假若沒有君子，這人（宓子賤）從那裏得到這樣的品德呢？

伍奢有二子，不殺者，為楚國患。（“史記”：“楚世家”）

上使御史收永，敕：過交道廐者，勿追。（“漢書”：“谷永傳”）

如復見文者，必唾其面而大辱之。（“史記”：“孟嘗君列傳”）

11·7 “也”字表示提示的作用較小，表示停頓的作用較

大。它和“者”字的用法有顯明的區別，它的第一个用法，形式上似和“者”的第二个用法相似，也是在敘述句或者描寫句的主語後，但這主語不但不是突然出現的，而且是有定的：

子謂子貢曰：“女與回也孰愈？”對曰：“賜也，何敢望回？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論語”：“公冶長”）
柴也愚，參也魯，師也辟，由也喭。（“論語”：“先進”）

11·8 “也”的第二種用法是助副詞，尤其是時間副詞的停頓：

於我乎每食四簋，今也每食不飽。（“詩經”：“秦風”“叔輿”）
古也墓而不墳。（“禮記”：“檀弓”）
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無）。（“論語”：“雍也”）

這類“也”字，有時可以換用“者”字，如“古者不為臣不見”（“孟子”：“滕文公下”）。但在副詞“必”字下，習慣只用“也”字：

听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論語”：“顏淵”）
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論語”：“述而”）——暴虎，徒手與虎鬥；馮河，徒足涉河。

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為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論語”：“子路”）

11·9 “也”字第三種用法是助副詞語和分句的停頓：

為其來也，臣請縛一人過王而行。（“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然五人之當刑也，意氣揚揚，呼中丞之名而詈之，談笑而死。（張溥：“五人墓碑記”）

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論語”：“微子”）

慝山北之塞，出入之迂也，聚室而謀。（“列子”：“湯問”）

操蛇之神聞之，懼其不已也，告之於帝。（“列子”：“湯問”）

故予與同社諸君子哀斯墓之徒有其石也，而為之記。（張溥：“五人墓碑記”）

且而與其從辟人之士也，豈若從辟世之士哉？（“論語”：“微子”）

而良人未之知也，施施從外來，鬻其妻妾。（“孟子”：“離婁下”）

曾子聞之，曰：“微與！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禮

配”：“覆弓”)

11·10 如果主語是由幾個分句組成，偶然也有借用“者”“也”諸字助停頓的：

由君子觀之，則人之所以求富貴利達者，其妻妾不羞也，而不相泣者，幾希矣。（“孟子”：“離婁下”）

這句話的主語是“人之所以求富貴利達其妻妾不羞而不相泣者”，謂語是“幾希”；主語中的“者”“也”兩字不過是助停頓的語氣詞而已。

11·11 “矣”字“焉”字助停頓，和“也”字第三種用法相同。下面所舉例句，都可以改作“也”。

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詩經”：“周南”“漢廣”）

惡不仁者，其為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論語”：“里仁”）

民之服焉，不亦宜乎？（“左傳”：昭公三十二年）

於其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於其乘焉，攬幹而殺之。（“公羊傳”：莊公元年）

且以五帝之聖焉而死，三王之仁焉而死，五伯之賢焉而死，烏獲、任鄙之力焉而死，成荊、孟賁、王慶忌、夏育之勇焉而死——死者，人之所必不免也。（“史記”：“范雎列傳”）

11·12 “与”（歟）“邪”“乎”等疑問詞用於停頓，一般用於對比句，可以譯為“麼”，為“嗎”；“也”字也可用於對比句：

以我為君子也，君子安可毋敬也？以我為暴人也，暴人安可侮也？（“韓非子”：“說林下”）

我之大賢与，於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賢与，人將拒我，如之何其拒人也？（“論語”：“于張”）

言君臣邪，固當諫爭；語朋友邪，應有切磋。（“後漢書”：“馬援傳”）

以盟為有益乎，前盟口血未乾，足以結信矣；以盟為無益乎，君王舍甲兵之威，以武臨之，而胡重於鬼神而自輕也？（“國語”：“吳語”）

其已成熟乎，將以為友也；其未成熟乎，將以講去其非而趨是耳。（韓愈：“答呂巖山人書”）

11·13 “兮”字只用於詞賦中：

彼君子兮，不素餐兮。（“詩經”：“魏風”“伐檀”）

若有人兮在，練劍守重關。（陳維崧：“水調歌頭”）

三、表終結和肯定

11·14 表示語氣的終結或肯定的，“也”字用得最多，“耳”字有和“也”字相同的地方，“焉”字的用法則有區別。

（一）判斷句、解釋句之末，一般多用“也”字。尤其是主語用“者”字表提示的，下文如用語氣詞，必用“也”字。“者”字第一種用法例句，可以參閱。即上文不用“者”字，句末亦多有“也”字的：

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禮記”：“檀弓”）

今人有大功而擊之，不義也。（“史記”：“項羽本紀”）

我，子瑜友也。（“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諸人徒見操書言水步八十万，而各恐懼，不復料其虛實，便開此議，甚無謂也。（“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11·15 （二）因果句偏句（上分句）用“者”字的，正句（下分句）多用“也”字結束，“者”字第三種用法已有例句。即偏句不用“者”字，無論由因及果或者由果溯因，也常用“也”字結束。由因及果的：

鬼神無形者，不繫於前，故易之也。（“韓非子”：“外儲說”）

小惠未備，民弗從也。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左傳”：莊公十年）

予唯不食嗟來之食以至於斯也。（“禮記”：“檀弓”）

古之人与民偕樂，故能樂也。（“孟子”：“梁惠王上”）

飲少輒醉，而年又最高，故自号曰醉翁也。（歐陽修：“醉翁亭記”）

由果溯因或者申述行為的動機與理由的：

所以然者何？水土異也。（“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眾謂予一行為可以紓禍。國事至此，予不得愛身，意北亦尙可以口舌動也。（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予分當引決，然而隱忍以行。昔人云：“將以有為也。”（同前）

距關，毋內（納）諸侯，秦地可盡王也。（“史記”：“項羽本紀”）

今肅，可迎操耳；如將軍，不可也。何以言之？今肅迎操，操當以肅還付鄉黨，品其名位，猶不失下曹從事；乘轎車，從吏卒，交游士林，累官故不失州郡也。（“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11·16 （三）假設句中，正句是判斷一種情況的，可用“也”字：

殺臣，宋莫能守，乃可攻也。（“墨子”：“公輸”）

王不行，示趙弱且怯也。（“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如其克諧，天下可定也。（“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11·17 （四）肯定一種情況，或者決定一種行為，“也”字有強化語氣的作用：

吾將闕良人之所之也。（“孟子”：“離婁下”）——決定行為

樊噲曰：“今日之事何如？”良曰：“甚急。今者項莊拔劍舞，其意常在沛公也。”（“史記”：“項羽本紀”）——肯定情況

“也”字的這種強化作用在包含否定成分的句中尤為明顯：

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論語”：“微子”）

鄙賤之人，不知將軍寬之至此也。（“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大喜，籠歸，舉家慶賀，雖連城拱璧不啻也。（“聊齋志異”：“促織”）

勞苦而功高如此，未有封侯之賞，而聽細說，欲誅有功之人，此亡秦之續耳。苟為大王不取也。（“史記”：“項羽本紀”）

11·18 （五）表示祈使、命令以及禁戒的句子，因為“也”字可以強化語氣，故多有使用它的：

願伯具言臣之不敢倍德也！（“史記”：“項羽本紀”）——表祈使
寡人已知將軍能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願勿斬也！（“史記”：“孫子列傳”）

費太后曰：“皇后兄王信可侯也！”（“史記”：“絳侯周勃世家”）
——表命令

欲呼張良與俱去，曰：“毋從俱死也！”（“史記”：“項羽本紀”）
——表禁戒

願早定大計，莫用众人之議也！（“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11·19 “耳”“尔”諸字有時作“也”字用，只是語氣的輕重間略有不同：

業根！死期至矣！而翁歸，自与汝覆算耳。（“聊齋志異”：“促織”）——判斷情況。

此亡秦之續耳。（“史記”：“項羽本紀”）——判斷句。

今肅，可迎操耳；如將軍，不可也。（“資治通鑑”：赤壁之戰）——“耳”“也”互用。

非死，則徙尔。（柳宗元：“捕蛇者說”）——判斷句，先否定，後肯定。

徐子曰：“仲尼亟稱於水曰：‘水哉！水哉！’何取於水也？”孟子曰：“源泉混混，不舍晝夜。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有本者如是。——是之取尔。”（“孟子”：“離婁下”）——“是之取尔”等於說“取是也”，譯成口語是“取它這點哩”。

且以季布之賢而漢求之急如此，此不北走胡，即南走越耳。（“史記”：“季布列傳”）——先否定，後肯定，用法同上例。

豈有生之始遽不同如此哉？……習為之耳；習之不同，志為之耳。（張尔岐：“辨志”）——解釋原因。

君若用臣之謀，則今日取郭而明日取虞尔。（“公羊傳”：僖公二年）——假設句，情況判斷。

11·20 “焉”字在句末，有時當“之”字用，如“從而謝焉”（“禮記”：“檀弓”），這是指代詞。有時當“於是”兩字用，如“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禮記”：“檀弓”），這是兼詞。然而又兼有語氣詞的作用。像下面諸句，“焉”字兼有指代和語氣的作用者，更為明顯：

此百世之怨，而趙之所羞，而王弗知惡焉。（“史記”：“平原君列傳”）——也可以說成“而王不知惡之焉”。因“弗”下的動詞一般不帶賓語，故這“焉”字語氣的作用重。

謹食之，時而獻焉。（柳宗元：“捕蛇者說”）——可以說為“時而獻之焉”。

故為之說，以俟夫觀人風者得焉。（同前）——可以說成“得之焉”。“人風”即“民風”。

夫五人之死，去今之墓而葬焉，其为時止十有一月耳。（張溥：《五人墓碑記》）——可以說成“去今之墓而葬之焉”。

既人跡所絕，莫得究焉。（酈道元：“水經注”“黃牛灘”）——可以說成“莫得究之焉”。

這是“焉”字和“也”字不同的第一個地方。

11·21 其次，“焉”字若只有表示語氣的作用，也和“也”字有區別。“焉”字不像“也”字，既不起申述和解釋的作用，也不起肯定和強化的作用；只是敘述一種情況或者行為的目的：

王笑曰：“聖人非所與熙也，寡人反取病焉。”（《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寒暑易節，始一反焉。（《列子》：“湯問”）

自此，冀之南，漢之陰，無隴斷焉。（同前）

寡有能捕之者，當其租入。永之人爭奔走焉。（柳宗元：“捕蛇者說”）——這“焉”字也可以說兼有“於是”的意義。

驕然而駭者，雖雞狗不得寧焉。（同前）

止子路宿，殺雞為黍而食之，見其二子焉（《論語》：“微子”）

使來者讀之，悲予志焉。（文天祥：“指南錄後序”）——表行為的動機與目的，可與“以俟夫觀人風者得焉”句比較。

夫大國，難測也，懼有伏焉。（《左傳》：“莊公十年”）

11·22 “而”作為語氣詞，即古文中亦不多見，因而也還不能找出什麼規律來。即以

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論語》：“微子”）

這句話如譯為口語，對句中三個“而”字便有不同譯法：“算了吧，算了吧（叫孔子別再奔走四方的意思），現在這些做官的危險啦！”

且泣曰：“鬼猶求食，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左傳》：“宣公四年”）

這句話的意思是：“若敖家的祖先不會餓肚皮嗎？”（意思是若敖氏將宗族覆滅，其祖宗不可能再受子孫的祭祀），“而”字又表疑問語氣了。

四、表已然

11·23 表示已然的用“矣”字。所謂“已然”，不僅指事實的既成狀態，而且包括境地上之既成狀態。境地上之既成狀態，意思是動作雖未開始，條件却成熟了，可以動作了。理論上事實上之必然結果，也用“矣”字，這是將來的已然。另外，它還表語氣的堅定。它和“也”字有區別，正如“淮南子說林訓”所說的，“‘也’之與‘矣’，相去千里”，從以下諸例句都可以看出。

11·24 (一) “矣”表示事實上情況上的既成狀態的：

嬰最不肖，故直使楚矣。（“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今日病矣，予助苗長矣。（“孟子”：“公孫丑上”）

其子趨而往視之，苗則槁矣。（同前）

賊二人得我，我幸皆殺之矣。（柳宗元：“童區寄傳”）

毛遂曰：“從定乎？”楚王曰：“定矣。”（“史記”：“平原君列傳”）

使子路反見之，至，則行矣。（“論語”：“微子”）

故令人持璧歸，間至趙矣。（“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噲曰：“此迫矣，臣請入，與之同命。”（“史記”：“項羽本紀”）

諸葛亮謂劉備曰：“事急矣，請奉命求救於孫將軍。”（“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今操芟夷大難，略已平矣。（同前）

叔勃然曰：“吾不能舉全吳之地，十萬之眾，受制於人。吾計決矣。”（同前）

11·25 (二) 表境地上的既成狀態的：

公將鼓之。闞曰：“未可。”齊人三鼓。闞曰：“可矣。”（“左傳”：莊公十年）

下視其轍，登軾而望之，曰：“可矣。”（同前）

武王伐紂，不期而會孟津之上八百諸侯。皆曰：“紂可伐矣。”（“史記”：“劉敬列傳”）

11·26 (三) 表示理論上事實上必然的結果的：

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孟子”：“告子上”）

响吾不為斯役，則久已病矣。（柳宗元：“捕蛇者說”）

誠如是，則霸業可成，漢室可興矣。（“三國志”：“諸葛亮傳”）

今君乃亡趙走燕，燕畏趙，其勢必不敢留君，而束君歸趙矣。君不如肉袒伏斧質請罪，則幸得脫矣。（“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大王必欲急臣，臣頭今與璧俱碎於柱矣！（同前）

五步之內，相如請得以頸血濺大王矣！（同前）

母聞之，面色灰死，大驚曰：“業根，死期至矣！”（“聊齋志異”：“促織”）

奪項王天下者必沛公也。吾屬今為之虜矣！（“史記”：“項羽本紀”）

今將軍外託服從之名，而內懷猶豫之計，事急而不斷，禍至無日矣。（“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今將軍誠能命猛將統兵數萬，與豫州協規同力，破操軍必矣。操軍破，必北還。如此，則荆、吳之勢強，鼎足之形成矣。（同前）

以上諸句，大半是條件複合句。“也”字結束條件句，只表示在某種條件下，有某種情況的可能，這屬於判斷性質。而“矣”字結束條件句，則表示在某種條件下，有某種情況的必然。若把“如其克諧，天下可定也”改為“天下可定矣”，語氣就顯然不同。“天下可定也”，只是說天下有定的可能；“天下可定矣”則肯定其必然了。語氣明確而堅強，所以藺相如的表示足以懾服秦王之威，而諸葛亮之言亦足以動孫權之意。

11·27 （四）對於一種情況加以明確堅強的肯定的用“矣”字（最後兩例），因之，以區別詞作為謂語的肯定語，常用“矣”字：

天之於民厚矣。（“列子”：“說符”）

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孟子”：“公孫丑上”）

由此觀之，王之蔽甚矣。（“戰國策”：“齊策”）

士不外索，取於食客門下足矣。（“史記”：“平原君列傳”）

今吾嗣為之十二年，幾死者數矣。（柳宗元：“捕蛇者說”）

今雖死乎此，比吾鄉鄰之死則已後矣。（同前）

夫十有一月之中，凡富貴之子，慷慨得志之徒，其疾病而死，死而湮沒不足道者，亦已眾矣。（張溥：“五人墓碑記”）

由君子觀之，則人之所以求富貴利達者，其妻妾不羞也，而不相泣者，幾希矣。（“孟子”：“萬妻下”）

老賊欲廢漢自立久矣。（“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論語”：“學而”）

吳楚反時，榮侯為太尉，乘傳車，將至洛陽，得劇孟。喜曰：“吳楚舉大事而不求孟，吾知其無能為已矣。”（“史記”：“游俠列傳”）

11·28 （五）“矣”字既可以表示堅決語氣，因之，命令語有時也用着它：

須臾，豹曰：“廷掾起矣！狀河伯留客之久。若皆罷去，歸矣！”

（權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

椒也知政，乃速行矣！無及於難。（“左傳”：宣公四年）——越椒如果當政，便趕快走吧！

往矣！吾將曳尾於塗中。（“莊子”：“秋水”）

11·29 和“矣”相同的又有“已”字。“已”本是表完成的時間副詞，用“已”作副詞的句子，句末若用語氣詞，常用“矣”字，上文所舉“略已平矣”（“資治通鑑”）“則久已病矣。”（柳宗元：“捕蛇者說”）“則已後矣”（同前）“亦已眾矣”（張溥：“五人墓碑記”）諸例都可見。“史記：劇孟列傳”又用“已矣”兩字（“漢書游俠傳”云：“吳楚舉大事而不求劇孟，吾知其無能為已。”只用一“已”字）。“已”字在更早的時候便用作語氣詞了：

予往已（“書經”：“洛誥”）

夫神農以前，吾不知已。（“史記”：“貨殖列傳”）

雖舜禹復生，弗能改已。（“史記”：“范雎列傳”）

五、表 限 止

11·30 “耳”“尔”用作表限止的語氣詞正和現代的“罢了”相當：

白起，小豎子耳。（“史記”：“平原君列傳”）

夫五人之死，去今之墓而葬焉，其為時止十有一月耳。（張溥：“五人墓碑記”）

从此道至吾軍，不過二十里耳。（“史記”：“項羽本紀”）

田橫，齊之壯士耳，猶守義不辱。（“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又荊州之民附操者，僞兵勢耳，非心服也。（同前）

老賊欲廢漢自立久矣，徒忌二袁、呂布、劉表與孤耳。（同前）

所得袁眾亦極七八萬耳。（同前）

獨卿與子敬與孤同耳。（同前）

不崇朝而徧雨乎天下者，唯泰山爾。（“公羊傳”：僖公三十一年）

莊王圍宋，軍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公羊

傳”：宣公十五年）——此兩“爾”字不同。軍有七日之糧而已；

盡此不勝，將去而歸也。

11·31 “而已”和“耳”是由同一音素的轉變而形成的不同的詞。發音緩慢，便是“而已”；發音急切，便是“耳”。

臣乃今日請處囊中耳。使遂蚤得處囊中，乃縲脫而出，非特其末見而已。（“史記”：“平原君列傳”）

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論語”：“里仁”）

就與劉孫不平，不過令吾不作三公而已。（“三國志”：“辛毗傳”）

我知種樹而已 官理非吾業也。（柳宗元：“郭橐駝傳”）

六、表 疑 問

11·32 表疑問的語氣詞用得最多的有“乎”“哉”“邪”“與”（歟）諸字。這四個字用法有些區別：“乎”是以表示真正的疑問為主。“哉”字一般用於贊歎及反詰；若用於疑問，常帶其他疑問詞。“邪”字則於疑問之中，還帶些測度或者驚訝的成分，而多半用於是非問句或者抉擇問句之後。“歟”字，若句中有別的疑問詞，則是真正的問句；若句中無別的疑問詞，則是半信半疑的問句。然而這只是一般的情況，在文言中，還有把這幾個字用得似乎沒有什麼區別的句子。另外，“為”字也可以做疑問詞，不過用得很少。“也”“矣”也做疑問詞用，“也”和“邪”字相同。“矣”字則不完全是疑問詞，疑問的重點不在它，而在別的地方。

11·33 疑問句我們分為是非問、特指問、抉擇問、反詰問四類。是非問句的特徵是只一句問話，而又無別的疑問詞，問點在全句，表示疑問之處便在這疑問詞。這種問句，一般用“乎”字，

偶有用“耶”“与”諸字的。“乎”和“邪”“歟”在語气之間仍是有區別的：

王視晏子曰：“齊人固善盜乎？”（“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吾与汝畢力平險，指通豫南，達於漢陰，可乎？（“列子”：“湯問”）

子路問曰：“子見夫子乎？”（“論語”：“微子”）

料大王士卒足以當項王乎？（“史記”：“項羽本紀”）

壯士！能復飲乎？（同上）

王曰：“齊無人耶？”（“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這是楚王故意要侮辱晏子，不是真問。問中帶驚訝。

上曰：“將軍怯耶？”（“史記”：“袁盎列傳”）——也帶驚訝。

上召布罵曰：“若与彭越反邪？”（“史記”：“黥布列傳”）

仁者，虽告之曰：“井有仁焉”，其从之也？（“論語”：“雍也”）——一个仁人，就是告訴他說，井裏跌下了一个仁人，他跟着下去嗎？“井有仁焉”的“仁”，形容詞作名詞用，“仁人”的意思。

子貢問：“師与商也孰賢？”子曰：“師也过，商也不及。”曰：“然則師愈与？”子曰：“过猶不及。”（“論語”：“先進”）——子貢以為師愈於商，仍不免於疑問。

“不識舜不知象之將殺已与？”曰：“奚而不知也？象憂亦憂，象喜亦喜。”曰：“然則舜伪喜者与？”曰“否。”（“孟子”：“萬章上”）

舜之弟象陰謀殺舜，舜還是愛着他，因此孟子的學生以為舜不曉得他弟弟的陰謀，而問“不知象之將殺已与”。孟子說，舜是知道的；於是又問，“舜伪喜者与”。萬章以為舜是伪喜者。“与”是半信半疑的疑問詞。

長沮曰：“夫執輿者為誰？”子路曰：“為孔丘。”曰：“是魯孔丘与？”曰：“是也。”曰：“是知津矣。”問於桀溺。桀溺曰：“子為誰？”曰：“為仲由。”曰：“是魯孔丘之徒与？”對曰：“然。”（“論語”：“微子”）

“是魯孔丘与”以及“是魯孔丘之徒与”都是明知故問，可說信多於疑。

11·34 若在進逼句，“乎”和“与”或“歟”的區分便不大，因為

“乎”的疑問成分也不重了。

夫十有一月之中，凡富貴之子，慷慨得志之徒，其疾病而死，死而溼沒不足道者，亦已众矣，况草野之無聞者歟？（張溥：“五人墓碑記”）

臣以为布衣之交尙不相欺，况大國乎？（“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且庸人尙羞之，况於將相乎？（同前）

11·35 “邪”字若要表示信多於疑，一般另加表示測度的副詞，如“得無”之類（“得無”相當於口語的“莫非”）：

今民生長於齊不盜，入楚則盜，得無楚之水土使民善盜耶？（“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成反復自念：得無教我獵虫所耶？（“聊齋志異”：“促織”）

11·36 特指問句，在句中另有疑問詞，或詢人、詢事物、詢地方，或詢原因，疑問的重點即在那一疑問詞上。這種問句，本無需疑問語氣詞，如“而山不加增，何苦而不平？”“且焉置土石？”（“列子”：“湯問”）都是無語氣詞的疑問句。若有語氣詞，疑問重點仍未轉移，因之，“也”“矣”“焉”這些表示肯定的詞有時也用得着。先秦文中，這種問句不大用“乎”字；秦漢以後，“乎”字用得多了起來了。“為”字一般只能跟“何”字用，偶然跟“奚”字用。

孔子不能決也。兩小兒笑曰：“孰為汝多知乎？”（“列子”：“湯問”）

苟如君言，劉豫州何不遂事之乎？（“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且夫發七國之難者，誰乎？（蘇軾：“叢錯論”）

為兩郎僮，孰若為一郎僮耶？（柳宗元：“童區寄傳”）

君何不從容為上言邪？（“史記”：“季布列傳”）

客何為者也？（“史記”：“平原君列傳”）

何為不去也？（“禮記”：“檀弓”）

追我者，誰也？（“孟子”：“萬婁下”）

而五人生於編伍之間，素不聞詩書之訓，激昂大義，蹈死不顧，亦曷故哉？（張溥：“五人墓碑記”）

其辱人賤行，視五人之死，輕重固何如哉？（同前）

安能屈豪傑之流，扼腕墓道，發其志士之悲哉？（同前）

痛定思痛，痛何如哉？（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嗟夫！大閹之亂，縉紳而能不易其志者，四海之大，有幾人歟？

（張溥：“五人墓碑記”）

誰與，哭者？（“禮記”：“檀弓”）——“哭者誰與”之倒裝。

丘何為是禴禴者與？（“論語”：“憲問”）

公輸盤曰：“夫子何命焉為？”子墨子曰：“北方有侮臣者，願藉子殺之。”（“墨子”：“公輸”）

如今人方為刀俎，我為魚肉，何辭為？（“史記”：“項羽本紀”）

何故深思高舉，令自放為？（“楚辭”：“漁父”）

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為？（“論語”：“子路”）

先生處勝之門下，幾年於此矣？（“史記”：“平原君列傳”）

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論語”：“季氏”）

與其賁而分，孰若吾得專焉？（柳宗元：“童區寄傳”）

既富矣，又何加焉？（“論語”：“子路”）——已經富裕了，再給他們什麼呢？

王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則牛羊何擇焉？（“孟子”：“梁惠王上”）
——王假若痛心芻（牛）無辜而被殺，那宰牛和宰羊有什麼可選擇的呢？

這些不同的語氣詞的應用，並不是毫無區別的；不過疑問重點既別有所在，則其間的區別比較不顯著罷了。譬如“哉”偏於感歎，有時甚至歎多於問；“矣”仍帶已然的意味，“焉”字仍兼有“之”（專焉）和“於是”（加焉、何擇焉）的意義，還都是可以从所舉句例中看得出的。

11·37 抉擇問句是雖然沒有特指的疑問詞，却由幾個分句構成疑問，答案即在幾個分句之中抉擇其一，至少問者的要求是如此的。自然也有答案在所問之外的：

曰：“王之所大欲，可得聞與？”王笑而不言。曰：“為肥甘不足於口與？輕煖不足於體與？抑為采色不足視於目與？聲音不足聽於耳與？便嬖不足使令於前與？——王之諸臣皆足以供之，而王豈為是哉？”曰：“否；吾不為是也。”（“孟子”：“梁惠王上”）

但這是孟子故意設問，不能和一般情況相比。這種問句的語氣

詞，“乎”“歟”“邪”都可以用。有時上分句用“邪”“乎”，下分句用“也”。用不用連詞“抑”“意”“且”“將”諸字倒不一定。不用，从上下文中也可以看出。

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之乎）？已乎？（“孟子”：“梁惠王下”）

滕，小國也，聞於齊楚。事齊乎？事楚乎？（“孟子”：“梁惠王下”）

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之至於是邦也，必問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論語”：“學而”）

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築與？抑亦盜跖之所築與？（“孟子”：“滕文公下”）

公以為吳興兵，是邪？非邪？（“史記”：“淮南衡山王列傳”）

不知天之弄魯邪？抑魯君有罪於鬼神，故及此也？（“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豈吾相不當侯邪？且固命也？（“史記”：“李廣列傳”）

足下欲助秦攻諸侯乎？且欲率諸侯破秦也？（“史記”：“魯生列傳”）

不譏臣之力也？抑君之力也？（“韓非子”：“難二”）

11·38 反詰問句的規律是原意的否定。本來沒有疑問，原意着重地否定它，便用反詰形式。因此，原句是肯定的，用反詰語便是否定它；原句是否定的，用反詰語便是肯定它。辯論時用它來結束，可以增強說服力量。

11·39 反詰句一般帶反詰副詞，也帶疑問語氣詞。只有反詰副詞的，見於文章的少，見於詩詞中者較多，因為詩詞中不大用語氣詞。今各舉兩例：

王如用予，則豈徒齊民安？天下之興舉安。（“孟子”：“公孫丑下”）

嗟乎！孟嘗君特雞鳴狗盜之雄耳，豈足以言得士？（王安石：“讀孟嘗君傳”）

君王城上豎降旗，妾在深宮那得知？十四萬人齊解甲，寧無一箇是男兒？（“後山詩話”引花蕊夫人“國亡詩”）

但願君恩顧妾深，豈惜黃金買詞賦？……覆水再收豈滿杯？棄妾

已去難重回。(李白：“白頭吟”)

11·40 另有些反詰句，形式和普通問句相同，而實在是無疑之間，意在否定。這是意義上的反詰句。在疑問句節所舉諸例中，如“安能屈豪傑之流，扼腕墓道，發其志士之悲哉？”(張溥：“五人墓碑記”)原意是不能屈豪傑之流；“四海之大，有幾人歟？”(張溥：“五人墓碑記”)原意是“沒有幾人”；“則將焉用彼相矣？”(“論語”：“季氏”)原意是“不必用彼相矣”。這都由上下文可以看出。又如：

此不為遠者小而近者大乎？(“列子”：“湯問”)

夫以秦王之威，而相如廷叱之，辱其羣臣。相如虽驚，獨畏廉將軍哉？(“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况操自送死，而可迎之耶？(“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這都是不待回答而自明的。

11·41 反詰副詞，“豈”字用得最多；疑問語氣詞，“乎”“哉”“邪”都可用：

巨屨小履同買(價)，人豈為之哉？(“孟子”：“滕文公上”)

且遂開湯以七十里之地王天下，文王以百里之壤而臣諸侯，豈其士卒众多哉？(“史記”：“平原君列傳”)

是兒少棄武陽二歲，而討殺二豪，豈可近邪？(柳宗元：“童區寄傳”)

日夜望將軍至，豈敢反乎？(“史記”：“項羽本紀”)

沛公不先破關中，公豈敢入乎？(同前)

11·42 還有以反詰句的形式而並非否定，因之實質上是詢問的，這只是偶然現象：

謂先主曰：“諸葛孔明者，臥龍也，將軍豈願見之乎？”(“三國志”：“諸葛亮傳”)

此殆天所以資將軍，將軍豈有意乎？(同前)

前句是徐庶對劉備的話，本意是希望劉備去和諸葛亮相見；後句是諸葛亮對劉備的話，本意是勸劉備取荊州；都不是原意的否定。以常例論，“豈”字都不該用。

七、表 感 歎

11·43 表感歎的多半用“哉”字和“夫”字：

嗚呼！亦盛矣哉！（張溥：“五人墓碑記”）

孝哉閔子騫！（“論語”：“先進”）

南宮适出。子曰：“君子哉若人，尙德哉若人！”（“論語”：“憲問”）

上怒曰：“烹之！”通曰：“嗟呼！寃哉烹也！”（“史記”：“淮陰侯列傳”）

言未既，有笑於列者曰：“先生欺余哉！”（韓愈：“進學解”）

仁夫公子重耳！（“禮記”：“檀弓”）

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論語”：“子罕”）

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善夫！（“論語”：“子路”）

11·44 至於其他的語氣詞“也”“焉”“矣”“已”用於感歎句的，仍舊是依其原來的特性而用它，表示感歎語氣的另有所在——或者上文有歎詞，或者句中有其他副詞兼示感歎——而仍用“也”“焉”“矣”“已”諸語氣詞，並不妨碍原句之為感歎句而已。

惡！是何言也！（“孟子”：“公孫丑上”）

於是高帝曰：“吾迺今日知為皇帝之貴也！”（“史記”：“叔孫通列傳”）

甚矣，子之不惠！（“列子”：“湯問”）

嗟乎！師道之不傳也久矣！欲人之無惑也难矣！（韓退之：“師說”）

噫！其可哀也已！（王安石：“許君墓誌銘”）

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而不與焉！”（“論語”：“泰伯”）

八、語氣詞的連用

11·45 語氣詞有連用兩個的，重點一定在末一個。這種連用，更表示語氣的加強。“焉耳”連用重點在“耳”，比單用“耳”字的語氣強：

夫安驅徐行，轡中庸之庭，而造於其室，舍二賢人者而誰哉？予昔非敢自必其有至也，亦願從事於左右焉耳，輔而進之其可也。

(王安石：“同學一首別子固”)

秦以山西鑿六國，欲帝萬世。劉以一呼而關門不守，武夫健將賈降恐後，何耶？詩書之道廢，人惟見利而不聞義焉耳。（李觀：“袁州州學記”）

其初符也，非為魏也，非為六國也，為趙焉耳。（唐順之：“信陵君救趙論”）

11·46 “乎哉”“也哉”“焉哉”連用，重點在“哉”，表示感歎或者疑問：

子貢方人。子曰：“賜也賢乎哉！夫我則不暇。”（“論語”：“憲問”）

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論語”：“陽貨”）

或問諫議大夫陽城於愈，可以為有道之士乎哉？……問其官，則曰，“諫議也。”問其祿，則曰，“下大夫之秩也。”問其政，則曰，“我不知也。”有道之士，固如是乎哉？（韓愈：“諍臣論”）

董生舉進士，連不得於有司，懷抱利器，鬱鬱適茲土，吾知其必有合也。董生勉乎哉！（韓愈：“送董邵南序”）

覩其坐高堂、騎大馬、醉醇醴而飫肥鮮者，孰不巍巍乎可畏，赫赫乎可懼也？又何往而不金玉其外，敗絮其中也哉？（劉基：“賣柑者言”）

良醫之子多死於病，良巫之子多死於鬼，豈工於活人而拙於謀子也哉？（方孝孺：“深慮論”）

反是不思，亦已焉哉！（“詩經”：“衛風”“氓”）——不想想過去，也就算了吧！

11·47 “矣哉”的用法，如下面兩例句可以看出：

久矣哉，由之行詐也！（“論語”：“子罕”）

甚矣哉，為欺也！（劉基：“賣柑者言”）

這兩句的正常說法是“由之行詐久矣”“為欺也甚矣”；倒裝一下，“久矣，由之行詐也”“甚矣，為欺也”，便加重了語氣；又加一“哉”字，語氣更重了。下面雖是主語隱去了的感歎句，也可以看出：

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論語”：“子路”）

“矣夫”“也夫”的連用，正如上面的“矣哉”一樣，“夫”字也是後加以表示感歎的：

伯牛有疾。子聞之，自牖執其手，曰：“亡之！命矣夫！”（“論語”：“雍也”）

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禮記”：“檀弓”）——三年的喪服，也太久了！

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与其人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於秦；有以也夫！（“史記”：“商君列傳”）

至於在“也”字下加“已”“已矣”，在“而已”“焉耳”下加“矣”的，也只是加強肯定的作用：

四十五十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已矣。（“論語”：“子罕”）

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可謂好學也已矣。（“論語”：“子張”）

古之愚也直，今之愚也詐而已矣。（“論語”：“陽貨”）

梁惠王曰：“寡人之於國也，尽心焉耳矣。”（“孟子”：“梁惠王上”）

至若在“也”“矣”之下加“乎”或者“与”（歟）的，便是把原來的肯定句變為疑問句或者感歎句了，這和單獨用“乎”“与”的沒有什麼分別：

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我未見力不足者。（“論語”：“里仁”）

已矣乎！吾未見能見其過而內自訟者也。（“論語”：“公冶長”）

女聞六言六蔽矣乎？（“論語”：“陽貨”）

子謂伯魚曰：“女為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為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論語”：“陽貨”）

季康子問：“仲由可使從政也與？”（“論語”：“雍也”）

語之而不惰者，其回也與？（“論語”：“子罕”）

第十二章 小品詞

一、小品詞是什麼

12·1 小品詞的概念是：（一）本身不能獨立，一定要黏附於其他的詞或者句子，才能起作用；（二）受它黏附的成分，一定因而增加了意義，或者改變了意義，甚至改變了性質。如“之”“者”“所”“然”“焉”“尔”等字。

這些字，以前的語法學者曾用各種不同的方法來處理它，而且有些至今還成為糾紛問題。“之”字，有的說是介詞，有的說是連詞，有的說是助詞，有的說是詞尾。“所”字呢，有的說是助動詞，有的說是代詞。總而言之，這些字，因為沒有妥善的方法去安置它，才成為討論的問題。在代詞、介詞、連詞、助詞這些詞類中，它又像此類，又像彼類，又都不像，才有不同的處置；甚至同一位專家，先後都有不同的說法。可見在原有的一些詞類中，並沒有它的適當位置。王力先生可能是由於此點，才立“記號”一名[●]。王先生曾把“所”字看為記號。即以“所”字而論，它不僅黏附一個詞，而且能黏附於動詞謂語結構（如“所仰望而終身”），而改變其意義與性質，若說它只是記號，未免小看了它。因此，我參照俄語語法，試立小品詞一類，來歸納這些詞。

二、“所”

12·2 “所”字一般黏附於動詞和介詞之上，結合成為實體詞或者區別詞：

（一）黏附於動詞之上結合成為實體詞的：

問女何所思，問女何所憶？女亦無所思，女亦無所憶。（“木蘭辭”）
“何所思”和“何思”不同。“何思”的“思”是動詞，譯成口語是“想

● 見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上冊，商務印書館版，二六三——二八二頁。

什麼”；“何所思”的“所思”是實體詞，譯成口語是“想的是什麼”。“無所思”可以譯為“不想什麼”，但和“不思”不同，“不思”的“不”是副詞，因為“思”是動詞；“無所思”的“無”是否定詞作動詞用，因為“所思”是實體詞；若機械地譯成口語，是“沒有什麼想的”。“所”字這種用法，除少數例外，似乎含有指代那動作的對象的作用。“所思”指的是“思”的對象。少數例外，如“詩經”：“小雅”“小宛”的“毋忝尔所₁生”，“所₁生”指的是父母，生育的人；不是指的子女，被生育的人。而一般則是指動作的對象的。再舉些例：

今先生處勝之門下三年於此矣，左右未有所稱誦，勝未有所聞，是先生無所有也。（“史記”：“平原君列傳”）

此百世之怨，而趙之所羞，而王弗知惡焉（同前）

且立石於其墓之門，以旌其所為。（張溥：“五人墓碑記”）

賣炭得錢何所營？身上衣裳口中食。（白居易：“賣炭翁”）

“吾將矚良人之所之也。”蚤起，施從良人之所之。（“孟子”：“離婁下”）

良人者，所仰望而終身也。（同前）——“所仰望而終身”的“所”一直貫穿到“終身”，意思是“仰望而終身倚靠的人”。

非人世所堪。（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會征促織，成不敢斂戶口，而又無所賠償。（“聊齋志異”：“促織”）

有時候，“所……”可以作為包孕句中子句（包孕句參見15·1）的謂語：

縉紳、大夫、士萃於左丞相府，莫知計所出。（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計所出”為“知”的賓語，故為包孕子句，“計”又為主語，“所出”則為其謂語，譯成口語是“沒有人知道計策出於何處”。

有時候黏於無動作性的描寫詞上（一般形容詞如果不轉為動詞，不能和“所”字結合）：

殺所不足而爭所有餘，不可謂智。（“墨子”：“公輸”）

12·3 （二）黏附於動詞結合成為形容性的區別詞的：

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築與，抑亦盜跖之所築與？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樹與，抑亦盜跖之所樹與？是未可知也。（“孟子”：“滕文

公下”)

這裏，“所居”和“所築”不同，“所食”和“所樹”不同。“所居”“所食”為修飾成分，其中心詞為“室”為“粟”，而且有“之”字在其下。“所築”“所樹”則為中心詞，其上却另有修飾成分。所以“所居”“所食”是以實體詞作區別詞用，“所居之室”“所食之粟”也可以說為“所居室”“所食粟”，不用“之”字。而且這種說法常常是不用“之”字的：

和氏璧，天下所共傳寶也。（“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所共傳之寶。

夜則以兵圍所寓舍。（文天祥：“指南錄後序”）——所寓之舍。

既入宮中，舉天下所貢蝴蝶、螾蟷、油利撻、青絲額一切異狀備試之，無出其右者。（“聊齋志異”：“促織”）——所貢之蝴蝶……一切異狀。

“所謂”之下更沒有用“之”字的：

此所謂戰勝於朝廷。（“戰國策”：“齊策”）

公等錄錄，所謂因人成事者也。（“史記”：“平原君列傳”）

因為這種用法，所以“所……”之下容許再黏附以“者”字：

然則吾所求者無不可乎？（“左傳”：昭公四年）

叔孫所館者，雖一日，必葺其牆屋；去之如始至。（“左傳”：昭公二十三年）

視吾家所寡有者。（“戰國策”：“齊策”）

所愛者，撓法活之；所憎者，曲法誅滅之。（“史記”：“酷吏列傳”）

十六年而有婦，孺人所聘者也。（歸有光：“先妣事略”）

12·4 （三）黏附於介詞的：

撫軍不忘所自。（“聊齋志異”：“促織”）

自古至今，所由來遠矣。（“史記”：“三王世家”）

彼能征服此蹇運，而我不能，即彼成我敗所由判也。（梁啟超：“毅力”）

揖所與立。（“論語”：“鄉黨”）——向同着站立的人作揖。

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孟子”：“齊妻下”）

梁乃召故所知豪吏，諭以所為起大事。（“史記”：“項羽本紀”）

——以起大事的目的諭之。“為”表動機。

陛下所為不樂，非為趙王年少，而戚夫人与呂后有怨邪？（“史記”：“張丞相列傳”）——陛下不快樂的原因，不是因為趙王年輕，而他母親和呂后又有嫌隙嗎？“為”表原因。

公輸盤說，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吾不言。”（“墨子”：“公輸”）——我知道抵制你的方法了。“以”表方法，當“用”字解。

夫江湖所以汨舟，亦所以覆舟。（“三國名臣序贊”）——上“以”字表盪漾，可釋為“用”；下“以”字表原因，可釋為“因”為“由”。

王之所以叱遂者，以楚國之眾也。（“史記”：“平原君列傳”）——“以”表原因，“所以”可譯為“……的緣故”。

臣所以去親戚（父母）而事君者，徒慕君之高義也。（“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我離開爹娘而事你的緣故，不過是慕君之高義而已。

疆秦之所以不敢加兵於趙者，徒以吾兩人在也。（同前）

吾所以為此者，以先國家之急而後私歸也。（同前）

所以遣將守關者，備他盜之出入與非常也。（“史記”：“項羽本紀”）

這些“所以”和我們現代口語的“所以”不同。現代的“所以”是連詞，古文用“故”字。但現代的“所以”是由這種“所以”演化而來的。

三、“者”

12·5 “者”字可以黏附於區別詞和述說詞以及短語之後成為名詞語，在名詞章已有敘述。它還可以放在句末，和“若”“如”“似”諸字相應；可譯為“……的樣子”：

曾之，貌若甚感者。（柳宗元：“捕蛇者說”）

子之哭也，豈似重有憂者。（“禮記”：“檀弓”）

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論語”：“鄉黨”）

於是公子立自責，似若無所容者。（“史記”：“信陵君列傳”）

建為郎中令，事有可言，屏人恣言極切。至廷見，如不能言者。

（“漢書”：“石奮傳”）

東野之役於江南也，有若不釋然者。（韓愈：“送孟東野序”）

也有不用“似”“如”“若”諸字的：

陽虎偽不見冉猛者。（“左傳”：定公八年）——陽貨裝做沒看見冉猛的樣子。

吾視郭解狀貌不及中人，言語不足採者。（“史記”：“游俠列傳”）

——我看郭解象貌還趕不上普通人，言語也是不足取的样子。

四、“然”

12·6 “然”“如”“焉”“尔”諸字黏附於別的字結成副詞，已詳副詞章（8·8），這些都可以歸之於小品詞。“然”也可以和“若”“如”諸字連用，黏附於句末，表示拟象，可以用“一樣”來口譯它；若在形容詞下，又可以用“的样子”來譯它。

望晚日照城郭，汶水、徂徠如畫，而半山居霧若帶然。（姚鼐：“登泰山記”）

無若宋人然。（“孟子”：“公孫丑上”）——不要像宋國的那一個人一樣。

予豈若是小丈夫然哉？（“孟子”：“公孫丑下”）——我難道像这个小丈夫一樣嗎？

以上“若”下为实体詞。

今言王若易然。（“孟子”：“公孫丑上”）——如今你講統一天下像很容易的样子。“易”，形容詞。

木若以美然（“孟子”：“公孫丑下”）——棺木像太好了的样子。

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然。（“禮記”：“大學”）——別人看我，好像看到了五腑六臟一樣。

善養生者若牧羊然，視其後者而鞭之。（“莊子”：“達生”）——善於養生的人像牧羊一樣，看哪一些落後的就鞭策它。

其視殺人若艾草菅然。（“漢書”：“賈誼傳”）——他把殺人看成鋤草一樣。

五、“之”

12·7 “之”字作为小品詞，用法甚多：

（一）相當於口語“的”字，置於形容性附加成分和中心詞之間。附加成分和中心詞有的是領屬關係，如：

寡人之過 寡人之耳。（“戰國策”：“齊策”）

王之命，懸於遂手。取雞、狗、馬之血來！（“史記”：“平原君列傳”）

有的是修飾性的：

毛先生以三寸之舌，彊於百萬之師。（同前）

智能之士，思得明君。（“三國志”：“諸葛亮傳”）

有的是同一性的：

操蛇之神聞之。（“列子”：“湯問”）

以君之力，曾不能損魁父之丘。（同前）

公輸盤為楚造雲梯之械，——公輸盤九設攻城之機變。（“墨子”：“公輸”）

無論它們之間的關係是哪一種，“之”字的作用是相同的。“之”字在這兒不外兩種作用：其一是調整字數，其一是和緩語氣。文言句法有一個這樣的原則：合起來的字數最好是偶數。因此，“寡人之過”“寡人之耳”“三寸之舌”“百萬之師”以及“操蛇之神”等等，這些“之”字都是必要的。“以君之力”，合起來四個字，也比“以君力”的三個字要順口些。這是“之”字調整字數的作用。至於和緩語氣，便可舉“王之命，懸於遂手”為例。“王之命”三個字，不說“王命”而必加“之”字的緣故，便是因為在這裏需作一停頓，有個“之”字，語氣便較和緩。

12·8 就在這三種關係中，用與不用“之”字也還略有區別。修飾性的和同一性的以用“之”字為常，如果是較長的附加語，“之”字是必用的。而領屬性的則不用時居多，尤其以人稱指代詞為領位的時候，更以不用為常。“使來者讀之，悲予志焉”（文天祥：“指南錄後序”），“予志”便不必說為“予之志”。再看

男女衣着，悉如外人。（陶潛：“桃花源記”）

今父老子弟虽患苦我，然百歲後期令父老子孫思我言。（稽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

“男女衣着”是“男女之衣着”的意思，“男女”和“衣着”的關係，不是並列的，而是相領屬的（主從的）。“如外人”者，不是“男女”，而是他們的“衣着”，這說明他們還穿着秦時服裝。“父老子弟”則是“父老”與“子弟”的意思。患苦我的人，不僅有“父老”，而且有“子弟”，即老老少少的“人民”。至於“父老子孫”則是“父老之子孫”的意思，百歲後思我言者，自然不是“父老”而是他們的子孫

了。這些表領屬關係“之”字的不用，常易引起誤會，必須玩味文意而後得之。

12·9 “之”和口語的“的”還有個不同的地方，便是在一個中心詞上，若有幾個並列的附加成分，口語可以在每一附加成分後附以“的”字，而文言則只能在最後那個附加成分後用“之”字。因之，“取雞、狗、馬之血來”，口語可以說為“取雞的、狗的、馬的血來”，文言却不能說為“取雞之、狗之、馬之血來”。關鍵就在於口語的“的”可以作一停頓，文言的“之”不能作一停頓。

然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史記”：“封禪書”）
枯槁、沉溺、魁宏、寬通之士，必且洋洋焉動其心，峨峨焉纓其冠，于于焉而來矣。（韓愈：“上宰相書”）
居窮守約，亦時有感激、怨懟、奇怪之辭以求知於天下。（同前）

12·10 （二）“之”又可以置於主語和謂語之間，一般的用法是把主語似乎變成了與領屬性同型的附加成分而句子變為子句。這種子句可以做主語：

君將哀而生之乎？則吾斯役之不幸，未若復吾賦不幸之甚也。（柳宗元：“捕蛇者說”）
周公之被逮在丁卯三月之望。（張溥：“五人墓碑記”）
道之不行，已知之矣。（“論語”：“微子”）
于之哭也，豈似重有憂者。（“禮記”：“檀弓”）

也可以做賓語：

豈若吾鄉鄰之旦旦有是哉！（柳宗元：“捕蛇者說”）
今雖死乎此，比吾鄉鄰之死則已後矣。（同前）
五人者，蓋當蓼洲周公之被逮，激於義而死焉者也。（張溥：“五人墓碑記”）
待聖人之出而投繯道路。（同前）
其辱人賤行，視五人之死，輕重固何如哉！（同前）
故予與同社諸君子，哀斯墓之徒有其石也而為之記。（同前）
欲勿予，即患秦兵之來。（“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願伯具言臣之不敢倍德也。（“史記”：“項羽本紀”）

也可以用作副詞語，一般是表示時間：

秦之圍邯鄲，趙使平原君求救，合從於楚。（“史記”：“平原君列傳”）

悍吏之來吾鄉，呼囂乎東西，隳突乎南北。（柳宗元：“捕蛇者說”）

然五人之當刑也，意氣揚揚，呼中丞之名而詈之，談笑而死。（張溥：“五人墓碑記”）

從“悍吏之來吾鄉”和“五人之當刑也”兩例看來，“來吾鄉”的固是“悍吏”，“呼囂”“隳突”的也是“悍吏”；這句譯成口語，應該是：“悍吏，當他來我們這裏的時候，叫囂……”“五人的當刑也”句也一樣：“當刑”的是五人，“意氣揚揚，呼中丞之名而詈之，談笑而死”的也是五人。整句的主語和表示時間的短語結合，以下分句便不再用主語。它又可以結合主語和介賓結構的副詞語：

天之於民厚矣。（“列子”：“說符”）

口之於味也，有同嗜焉。（“孟子”：“告子上”）

此猶文軒之與敝輿也。（“墨子”：“公輸”）——這句譯為口語是，這好像華麗的剎車和破爛的土車的相比。“與敝輿”本是副詞語，而用“之”字和“文軒”結合。

12·11 也有在主語與謂語之中用“之”字，不作子句而作分句者：

嬴聞：如姬父為人所殺，如姬資之三年。自王以下，欲求報其父仇，莫能得。如姬為公子泣，公子使客斬其仇頭，敬進如姬。

如姬之欲為公子死，無所辭；願未有路耳。（“史記”：“信陵君列傳”）

雖我之死，有子存焉。（“列子”：“湯問”）——等於說，雖我死，有子存焉。

若事之不濟，此乃天也。（“資治通鑑”：赤壁之戰）——等於說，若事不濟，此乃天也。

我之大賢歟，於人何取不容？我之不賢歟，人將拒我，如之何其拒人也？（“論語”：“子張”）——等於說，我大賢嗎，於人何所不容？我不賢嗎，人將拒我，怎麼樣拒絕人家呢？

12·12 (三)“之”又可以指代詞的形式和動詞結合，但很難說它是指代詞，因為不能說出它指什麼，所以並不能算做賓語，似乎只是湊足一個音節：

战于長勺。公將鼓之。（“左傳”：莊公十年）

填然鼓之，兵刃既接，棄甲曳兵而走。（“孟子”：“梁惠王上”）

“鼓”作動詞用，等於“擂戰鼓”，用不着賓語的，故“之”字不能說出它究竟何所指代。

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則苗浡然興之矣。（“孟子”：“梁惠王上”）

高祖以亭長為縣送徒驪山，徒多道亡。自度：比至，皆亡之。（“史記”：“高祖本紀”）

“苗浡然興”“皆亡”就行了，兩“之”字都不能說它是賓語。

西門豹曰：“諾。且留，待之須臾。（褚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

“待之須臾”，固然可以解釋為“等他們一會”，“之”指被投入河中的諸人。但若解釋為“等一會”，似更近於當時說話者的神情。如此，“之”字便非指代詞了。

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禮記”：“檀弓”）

‘小子識之’，“之”可以解釋為“苛政猛於虎”的指代詞（探下指代），但不若把“之”字看為小品詞，無所指代的好。“由君子觀之”（“孟子”：“離婁下”）“由此觀之”（“戰國策”：“齊策”）以及“秦王度之”（“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諸“之”字都可以這樣看待。

12·13 與這用法相近的，便是和表示時間的副詞結合，如“頃之”“久之”等等：

頃之，煙炎張天，人馬燒溺死者甚眾。（“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頃之，二十餘騎四面集。（魏禧：“大欽錐傳”）

頃之，數犬羣吠……久之，司柵者出啟柵。（東軒主人：“口技甲”）

六、“焉”“而”

12·14 “焉”“而”諸字也都可以和表時間的副詞黏附：

昔者有鱸生魚於鄒子產，子產使校人畜之池。校人烹之。反命曰：“始舍之，圉圉焉；少則洋洋焉，悠然而逝。”（“孟子”：“萬章上”）——“少”，表須臾，不用“焉”字。

少焉月出東山之上，徘徊於斗牛之間。（蘇軾：“赤壁賦”）

少焉一輪明月，已上林梢。（沈復：“浮生六記”）

復徵，再遷潯陽太守，尋轉蜀郡太守。（“後漢書”：“李膺傳”）——“尋”表繼承，不用“而”字。

尋而尚書左僕射褚遂良以忤旨左授潭州都督。（“舊唐傳”：“韓瑗傳”）

既而得其尸於井（“聊齋志異”：“促織”）

遂寘姜氏於城穎，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左傳”：隱公元年）

樂天既來為主，仰觀山，俯听泉，傍眺竹樹雲石，自辰至酉，應接不暇。俄而物誘氣隨，外適內和。（白居易：“廬山草堂記”）

於崇，吾得見王，退而有去志；不欲變，故不受也。繼而有師命，不可以請。久於齊，非我志也。（“孟子”：“公孫丑下”）

已而得舟，避渚洲，出北海。（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七、“之類”“之屬”

12·15 表示多數而黏附於名詞的“等”“輩”以及黏附於指代詞後的“等”“屬”“曹”“輩”等等也都是小品詞。在名詞章已舉例，這裏不重複。那些詞一般用於表示人的多數。“等”字後來才用於表示物体的多數。那些詞，並不完全可以隨意加在指代詞之後，一般的習慣是：“曹”字以“汝曹”“尔曹”為常見，“屬”字以“我屬”“此屬”“若屬”為普通，“儕”字差不多只限於“吾儕”，只有“等”“輩”二字可以通用。與這些詞相近的還有“之類”“之流”“之屬”等小品複詞。

故王之不王，非挾太山以超北海之類也；王之不王是折枝之類也。（“孟子”：“梁惠王上”）

周宣王之牧正有役人梁鶯者，能養野禽獸：委食於園庭之內，虎狼鸚鵡之類，無不柔馴者。（“列子”：“說符”）
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屬。（陶潛：“桃花源記”）
安能屈豪傑之流，扼腕墓道，發其志士之悲哉！（張溥：“五人墓碑記”）

“之類”“之屬”多用於事物，“之流”則常用於人。

下 編

第十三章 句 子

一、主語的形式

13·1 句子既是有所陈述，主語便是陈述的对象，謂語則是陈述的話，即陈述的內容。名詞、代詞常用為主語。

名詞語作為主語的也是常有現象：

哭聲震動天地。（張鷟：“五人墓碑記”）

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論語”：“微子”）

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同前）

動詞作主語時，可以作名詞看待：

死且不避，卮酒安足辭？（“史記”：“項羽本紀”）

這一句包含兩個分句，句法相似。上一分句的主語是“死”，下一分句的主語是“卮酒”，而又都是下文動詞的目的物，在說話者的意念上以至語言結構裏是被平等地看待的。“死”已無動態，而只是一種情況的名稱，便無妨看作名詞。

動賓短語作主語的，也可以看作與名詞語同價的結構：

板印書籍，唐人尙未盛為之。（沈括：“夢溪筆談”）

張袂成陰，揮汗成雨。（“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形容詞偶爾也可以為主語：

薄如錢唇。（沈括：“夢溪筆談”）

高下不平。（同前）

子句作主語的（互參 12·10）：

齊命使各有所主。（“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先生處勝之門下，幾年於此矣？（“史記”：“平原君列傳”）

13·2 我們應該注意的是長的以子句為附加成分的名詞語作主語，不要因其中有停頓甚至有語氣詞而有所誤會：

夫十有一月之中，凡富貴之子，慷慨得志之徒，其疾病而死，死而湮沒不足道者，亦已眾矣。（張溥：“五人墓碑記”）

這句話的原意是：“所有因病而死，死而湮沒不足道的那些富貴和紅極一時的人也太多了。”

由君子觀之，則人之所以求富貴利達者，其妻妾不羞也，而不相泣者，幾希矣。（“孟子”：“離婁下”）

這句話的原意是“人之所以求富貴利達，其妻妾不羞，而不泣相者（主語）幾希矣。”

13·3 主語當然允許有並列成分：

燕、趙、韓、魏聞之，皆朝於齊。（“戰國策”：“齊策”）

戍、守、遷皆不及施。（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二、主語和謂語的關係

13·4 主語和謂語之間有各種關係。

第一種關係，主語是謂語的施事者，這種句子的謂語一定有個動作性的動詞，而主語則是那動作的主動者。這類句子的主語一般是有能動性的人物，在古文中，尤以人名、國名或人稱指代詞作為主語的多。短語和子句是不能作這種句子的主語的，因為它不是具體的人物，不能有能動性。

其後秦伐趙，拔石城。（“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范增起，沛公大驚。（“史記”：“項羽本紀”）

13·5 第二種關係，主語是謂語的受事者。能為這種主語的比第一種廣泛，凡可以作為動作的對象者都可以作為主語，不限於具體的人物。從邏輯上講，有一部分可以說是被動句，卻無表示被動的詞：

予羈縻不得还。（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这是一个複雜謂語句，“羈縻”与“不得还”都是謂語，“予”是“羈縻”的受事者，却又是“不得还”的主体。从邏輯上講，應該是“予被羈縻而不得还”。但中國語言的習慣，意义上縱是被动，如無必要時，不用表示被動的詞。同样的例子：

半匹紅紗一丈綾，繫向牛头充炭直。（白居易：“賣炭翁”）

“半匹紅紗一丈綾”是被“繫向牛头”而“充炭直”的。又如：

狡兔死，良狗烹；高鳥尽，良弓藏；敵國破，謀臣亡。（“史記”：“淮陰侯列傳”）

这一整句包含三个並列分句，每一分句又包含兩個形似平列意有偏正的分句。以“狡兔死，良狗烹”而論，偏句主語“狡兔”是施事者，还是受事者，可以兩說。固然，这狡兔死側重在被田獵而死，但也有自己死的。“良狗”却一定是“被烹”。同样，“良弓”是“被藏”，“謀臣”是“被害而亡”。而偏句与正句約句型相同，即在說話者的意念中，受事者作为陈述对象与施事者作为陈述对象在某种場合下是受同样看待的。这是主語为受事者的一种情况。另一种情况，是主語为受事者，而在動詞下，又以指代詞複指它，如：

板印書籍，唐人尙未盛为之。（沈括：“夢溪筆談”）

怀王与諸將約曰：“先破秦入咸陽者，王之。”（“史記”：“項羽本紀”）

珍宝尽有之。（同前）

这种句法，有人以“外位成分”解釋主語，甚至說是“賓語提前”或者“賓語倒裝”。这种說法是与說話者的意念不符合的。即以“板印書籍，唐人尙未盛为之”一句論，作者全文的陈述对象便是“板印書籍”，自不能不以它为陈述的起點，因而不能不認為它是主語。再看“先破秦入咸陽者王之”一句，这是楚怀王（义帝）給諸將的約言，意思是“誰先破秦入咸陽，即以秦地王之”。因此，絕不能說“先破秦入咸陽者”是“王”的賓語倒裝。如果这样說，語法學者可以毫不顧及說話者的原意，則語法学的科学價值也將隨之

降低了。还有些句子，主語是受事者，不用指代詞在動詞下複指，而又不能解釋为意念上的被動的：

齊命使各有所主，其賢者使使賢王，不肖者使使不肖王。（“晏子春秋”：“內篇雜下”）——賢者使之使賢王，不肖者使之使不肖王。

民，可以（与）樂成，不可与慮始。（褚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民，可与之樂成，不可与之慮始。

四体不勤，五穀不分。（“論語”：“微子”）

用不用“之”字重指，其为主語是相同的：

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同前）

“長幼之節”“君臣之義”同为主語，一用“之”字，一不用“之”字。不能因其有“之”字，便否定陈述对象的为主語。

有些句子，受事者做主語，若从邏輯上或者意念上說，是不是被動語呢，是很难分別的：

从之利害，兩言而決耳。（“史記”：“平原君列傳”）

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論語”：“微子”）

秦城恐不可得。（“史記”：“廢頗闕相如列傳”）

國事遂不可收拾。（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13·6 第三种關係是主語既非施事，也非受事，只是單純的陈述对象。这种句子又有幾种類型，最多的是描寫句判断句：

嬰最不肖，故直使楚矣。（“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晏嬰，齊之習辭者也。（同前）

表示存在多少的句子也屬於這類：

鬱孤臺下清江水，中間多少行人淚？（辛棄疾：“菩薩蠻”）

以子句为謂語的句子很多是屬这類的：

遺民淚盡胡塵裏，南望王師又一年。（陸游：“秋夜將曉出籬門迎涼有感”）

“遺民”是主語，“淚”又是子句的主語，不能解釋为“遺民之淚盡”，因为“南望”的主語是“遺民”，不是“淚”。

当是時，項羽兵四十万，在新丰鴻門；沛公兵十万，在霸上。（“史記”：“項羽本紀”）

虽然“在新丰鴻門”与“在霸上”者既是“項羽”和“沛公”，也是“兵四十万”和“兵十万”，但仍不能解釋为“項羽的兵四十万”“沛公的兵十万”；这样，便与作者本意不合。必須以“項羽”“沛公”为陈述对象，为主語；其下是陈述的話，为謂語。又如：

沛公今事有急。（“史記”：“項羽本紀”）

“沛公”是主語，“今事有急”是陈述的話，为謂語。不能解釋为“沛公現今之事”。“今”字古來就絕少作形容性區別詞用的。

13·7 有些判断句是以子句为謂語的，其主語之为陈述对象更是灼然可知的了：

此其志不在小。（“史記”：“項羽本紀”）

此，沛公左司馬曹無傷言之。（同前）

13·8 有些主語，只是一种提示性質：

其法，用膠泥刻字，薄如錢唇。（沈括：“夢溪筆談”）

羲与吾祖居者，今其室十無一焉。（柳宗元：“捕蛇者說”）

百姓孰敢不箝食壺漿以迎將軍者乎？（“三國志”：“諸葛亮傳”）

左右或欲引相如去。（“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13·9 在詩詞中，还有一种特殊句型，以動詞为謂語，其实却是判断句：

果擘洞庭橘，鱠切天池鱗。（白居易：“輕肥”）

这句意思是“果呢，擘的是洞庭之橘；魚呢，切的是天池之鱗”。这主語“果”与“鱠”都是陈述对象。

三、主語的省略

13·10 主語的省略，意思是，邏輯上有主語，形式上無主語。这种省略，不但是語法規律所允許的，而且是語法規律所必要的。如果不省略，語言便覺囉嗦，反而不合語言習慣。

13·11 第一種省略是对話的省略，古今都是如此的。

平原君曰：“先生处勝之門下，幾年於此矣？”毛遂曰：“三年於此矣。”（“史記”：“平原君列傳”）——“三年於此”只是謂語，省去“我处你之門下”諸字。

樊噲曰：“今日之事如何？”良曰：“甚急。”（“史記”：“項羽本

紀”)——“甚急”上省去主語“今日之事”。

公曰：“小大之獄，虽不能察，必以情”。对曰：“忠之屬也。”（“左傳”：莊公十年）——“忠之屬也”省主語“此”字，“此”即指魯公所言。

13·12 第二種省略是承上的省略，又可分为幾項來說。

（一）承上主語省，這是常見的例子，除非加重語氣，主語不重複出現。

其印为予羣从所得，至今宝藏。（沈括：“夢溪筆談”）

“至今宝藏”，“宝藏”的人是“羣从”，“宝藏”之物是“其印”。說話的陈述对象不在“羣从”，而在“其印”，所以說這裏省略的主語是“其印”。

（二）承上賓語省略，這種省略一般為对賓語的補充句，用以補述賓語的情況和結果的，因之，性質是描寫句的多，動賓結構的敘述句不常見。如：

徐庶見先主，先主器之。（“三國志”：“諸葛亮傳”）

這句“先主”便不能省，若省略，勢必誤會為“徐庶器重先主”，而不是“先主器重徐庶”了。以下則是承上賓語而把主語省略的句子：

山有小口，〔小口〕髣髴若有光。便捨船从口入，〔口〕初極狹，才通人。（陶潛：“桃花源記”）

永州之野產異蛇，〔異蛇〕黑質而白章，觸草木，〔草木〕尽死；以醫人，〔人〕無禦之者。（柳宗元：“捕蛇者說”）

有賢士大夫發五十金，買五人之脰而函之，〔脰〕卒与尸合。（張溥：“五人墓碑記”）

相如度秦王特以詐佯為予趙城，〔城〕實不可得。（“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灵公虐，趙宣子驟諫。公息之，使鉏麇賊之。〔鉏麇〕晨往，則寢門辟矣。（“國語”：“晉語五”）——“鉏麇”是上句兼位，此承兼位而省略，附列於此。下例同。

二世使人讓章邯。章邯恐，使長史欣請事。〔長史欣〕至咸陽，留司馬門三日，趙高不見。（“史記”：“項羽本紀”）

(三) 承上一部分的結構或者全文而省略，那要是判斷句才如此：

助之長者，樞苗者也——非徒無益，而又害之。（“孟子”：“公孫丑上”）——樞〔苗〕非徒無益，而又害之。這句以性質論，也是判斷句。

〔伊尹〕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與被堯舜之澤者，如已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也。（“孟子”：“萬章下”）——〔此〕其自任以天下之重也。這是判斷句。

13·13 在幾個分句構成的複合句中，其主語的承上省略，不一定一致；以文意推之，不致誤解：

漢室傾頽，姦臣竊命，主上蒙塵。孤不度德量力，欲信（伸）大義於天下，而智術淺短，〔姦臣〕遂用猖獗，至於今日，然〔孤〕志猶未已。（“三國志”：“諸葛亮傳”）

子曰：“隱者也。”使子路反見之，〔子路〕至，〔隱者〕則行矣。（“論語”：“微子”）

孔子下，欲與之言。〔接輿〕趨而避之，〔孔子〕不得與之言。（“論語”：“微子”）

古人也有省略得不適當的句子：

孟氏使陽膚為士師，〔 〕問於曾子。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論語”：“子張”）

“問於曾子”的人究竟是孟氏呢？還是陽膚呢？若僅就一般情況來看，應該是孟氏。但就下文曾子答語的內容看，才曉得是陽膚。這陽膚兩字還以不省的好。又如：

謝太傅寒雪日內集，與兒女講論文義，俄而雪驟。公欣然曰：“白雪紛紛何所似？”兄子胡兒曰：“撒鹽空中差可擬。”兄女曰：“未若柳絮因風起。”公大笑樂。〔 〕即公大兄無奕女，左將軍王凝之妻也。（“世說新語”：“言語篇”）

誰是“無奕女”“王凝之妻”呢？這“兒女”兩字和本句相距太遠，也以不省為好。

13·14 第三種是主語如已和副詞語（一般是表示時間的）結合為子句，則下文分句的主語便不再出現：

悍吏之來吾鄉，〔悍吏〕叫囂乎東西，隳突乎南北。（柳宗元：“捕蛇者說”）

然五人之當刑也，〔五人〕意氣揚揚。（張溥：“五人墓碑記”）

四、倒裝句

13·15 主語和謂語的次序，一般是主語在前。但感歎句和疑問句，有時把主語放在謂語之後，以加強感歎和疑問。這種叫做倒裝句：

甚矣，汝之不惠！（“列子”：“湯問”）

賢哉，回也！（“論語”：“雍也”）

小人哉，樊須也！（“論語”：“子路”）

死矣，盆成括！（“孟子”：“盡心下”）

宜乎百姓之謂我愛也。（“孟子”：“梁惠王上”）——“百姓之謂我愛宜”的倒裝。

江芊怒曰：“呼！役夫！宜君王之欲殺汝而立職也！”（“左傳”：文公元年）——“君王之欲殺汝而立職也宜”的倒裝。

子張問：“士何如斯可謂之達矣？”子曰：“何哉，爾所謂達者？”（“論語”：“顏淵”）

伯魚之母死，期（一年）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禮記”：“檀弓”）

五、無主語句和無謂語句

13·16 上文說過，從邏輯上講，句子應具備主語；但依照語言的實際環境，有些句子却是本來無主語的，我們叫做無主語句。

13·17 無主語句有四種。第一種是說明天象的，口語的“刮風”“下雨”“出太陽”都是這類的句子，文言也如此：

三年春，不雨。夏六月，雨。（“左傳”：僖公三年）

冬十月，雨雪。（“春秋”：桓公八年）

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詩經”：“小雅”“大田”）

13·18 第二種是以“有”字開始的句子。在現代語裏，當第一次出現的名詞作陳述對象的時候，常常用“有”字引起：

有個農村叫張家莊。張家莊有個張木匠。（趙樹理：“登記”）

“有”字前若有地位詞，我們可以說這地位詞作它的主語。“張家莊有個張木匠”，“張家莊”便是主語。若“有”字前無地位詞或其他常作主語的名詞，便是無主語句。“有個農村叫張家莊”便是無主句。文言的例子：

有蔣氏者，專其利三世矣。（柳宗元：“捕蛇者說”）

有賢士大夫發五十金，買五人之脛而函之。（張溥：“五人墓碑記”）

此物故非西產，有華陰令欲媚上官，以一头進。（“聊齋志異”：“促織”）

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禮記”：“檀弓”）

有餓者蒙袂輯屣實實然來。（同前）

王坐於堂上，有牽牛而過堂下者。（“孟子”：“梁惠王上”）

13·19 第三種是主語泛指，無從說出，也不必說出。很多諺語是這樣的，如“不登高山，不見平地”。文言中這種句子很多。現在把用“有”字起句的句子先舉出來，好和上節對照；這“有”字的用法又和上節的引起主語的“有”字不同。

居安思危，思則有備，有備無患。（“左傳”：襄公十一年）

這句話的意思是：誰居安思危，誰則有備；誰有備，誰則無患。

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問，問之；弗知，弗措也。

有弗思，思之；弗得，弗措也。有弗辨，辨之；弗明，弗措也。

有弗行，行之；弗篤，弗措也。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強。（“禮記”：“中庸”）

“有弗學”以下直到“弗篤，弗措也”的主語都是因泛指而省略，也即是“己百之”“己千之”的“己”。

奕之為數，小數也；不專心致志，則不得也。（“孟子”：“告子上”）——誰不專心致志，誰就得不到這技巧。

這種句法，一般可以用口語中的“誰……誰”的連鎖句的形式口譯。文言裏沒有這種連鎖形式。

13·20 第四種是有些偏正句，偏句的主語也是無由說出的：

誠如是，則霸業可成，漢室可興矣。（“三國志”：“諸葛亮傳”）

非劉豫州，莫可以當曹操者。（“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自非亭午夜分，不見曦月。（郦道元：“水經注”）

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論語”：“憲問”）——“披髮”即“披髮”，散而不髻。“左衽”，衣襟交於左邊。皆當時所謂“夷狄”的服式。

不有博奕者乎？為之，猶賢乎已。（“論語”：“陽貨”）——“已”，止也；閒着任何事不做。

不有居者，誰守社稷？不有行者，誰扞牧圉？（“左傳”：僖公廿八年）

13·21 在“況且”一類連詞下的分句，如果謂語所含的意義和上一分句相同，便不說出。這是常例，不能叫它省略，倒應叫它無謂語句：

夫十有一月之中，凡富貴之子，慷慨得志之徒，其疾病而死，死而湮沒不足道者，亦已眾矣，況草野之無聞者歟？（張溥：“五人墓碑記”）——草野之無聞者更多了。

臣以為布衣之交尚不相欺，況大國乎？（“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大國豈相欺乎？

且庸人尚羞之，況於將相乎？（同前）——將相不羞乎？

與這種句型相似的，又有：

我之不德，民將棄我，豈唯鄭？（“左傳”：襄公九年）——豈止鄭國棄我而已的意思。

其先君鬼神實嘉賴之，豈唯寡君？（“左傳”：昭公七年）——豈止我（寡君）嘉賴之？

六、名詞、名詞語代句

13·22 有時候，名詞和名詞語能起句子的作用。試看下一段文字：

藍天，遠樹，黃金色的麥浪，雲影在半饑的大地上飄動，果樹滿開着絢爛的花朵。俄羅斯的美麗的春天。（馮明：“一個向自然索取東西的人”）

“藍天，遠樹，黃金色的麥浪”以及“俄羅斯的美麗的春天”都是名詞語，然而也都是句。“俄羅斯的美麗的春天”這種句型，我

們不論及。“藍天，遠樹，黃金色的麥浪”這種描寫景物的存在句，文言中，尤其詩詞中，非常的多。如有名的元人小令“天淨沙”：

枯藤老樹昏鴉，小橋流水人家，古道西風瘦馬，夕陽西下，斷腸人在天涯。

“枯藤、老樹、昏鴉”三種東西組成一副景色，“小橋、流水、人家”三種東西組成另一景色，而“古道、西風、瘦馬”卻又是一種情景。三種情景又構成一幅畫圖。不但使“斷腸人”有無限感歎，也引起了數百年後的讀者的共鳴。十八個字，九個名詞語，給我們的不止於完整的意義，難道能說它不是句子嗎。

後小山下怪石臥，鍼鍼叢棘，青麻頭伏焉。（《聊齋志異》：“促織”）“鍼鍼叢棘”是“青麻頭”所伏之處，如果把它解釋為“焉”（於是）的外位，不如說它是名詞語作分句，與“怪石臥”並列，同為描寫“後小山下”的景物的。

再看下一個例：

西塞山前白鷺飛，桃花流水鱖魚肥。青箬笠，綠簑衣，斜風細雨不須歸。（張志和：“漁歌子”）

“青箬笠，綠簑衣”是寫漁人的穿戴的，也是以名詞語代句。這種句法，也普遍見於詩詞中：

羽扇綸巾，談笑間檣灰飛煙滅。（蘇軾：“念奴嬌”）

散文中這種句例不多見：

端章甫，願為小相焉。（《論語》：“先進”）——“端”是“禮服”，“章甫”是“禮帽”。意思是“穿戴着禮服禮帽，願意做個贊禮者”。

昔齊人有欲金者，澆旦衣冠而之市。（《列子》：“說符”）——“衣冠”，穿衣戴帽的意思。

甲冑而效死，我之政也。（《國語》：“晉語五”）——“甲冑”，穿着甲冑的意思。

13·23 在問答句中，以單詞或者短語為句的情形是常見的：

賣炭得錢何所營？身上衣裳口中食。（白居易：“賣炭翁”）

兩騎翩翩來是誰？黃衣使者白衫兒。（同前）

何處望神州？滿眼風光北固樓。（辛棄疾：“南鄉子”）

天下英雄誰敵手？曹、劉。（同前）

第十四章 謂 語

一、判 断 句

14·1 句子有各种分類法。以謂語的性質分，有判断句、存在句、描寫句、叙述句。以謂語的結構分，有实体詞謂語句、形容詞謂語句、動詞謂語句、子句謂語句。这两种分類方法有相通的地方。

14·2 判断句基本上是以“是”“为”諸動詞为謂語的句子。这种動詞，我們已經說过，並不表示動作，在句中只起聯繫作用，是可有可無的。在文言中，一般不用它。因之，在謂語結構方面，体现出的是以名詞、名詞語为謂語：

刘备，天下梟雄。（“資治通鑑”：赤壁之战）——主語作小停頓，不帶任何語氣詞。

晏嬰，齐之習辭者也。（“晏子春秋”：“內篇雜下”）——主語停頓，謂語为名詞語，帶“也”字。

我，子瑜友也。（“資治通鑑”：赤壁之战）

此东海也。（姚鼐：“登泰山記”）

此，帝王之資也。（“資治通鑑”：赤壁之战）——主語为單音指代詞，可以作一小停頓，也可以不作停頓。上三例同。

白起，小豎子耳。（“史記”：“平原君列傳”）——用表限止語氣詞。主語为双音詞，必作停頓。

此亡秦之續耳。（“史記”“項羽本紀”）——主語为單音指代詞，不作停頓。

天地万物与我並生，類也。（“列子”：“說符”）——主語为子句，必作停頓；謂語为單音詞，必帶語氣詞。

楚左尹項伯者，項羽季父也。（“史記”：“項羽本紀”）——主語帶“者”字，必作停頓，謂語一般帶“也”字。下三句同。

五人者，蓋当蓼洲周公之被逮，激於义而死焉者也。（張溥：“五人墓碑記”）

东谷者，古謂之天門谿水，余所不至也。（姚鼐：“登泰山記”）
賢士大夫者，罔卿因之吳公、太史文起文公、孟長姚公也。（“張
蔣：“五人墓碑記”）

以為無益而舍之者，不耘苗者也；助之長者，揠苗者也。（“孟
子”：“公孫丑上”）——主語謂語都是由動賓結構黏附小品詞的
短語構成的。

片紙拋落。視之，非字而畫。（“聊齋志異”：“促織”）——“非字
而畫”為複合句中的判斷句，否定與肯定並列。

臣竊以為其人勇士。（“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其人勇
士”為子句，這子句是判斷句。

也有以子句為謂語的：

此，其志不在小。（“史記”：“項羽本紀”）

此，中知以上乃能慮之。（“穀梁傳”：僖公二年）——這個，中
等聰明以上的人才能考慮到它。

子問公叔文子於公明賈曰：“信乎，夫子不言、不笑、不取乎？”

公明賈對曰：“以，告者過也。……”（“論語”：“憲問”）——
以，此也。意思是這是說話的人（告者）傳錯了。

這類做謂語的子句，有時候把主語隱去了：

今操已擁百萬之眾，挾天子以令諸侯。此，〔 〕誠不可與爭鋒。

（“三國志”：“諸葛亮傳”）——我們誠不可與之爭鋒的意思。

孫叔據有江東，已歷三世，國險而民附，賢能為之用；此，〔 〕

可與為援而不可圖也。（同前）——我們可與為援的意思。

14·3 “是”“為”諸動詞的應用，一般是在下面五種場合
下。（一）主語和賓語是一模一樣的，不用“是”“為”，便會使人
胡塗：

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論語”：“為政”）

爾為爾，我為我，虽袒裼裸裎於我側，尔焉能溷我哉？（“孟子”：
“公孫丑上”）——你是你，我是我，你雖然在我身旁赤身露體，
如何能夠沾着我呢？

14·4（二）由判斷句轉為名詞子句（在主語與謂語之間加
“之”字），“為”字不可少：

突之為數，小數也。（“孟子”：“告子上”）

此之为德，豈直數十百錢哉？（“史記”：“日者列傳”）

至於“唐宋傳奇集”中的李公佐：“謝小娥傳”這樣的句子：“已二歲餘，竟不知娥之女人也。”“之”字之下不用“为”字，是不合語法的。這種句法，甚至以形容詞為謂語的也加“为”字：

自牧歸葵，洵美且異。匪女之为美，美人之貽。（“詩經”：“邶風”“靜女”）——從郊外送我一根葵艸，真正美，而且新奇。不是你（葵）美，而是美人的贈禮。

百里奚……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年已七十矣，曾不知以食牛干秦繆公之为汙也，可謂智乎？（“孟子”：“萬章上”）

14·5（三）加強語氣。肯定句如：

必为有窃疾矣。（“墨子”：“公輸”）

臣以王之攻宋也，为与此同類。（同前）

巫嫗弟子是女子也，不能白事。（褚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

此为長江之險已与我共之矣。（“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曰：“挾太山以超北海，語人曰，‘我不能’，是誠不能也。为長者折枝，語人曰，‘我不能’，——是不为也，非不能也。故王之不王，非挾太山以超北海之類也；王之不王，是折枝之類也。”

（“孟子”：“梁惠王上”）——“是”“非”對言。

以形容詞為謂語的也可以如此：

師直为壯，曲为老，豈在久乎？（“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軍隊有正義的便有鬥志，無正義的便無鬥志，難道在於駐紮得久不久嗎？但在文言，“壯”和“老”都是形容詞。

民为貴，社稷次之，君为輕。（“孟子”：“尽心下”）

要再把語氣加強，則用双重否定，如果不用“非不”（如“孟子”“公孫丑下”：“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便用“不为不”：

万取千焉，千取百焉，不为不多矣。（“孟子”：“梁惠王上”）

不为不吉也。（“公羊傳”：莊公四年）

否定語要加強，不用“非”，而用“不为”：

此不为远者小而近者大乎？……此不为近者熱而远者涼乎？（“列子”：“湯問”）

14·6 (四) 有時候，主語省去，或者謂語是單詞而又無語氣詞，便仍用“是”“為”諸字，以求意義顯豁：

長沮曰：“夫執輿者為誰？”子路曰：“為孔丘。”曰：“是魯孔丘與？”曰：“是也。”曰：“是知津矣。”問於桀溺。桀溺曰：“子為誰？”曰：“為仲由。”曰：“是魯孔丘之徒與？”對曰：“然。”（“論語”：“微子”）

譬如“子為誰”，可以說成“子誰耶”，但若說成“子誰”，便不像話。“為孔丘”也可以說成“孔丘也”，若單講“孔丘”，也不容易通曉。在這種場合，“是”“為”諸詞还是要用。

14·7 (五) “是”下的賓語提前做了主語，或者承上省略了，“是”字更不可少：

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論語”：“微子”）——天下皆滔滔者”的變式。

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孟子”：“梁惠王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也，文王也”的變式。

臣聞七十里為政於天下者，湯是也。（“孟子”：“梁惠王下”）

迨諸父異爨，內外多置小門，牆往往而是。（歸有光：“項脊軒志”）

二、存 在 句

14·8 存在句基本上是以“有”“無”“多”“少”作為述說詞的句子。這種句子以上各章節也曾觸及，常用地位詞作為主語。

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殍。（“孟子”：“梁惠王上”）——“庖”“廄”“野”都是表地點的詞，而句法和“民有飢色”相同。

今將軍久居外，多內郤。（“史記”：“項羽本紀”）

14·9 若以數詞或者數量詞為謂語，“有”字常常不用。因此，可以說“不孝有三”（“孟子”：“離婁上”），也可以說“世俗所謂不孝者五”（“孟子”：“離婁下”），表現出來的是以數詞、數量詞或者帶數詞的名詞語為謂語結構。

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孟子”：“梁惠王下”）

楚虽三戶，亡秦必楚也。（“史記”：“項羽本紀”）

諸侯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孟子”：“尽心下”）

太行王屋二山，方七百里，高万仞。（“列子”：“湯問”）

今吾嗣为之十二年，幾死者數矣。（柳宗元：“捕蛇者說”）

戶內一僧……對林一小陀……舟尾一小童。（宋起鳳：“核工記”）

从蘇軾“赤壁賦”“舳艫千里，旌旗蔽空”兩句的並列來看，可見古人於數量詞的謂語結構是和動賓結構同等看待的。

三、描寫句

14·10 描寫句基本上是以形容詞和表示形貌的短語以及表示情態的子句為謂語的句子。以形容詞為謂語的：

形貌昷昷。（“戰國策”：“齊策”）

嬰最不肖。（“晏子春秋”：“內篇雜下”）——帶副詞。

天之於民厚矣。（“列子”：“說符”）

豈其士卒眾多哉？（“史記”：“平原君列傳”）

公等錄錄。（同前）——疊字形容詞為謂語。

意氣揚揚。（張溥：“五人墓碑記”）

兩鬢蒼蒼十指黑。（白居易：“賣炭翁”）

苛政猛於虎也。（“禮記”：“檀弓”）——比較，下句同。

是兒少秦武陽二歲。（柳宗元：“童區寄傳”）

14·11 以表示形貌的短語為謂語的（見14·26）：

永州之野產異蛇，黑質而白章。（柳宗元：“捕蛇者說”）

審視，巨身修尾，青項金翅。（“聊齋志異”：“促織”）

且是人也，蠶目而豺聲，忍人也。（“左傳”：文公元年）

高祖為人，隆準而龍顏，美鬚髯。（“史記”：“高祖本紀”）

14·12 以表情態的子句為謂語的：

橘生淮南則為橘，生於淮北則為枳；葉徒相似，其實味不同。

（“晏子春秋”：“內篇雜下”）——“其實味不同”，它的果實味道不同。這“其實”與“操雖託名漢相，其實漢賊也”（“資治通鑑”：赤壁之戰）作為副詞語用的“其實”不同。“味不同”為子句，作“其實”的謂語。

亭東自足下皆雲漫。（姚鼐：“登泰山記”）

遺民淚盡胡塵裏，南望王師又一年。（陸游：“秋夜將曉出籬門迎涼有感”）

沛公今事有急。（“史記”：“項羽本紀”）

14·13 以表示動作情貌的詞語作謂語的句子則不多見：

昔者有饋生魚於鄭子產，子產使校人畜之池。校人烹之。反命曰：“始舍之，圉圉焉；少則洋洋焉，攸然而逝。”（“孟子”：“萬章上”）

彼為穿窬者，雖以至醜至惡之名毀之，其居之也恬然。（梁啟超：“論權利思想”）

四、敘述句

14·14 敘述句基本上是以有動作性的動詞或者表示心理狀態的動詞作述說詞的句子。有些句子是只用動詞意義便已完整，不必再用其他成分的：

鄰吏民大驚恐。（褚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

張良出。范增起。（“史記”：“項羽本紀”）

有些句子則動詞下還必須有賓語。以名詞和指代詞為賓語的最為普遍：

永州之野產異蛇。（柳宗元：“捕蛇者說”）

其始，太醫以王命聚之。（同前）——“之”代“異蛇”。

關於敘述句賓語的各種形式，下面再談。

五、以疑問詞、副詞和助動詞作謂語的句子

14·15 在疑問句中常以疑問詞為謂語：

余將告於莅事者，更若役，復若賦，則何如？（柳宗元：“捕蛇者說”）

其辱人賤行，視五人之死，輕重固何如哉？（張溥：“五人墓碑記”）

痛定思痛，痛何如哉？（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今日之事何如？（“史記”：“項羽本紀”）

吾君在前，叱者何也？（“史記”：“平原君列傳”）

獨五人之皦皦，何也？（張溥：“五人墓碑記”）

14·16 表示程度的副詞“甚”，表示時間的副詞“久”，表示

肯定的副詞“必”以及表示情理的助動詞“宜”、表示情勢的助動詞“可”和“不可”，為着強調起見，有時把它提出做謂語，其他部分便成為主語了：

甚矣，汝之不惠。（“列子”：“湯問”）——“汝之不惠甚矣”的倒裝。

王之蔽甚矣。（“戰國策”：“齊策”）

老賊欲廢漢自立久矣。（“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李斯曰：“固也，吾欲言之久矣。”（“史記”：“李斯列傳”）

今將軍誠能命猛將統兵數萬，與豫州協規同力，破操軍必矣。

（“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二子之不欲戰也，宜。（“左傳”：哀公十一年）

宜乎，百姓之謂我愛也。（“孟子”：“梁惠王上”）

且以一璧之故逆強秦之驕，不可。（“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子曰：“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君子者，斯可矣。”子曰：

“善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有恆者，斯可矣。”（“論語”：“述而”）

至於用實體詞結構作謂語的，若譯為口語，必須依文意加上動詞；但這種實體詞也不能用為主要的獨立的謂語，因之只在這裏順便提出：

填然鼓之，兵刃既接，棄甲曳兵而走。或百步而後止，或五十步而後止。（“孟子”：“梁惠王上”）——有的逃跑了一百步才停住，有的逃跑五十步才停住。

千里而見王。（“孟子”：“公孫丑下”）——走了一千里路來見王。有楚大夫於此，欲其子之齊語也，則使齊人傳諸？使楚人傳諸？

“孟子”：“滕文公下”）——要他兒子說齊國話。

六、動詞和賓語的關係

14·17 敘述句的動詞，如其動作將影響到別的事物，應該有賓語。動詞和賓語的關係是多種多樣的，現在以“生”字為例。第一，可以不用賓語：

文（田文）以（於）五月五日生。（“史記”：“孟嘗君列傳”）

第二，可以把所生之物做賓語：

人取可食者而食之，非天本為人生之。（“列子”：“說符”）

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左傳”：隱公元年）

第三，如果是使動用法，則以受使令的人物為賓語；而這賓語實係動詞的施事者：

君將哀而生之乎？（柳宗元：“捕蛇者說”）——君將憐憫我而使我活下去嗎？這“生”字和“項伯殺人，臣活之”（“史記”：“項羽本紀”）的“活”意義相同。

夫子，所謂生死而肉骨也。（“左傳”：襄公二十二年）

再以“見”字為例。一，不用賓語的，如：

闕曰：“肉食者鄙，未能遠謀，”乃入見。（“左傳”：莊公十年）

二，以所見之人為賓語的：

見楚王。（“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於是入朝見威王。（“戰國策”：“齊策”）

秦王坐堂上見相如。（“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這幾個“見”字意義又有所不同。“見楚王”“見威王”的“見”是“朝見”，因為往見者（主語）為臣，晤見者（賓語）為君。“見相如”的“見”是接見，因為主語“秦王”是君，賓語“相如”是臣。但古人都只用一個“見”字。

三，使動用法的例子：

胡不見我於王？（“墨子”：“公輸”）

見其二子焉。（“論語”：“微子”）

“見我於王”“使我朝見於王”的意思；“見其二子”則是引其二子出來見子路的意思（正是子路所說的“長幼之節不可廢也”的根據）。古人把這種“見”字讀為“現”。

動賓關係除以上幾條外，還有一些，譬如：

子南之子棄疾為王御士，王每見之必泣。棄疾曰：“君三泣臣矣，敢問：誰之罪也？”（“左傳”：襄公二十二年）——“三泣臣”，向我哭泣三次。

聽其妻妾。（“孟子”：“離婁下”）——傲於其妻妾。

激昂大義。（張溥：“五人墓碑記”）——激昂於大義。

今君乃亡趙走燕。（“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亡自趙，

走到燕。

鄭與魯聞。穆公問曰：“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也。”

（“孟子”：“梁惠王上”）——“民莫之死”，老百姓中沒有人為他們（有司）而死。

君行仁政，斯民親其上死其長矣。（同前）——“死其長”，為其長上而死。

這些動賓關係，都可以加介詞來解釋它。

14·18 賓語的省略，一般是承上文的省略。

馬之千里者，一食或足粟一石，食馬者不知其能千里而食〔之〕也。

（韓愈：“雜說”）

噲即帶劍，搦盾入軍門。交戟之衛士欲止不內〔納〕〔之〕。（“史記”：“項羽本紀”）

賓語為己身，也有時省去：

揚州城下，進退不由〔己〕，殆例送死。（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七、雙賓語

14·19 動詞中有“賜”“予”“遺”“告”“教”“問”諸字，一般應有兩個賓語。一個表示“賜”“告”的內容，是指事物的賓語；一個表示“賜”“告”的對象，是指人物的賓語。指事物的賓語，可用“以”字提前，正如在口語中可用“把”字提前一樣：

於是項伯……具以沛公言報項王。（“史記”：“項羽本紀”）——都把沛公的言語報告項王。

此天以卿授孤也。（“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鄭伯之享王也，王以後之鬢鑑與之。（“左傳”：莊公二十一年）

——王把王后的以銅鏡為飾的鬢帶給他。

指人物的賓語，可用“於”字隔開，正如在口語中可用“向”“給”諸詞隔開一樣：

葉公問孔子於子路。（“論語”：“述而”）——葉公向子路問孔子。

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論語”：“憲問”）——公伯寮向季孫告了子路一狀。

最普遍的情況，是因某一賓語上下文已經點出，便加省略：

願借〔 〕明駝千里足。（“木蘭辭”）——願借〔天子〕明駝千里足。

与〔 〕衣裳，吏護之还鄉。（柳宗元：“童區寄傳”）——与〔兒〕衣裳。

我持白璧一双，欲献項王；玉斗一双，欲与亞父。（“史記”：“項羽本紀”）——欲献〔之〕項王……欲〔以之〕与亞父。

郡之賢士大夫請〔 〕於当道，即除魏隱廢祠之址以葬之。（張溥：“五人墓碑記”）——所請內容，即除祠葬之之事。

14·20 如果不是以上三种情形，便是兩個賓語都在動詞下。口語的習慣是指人的賓語在前，指物的賓語在後，文言也如此：

王賜晏子酒。（“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上大嘉悅，詔賜撫臣名馬衣緞。（“聊齋志異”：“促織”）

成反復自念，得無教我獵虫所耶？（同前）

使人遺趙王書。（“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秦亦不以城予趙，趙亦終不予秦璧。（同前）

使奕秋誦二人奕。（“孟子”：“告子上”）

豹往到縣，會長老，問之民所疾苦。（褚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

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左傳”：隱公元年）

例外是很少的：

藺相如前曰：“趙王初聞秦王善為秦聲，請奉盆缶秦王，以相娛樂。”（“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14·21 但是，若指物的賓語為“之”字所指代，又一定移在前；因為“之”字必須緊接動詞：

毛遂奉銅盤而跪進之楚王。（“史記”：“平原君列傳”）——進銅盤於楚王。

吾既已言之王矣。（“墨子”：“公輸”）——吾既已言攻宋之事於王。生而眇者不識日，問之有目者。（蘇軾：“日喻”）——問日於有目者。

因責常供，令以責之里正。（“聊齋志異”：“促織”）——責常供於里正。

八、賓語的位置

賓語一般在動詞後，但在三種情況下，常常放在動詞前：

14·22 （一）以疑問代詞作賓語·

子子孫孫無窮匱也，而山不加增，何苦而不平？（“列子”：“湯問”）

大王來何操？（“史記”：“項羽本紀”）——你來，帶了什麼？
叔知其意，執肅手曰：“卿欲何言？”（“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你要說什麼？

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論語”：“微子”）——我不跟你們這
班學生而跟誰？

吾誰欺？欺天乎？（“論語”：“子罕”）——我欺誰？欺天嗎？

吾誰敢怨？（“左傳”：昭公二十七年）——我敢怨誰？

這種倒裝也適應於介詞和它的賓語，如：

在於王所者，長幼卑尊，皆薛居州也，王誰與為不善？在王所者，
長幼卑尊，皆非薛居州也，王誰與為善？（“孟子”：“滕文公下”）
何為不去也？（“禮記”：“檀弓”）

14·23 （二）否定句，賓語又是代詞。

彼不我恩也。（柳宗元：“童區寄傳”）——“恩”是動詞。“不我
恩”，“不善待我”的意思。

每自比於管仲樂毅，時人莫之許也。（“三國志”：“諸葛亮傳”）
——當時人沒有一個同意之。

而良人未之知也。（“孟子”：“離婁下”）

三歲貫女，莫我肯顧。（“詩經”：“魏風”“碩鼠”）

14·24 （三）賓語提前，以“之”“是”“焉”諸字隔開動詞。

如表示動作對象的單一性，還有作“唯…是…”“唯…之為…”的，
現在口語還承襲有“唯你是問”“唯命是听”的話。

宋何罪之有？（“墨子”：“公輸”）——宋有何罪？

我狄是膺，荆舒是愆。（“詩經”：“魯頌”“閟宮”）——擊我狄，
愆荆舒。

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左傳”：隱公六年）——依晉鄭。

去我三十里，唯命是听。（“左傳”：宣公十五年）

今周與四國服事君王，將唯命是從。（“左傳”：昭公十二年）

荀偃令曰：“雞鳴而駕，塞井夷矟，唯余馬首是瞻！”（“左傳”：
襄公十四年）——“駕”，駕好車馬；“夷”，打平的意思；“塞井
夷矟”，表示作戰的決心。

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奕秋之為听。（“孟子”：“告子上”）——唯听奕秋。

这种倒裝，介詞和它的賓語偶然也用：

顏淵死，子哭之慟。从者曰：“子慟矣！”子曰：“有慟乎？非夫人之為慟而誰為？”（“論語”：“先進”）

至於像“乐府詩集”中的“隔谷歌”：“兄為俘虜受困辱，骨露力疲食不足。弟為官吏馬食粟，何惜錢刀來我贖？”“來贖我”作“來我贖”，在当时可能是為着押韻因而倒裝，只能看作特殊句法。

九、複雜謂語中的並列結構

14·25 在一句之中，謂語不止一個的，我們總名之曰複雜謂語。它有四種形式：（一）並列結構，（二）補語式，（三）連動式，（四）兼語式。

14·26 並列的複雜謂語就是以聯合式短語作謂語（聯合式短語參閱3·6）：

永州之野產異蛇，黑質而白章。（柳宗元：“捕蛇者說”）——有“而”字相連。

審視，巨身修尾，青項金翅。（“聊齋志異”：“促織”）——四謂語，分為兩讀，不用連詞。

此百世之怨，而趙之所羞，而王弗知惡焉。（“史記”：“平原君列傳”）——“百世之怨”“趙之所羞”兩個名詞語作“此”的謂語，用“而”字聯合。

便要還家，設酒，殺雞，作食。（陶潛：“桃花源記”）

遂率子孫荷担者三夫，叩石墾壤，箕畚運於渤海之尾。（“列子”：“湯問”）

秦之圍邯鄲，趙使平原君求救，合從於楚。（“史記”：“平原君列傳”）

十、補語式

14·27 在述說詞或者動賓結構之後又以別的成分來補充說明的叫做補語式。

（一）以單詞作補語緊接着動詞，賓語却在其後的，像
且日饗士卒，為擊破沛公軍。（“史記”：“項羽本紀”）

这“擊破”的說法，和“打倒”“縮小”的說法一样，以一个不必帶賓語的動詞或者形容詞（如“破”“倒”“小”）置於另一应有賓語的動詞（如“擊”“打”“縮”）之下表示某一動作的結果，这後一動詞或形容詞便叫做結果補語，在口語中是很平常的。上古，動詞的使動用法（見6·12、13），可以適当地代替这种說法，因之，古文中結果補語極少見。可是，使動用法不但容易誤會（如6·12所舉“史記”一例），並且說起來也沒有結果補語的說法好。譬如“項伯殺人，臣活之”（“史記”：“項羽本紀”）總不如說“項伯殺人，臣救活之”來得顯豁。我以為，中古以後，在口舌中結果補語是很活躍的，不過一搖筆做文章，便有意避開它罷了。試讀宋人沈括“夢溪筆談”中的一段故事：

往歲士人，多尚對偶為文，穆脩張景翬始為平文，當時謂之“古文”。穆、張嘗同造朝，待旦於東華門外，方論文次，適見有奔馬，踐死一犬，二人各記其事以較工拙。穆脩曰：“馬逸，有黃犬，遇蹄而斃。”張景曰：“有犬，死奔馬之下。”時文体新變，二人之語皆拙澀，當時已謂之工，傳之至今。

在上文中“有奔馬，踐死一犬”，這是“夢溪筆談”的作者沈括的不經意的文字。惟其不經意，比穆脩張景兩人的故意做文反而來得圓通些。惟其不經意，便流露了當時口語的語法。“踐死一犬”等於說“踏死了一隻狗”“踩死了一隻狗”；“踐死”的“死”便是結果補語，而穆脩張景却不用這種說法，不可以證明結果補語早已活躍在古人的口舌上而做古文的却要故意避免它嗎？下面再舉幾個流露出來的例子：

以縛即爐火燒絕之。（柳宗元：“童區寄傳”）

即捕得三兩頭，又劣弱不中於款。（“聊齋志異”：“促織”）

亂石穿空，驚濤拍岸，捲起千堆雪。（蘇軾：“念奴嬌”）

火烈風猛，船往如箭，燒盡北船。（“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14·28 （二）古文補語最常見的，是以謂語結構接謂語結構以相補充說明的：

牀頭屋漏無乾處，雨脚如麻未斷絕。（杜甫：“茅屋為秋風所破歌”）

安得廣廈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俱歡顏，風雨不動安如山。（同前）
 死而溼沒不足道。（張溥：“五人墓碑記”）
 蹈死不顧。（同前）
 於是辭相印不拜。（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今存其本不忍廢。（同前）
 憂悶欲死。（“聊齋志異”：“促織”）
 即捕得三兩頭，又劣弱不申於款。（同前）
 虫躍擲逕出，迅不可捉。（同前）
 急擊勿失！（“史記”：“項羽本紀”）
 噲即帶劍拥盾入軍門，交戟之衛士欲止不內。（同前）
 莫不响震失色。（“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这种補語和動詞所講的內容，是一回事。或者重複其意以加強，“辭相印不拜”，“不拜”便是“辭相印”；“急擊勿失”，“勿失”便要“急擊”；“止不內”，“止”就是“不內”。或者以之表示程度，“憂悶欲死”，以“欲死”形容“憂悶”之甚，譯為口語是“着急得要死”；“迅不可捉”，譯成口語是“快得捉不住”；“响震失色”，是‘嚇得变了臉色’，成為加“得”字的補語。

14·29 （三）“如……”“似……”作補語，也是表示程度的：

字平如砥。（沈括：“夢溪筆談”）
 日初出大如車蓋。（“列子”：“湯問”）
 众客和之如响。（“列子”：“說符”）
 布衾多年冷似鐵。（杜甫：“茅屋為秋風所破歌”）
 船往如箭。（“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14·30 （四）在動賓結構後表示時段地段的詞語也可以算作補語：

有蔣氏者，專其利三世矣。（柳宗元：“捕蛇者說”）
 今吾嗣為之十二年，幾死者數矣。（同前）
 於是趙王乃齋戒五日。（“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去我三十里，唯命是听。（“左傳”：昭公十二年）

14·31 補語和被補成分之間，不應有語音的停頓；如果有

停頓，便不好算作補語。像“遂於蒿萊中側听徐行，似尋鍼芥”（“聊齋志異”：“促織”）这句，“似尋鍼芥”，在意义上同於(三)項補語，因为有停頓，不如看作分句。

十一、連動式

14·32 在動詞一章中曾談到動詞的連用法，那種連用法便是簡單的連動式。本文要講動賓結構的連動式。連動式和並列結構不同。像：

便要還家，設酒，殺雞，作食。（陶潛：“桃花源記”）

秦之圍邯鄲，趙使平原君求救，合從於楚。（“史記”：“平原君列傳”）

這是並列，不是連動。它和連動有一點相同：動作由同一主人出發，主語不變。但有一點大不相同：並列者之間的關係是平等的，無主從，亦少先後之別。“設酒，殺雞，作食”三件事情，自然是同一性質的，却還是三件事。也可以說成“殺雞、設酒、作食”，於原意沒有什麼出入。古人說成“設酒、殺雞、作食”者，緣於習慣，而不是緣於邏輯。“求救、合楚於楚”是“求救於楚、合從於楚”的節縮。“合從”固然為着“求救”，“求救”不必“合從”。我們仍可以說為“合從、求救於楚”，原意不變，因為“合從”與“求救”可以把它看成兩件平列的事。至於連動式便不能如此，“以縛即爐火燒絕之”（柳宗元：“童區寄傳”）是連動式，兩種動作有時間先後的關係：先“即爐火”，然後“燒絕之”；也有手段目的的關係：“即爐火”為着“燒絕之”。它們之間的順序不能顛倒。這是連動式。並列與連動可以同時用，一看下例更易明白：

止于路宿，殺雞為黍而食之，見其二子焉。（“論語”：“微子”）

這裏三個分句，是並列的分句，自然也是並列結構，不過分句的並列屬於複合句的範圍，非句內的一般並列。現在我們只看“殺雞為黍而食之”這一分句，“殺雞為黍”是並列，猶“殺雞作食”是並列一樣。但“殺雞為黍”與“食之”却是連動。先“殺雞為黍”才能“食之”，而“殺雞為黍”也就是為着“食之”，其中有一定的順序，

不能改变。下面再举些連動的例：

持就火燒之。（沈括：“夢溪筆談”）

吏二縛一人詣王。（“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出門看火伴。（“木蘭辭”）

因取刃殺之。（柳宗元：“童區寄傳”）

相隨買花去。（白居易：“買花”）

引河水灌民田。（褚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

廉頗聞之，肉袒負荊，因賓客至藺相如門謝罪。（“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肉袒負荊”是並列，“至藺相如門”和“謝罪”是連動。

市中遊俠兒得佳者籠養之。（“聊齋志異”：“促織”）——“得佳者”與“籠養之”有時間先後的關係。

項莊拔劍起舞。瞋目視項王。（“史記”：“項羽本紀”）

瑜等率輕銳繼其後，雷鼓大進。（“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14·33 連動者之間有用“而”字連接的：

楚人為小門於大門之側而延晏子。（“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論語”：“微子”）

趨而辟之。（同前）

植其杖而芸。（同前）

子路拱而立。（同前）

也有用“以”字連接的，“以”下的動作一定是前一動作的目的或者結果。

天之於民厚矣，殖五穀，生魚鳥，以為之用。（“列子”：“說符”）

——“殖五穀”，“生魚鳥”為並列。

歛貨財以送其行。（張溥：“五人墓碑記”）

欲居之以為利。（“聊齋志異”：“促織”）——“為利”是“居之”的目的。

一雞警來。逕進以啄。（同前）——“啄”是“逕進”的目的。

坐以待旦。（“孟子”：“離婁下”）

還有“而”“以”都用的：

黔敖為食於路以待餓者而食之。（“禮記”：“檀弓”）

還有用“而後”“而”（“而後”之意）“然後”等連詞的；

弟子齋宿而後敢言。（“孟子”：“公孫丑下”）

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孟子”：“離婁下”）

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論語”：“陽貨”）

夫子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樂然後笑，人不厭其笑；又然後取，人不厭其取。（“論語”：“憲問”）

十二、兼語式

14·34 兼語式也是複雜謂語的一種形式。它和連動式相同的地方是除過長的句子外，其中很少有語音的停頓；其不同的地方是連動式的動作必須共一個主語，兼語式的動作絕不共一個主語。兼語式必有兼語（有時候兼語可以暗藏而不說出）。兼語也者，為上一動詞的賓語，同時又為下一動詞的主語；即是說，它兼有不同動作的受事者與施事者兩重身分。它有幾種形式：

14·35 （一）最常見的是“使令”式，以“使”“令”“命”諸動詞用得最多，其他的動詞也有能用於這種句式的：

得無楚之水土使民善盜耶？（“晏子春秋”：“內篇雜下”）——“民”是“使”的賓語，又是“善盜”的主語，是謂“兼位”。

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焉。（“論語”：“微子”）

使子路反見之。（“禮記”）

使來者讀之，悲予志焉。（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命夸蛾氏二子負二山。（“列子”：“湯問”）

再火令樂繁。（沈括：“夢溪筆談”）

令女居其上。（褚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

某年月日，秦王與趙王會飲，令趙王鼓瑟。（“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遂令天下父母心，不重生男重生女。（白居易：“長恨歌”）——這是詩歌，必須作音節上的停頓。

送兒還故鄉。（“木蘭辭”）

吏護之還鄉。（柳宗元：“童區寄傳”）

斂貨財以送其行。（張溥：“五人墓碑記”）

予助苗長矣。（“孟子”：“公孫丑上”）

呼河伯婦來，視其好醜。（褚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

止于路宿。（“論語”：“微子”）

大風揚積雪擊面。（姚鼐：“登泰山記”）

還軍霸上，以待大王來。（“史記”：“項羽本紀”）

这种句式的格式是“帶使令意義的動詞+（加）兼語+有動作性的動詞或兼帶賓語”。这种兼語有時省略：

見漁人，乃大驚……便要口還家。（陶潛：“桃花源記”）——邀〔漁人〕還家。

計未定，求人可使口報秦者。（“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可使〔之〕（人）報秦者。

有華陰令欲媚上官，以一头進，試使口門，而才，因責口常供。（“聊齋志異”：“促織”）——試使〔之〕門，“之”指那所進的一头促織。而才，因責〔華陰〕常供。

沛公曰：“君为我呼口入，吾得見事之。”（“史記”：“項羽本紀”）——君为我呼〔之〕入，“之”指項伯。項伯是沛公与張良對話的主要對象，不必說出。

14·36 （二）第二種兼語式是“拜……為……”式，上一動詞一般是“拜”“立”諸字，下一動賓結構一定是“為……”。有時“為”字省去不用。

相如既歸，趙王以為賢大夫，使不辱於諸侯，拜相如為上大夫。（“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三十日不還，則請立太子為王。（同前）

詔書特下，拜臣郎中；尋蒙國恩，除臣洗馬。（李密：“陳情表”）——叫我做郎中（官名），叫我做洗馬（官名）。“洗”，此處讀為銑。

这种格式，兼語也能省去：

召視，兒幼願耳。刺史顏証奇之。留口為小吏，不肯。（柳宗元：“童區寄傳”）——留〔兒〕為小吏。

以相如功大，拜藺為上卿。（“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拜〔相如〕為上卿。

這句的主語是趙王，誰“以相如功大”呢？絕不是藺相如本人，因此可說“拜”下省略了兼語。至於

趙惠文王十六年，廉頗為趙將，伐齊，大破之，取陽晉，拜為上

卿。(同前)

这一个“拜为上卿”，字面和上句相同，而意义迥然有别。这句的主語承上文而來，是廉頗本人，“廉頗拜为上卿”，只能作“被拜为上卿”的解釋，不是兼語式，因之也無省略。而这种被動語气是不需用表示被動的詞的。

14·37 (三) 第三种兼語式是命名式。上一動詞一般用“謂”“为”“名”諸字，下一動詞一般用“曰”“为”諸字，有時“曰”“为”都不用。如說明情况，不但可用別的動詞，而且可用子句做謂語，如下文(“孟子”：“告子上”)句例，以“其智弗若”为“是”的謂語。

婦人謂嫁曰歸。(“公羊傳”：隱公二年)——婦人管“嫁”叫作“歸”。

文王以民力为臺为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灵臺，謂其沼曰灵沼。(“孟子”：“梁惠王上”)

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左傳”：宣公四年)——楚國人管“乳”(奶)叫做“穀”(音構)，管“老虎”叫作“於(音烏)菟”。

暴其民甚，則身弑國亡；不甚，則身危國削。名之曰幽厲。(“孟子”：“离婁上”)——叫他为“幽王”“厲王”。

君命太子曰仇，命其弟曰成師。(“左傳”：桓公二年)——晉穆侯取太子之名为“仇”，为太子之弟取名为“成師”。

一人虽听之，一心以为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虽与之俱学，弗若之矣。为是其智弗若与？曰：“非然也。”(“孟子”：“告子上”)——說此人(是)他的聰明不及那人嗎？

管仲，曾西之所不為也，而子為我願之乎？(“孟子”：“公孫丑上”)——而你說我願意嗎？

盾曰：“天乎，天乎！予無罪。孰為盾而忍殺其君者乎？”(“穀梁傳”：宣公二年)——誰說我忍心殺君的呢？

这种句型的兼語也可省略：

每自比於管仲、樂毅，時人莫之許也。惟博陵崔州平、潁川徐庶元直与亮友善，謂口为信然。(“三國志”：“諸葛亮傳”)——謂諸葛亮之自比为信然。

村中少年好事者馴养一虫，自名曰蟹殼膏。(“聊齋志異”：“促

織”)——自名其虫为蟹殼奇。

14·38 (四) 第四种兼語式为原因式。下一謂語一般是上一動作的原因或者理由，如說“原諒他小”，他“小”是“原諒”他的理由。这种句型，下一謂語可用動詞，也可用形容詞。

南村羣童欺我老無力，忍能對面為盜賊。(杜甫：“茅屋為秋風所破歌”)——“我老而無力”是“南村羣童欺我”的原因。

父母愍我會富貴，嫁與西舍金王孫。(崔顥：“邯鄲宮人怨”)
豫備走舸繫於其尾。(“資治通鑑”：赤壁之戰)——“繫於其尾”是“走舸”的謂語，說明“豫備走舸”的作用，也該屬於这一句型。

14·39 (五) 第五种是以“有”字起的兼語式，一般其中不作停頓，只有較長的句子可以作小停頓，如下文(“列子”：“湯問”)的句例。

鄰人京城氏之孀妻有遺男，始髫，跳往助之。(“列子”：“湯問”)而未嘗有纈者來。(“孟子”：“為婁下”)

成有子九歲。(“聊齋志異”：“促織”)——以數量詞為謂語。

有古陵蔚起。(同前)

十三、多种複雜謂語的綜合形式

14·40 兼語式中还可以套兼語式：

時周瑜受使至鄱陽。肅勸權召瑜還。(“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孫權召周瑜還”是兼語式，“周瑜”是兼位，“肅勸權召瑜還”更是兼語式，“孫權”也為兼位了。

今者有小人之言令將軍與臣有卻。(“史記”：“項羽本紀”)——“小人之言”和“將軍”都是兼位。

14·41 兼語式和連動式以及並列結構合用的句例也常見：

有賢士大夫發五十金，買五人之脛而函之。(張溥：“五人墓碑記”)

即使吏卒共抱大巫嫗投之河中。(褚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

乃使其從者衣褐，懷其璧，從徑道亡，歸璧於趙。(“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謹使臣良奉白璧一双再拜獻大王足下，玉斗一双再拜奉大將軍足

下。（“史記”：“項羽本紀”）

“五人墓碑記”句以“有”字開始的兼語式，“發五十金買五人之脰而函之”是連動。“滑稽列傳補”句的“吏卒”是兼語，而“共抱大巫嫗投之河中”又是連動。“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句“衣赭，係其璧，從徑道亡，歸璧於趙”都接着“使其從者”而言，不能看做分句，只能看做兼語“從者”下的連動。“史記”：“項羽本紀”句，“白璧一双再拜獻大王足下，玉斗一双再拜奉大將軍足下”都接“使臣良奉”而言，是兼語式下的並列結構。

第十五章 複合句

一、複合句的概念和類別

15·1 複合句是和簡單句相對的。複合句的構成，必須包含兩個以上的簡單句。被包含的簡單句叫做分句。分句與分句之間一般有停頓。可是，有些句子，形式上不但有停頓，而且也有兩個分句，却不能叫它複合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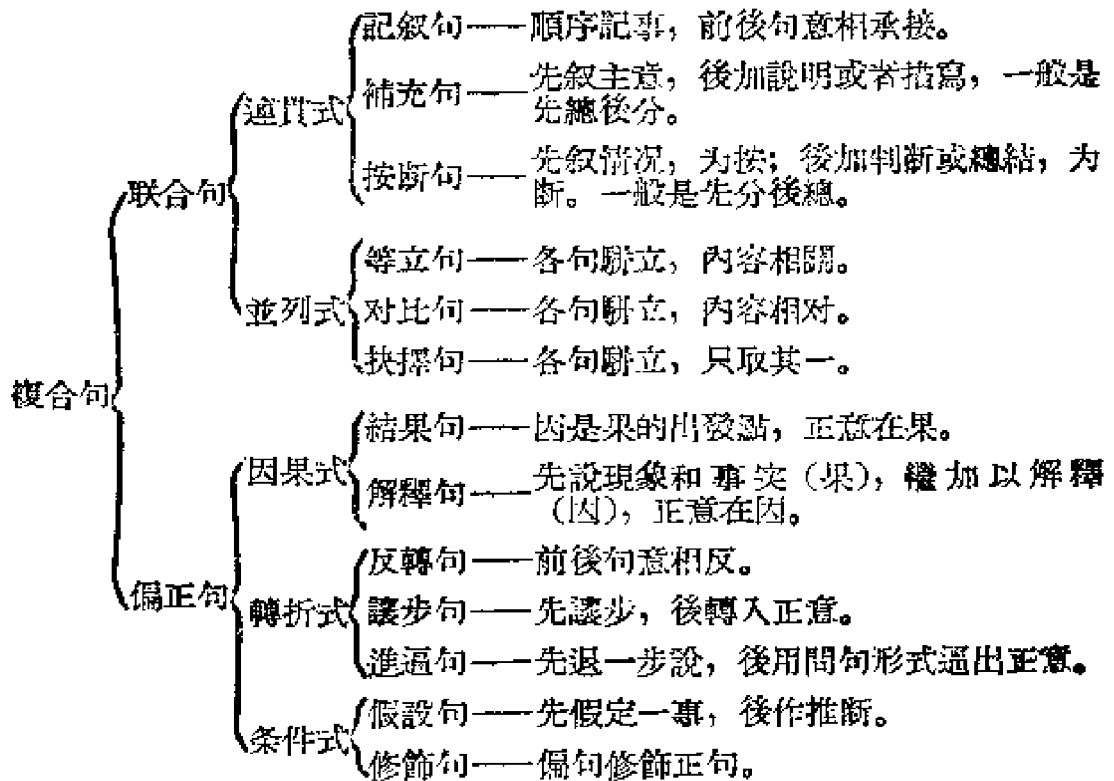
相如度秦王虽齋，決負約不償城。（“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秦王虽齋，決負約不償城”是複合句，可是在整句中，却做了“度”的賓語，為“相如度……”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因此，以整句論，仍是簡單句。這種簡單句，因為其中又包有子句，便有人叫它為包孕句。同樣，

然不自意能先入關破秦，得復見將軍於此。（“史記”：“項羽本紀”）
“能先入關破秦，得復見將軍於此”也可看做兩個分句，但在整句中却是“自意”的賓語，而且在句子的結構上，為不可分離的部分，所以整句仍是簡單句。若像這樣的句子：

是女子不好，煩大巫嫗為入報河伯，得更求好女，後日送之。（褚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
“得更求好女，後日送之”，意義上是“入報”的內容，也可說是“入報”的指事物的賓語；但在句子的組織上，和動詞的結合，不及上面兩例的緊密，不是不可分離的，而是可以相對地獨立的，因之，無妨說它是複合句。

15·2 複合句分為兩大系：聯合句和偏正句。聯合句的特點是，分句與分句一般是相連貫或者並列的，前後之間看不出主從偏正的區別。偏正句就不同，總是前分句輕，後分句重；前分句是從，是偏句，後分句是主，是正句。兩大系中又分五大類：

連貫式和並列式屬聯合句，因果式、轉折式和條件式屬偏正句。其中又有小類。現在列表說明如下：



複合句中，常常又有小的複合句，有時是幾種複合形式的混合應用，在下面的例句中隨時附註說明。

二、記敘句

15·3 連貫式有三種：記敘句，複充句，按斷句。

記敘句。這是情況的敘述，由先而後，由經過而結果，如主語承上，不重現；一般不用連詞：

及郡下，詣太守，說如此。（陶潛：“桃花源記”）——只敘情況。

以下兩句同。

於是項伯復夜去，至軍中，具以沛公言報項王。（“史記”：“項羽本紀”）

樊噲覆其盾於地，加彘肩上，拔劍切而啗之。（同前）

留為小吏，不肯。（柳宗元：“童區寄傳”）——一句情況，一句結果，以下二句同。

求人可使報秦者，未得。（“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日与子弟角，無不勝。（“聊齋志異”：“促織”）

早出暮歸，提竹筒絲籠，於敗堵叢草處，探石發穴，磨計不施，迄無濟。（同前）——前數句情況，末句結果。

15·4 也有用“便”“因”“遂”“然後”諸詞的，則更表明了後事之所以發生乃由於前事之發展。

既出，得其船，便扶向路，處處誌之。（陶潛：“桃花源記”）

童微伺其睡，以綑背刃，力下上，得絕，因取刃殺之。（佛宗元：“童區寄傳”）

復取刃殺市者；因大号。（同前）

既而得其尸於井，因而化怒為悲，搶呼欲絕。（“聊齋志異”：“促織”）

先世避秦時亂，率妻子邑人來此絕境，不復出焉，遂與外人間隔。（陶潛：“桃花源記”）

已而得舟，避渚州，出北海，然後度揚子江，入蘇州洋，展轉四明、天台，以至於永嘉。（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15·5 “由是”“於是”諸詞可以承上文而用，兼表事理之相因：

庶曰：“此人可虜見，不可屈致也；將軍宜枉駕顧之。”由是先主遂詣亮。（“三國志”：“諸葛亮傳”）

暮寢而思之，曰：“吾妻之美我者，私我也；妾之美我者，畏我也；客之美我者，欲有求於我也。”於是入朝見威王……（“戰國策”：“齊策”）

相如曰：“王必無人，臣願奉璧往……”趙王於是遂遣相如奉璧西入秦。（“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此處用了“於是”，又用“遂”，是極少見的例子。

15·6 事情的結果為經過一番困難才有的，用“乃”字承接。“乃”譯口語可為“這才”：

由是先主遂詣亮。凡三往，乃見。（“三國志”：“諸葛亮傳”）——共去三次，這才看到。

侯生視公子色終不變，乃謝客就車。（“史記”：“信陵君列傳”）

15·7 事情的結果，不是施事者所願意，而早已處於無可奈何的情況中，便用“則”字承接：

其子趨而往視之，苗則槁矣。（“孟子”：“公孫丑上”）
使子路反見之。至，則行矣。（“論語”：“微子”）
公使陽處父追之。及諸河，則在舟中矣。（“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三、補充句

15·8 補充句是以下句補充上句。這類句子，尤多用意合法，不用連詞。一種是說明內容或者補敘理由：

齊命使各有所主：其賢者使使賢王，不肖者使使不肖王。（“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其賢者……”兩並列句是補充說明“各有所主”的。

趙王與大將軍廉頗諸大臣謀：欲予秦，秦城恐不可得，徒見欺；
欲勿予，即患秦兵之來。（“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欲予秦”以下係由兩個假設句構成的並列句，而這並列句却又是說明“謀”的內容的，整句仍是連貫句。

陛下用羣臣，如積薪耳，後來者居上。（“史記”：“汲黯列傳”）

以地事秦，如抱薪救火：薪不尽，火不滅。（蘇洵：“六國論”）

“後來者居上”是說明所以“如積薪”的；“薪不尽，火不滅”是說明用“抱薪救火”作比喻的內容的。

15·9 另一種是描寫情況的，這種描寫句，有時因為字數極少，主語又承前省略，竟與上句結合為一句了：

吾視其轍亂，望其旗靡，故逐之。（“左傳”：莊公十年）

這句話本是：“吾視其轍，其轍亂；望其旗，其旗靡”。以下的例句則是分為幾個分句的：

羣臣進諫，門庭若市。（“戰國策”：“齊策”）——“門庭若市”描寫“進諫”的情況。

初極狹，才通人。（陶潛：“桃花源記”）——“才通人”描寫“極狹”的实况。

忽逢桃花林，夾岸數百步，中無雜樹，芳草鮮美，落英繽紛。

（同上）——“夾岸……”四句為並列句，都是描寫桃花林的。

永州之野產異蛇，黑質而白章。（柳宗元：“捕蛇者說”）——“黑

質而白章”描寫“異蛇”。

皆叩頭，叩頭且破，額血流地，色如死灰。（褚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叩頭且破……”三句描寫恐懼情況。

自董卓以來，豪傑並起，跨州連郡者，不可勝數。（“三國志”：“諸葛亮傳”）——“跨州連郡者不可勝數”着實寫出“豪傑並起”。少間，簾內擲一紙出，即道人意中事，無毫髮爽。（“聊齋志異”：“促織”）——“即道人意中事”寫出擲出的“一紙”；而“無毫髮爽”又描寫所道的人意中事。

15·10 第三種是說明緣由的：

急應河陽役，猶得各晨炊。（杜甫：“石壕吏”）——“猶得各晨炊”說明所以能急應河陽役的緣由，亦無可奈何之詞。

呼河伯婦來，視其好醜。（褚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視其好醜”，所以“呼來”的緣由。

相如每朝時，常稱病，不欲與廉頗爭列。（“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不欲與廉頗爭列”是“常稱病”的內心。

四、按 斷 句

15·11 按斷句和補充句有些地方剛剛相反，補充句是先總後分，按斷句是先分後總。“按”的情況有各種，但不外敘述情況和理由。“按”句常不止一句，有連貫句，有並列句，也有轉折句，甚至可以自成一完整句。還有用“夫”字起頭的：

夫以秦王之威，而相如廷叱之，辱其羣臣（以轉折句為按。自成一完整句）。相如雖驚，獨畏廉將軍哉（以讓步句作斷）。（“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夫以疲病之卒御狐疑之眾（按），眾數雖多，甚未足畏（斷）（也以讓步句作斷）。（“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15·12 現在專從斷句的性質分別來談。第一種先敘情況，然後以判斷句為斷。

今操已擁百萬之眾，挾天子以令諸侯（以連貫句為按），此誠不可與爭鋒（斷）。（“三國志”：“諸葛亮傳”）孫叔據有江東，已歷三世，國險而民附，賢能為之用（以連貫與並列句為按）：此可與為援而不可圖也（斷）。（同前）

沛公居山東時，貪於財貨，好美姬；今入關，財物無所取，婦女

無所幸（以連貫與並列句為按）；此其志不在小（斷）。（“史記”：“項羽本紀”）

卒之東郭墻間，之祭者，乞其餘；不足，又顧而之他（以連貫句為按）——此其為鑿足之道也（此句總結，也是斷句）。（“孟子”：“齊婁下”）

15·13 第二種以肯定或否定敘語句為斷；如加強語氣，便用雙重否定：

使狗國者從狗門入（虛設一義，一按）；今臣使楚（敘事，二按），不當從此門入（斷）。（“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我，區氏兒也（判斷句為按），不當為僮（斷）。（柳宗元：“童區寄傳”）

孫討虜聰明仁惠，敬賢禮士，江表英豪咸歸附之，已據有六郡，兵精糧多（並列句為按），足以立事（斷）。（“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此人可就見，不可屈致也（判斷句為按）；將軍宜枉駕顧之（斷）。（“三國志”：“諸葛亮傳”）

今將軍外託服從之名，而內懷猶豫之計，事急而不斷（按），禍至無日矣（斷）！（“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秦彊而趙弱（按），不可不許（斷）。（“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雙重否定，下句同。

臣為韓王送沛公，沛公今事有急（敘事，一按），亡去不義（敘理，二按），不可不誦（斷）。（“史記”：“項羽本紀”）

15·14 第三種以反問句作斷：

日初出滄滄涼涼，及其日中如探湯（按），此不為近者熱而遠者涼乎（斷）？（“列子”：“湯問”）

雖我之死（讓步句），有子存焉，子又生孫，孫又生子，子又有子，子又有孫，子子孫孫無窮匱也（一按），而山不增加（二按），何苦而不平（斷）？（“列子”：“湯問”）

諸葛孔明者，臥龍也（判斷句為按），將軍豈願見之乎（斷）？（“三國志”：“諸葛亮傳”）

日夜望將軍至（自敘情況，為按），豈敢反乎（斷）？（“史記”：“項羽本紀”）

而欲投吳巨。巨是凡人，偏在遠郡，行將為人所併（按），豈足

託乎（斷）？（“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五、等 立 句

並列式有三種類型：等立句，對比句，抉擇句。

15·15 等立句，有單句等立的，也有複句等立的。如果句型一致，一般不用連詞。

土地平曠，屋舍儼然，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屬。（陶潛：“桃花源記”）——三單句聯合，第一、二分句句型相似，第三分句句型變化。

老翁踰牆走，老婦出門看。（杜甫：“石壕吏”）

吏呼一何怒，婦啼一何苦。（同前）

一戰而舉鄢郢，再戰而燒夷陵，三戰而辱王之先人。（“史記”：“平原君列傳”）

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左傳”：莊公十年）——以上兩例有數詞表示他們的聯合關係。

吾祖死於是；吾父死於是；今吾嗣為之十二年，幾死者數矣。

（柳宗元：“捕蛇者說”）——第一、二兩分句單句，第三分句複句。

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禮記”：“檀弓”）——副詞“又”字表示他們之間的聯合關係。

曩與吾祖居者，今其室十無一焉；與吾父居者，今其室十無二三焉；與吾居十二年者，今其室十無四五焉。（柳宗元：“捕蛇者說”）——仍是單句聯合，不過單句中有停頓。下二句同。

以為無益而舍之者，不耘苗者也；助之長者，揠苗者也。（“孟子”：“公孫丑上”）

羣臣吏民能面刺寡人之過者，受上賞；上書諫寡人者，受中賞；能諷於市朝，聞寡人之耳者，受下賞。（“戰國策”：“齊策”）

羣臣進諫，門庭若市；數月之後，時時而聞進；期年之後，雖欲言，無可進者。（同前）——第一分句為連貫複句，第三分句為讓步複句，第二分句為單句。

吾妻之美我者，私我也；妾之美我者，畏我也；客之美我者，欲有求於我也。（同前）——三個解釋複句的聯合。

15·16 有些句子，形似等立，意則連貫：

听妇前致詞：“三男鄴城戍，一男附警至，二男新战死。”（杜甫：“石壕吏”）

“三男”以下三句句型相似，像联合句，其实意义並不平列。老妇只三个兒子，都戍在鄴城，“三男鄴城戍”是先總說。下文“一男”“二男”兩句又分承，這兩句則是联合句。如果把三句都看成联合句，那“三男”便須解釋为“第三郎”，“一男”釋为“長男”，“二男”釋为“次男”。古人似乎尙無此种說法。

子又生孫，孫又生子，子又有子，子又有孫，子子孫孫無窮匱也。
（“列子”：“湯問”）

“子又生孫”幾句，句型也相同，因为各句有副詞“又”兼起連接作用，末尾又有“子子孫孫無窮匱也”的總結，便不容易誤会为等立句。

漢室傾頽，姦臣窃命，主上蒙塵。（“三國志”：“諸葛亮傳”）

这三句更像等立句，但意义是相補充的。

15·17 如果句型不一致，句与句間可用“又”“及”“並”“且”諸詞：

肅請得奉命弔表二子，並慰勞其軍中用事者，及說备使撫表众，同心一意共治曹操。（“資治通鑑”：赤壁之战）

在按断句假設句的上分句中，如有等立成分，用“並”“且”“又”“而”諸詞，尤可以为断句作勢：

……且北方之人不習水战；又荆州之民附操者，偪兵勢耳，非心服也（按）。今將軍誠能命猛將統兵數万，与豫州协規同力（假設条件），破操軍必矣（断）。（同前）

今北土未平，馬超、韓遂尙在關西，为操後患；而操舍鞍馬，仗舟楫，与吳、越爭衡；今又盛寒，馬無藁草；驅中國士众远涉江湖之間，不習水土，必生疾病（等立成分，用“而”“又”諸詞連接）；此數者，用兵之患也，而操皆冒行之（總結，以上都是按）。將軍禽操，宜在今日（断）。（同前）

今以实校之，彼所將中國人不过十五六万，且已久疲……（同前）
盼以为越人相攻擊，其常事；又數反覆（按），不足煩中國往救也（断）。（“漢書”：“嚴助傳”）

六、对比句

15·18 对比句是两个内容相对待的分句的并列。如分句短，可以两句合为一读，其中用“而”字相接：

秦疆而赵弱，不可不许。（“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秦疆”与“赵弱”相对比。

赵予璧而秦不予赵城，曲在秦。（同前）——“赵与璧”与“秦不予城”相对比。

也有不用连词，形式与联合句相同的：

秦以城求璧而赵不许，曲在赵；赵予璧而秦不予赵城，曲在秦。（同前）

这是由两个按断句组成为大对比句，“曲在赵”与“曲在秦”对比，其间无连词。每一按句中，又自成对比，用“而”字连成一读。两个“而”字都有转折的意义，也都有对比的意义。

15·19 也有以肯定和否定对比的：

民，可以乐成，不可与虑始。（褚少孙：“史记”“滑稽列传补”）

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论语”：“微子”）

欲予秦，秦城恐不可得，徒见欺；欲勿予，即患秦兵之来。（“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今庸，可迎操耳；如将军，不可也。（“资治通鉴”：赤壁之战）

合从者为楚，非为赵也。（“史记”：“平原君列传”）

然今卒困於此。此天之亡我，非战之罪也。（“史记”：“项羽本纪”）——“此天之亡我”，省略了连繫性动词“是”字。

非不悦子之道，力不足也。（“论语”：“雍也”）——意思是：“不是不悦子之道，而是我的力量不够”。

非敢後也，馬不進也。（“论语”：“雍也”）——意思是：“不是我敢於最後撤退，而是馬不前進”。

15·20 还有用连词“而”副词“惟”“独”诸字表示对比的：

……非死，则徙尔；而吾以捕蛇独存。（柳宗元：“捕蛇者说”）

今数雄已滅，惟孤尚存。（“资治通鉴”：赤壁之战）

子布、元表诸人各顾妻子，挟持私虑，深失所望；独卿与子敬与孤同耳。（同前）

朱公长男竟持其弟襄歸。至，其母及邑人尽哀之，唯朱公独笑，曰：

“吾固知必殺其弟也。”（“史記”：“越世家”）

成都侯商子昌为大司空，貴重。商故人皆敬事昌，唯護自安如舊節。（“漢書”：“樓護傳”）

子所言者，其人与骨皆已朽矣，独其言在耳。（“史記”：“老莊列傳”）

15·21 还有用他轉的連詞“至於”“若夫”表示对比的：

諸將易得耳；至如信者，國士無双。（“史記”：“淮陰侯列傳”）

白謨猷籌画，安能尽矜；至於制作，積成卷軸。（李白：“与韓荆州書”）

当在薛也，予有戒心。辭曰：聞戒，故为兵餽之。予何为不受？

若於齐，則未有处也。無处而餽之，是貨之也。（“孟子”：“公孫丑下”）——“若”以上自成整句，然而还是对比。

15·22 用得最多的是兩個“則”字，“紅樓夢第二回”：“女兒是水做的骨肉，男人是泥做的骨肉。我見了女兒便清爽，見了男人便覺濁臭逼人。”這兩個“便”字，正合於文言“則”字的用法。

橘生淮南則为橘，生於淮北則为枳。（“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穀則異室，死則同穴。（“詩經”：“王風”“大車”）——穀，生也。

弟子入則孝，出則悌。（“論語”：“学而”）

非其道，則一簞食不可受於人；如其道，則舜受堯之天下，不以为泰，子以为泰乎？（“孟子”：“滕文公下”）

有時候，只用一個“則”字，有口处表示可加“則”字的地方：

若止印二三本，口未为簡易；若印數十百千本，則極為神速。（沈括：“夢溪筆談”）

日初出口大如車蓋，及日中則如盤盂。（“列子”：“湯問”）

項王則受璧，置之坐上；亞父受玉斗口置之地，拔劍撞而破之。（“史記”：“項羽本紀”）

今有璞玉於此，虽万鎰，口必使玉人彫琢之；至於治國家，則曰：姑舍女所學而从我：則何以異於教玉人彫琢玉哉？（“孟子”：“梁惠王下”）——用“至於”，又用“則”。

15·23 因此，若只說出一面，而用“則”字，另一面便暗藏在裏面了。

宋襄公立，十年十一战，民不堪命。孔父嘉为司馬，督为大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馬則然。”（“左傳”：“桓公二

年)——“司馬則然”表明“我則不然”，意思是說，“十年十一戰”，司馬負責，我不負責。

先軫曰：子與（許）之。定人之謂禮。楚一言而定三國，我一言而亡之。我則無禮，何以戰乎？（“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我則無禮”，表明“楚則有禮”。

七、抉擇句

15·24 抉擇句，這種句法多半以疑問句的形式出現，數者之中擇其一。第一種形式是用“與其……孰若”“與其……豈若”等關連詞語，用比較語氣，肯定其後一內容：

為兩郎僮，孰若為一郎僮耶？（柳宗元：“童區寄傳”）——只用“孰若”。

與其殺是童，孰若賣之？與其賣而分，孰若吾得專焉？（同前）

與其有譽於前，孰若無毀於其後？（韓愈：“國學解”）

從天而頌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荀子”：“天論”）——不用“與其”，單用“孰與”。

且而與其從辟人之士也，豈若從辟世之士哉？（“論語”：“微子”）

15·25 第二種形式是用“抑”“意”“其”“亡其”“且”“將”諸連詞，不限於兩個問句；形式上也無所肯定，任擇其一。這些“抑”“意”等等連詞都可譯為口語“還是”。

請問：“黃帝人耶？抑非耶？”（“大戴禮”：“五帝德”）

嗚呼！其竟以此而隕其身乎？抑別有疾而致斯乎？（韓愈：“祭十二郎文”）

不識世無明君乎？意先生之道固不通乎？（“說苑”：“善說”）

子以秦為將救韓乎？其不乎？（“戰國策”：“韓策”）

嗚呼！其信然耶？其夢耶？其傳之非其真耶？（韓愈：“祭十二郎文”）——三問句，用三“其”字。

秦之攻趙也，倦而歸乎？亡其力尚能進，愛王而不攻乎？（“戰國策”：“趙策”）

寧誅鋤草茅以力耕乎？將遊大人以成名乎？（“楚辭”：“卜居”）

亭長告余曰：“此古戰場也，嘗覆三軍，往往鬼哭，天陰則聞。”

傷心哉！秦歟？漢歟？將近代歟？（李華：“弔古戰場文”）

莊子之楚，見空闕，觀然有形，擿（旁擊也）以馬捶，因而問

之曰：“夫子貪生失理而為此乎？將子有亡國之事，斧鉞之誅而為此乎？將子有不善之行，愧遺父母妻子之醜而為此乎？將子有凍餒之患而為此乎？將子之春秋故及此乎？”（“莊子”：“至樂”）——五問，用四“將”字。

王以天下事察乎？且事齊乎？（“戰國策”：“齊策”）

富貴者驕人乎？且貧賤者驕人乎？（“史記”：“魏世家”）

15·26 第三種形式不是疑問句，而是肯定句。或者用“與其……寧……”肯定後者；“寧”是助動詞。

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論語”：“八佾”）

與其害於民，寧我獨死。（“左傳”：定公十三年）

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禮記”：“大學”）

燕將見魯連書……喟然歎曰：“與人刃我，寧自刃。”乃自殺。

（“史記”：“魯仲連列傳”）

還有用“與其……寧其……”再加以問句的：

與其殺是人也，寧其得此國也，其孰利乎？（“國語”：“越語上”）

15·27 或者上句用“寧”，下句用否定副詞，肯定前者，捨棄後者：

寧為雞口，無為牛後。（“戰國策”：“韓策”）

寧見乳虎，無值寧成之怒。（“史記”：“酷吏列傳”）

寧我負人，無人負我。（“三國志”：“魏武帝紀注”）

吾寧鬥智，不能鬥力。（“史記”：“項羽本紀”）

大丈夫寧可玉碎，不能瓦全。（“北齊書”：“元景安傳”）

15·28 第一種和第三種有比較的意思，從“比較”的意思看來，似乎分句之間有輕有重，和第二種分句之間顯然是駢立的關係有些不同。但是若不把第一種第三種的表示關連的詞語看得太重，而從分句看來，則仍是駢立的。譬如第一種“與其殺是童，孰若賣之”，“殺是童”和“賣之”是駢立的，而結果是“賣之”；又如第三種“吾寧鬥智，不能鬥力”句，“鬥智”和“鬥力”是駢立的，而抉擇了“鬥智”。所以這種句子仍屬並列式。

八、結果句

15·29 因果式，這又有兩類：一類是結果句，先因後果，

这是依次順序的記敘句；一類是解釋句，先果後因，这是以因釋果的說明句。無論是先因後果，或者先果後因，重點都在下分句。这便是把它歸之於偏正句的道理。

15·30 先因後果，上分句用“以”“因”“由”諸詞的少，下分句用“故”“是故”“是以”“以此”諸詞的多；或者兩者都用，或者只用其一。以下是用“故”的例子。

嬰最不肖，故直使楚矣。（“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臣嘗从大王与燕王会境上，燕王私握臣手曰，“願結友。”以此知之，故欲往。（“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夫趙彊而燕弱，而君幸於趙王，故燕王欲結於君。（同前）

彼竭我盈，故克之。吾視其轡亂，望其旗靡，故逐之。（“左傳”：莊公十年）

以下是用“以故”“是故”的例子：

苦为河伯娶妇，以故貧。（褚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

漢敗楚，楚以故不能过滎陽而西。（“史記”：“項羽本紀”）

世皆称孟嘗君能得士，士以故歸之。（王安石：“讀孟嘗君傳”）

其言不讓，是故哂之。（“論語”：“先進”）——他的話一點不謙遜，所以笑他。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故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为先。（“禮記”：“學記”）

夫珠玉金銀，飢不可食，寒不可衣……粟米布帛……一日弗得而飢寒至。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漢書”：“食貨志”）

“以故”和“是故”虽同为複合連詞，同用於表示結果的分句，可是用法仍有兩點區別。（一）“以故”可以用於主語之前，也可以用於主語之後，如所引“項羽本紀”及“讀孟嘗君傳”兩例；“是故”則只能用主語前，更確實一點說，只能用於分句之首。（二）“以故”可以表示事實的結果，也可以表示事理的結果；就是說“以故”的上一分句可以是表明情況的，也可以是表示理由的；“是故”一般只能用於表示事理的結果，其上一分句，只能是表理由的，而非表情況的。以下是“是以”“以此”“以是”“由是”“是用”諸複合連詞的句例：

寡人願事君朝夕不倦，將奉質幣以無失時，則國家多難，是以不獲。（“左傳”：昭公三年）

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論語”：“子張”）

而其子以智，余之夙交也，以此晨夕過從。（侯方域：“與阮光祿書”）

錄畢，走送之，不敢稍逾約，以是人多以書借余。（宋濂：“送馬生序”）

三顧臣於草廬之中，諮臣以當世之事，由是感激，遂許先帝以馳驅。（“三國志”：“諸葛亮傳”）

宋微子之興悲，良有以也；袁君山之流涕，豈徒然哉？是用氣憤風雲，志安社稷。（駱賓王：“為徐敬業討武曌檄”）

如果這一事之果，又為另一事之因，因果關係牽連不斷，則表示結果的連詞可以連接使用，不過詞彙應有變換：

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為川者決之使導，為民者宣之使言。故天子听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亨行而不悖。（“國語”：“周語上”）

這一段連用“是故”“故”“是以”三個連詞，雖然上下文氣是連貫下來的，其中却不能不用句號把句子點斷，各為獨立的句子。因此只舉一例，藉以概括其餘。

15·31 “為之”是介詞與代詞結合的副詞語，却兼起關連作用。它用在下一分句的主語後（不能用在主語前），因之，這一分句必自具主語。而且它只表示此事是由上一事引起的，所以只能表示事實的相應，不能表示事理之相因。就是說，上句只能是敘述事實的句子，不能是說明理由的句子。

十餘萬人皆入睢水，睢水為之不流。（“史記”：“項羽本紀”）
昂首觀之，項為之強。（沈復：“浮生六記”）

15·32 “所以”兩個字，上古只有“王之所以叱遂者，以楚國之眾也”（史記：“平原君列傳”）這種用法。這種“所以”，相當於口語的“……的緣故”。若用在表結果的分句，像現代口語一

样，只是中古以後的現象●：

鍾毓兄弟小時值父晝寢，因共偷服藥酒，其父時覺，且搔寐以觀之。毓拜而後飲，會飲而不拜。既而問毓何以拜？毓曰：“酒以成禮，不敢不拜。”又問會，何以不拜？會曰：“偷本非禮，所以不拜。”（“世說新語”：“言語篇”）

15·33 上分句用表因的連詞，下分句又用表果的連詞的：

由所殺蛇白帝子，殺者赤帝子，故上赤。（“史記”：“高祖本紀”）
高帝已定天下，為中國勞苦，故釋佗弗誅。（“史記”：“南越尉佗列傳”）
其子曰張摯……以不能取容當世，故終身不仕。（“史記”：“張釋之列傳”）

15·34 上分句用表因的連詞，下分句不用表果的連詞的：

以晏子短，楚人為小門於大門之側而延晏子。（“晏子春秋”：“內篇雜下”）
牛山之木嘗美矣，以其郊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孟子”：“告子上”）
左右以君賤之也，食以草具。（“戰國策”：“齊策”）
孝子無姓名；人以其啞而孝也，謂之啞孝子。亦不悉為何里人；昆明人以其為孝子也，謂之昆明人。（劉大紳：“啞孝子傳”）

15·35 有時副詞“唯”字含有表示原因的意思，可以譯為“正因為”：

齊大饑，黔敖為食於路以待餓者而食之。有餓者蒙袂輯屨，貿貿然來。黔敖左奉食，右執飲，曰：“嗟！來食！”揚其目而視之，曰：“予唯不食嗟來之食以至於斯也。”（“禮記”：“檀弓”）
唯不信，故賈其子。（“左傳”：昭公二十年）
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老子”）

因此，上句若用“唯”（惟），下句的“故”字都可不用：

-
- “列子”“說符”：“楊子之鄰人亡羊，既率其黨，又請楊子之豎追之。楊子曰：嗟！亡一羊，何追者之眾？鄰人曰：多歧路。既反，問：獲羊乎？曰：亡之矣。曰：奚亡之？曰：歧路之中又有歧焉；吾不知所之，所以反也。”這“所以”的用法，雖同於現代，可是“列子”這書的寫作年代是很可懷疑的。

王承恩者，懷宗之近侍也，宮人私向之間寇警。承恩曰：“若居深禁，何用知此？”宮人曰：“惟居深禁，不可不知而豫為計也。”（陸次雲：“費宮人傳”）

15·36 有些上分句既用表原因的連詞，又用“也”字作一停頓，例已見上。這種用語氣詞“也”作停頓的分句，不用“因”“以”，也可以把表示原因之意襯託出來。

懲山北之寒，出入之迂也，聚室而謀曰……（“列子”：“湯問”）

操蛇之神聞之，懼其不已也，告之於帝。（同前）

故予與同社諸君子哀斯墓之徒有其石也，而為之記。（張溥：“五人墓碑記”）

15·37 也還有什麼語詞都不用的：

巫嫗弟子，是女子也，不能白事；煩三老為入白之。（褚少孫：“史記”“滑稽列傳補”）

因“巫嫗弟子是女子”，才肯定她們“不能白事”；因她們“不能白事”，才“煩三老為入白之”。這種因果關係，說話者不須着重指出。這種句子，在記敘句中有很多，也不必把它看成果因句。

九、解釋句

15·38 解釋句，便是先果後因的句子，解釋是正意所在，所以仍是偏正句。

彊秦之所以不敢加兵於趙者，徒以吾兩人在也。（“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吾所以為此者，以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讎也。（同前）

上一句用“所以……者”，下一句用“以……也”。下一句不用“以”也可以：

臣所以去親戚而事君者，徒慕君之高義也。（同前）

所以遣將守關者，各他盜之出入與非常也。（“史記”：“項羽本紀”）

15·39 其實，上分句的“所以”不用也行，語氣詞“者”字，在這裏於表示提示之中，連貫下文，便帶有把原因提示出來的作用。

曹操比於袁紹，則名微而衆寡。然操遂能克紹，以弱為強者，非惟天時，抑亦人謀也。（“三國志”：“諸葛亮傳”）——下分句又是由聯合句構成的。

如果表明原因僅此一個，“也”字可以改為“耳”或“而已”：

又荊州之民附操者，僱兵勢耳。（“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天下匈匈數歲者，徒以吾兩人耳。（“史記”：“項羽本紀”）

其卒能成功者，決心而已。（蔡元培：“成功與成仁”）

15·40 上一分句“所以”“者”都不用，下一句一般用“以……也”“為……也”的格式：

先帝屬將軍以幼孤，寄將軍以天下，以將軍忠賢，能安劉氏也。（“漢書”：“霍光傳”）

出二子命之曰：“鼻以上畫有光，鼻以下畫大姊。以二子肖母也。”（歸有光：“先妣事略”）

舜不告而娶，為無後也。（“孟子”：“離婁上”）

仲尼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為其象人而用之也。（“孟子”：“梁惠王上”）

這種句法，倒裝過來，便是先因後果句。因之（“漢書”：“霍光傳”）的句例若一字不加增減，僅移動位置，便成為“先帝以將軍忠賢，能安劉氏也，屬將軍以幼孤，寄將軍以天下”，一樣通順；但與原句相比，重點顯然不同。原句重在“將軍忠賢，能安劉氏”，改句重在“屬將軍以幼孤，寄將軍以天下”，都是重點在下一分句。可見漢語習慣，不但詞序是重要的，句的次序也是重要的。也因為如此，下一分句有時連“以”“為”諸字都不用也可以：

若事之不濟，此乃天也。（“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論語”：“里仁”）

南方多沒人，日與水居也。（蘇軾：“日喻”）

凡學之不勤，必其志之尚未篤也。（王守仁：“示龍場諸生”）

15·41 但下分句也有用“為……故也”或“……故也”的，這“故”字解為“緣故”，則是名詞了。

秦皇帝大怒，大索天下，求賊甚急，為張良故也。（“史記”：“留侯世家”）

駁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論語”：“八佾”）

葛潰，楚遂入鄆；葛無備故也。（“左傳”：成公九年）

鄭之從楚，社稷之故也。（“左傳”：宣公十二年）

竊以為與君實遊處相好之日久，而議事每不合；所操之術多異故也。（王安石：“答司馬諫議書”）

15·42 對於所說明的原因如不欲十分肯定，便可於分句之首用“蓋”字：

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論語”：“季氏”）

孔子罕稱命，蓋難言之也。（“史記”：“外戚世家”）

屈原之作離騷，蓋自怨生也。（“史記”：“屈原列傳”）

十、反轉句

15·43 轉折式屬於偏正句之一類，有三種類型：反轉句，讓步句，逼進句。

反轉句，上分句不用連詞，下分句用“而”“顧”“抑”“徒”諸字的，轉折之意不重，用“但”的較重，用“然”的介於輕重之間，用“然而”則很重了。輕的反轉，可用“却”“可是”“不過”諸詞口譯。

此百世之怨，而趙之所羞，而王弗知惡焉。（“史記”：“平原君列傳”）
孤不度德量力，欲信大義於天下；而智術淺短，遂用猖獗，至於今日。然志猶未已。（“三國志”：“諸葛亮傳”）

帝復笑曰：“卿非刺客，顧說客耳。”（“後漢書”：“馬援傳”）

今者薄暮，舉網得魚，巨口細鱗，狀如松江之鱸；顧安所得酒乎？（蘇軾：“後赤壁賦”）

方予少時，嘗有志出游天下，顧以學未成而不暇。（宋濂：“送天台陳庭學序”）

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抑為之不厭，誨人不倦，則可謂云爾已矣。（“論語”：“述而”）

子皙信美矣，抑子南，夫也。（“左傳”：昭公元年）——子皙真漂亮，子南却是个丈夫（應該被我選做丈夫的意思）。

老賊欲廢漢自立久矣，徒忌二袁、呂布、劉表與孤耳。（“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初不中風，但失愛於叔父，故見罔耳。（“三國志”：“魏太祖紀注”）

公幹有逸氣，但未逾耳。（“三國志”：“吳質傳”）

曹操比於袁紹，則名微而眾寡。然操遂能克紹，以弱為強者，非惟天時，抑亦人謀也。（“三國志”：“諸葛亮傳”）

臣與將軍戮力而攻秦，將軍戰河北，臣戰河南；然不自意能先入關破秦，得復見將軍於此。（“史記”：“項羽本記”）

予分當引決，然而隱忍以行。（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夫環而攻之，必有得天時者矣；然而不勝者，是天時不如地利也。（“孟子”：“公孫丑下”）

此三臣者，豈不忠哉？然而不免於死。（“史記”：“李斯列傳”）

還有用副詞“猶”字表示轉折的：

四海無閒田，農夫猶餓死。（李紳：“憫農”）

田橫，齊之壯士耳，猶守義不辱。（“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十一、讓步句

15·44 讓步句，先用連詞讓步說一句，再轉入正面意思。這種讓步連詞可用“雖”字。如果主語一致，句子不長，上下兩謂語可以結合為一讀：

夜半，宣自轉，以繩即爐火燒絕之，雖瘡手勿憚。（柳宗元：“宣
監寄傳”）——雖瘡手，然而勿憚。

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強。（“禮記”：“中庸”）

園日涉以成趣，門雖設而常關。（陶潛：“歸去來辭”）

15·45 用“雖”字作上句的，下句仍可用“而”“然”諸詞，還有用副詞“尙”“猶”諸字的，但不用的多。下句的句型也有各式各樣。用“而”“然”“然而”“尙”“猶”諸詞的句例，如：

今父老子弟尙患苦我，然百歲後期令父老子孫思我言。（褚少孫：
“史記”“滑稽列傳補”）

灌嬰雖少，然數力戰，乃拜灌嬰為中大夫。（“史記”：“灌嬰列傳”）

楚雖有大富之名，而實空虛；其卒雖多，然而輕走易北。（“史記”：
“張儀列傳”）

雖無老成人，尙有典刑。（“詩經”：“大雅”“蕩”）

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孟子”：“尺心上”）

使其中有可欲者，雖錮南山猶有郢。（“史記”：“張釋之列傳”）

下分句不用“而”“然”諸詞的：

老嫗力虽衰，請从吏夜歸。（杜甫：“石壕吏”）

今虽死乎此，比吾鄉鄰之死則已後矣。（柳宗元：“捕蛇者說”）

虽我之死，有子存焉。（“列子”：“湯問”）

相如虽齧，独長廉將軍哉？（“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用反詰句，下兩例同。

民欲与之皆亡，虽有臺池鳥獸，豈能獨樂哉？（“孟子”：“梁惠王上”）

齐國虽褊小，吾何愛一牛？（同前）

北虽貌敬，實則憤怒。（文天祥：“指南錄後序”）——“貌”“實”
相反，又用“則”字。

如有並列的讓步分句，便可並用幾個“虽”字：

名譽虽高，賓客虽盛，所由殆与太伯延陵季子異矣。（“史記”：
“張耳陳餘列傳”）

丞相嘗使籍福請魏其城南田。魏其大望（怨），曰：“老僕虽棄（被
棄），將軍虽貴，寧（豈）可以勢奪乎？”不許。（“史記”：“魏其
武安侯列傳”）

15·46 表示推拓的連詞，除“虽”外，後起的還有“即”字
“就”字：

即捕得三兩頭，又劣弱不中於款。（“聊齋志異”：“促織”）——下分
句副詞“又”兼与“即”相应。

即飢寒毒熱不可忍，不去也。（宗臣：“報劉一丈書”）

就与刘孫不平，不过令吾不作三公而已。（“三國志”：“辛毗傳”）
——下分句兼用“不过”作一轉折。

法孝直若在，則能制主上令不东行。就復东行，必不傾危矣。（“三
國志”：“法正傳”）

15·47 上句用“縱”字的，讓步之意更重，因之下分句以問
句形式表現的多：

吾縱生無益於人，吾可以死害於人乎哉？（“禮記”：“檀弓”）

縱江东父兄憐而王我，我何面目見之？縱彼不言，籍獨無愧於心
乎？（“史記”：“項羽本紀”）

民之憔悴久矣，縱勿能救，又忍加暴乎？（王若虛：“答張仲傑
書”）

也有不用問句的：

今縱弗忍殺之，又听其邪說，不可。（“史記”：“張儀列傳”）

明季諸生，布衣殉國者，祇以名義所在，不可苟安，激於羞惡本心，以死遂志。其行若過當，其事若可已。縱令不死，亦不為大無義也。（陳祖范：“忠義辨”）

15·48 相當於“縱”的還有“正使”“正”：

正使死，何所懼？況不必死耶？（“三國志”：“高貴鄉公紀注”）

善屬文，舉筆便成，無所改定，時人常以為宿構。然正復精意覃思，亦不能加也。（“三國志”：“王粲傳”）

15·49 還有一種句子，有讓步之意，不用表示讓步之連詞，却用一種主語和謂語相同的句法來表示，下分句仍用“而”“抑”“然”諸連詞轉接。口語也有這種句法，一看下例的譯文便知。

死而死矣，而境界危惡，層見錯出，非人世所堪。（文天祥：“指南錄後序”）——死就死了，但是……

哀則哀矣，而難為繼也。（“禮記”：“檀弓”）——悲哀真是悲哀了，但是別人難得學他呀！

多則多矣，抑君似鼠。（“左傳”：襄公二十三年）——你的功勞多是多，可是你像個老鼠。

智囊子為室美，士蒞夕焉。智伯曰：“室美夫！”對曰：“美則美矣，抑臣亦有懼也。”（“國語”：“晉語九”）

臣鄰人之女設為不嫁，行年三十而有七子。不嫁則不嫁，然嫁過早矣。（“戰國策”：“齊策”）

也有下分句不用轉折連詞的：

王曰：“越國之中，富者吾安之，貧者吾予之；救其不足，裁其有餘，使貧富皆利之，求以報吳；願以此戰。”包胥曰：“善則善矣，未可以戰也。”（“國語”：“吳語”）

15·50 “雖”字有時只用於簡單句的主語上：

雖雞狗不得寧焉。（柳宗元：“捕蛇者說”）

雖連城拱壁不啻也。（“聊齋志異”：“促織”）

有時這一“雖”字還可以不說，却仍可以看出其讓步之意：

一簞食，一豆羹，得之則生，弗得則死。嗚呼而與之，行道之人

弗受；蹴尔而与之，乞人不屑也。（“孟子”：“告子上”）

这“行道之人弗受”意思等於說“縱是行路的人都不会接受”；“乞人不屑”也是說“縱是乞丐都不屑於要”。

十二、進 逼 句

15·51 進逼句，上分句有時用“猶”“尙”“且”諸副詞，為下分句作勢，然後以“況”“何況”“矧”諸連詞進逼，作一反問句。上分句如較長，並有其他副詞，“尙”“猶”便不用。不然，則雖沒有“尙”“猶”諸字，也暗含有諸字的意思。如果下分句不用“況”“矧”諸連詞而用別的疑問詞，上分句“尙”“猶”諸字就要明白說出。這些“尙”“猶”都相當於口語“還”。先看用“尙”“猶”又用“況”“矧”諸詞的例子：

臣以為布衣之交尙不相欺，況大國乎？（“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且庸人尙羞之，況於將相乎？（同前）

夫千乘之王、萬家之侯、百室之君，尙猶患貧，而況匹夫編戶之民乎？（“史記”：“貨殖列傳”）

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左傳”：隱公元年）

困獸猶鬥，況國相乎？（“左傳”：宣公十二年）

湯之於伊尹，桓公之於管仲，則不敢召。管仲且猶不可召，而況不為管仲者乎？（“孟子”：“公孫丑下”）

中材已上且羞其行，況王者乎？（“史記”：“彭越列傳”）

15·52 雖不用“尙”“猶”諸詞，却含有此意的：

一夫口不可狃，況國乎？（“左傳”：僖公十五年）

雖得天下，吾口不生；兄與我齊國之政也？（“管子”）——“兄”字即“況”之假借字。

15·53 上分句不必含“尙”“猶”之意的：

由此觀之，君不行仁政而富之，皆棄於孔子者也；況於為之強戰？（“孟子”：“離婁上”）

蘇秦喟然歎曰：“此一人之身，富貴則親戚畏懼之，貧賤則輕之；況眾人乎？”（“史記”：“蘇秦列傳”）

汝父為吏，則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爾。”吾曰：“生可

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耶？”（歐陽修：“隴岡阡表”）

15·54 以“況”“矧”諸字起首的分句，一般只說出所要陳述的主要部分，其他一部分上分句已經出現，不再說。在無謂語節中（13·21）已舉數例，但那是指下分句的主語與上分句的主語能並列的而言。有時“況”字分句出現的却是上一句的賓語，然而仍可把它作主語看待，而說它暗藏着一個子句謂語：

吾未聞枉己而正人者也，況辱己以正天下者乎？（“孟子”：“萬章上”）

下分句若說完全，則是“況辱己以正天下者，吾豈聞之乎”。

15·55 有時“況”字分句所出現的只是一分句（偏句），則另一分句（正句）仍可承上文補足。如

以大夫之招招虞人，虞人死不敢往；以士之招招庶人，庶人豈敢往哉？況乎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乎？（“孟子”：“萬章下”）

“況乎”下的“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只是一副詞性質的偏句，若把正句補足，便須加說，“賢人豈肯往乎？”

還有“況”字分句所應補足者並不見於上文文意的：

鄭駟歎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君子謂……故用其道，不棄其人。

詩云：“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憩。”思其人，猶愛其樹；況用其道而不恤其人乎？（“左傳”：定公九年）

“況用其道而不恤其人”，意思是“此豈可為乎”，或者“此豈可謂忠乎”。

也有把陳述內容都在“況”字分句說出的：

王必欲致士，先從隗始；況賢於隗者，豈遠千里哉？（“史記”：“燕世家”）——豈以千里為遠哉？

15·56 不用“況”“矧”的分句，上分句一定要有“尚”“且”諸副詞，下分句陳述內容須全部或大部說出：

臣死且不避，卮酒安足辭？（“史記”：“項羽本紀”）——況卮酒乎？

民不樂生，尚不避死，安能避罪？（“漢書”：“董仲舒傳”）——民尚不避死，況避罪乎？

今將軍尙不得夜行，何乃故也？（“史記”：“李廣列傳”）——現任的將軍尙不得夜行，況前任的耶？

十三、假設句

15·57 假設句是偏正句條件式之一種，上分句是偏句，是正句的假設條件，下分句是正句。有些假設句是不用假設連詞的，其假設之意，讀者從文意中可以看出：

殺臣，宋莫能守，乃可攻也。（“墨子”：“公輸”）——若殺臣……城不入，臣請完璧歸趙。（“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城若不入……

沛公不先破關中，公豈敢入乎？（“史記”：“項羽本紀”）——設使沛公不先破關中……

將軍迎操，欲安所歸乎？（“資治通鑑”：赤壁之戰）——將軍若迎操……

15·58 甚至有些假設句，因為不用假設連詞，而且字數不多，便把上下兩分句合為一讀；一般有“則”“即”諸連詞表示上下兩事的因果關係。

對曰：“忠之屬也。可以一戰。戰則請從。”（“左傳”：莊公十年）

“戰則請從”，意思是：“若戰，我則請從”。

仁則榮，不仁則辱。（“孟子”：“公孫丑上”）——如仁，則榮；如不仁，則辱。

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孟子”：“告子上”）——如思，則得之；如不思，則不得也。

公徐行即免死，疾行則及禍。（“史記”：“項羽本紀”）——公如徐行，則免死；如疾行，則及禍。

若所假設之情況為上文之否定，僅用一“不”字，尤非與下分句連讀不可：

王能使臣無拜，可矣；不即不見也。（“戰國策”：“秦策”）——若不如是（必使臣下拜），則不見也。

有母弟，可立；不即立長。（“史記”：“魯世家”）——若不立母弟，即立長子。

但也有連“則”“即”諸連詞都不用的：

無財作力，少有鬥智，既饒爭時。（“史記”：“貨殖列傳”）

这三句的意思是：若無財，則作力；若少有，則鬪智；若既饒，則爭時。

15·59 一般的假設句在偏句中用假設連詞，在正句中用“則”字。“則”字本來可以表示上下兩事之相因：

向吾不為斯役，則久已病矣。（柳宗元：“捕蛇者說”）

若備與彼協心，上下齊同，則宜撫安，與結盟好。（“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當（儻）使虎豹失其爪牙，則人必制之矣。（“韓非子”：“人主”）

使周公知為政，則宜立學校之法於天下矣。（王安石：“周公論”）

下一分句，除“則”字外，還可以用其他的詞與上分句相應：

如知其非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孟子”：“滕文公下”）

使遂蚤得處囊中，乃穎脫而出，非特其末見而已。（“史記”：“平原君列傳”）

15·60 正句還可以用問句出之：（用着重號旁注的是假設連詞，正句不復標註。）

若能以吳越之眾與中國抗衡，不如早與之絕；若不能，何不按兵束甲北面而事之？（“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苟如君言，劉豫州何不遂事之乎？（同前）

且使我有雒陽負郭田二頃，吾豈能佩相印乎？（“史記”：“蘇秦傳”）

假設陛下居齊桓之處，將不合諸侯而匡天下乎？（“漢書”：“賈誼傳”）

假令僕伏法受誅，若九牛亡一毛，與蟻蝻何異？（“漢書”：“司馬遷傳”）

15·61 正句也還有別的形式，如有用非常肯定語氣的：

猶有鬼神，此必敗也。（“左傳”：昭公二十七年）——“猶”也是假設連詞。

使天下無農夫，舉世皆餓死矣。（鄭燮：“范縣署中寄弟墨”）

又有用否定語氣的：

若使囊能傷人，此子不得復永年矣。（孔融：“論盛孝章書”）

但使龍城飛將在，不教胡馬渡陰山。（王昌齡：“出塞詩”）

但使主人能醉客，不知何處是他鄉。（李白：“客中作”）

又有用不定之辭的：

設使國家無有孤，不知當幾人稱帝幾人稱王。（“三國志”：“魏武帝紀注”）

又有用讓步句的：

借使秦王計上世之事，並殷、周之迹，以制御其政，後虽有淫竊之主，而未有傾危之患也。（“史記”：“秦始皇本紀”）

苟非吾之所有，雖一毫而莫取。（蘇軾：“赤壁賦”）

15·62 而且，偏句與正句之間，還容許插說一些必要的敘述語；而敘述語與正句，又構成按斷式：

如使予欲富，辭十萬而受萬，是為欲富乎？（“孟子”：“公孫丑下”）

“辭十萬而受萬”是按，“是為欲富乎”又是斷了。還有在假設句之下，各種句型並用的：

使奕秋誦二人奕（假設偏句），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奕秋之為聽（與下數句為聯合句）；一人雖聽之（讓步偏句），一心以為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兩句連貫。自“其一人”至此為按）；雖與之俱學（又讓步），弗若之矣（斷）。（“孟子”：“告子上”）

又有一種句型：先按，次假設，然後斷：

荊州與國鄰接，江山險固，沃野萬里，士民殷富（四句為聯合句，作按語）；若據而有之（假設偏句），此帝王之資也（斷）。（“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王甚喜人之掩口也（按）；為（如）見王（假設偏句），必掩口（斷）。（“韓非子”：“內儲說”）

有時連用兩個假設偏句：

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驪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論語”：“泰伯”）

15·63 在以上所舉句例中，已見到一些假設連詞。假設連詞是很多的，但有兩個特用的不可不說。一個“自”字，一定與“非”字合用：

自非亭午夜分，不見曦月。（酈道元：“水經注”）

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左傳”：成公十六年）

自非大無道之世者，天且欲扶持而安之。（“漢書”：“董仲舒傳”）

自非拜國君之命，胡嘗扶杖出門乎？（“後漢書”：“鄭玄傳”）

15·64 另一个是“所”字，一定用於誓詞中：

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論語”：“雍也”）——我若不存好心，天厭棄我，天厭棄我！

所不与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我若不和你这位舅舅同心协力，白水鑑之！

所不此報，無能涉河！（“左傳”：宣公十七年）——如我不報此恨，不能再渡過此河！

15·65 除以上所舉的假設連詞外，副詞“誠”“信”“必”諸字有時也起表示條件的作用；而這種條件是尙未成事實或者未必是事實的條件，因之，也可以說是假設的條件：

誠如是，則霸業可成，漢室可興矣。（“三國志”：“諸葛亮傳”）

今將軍誠能命猛將統兵數萬，與豫州協規同力，破操軍必矣。（“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誠如是也，民歸之，由水之就下，沛然誰能禦之？（“孟子”：“梁惠王上”）

信能行此五者，則鄰國之民仰之若父母矣。（“孟子”：“公孫丑上”）

王必無人，臣願奉鬻往。（“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大王必欲急臣，臣頭今與璧俱碎於柱矣。（同前）

必若是，我將伏劍而死。（“戰國策”：“趙策”）

15·66 甚至時間詞“今”字也可起表示假設條件的作用：

秦吏卒多竊言曰：“章將軍詐吾屬降諸侯，今能入關破秦，大善；即（若）不能，諸侯虜吾屬而東，秦必且誅吾父母妻子。”（“史記”：“項羽本紀”）——上句用“今”，下句用“即”。

如其克諧，天下可定也。今不速往，恐為操所先。（“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此無他，與民同樂也。今王與百姓同樂，則王矣。（“孟子”：“梁惠王上”）

今不急下，吾烹太公。（“史記”：“項羽本紀”）

15·67 表提示与停顿的“者”“也”两个语气词，在偏句之前，也可以起表示假定的作用；

冉求曰：“非不说（悦）子之道，力不足也。”子曰：“力不足者，中道而废。今女画。”（“论语”：“雍也”）——“力不足者”是“假若力不足的话”之意。

若入，前为寿。寿毕，请以剑舞，因击沛公於坐，杀之。不者，若属皆且为所虏。（“史记”：“项羽本纪”）——“不者”，等於说“不如此的话”。

卿能办之者，诚决。（“资治通鉴”：赤壁之战）

从我者，可至；不从我者，则杀汝姑。（“后汉书”：“列女传”）

天之将丧斯文也，後死者不得与於斯文也；天之未丧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论语”：“子罕”）

失此利也，虽悔之，亦无及已。（“国语”：“越语上”）

文信侯不韋死，窃葬。其舍人临（弔丧而哭）者，晋人也（若是晋国人），逐出之。（“史记”：“秦始皇本纪”）

关东比岁不登，吏民以义收食贫民，入穀物助县官振贖者，已赐直（值）。其百万以上（捐款百万以上的），加赐爵右更；欲为吏，补三百石；其吏也（若捐助穀物賑灾的是吏），迁二等。（“汉书”：“成帝纪”）

笮者，籬长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若是竹子做的），末薄半寸。（“汉书”：“刑法志”）

十四、修飾句

15·68 修飾句，上句表明下句行为的時間，或者上下两个情况是相应的，上句似是表明下句的条件，兩者都是起修飾作用。表時間的以分句起表時短語的作用，有時帶表時副詞：

令初下，羣臣進諫。（“战国策”：“齐策”）——“令初下”，表時間。

初一交战，操軍不利，引次江北。（“资治通鉴”：赤壁之战）

既克，公問其故。（“左傳”：莊公十年）

沛公居山东時，貪於財貨，好美姬；今入關，財物無所取，婦女無所幸。（“史记”：“项羽本纪”）

“沛公居山东時”为表時短語，“今入關”却为表時分句。

初，魯肅聞刘表卒，言於孫权曰……（“资治通鉴”：赤壁之战）——

“魯肅聞劉表卒”為下文所表的動作的時間。下二句同。

燕、趙、韓、魏聞之，皆朝於齊。（“戰國策”：“齊策”）——“燕、趙、韓、魏聞之”為“朝齊”的修飾偏句。

南陽劉子驥，高尚士也，聞之，欣然規往。（陶潛：“桃花源記”）

15·69 有時在轉入敘述情況句時，用“而”字表示承接：

自吾氏三世居是鄉，積於今六十歲矣，而鄉鄰之生日蹙。（柳宗元：“捕蛇者說”）

到夏口，聞操已向荊州，晨夜兼道；比至南郡，而琮已降，各南走。（“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前後兩個情況相應的，亦可用“而”字承接：

二資酋名曰館伴，夜則以兵圍所寓舍，而予不得歸矣。（文天祥：“指南錄後序”）

人有畏影惡迹而去之走者，舉足愈數而迹愈多，走愈疾而影不離身。（“莊子”：“漁父”）——人有畏影惡迹而想離開它逃跑的，提腳越密，腳跡越多；跑得愈快，而影不離身。

15·70 上句的兩個“愈”字，雖然是副詞，却同時起連接作用，再舉兩例：

秋風益高，暑氣益衰。（柳宗元：“報袁君陳秀才避師名書”）

奉之愈謹，信之益深。（夏竦：“洪州請斷妖巫疏”）

其知彌精，其所取彌精；其知彌精，其所取彌精。（“呂氏春秋”：“異寶”）

也有只用一次“益”“愈”諸詞的，句型仍是一樣：

少年聞之，愈益慕解之行。（“史記”：“遊俠列傳”）

諸將既經果捷，膽氣益壯。（“後漢書”：“光武紀”）

秀才貌甚堅，辭甚強。僕自始覲，固奇秀才；及見兩文，愈益奇。（柳宗元：“報袁君陳秀才避師名書”）

15·71 這種句型，上句有用副詞“每”字的，下句可用副詞“輒”字相應，或用連詞“則”字相承。

每責一頭，輒傾數家之產。（“聊齋志異”：“促織”）

每聞琴瑟之聲，則應節而舞。（同前）

還有上句用“一”的，則表示兩事的緊接，有了上一事，下一事便緊接而來：

毛先生一至楚，而使趙重於九鼎大呂。（“史記”：“平原君列傳”）

一出門，裘馬過世家焉。（“聊齋志異”：“促織”）

相如一奮其氣，威信（伸）敵國。（“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這種句子也常用緊縮式，如說“一瀉千里”“一落千丈”，又如：

王曰：“此鳥不飛則已，一飛沖天；不鳴則已，一鳴驚人。（“史記”：“滑稽列傳”）

今置將不善，一敗塗地。（“史記”：“高祖本紀”）——一敗便至塗地。

十五、插 說

15·72 另外，無論那種句型，都允許其中插入有關的話，這種插說，若用雙破折號標出，文意就較顯明：

南陽劉子驥——高尚士也——聞之，欣然規往。（陶潛：“桃花源記”）

鄰人京城氏之孀妻有遺男——始齔——跳往助之。（“列子”：“湯問”）

田橫——齊之壯士耳——猶守義不辱；況劉豫州王室之胄，英才蓋世，眾士慕仰，若水之歸海——若事之不濟，此乃天也——安能復為之下乎？（“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雖與子美同時飲酒得罪之人——多一時之豪俊——亦被收采，進獻於朝廷，而子美不幸死矣。（歐陽修：“蘇氏文集序”）

索 引

(一)本索引的編製，主要是為讀者檢查以虛詞為主的重要詞彙，另外也列入了本書中所見的一些重要術語。

(二)索引根據筆畫排列，同筆畫的再依部首次序。一個詞彙有不同意義的，分別用①②標明。數碼表示章和小節，與本文中各節前所標的數碼相同，可據以檢查。

一 画

一 副詞，表示兩事之相緊接 15·71

一何 副詞，表示程度 5·38

二 画

人 人稱代詞，旁稱 5·9

人稱代詞 5·1, 5·2—13

又 ①副詞，兼起連詞作用 10·23, 15·15, 17, 15·46 ②並列連詞 15·17

三 画

与 ①介詞 9·30—81 ②並列連詞 10·2 ③抉擇連詞，“與其”之意 15·26 ④語氣詞，同“歟”，表停頓 11·12 ⑤語氣詞，同“歟”，表疑問 11·32—34, 11·36, 37

与其……豈若 与其……孰若 表抉擇的連詞語 15·24

与其……寧 与……寧 表抉擇的連詞語 15·26

乃 ①人稱代詞，對稱 5·3 ②順承連詞 10·17, 15·6, 15·59

也 語氣詞 ①表停頓 11·7—9, 15·36, 15·67 ②表終結和肯定 11·14—17, 11·37 ③表祈使、命令及禁戒 11·18 ④表疑問 11·33, 11·36—37 ⑤表感歎 11·44

也夫 語氣詞，表感歎 11·47

也哉 語氣詞，表感歎 11·46

也者 語氣詞，表提示 11·3

亡 ①同“無”，“有”的否定 8·16 ②應對副詞，表否定 8·25

亡其 抉擇連詞 15·25

凡 表數副詞，表數之總 8·6

女 人稱代詞，對稱 5·3

子句 3·9

子句謂語句 3·16 14·2、12

小品詞 2·14, 12·1—15

已 語氣詞，①同“矣”，表已然 11·29 ②表感歎 11·44

己 人稱代詞，己身稱 5·8

己身稱 5·8

四 画

不 否定副詞 ①置於區別詞和敘述詞前 2·8, 6·5, 8·17

②置於句末，表疑問 8·22

不有 複詞，意同“豈無”或者“若無” 8·16

不然 連詞語 10·24

不为 “不算”之意 8·15

不过 短語，表示輕轉 15·46

中心詞 2·21, 4·10

之 ①人稱代詞，他稱，只用作賓語 5·7 ②指示代詞，他指，只用作賓語 5·16 ③兼詞，和“焉”字通，“於是”“於之”之意。2·24

④小品詞，用在形容性附加成分和中心詞之間 12·7 ⑤小品詞，用在主語和謂語之間，把独立的句子變為子句或者分句 1·3,

12·10—11 ⑥形似賓語而非賓語 12·12 ⑦黏附於副詞下 12·13

之流 之類 之屬 小品複詞 12·15

为 ①連系性動詞 2·7, 14·2—6 ②動詞，助也 9·24 ③介詞 9·24—28 ④順承連詞，表原因 15·33, 15·40 ⑤假設連詞 15·62 ⑥語氣詞，表疑問，只與“何”字配合 11·36

为之 短語，表事實之相應 9·26, 15·31

予 人稱代詞，自稱 5·2

云 兼詞，如此也。2·24, 7·1

从 ①動詞 9·34 ②介詞 9·33

从……以來（或“以往”“而來”……）形容詞語或副詞語 9·3

从句 3·11

今 時間詞，有時借以表示假設條件 15·66

介詞 2·10, 9·1—34

兮 語氣詞 11·13
 分句 3·10, 15·1
 分指 5·20
 分數 7·9—10
 双音詞 2·2
 双賓語 14·19—21
 双声 2·16
 勿 否定副詞 ①表禁止 8·20 ②表意願 8·21
 及 並列連詞 10·4, 15·17
 反詰副詞 11·41
 反詰問句 11·33, 11·39—42
 反轉句 15·2, 15·43
 夫 ①人稱代詞, 他稱 5·5 ②指示形容詞, 遠指 5·24 ③語氣詞, 表感歎 11·43 ④起句之詞 15·11
 文言語法 1·1
 文言文 1·1
 无 同“無”, “有”之反 8·16
 毋 ①“有”之反 8·16 ②否定副詞, 表禁止 8·20 ③否定副詞, 表意願 8·21

五 區

且 ①表數副詞, 將也 7·6, 8·6 ②表態副詞, 可用於進逼句 15·51, 15·56 ③並列連詞 10·5, 10·7, 15·17 ④連詞, 表動作的同時進行 10·6 ⑤抉擇連詞 15·25
 且使 假設連詞 15·60
 且猶 表態副詞, 可用於進逼句 15·51
 主句 3·11
 主語 3·8, 13·1—20
 乎 ①介詞, 同“於”, 惟不能把它及其賓語置於敘述詞上 9·5, 9·8, 9·10, 9·11 ②語氣詞, 表停頓 11·12 ③語氣詞, 表疑問 11·33—34, 11·36—37, 11·41 ④小品詞 8·8
 乎哉 語氣詞, 表疑問 11·46
 他 ①人稱代詞, 他稱 5·5 ②指示代詞, 旁指 5·17 ③指示詞, 作形容詞用 5·9, 5·25

他指 5·16
 他称 5·4
 他轉 10·18、20
 代詞 2·6, 5·1—36
 以 ①動詞, 用也 9·16 ②介詞 9·16—21 ③連詞, 表示輕轉
 10·19 ④連詞, 表目的或結果 14·33 ⑤順承連詞 15·33,
 15·34, 15·38, 15·40
 以此 以是 以故 順承連詞, 表結果 15·30
 兄 “況”之假借字 15·52
 加詞 4·5
 包孕句 12·2, 15·1
 句子 3·8, 3·13—16, 13·1—23
 可 ①表可能的助動詞 6·20 ②副詞, 表估量 7·6, 8·6
 可以 ①表可能的助動詞 6·20 ②以, 用也; “可用(之)”的意思
 9·23 ③以, 与也; “可与(之)”的意思 9·23
 叵 兼詞, “不可”之合音 2·24
 弗 否定副詞 8·17
 必 表態副詞, 有時借以表假設 15·65
 未 否定副詞 ①“不會”也 8·18 ②不也 8·19 ③在句末, 表疑
 問 8·22
 未嘗 副詞語 8·18
 正 讓步連詞 15·48
 正句 3·11, 15·2
 正使 15·48
 由 ①介詞, 自也 9·33 ②順承連詞, 表原因 15·33
 由是 順承連詞 15·5, 15·30
 对比句 15·2, 15·18—23
 对待 2·20
 对称 5·3
 尔 ①人稱代詞, 对称 5·3 ②語氣詞, 表終結和肯定 11·19 ③
 語氣詞, 表阻止 11·30 ④小品詞, 与他詞結合而為副詞 8·8
 ⑤兼詞, “如此”之意 2·24

六 画

休 否定副詞，表禁止 8·20
 伏 表敬副詞 8·24
 先行詞 5·14、19
 各 副詞；表分指 5·21
 同類 2·19
 名詞 2·5，4·1—35
 名詞語 名詞性短語 3·7，4·10—12
 因 因而 順承連詞 15·4
 因果式 15·2
 地位詞 4·13—21
 地段 4·21
 地點 4·20
 多音詞 2·1
 如 ①抉擇連詞 10·13 ②假設連詞 15·62
 如使 假設連詞 15·62
 如之何 複詞 5·37
 如何 動詞短語 6·13
 存在句 3·16，14·8—9
 字 2·1
 安 疑問詞 5·33
 此 ①指示代詞 5·14 ②指示形容詞 5·23 ③副詞 5·22 ④
 順承連詞 10·16
 汝 人稱代詞，对称 5·3
 而 ①人稱代詞，对称，同“尔” 5·3 ②並列連詞 10·8，15·17
 ③連詞，表示連絡 10·8—10，15·18 ④順承連詞 15·69 ⑤
 順承連詞，相當於“然後” 10·17 ⑥轉折連詞 10·19，15·20，
 15·43—45，15·49 ⑦語氣詞 11·22 ⑧小品詞黏附於副詞下
 12·14
 而已 語氣詞，表限止 11·31，15·39
 而况 轉折連詞，急轉用於遞進句 15·51
 而後 順承連詞 10·17
 耳 語氣詞 ①表終結和肯定，同“也” 11·19 ②表限止 11·30，
 15·39

自 ①副詞，表示己身稱 5·8 ②介詞，從也 9·33 ③假設連詞，
只與“非”字連用 15·63

自……以來（或“以下”“以往”“以後”“而上”……）形容詞語和副詞語
9·3

自稱 5·2

至 轉折連詞，他轉 15·21

至於 轉折連詞，他轉 10·20, 15·21, 15·22

當 表應當的助動詞 6·21

當使 假設連詞 15·59

七 画

况 同“況”，見八画“況”字

但 轉折連詞，反轉 15·43

但使 假設連詞 15·61

何 ①疑問詞 5·31 ②副詞，“何等”之意 5·38

何如 何若 複詞 5·37

余 人稱代詞，自稱 5·2

判斷句 3·16, 14·2—7

助動詞 6·19—23

否 否定副詞，表疑問 8·22

否定副詞 2·9, 8·14—22

應 表應當的助動詞 6·21

應對副詞 2·9, 8·25

吾 人稱代詞，自稱 5·2

序數 7·8

忍 表意志的助動詞 6·22

我 人稱代詞，自稱 5·2, 5·13

抉擇句 15·2, 15·24—28

抉擇連詞 10·1, 10·11—13

抉擇問句 11·37, 15·24, 25

抑 ①抉擇連詞 15·25 ②轉折連詞，反轉 15·43, 15·49

每 副詞 15·71

矣 語氣詞 ①表停頓 11·11 ②表已然 11·23—26 ③表堅強的肯
定 11·27 ④表命令 11·28 ⑤表特指問 11·36 ⑥表感歎

11·44

矣哉 語氣複詞 11·47

矣夫 語氣複詞 11·47

見 表被動的助動詞 6·23

那 疑問副詞，表反詰 11·39

邪 同“耶”，詳九畫“耶”字

即 ①副詞，作連繫性動詞用 8·27 ②順承連詞 10·15, 15·58

③讓步連詞 15·46

形容性附加成分 3·12

形容詞 2·8, 7·1—18

形容詞謂語句 3·16, 14·10

形容語 7·4

條件式 15·2

八 画

並 並列連詞 15·17

並列式 15·2

並列連詞 10·1, 10·2—8

並列結構 14·25

使 假設連詞 10·22, 15·59, 15·61, 15·62

使動用法 6·12—14

其 ①代詞，他稱。只作領屬性的附加語和兼語以及子句的主語 5·6,

7·11 ②指示形容詞，遠指 5·24 ③命令副詞 8·26 ④副

詞 表疑問 8·30 ⑤抉擇連詞 15·25

命令副詞 2·9, 8·26

奈何 動詞短語 6·18

定位詞 4·22—27

宜 表應當的助動詞 6·21

尚 ①命令副詞 8·26 ②表態副詞，用於讓步句 15·45 ③表態副

詞，用於進逼句 15·51, 15·56

尚猶 表態副詞 15·51

幸 表敬副詞 8·23

彼 ①人稱代詞，他稱 5·5 ②指示代詞，遠指 5·15 ③指示形

容詞，遠指 5·24

悉 表敬副詞 8 · 24
 或 ①指示代詞，分指 5 · 20 ②指示代詞，虛指 5 · 20 ③抉擇連詞 10 · 12
 所 ①表約數之詞 7 · 6 ②小品詞 4 · 12, 12 · 2—4 ③假設連詞，僅用於誓詞 15 · 64
 所以 ①順承連詞，表結果 15 · 32 ②小品詞和介詞的結合 12 · 4, 15 · 32, 15 · 38
 所由 所自 所為 所與 小品詞和介詞的結合 12 · 4
 抽象名詞 4 · 7
 於 介詞 9 · 2, 9 · 5—14
 於是 順承連詞 15 · 5
 況 (況同) 轉折連詞，急轉 10 · 18, 15 · 51
 況於 轉折連詞，急轉 15 · 51
 直陳句 3 · 15
 罔 同“無”，“有”之反 8 · 16
 近指 5 · 14, 5 · 23
 遠指 5 · 15
 附加成分 3 · 12
 非 “是”之否定 8 · 15
 非直 非徒 非惟 非獨 “不但”之意 8 · 15
 者 ①語氣詞，表提示 11 · 3—6, 15 · 38, 15 · 39, 15 · 67 ②語氣詞，表停頓 11 · 10 ③小品詞，置於區別詞和述說詞下 4 · 11 ④小品詞，與“若”“似”諸動詞相應 在句末，表程度 12 · 5
 實詞 2 · 15
 實體詞 2 · 15
 實體詞謂語句 3 · 16

九 函

便 順承連詞 15 · 4
 僞 表態副詞，有時兼有表假設之意 15 · 65
 則 ①副詞，作連繫性動詞用 8 · 27 ②順承連詞 10 · 15, 15 · 58, 15 · 59, 15 · 71 ③順承連詞，表事情之結果 15 · 7 ④順承連詞，表對比 15 · 22—23
 覈 同“核”，詳“核”字各条

哉 語氣詞 ①表疑問 11·36 ②表反詰 11·41 ③表感歎 11·43
要之 連詞語 10·24
且 讓步連詞 10·21, 15·44—45
急轉 10·18
指示代詞 5·1, 5·14—22
指示詞 5·1, 5·14—27
指示形容詞 5·23—27
接斷句 15·2, 15·11—14
故 ①名詞 15·41 ②順承連詞 15·30
是 ①連系性動詞 2·7, 14·2—7 ②指示代詞, 近指 5·14
 ③指示形容詞, 近指 5·23
是以 是用 是故 順承連詞 15·30
是非問 11·33
曷 ①疑問詞, “何”也 5·31 ②兼詞, “何不”的合音 2·24
某 ①指示代詞, 虛指 5·18 ②指示形容詞, 虛指 5·26
獨 表數副詞 15·20
獨有名詞 4·2—5
查 同“盍”, 見十畫“盍”字。
矧 轉折連詞, 急轉 15·53
約數 7·6
耶 語氣詞 ①表停頓 11·12 ②表疑問 11·33, 11·36—37 ③表反詰 11·41
胡 疑問副詞 5·32
苟 假設連詞 10·22, 15·60, 15·61
若 ①人稱代詞, 對稱 5·3 ②抉擇連詞 10·13 ③轉折連詞, 他轉 15·21 ④假設連詞 15·59, 15·60, 15·62 ⑤兼詞, “如此”也 2·24 ⑥小品詞 8·8
若夫 轉折連詞, 他轉 10·20
若使 假設連詞 15·61
表敬副詞 2·9, 8·23—34
表態副詞 2·9, 8·8
表數副詞 2·9, 7·14—17
述說詞 2·15

响 假设连词 10·22, 15·59

十 画

修饰句 15·2, 15·68—71

借数 7·10

倒装句 3·14, 13·15

借使 假设连词 15·61

兼词 2·24

兼语 5·6, 14·34

兼语式 14·34—39

匪 同“非”，“是”之否定 8·15

奚 疑问词 5·35

屑 表意志的助动词 6·22

徒 转折连词，反转 15·43

恁 兼词，“如此”也 2·24

旁指 5·17, 5·25

旁称 5·9

旃 ①指示代词，他指 5·16 ②兼词，“之焉”的合音 2·24

时地副词 2·9, 8·11—13

时段 4·19

时间词 4·13—19

时点 4·17—18

焉 疑问副词 5·36

特指问句 11·36

益 表态副词，有时起连词作用 15·70

盍 “盍”同，兼词，“何不”的合音 2·24

能 ①表可能的助动词 6·20 ②兼词，“如此”也 2·24

兹 指示词，近指 5·14

记叙句 15·2, 15·3—7

豈 副词，表反诘 8·5, 11·39, 11·41

豈若 表示抉择的连词语 15·24

辱 表敬副词 8·23

窃 表敬副词 8·24

十一 画

假令 假 假設連詞 15·60
 假設句 15·2, 15·57—67
 假設連詞 10·1, 10·22, 15·59—64
 偏正句 3·11, 15·2, 15·29—71
 偏句 3·11, 15·2
 借 兼詞, “如此”也 2·24
 副詞 2·9, 8·1—28
 副詞性附加成分 3·12
 動詞 2·7, 6·1—23
 動詞短語 6·13
 動詞謂語句 3·16, 14·1, 14·14, 14·17—24
 動量詞 4·35
 區別詞 2·15
 唯 ①數量副詞又作惟 8·10, 15·20, 15·35 ②應對副詞 8·25
 孰 疑問詞 5·30
 孰若 表抉擇的連詞語 15·24
 孰与 表抉擇的連詞語 5·30
 將 ①表數副詞 7·6, 8·6 抉擇連詞 15·25
 庶几 副詞 表希望或志願 8·31
 得 表可能的助動詞 6·20
 得無 表反詰的副詞 8·5, 11·35
 惟 數量副詞, 同唯
 敘述句 3·16, 14·14
 既 副詞, 有時兼起連詞作用 10·5, 10·23
 實 小品詞 5·12
 欲 表意志的助動詞 6·22
 焉 ①指示代詞, 同“之” 5·16 ②疑問詞 5·34 ③語氣詞, 表停頓 11·11 ④語氣詞, 兼有指代作用 11·20 ⑤語氣詞, 敘述情況或者行為的目的 11·21 ⑥語氣詞, 表疑問的特指問 11·36 ⑦語氣詞, 表感歎 11·44 ⑧小品詞 8·8, 12·14 ⑨兼詞“於此”“於他”之意 2·24
 焉耳 焉尔 語氣詞, 表限止 11·45
 焉哉 語氣詞, 表疑問和感歎 11·46

焉者 語氣詞，表提示 11·8

組合式 3·5

莫 ①指示代詞，無指 5·19 ②否定副詞，表禁止 8·20

被 表被動的助動詞 6·23

假使 假設連詞 15·61

許 表約數之詞 7·6

逕動式 14·32—33

連貫式 15·2

連詞 2·11, 10·1—22

連詞語 10·24

異 指示代詞，旁指 5·17

十二 通

營 應對副詞 8·25

單音詞 2·1

單詞 2·16

單數 5·12

尊稱 5·11

讓 讓步連詞 15·46

幾 ①表問數形容詞 7·7 ②表敬副詞，將也 7·6

幾何 幾許 問數之詞 7·7

惠 表敬副詞 8·23

惡 惡乎 疑問詞 5·36

描寫句 3·16, 14·10—13

插說 15·72

敢 ①表意志的助動詞 6·22 表敬副詞 8·23

斯 ①指示代詞，近指 5·14 ②指示形容詞 5·23 ③指示副詞
5·22 ④順承連詞 10·16, 15·59

渠 人稱代詞，他稱 5·5

無 ①指示代詞，無指 5·19 ②指示形容詞，無指 5·26 ③“有”
之反 8·13 ④否定副詞，表禁止 8·20 ⑤否定副詞，在句末，
表疑問 8·22

無乃 等於“不是”，只用於反詰句 8·15

無主語句 3·13, 6·3, 13·16—20

無指 5·19, 5·26

無謂語句 13·21

然 ①應對副詞 8·25 ②轉折連詞, 反轉 15·43, 15·45, 15·49
③小品詞, 與他詞結合而成為副詞 8·8 ④小品詞, 用於句末,
與“若”“如”諸動詞相應, 表擬象 12·6 ⑤兼詞, “如此”之意
2·24, 7·1

然而 轉折連詞, 反轉 15·43, 15·45

然後 順承連詞 10·17, 15·4

猥 表敬副詞 8·24

猶 ①副詞, 有時兼表轉折 15·43, 16·45 ②副詞用於進逼句
15·51 ③假設連詞 15·61

短語 3·1—7

程度副詞 2·9, 8·7

等 小品詞 5·12

等立句 15·2, 15·15—17

結合式 3·4

結果句 15·2, 15·29—37

結果補語 14·27

聯合句 3·11, 15·2—28

聯合式 3·3

虛指 5·18, 5·26

虛詞 2·15

虛敘 7·13

詞 2·1—3

詞類 2·4—15

進逼句 15·2, 15·51—56

疊詞 4·28—35

順承連詞 10·1, 10·14—17

十三 函

微 無也, 只用於假設句的偏句 8·16

愈 愈益 表態副詞, 有時兼起連詞作用 15·70

意合法 10·23

意動用法 6·11

感歎句 3·15
敬 表敬副詞 5·23
蓋 同“盍”見十四画“盍”字
補充句 15·8—10
補語式 14·27—31
解釋句 15·38
誠 表態副詞，有時兼有表示假設之意 15·65
遂 順承連詞 10·17, 15·4, 16·5
疊字 2·16
疊詞 2·17—18
疊韻 2·16

十四画

疑問句 3·15
疑問詞（疑問代詞、疑問形容詞、疑問副詞） 2·9, 5·1,
5·28—39
盍（蓋同）副詞，表示不肯定 15·42
語 3·1
語助詞 2·15
語法 1·1
語氣詞 2·12, 11·1—47
賓語 14·17—24
輒 副詞 15·71
輕轉 10·18, 19

十五画

寧 ①表意志的助動詞 6·22, 10·23, 15·25, 15·27 ②疑問副詞。
表反詰 11·39 ③兼詞，“如此”也 2·24
寧可 助動詞 15·27
數詞 7·5—18
歎詞 2·13
複合句 3·10, 11, 15·1—72
複詞 2·17—23
複數 5·12
複雜短語 3·6

複雜謂語 14·25—41

誰 疑問詞 5·29

請 表敬副詞 8·23

請求命令句 3·15

翠 小品詞 5·12

諸 ①兼詞“之於”或“之乎”之合音 2·24 ②指示代詞，他指 5·16

十六画

儻 小品詞 5·12

諾 應對副詞 8·25

謂語 13·1, 14·1—41

餘 ①形容詞，表示旁指 5·25 ②表示約數 7·6

十七画

縱 讓步連詞 10·21, 15·47

謙稱 5·10

十八画

簡單句 3·10

謹 表敬副詞 8·23

轉折式 15·2

轉折連詞 10·1, 10·18—20

十九画

關係詞 2·15

靡 ①指示代詞，無指 5·19 ②指示形容詞，無指 5·26 ③“有”之反 8·16

願 表意志的助動詞 6·22

二十一画至二十四画

屬 小品詞 5·12

顯 轉折連詞，反轉 15·43

讓步詞 15·2, 15·44—50

讓步連詞 10·1, 10·21, 15·44—48, 15·50

